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九七九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 ——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 計畫案

結案報告書

廠 商：中央研究院

負 責 人：廖俊智（院長）

計畫主持人：陳儀深（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地 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02)2782-4166

西 元 2 0 1 9 年 1 月 3 0 日

§ 目 錄 §

一、「一九七九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案」結案報告說明·····	1
二、群眾運動挑戰戒嚴體制——一九七九年的美麗島事件（論文）·····	3
三、美麗島事件代表性檔案選輯·····	38
四、冬聰凜先生訪問記錄·····	52
五、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76
（一）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76
（二）國防部部分·····	102
（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部分·····	104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部分·····	111
（五）外交部部分·····	120
（六）總統府部分·····	255
附錄：針對期末報告審查意見的回應表·····	313

「一九七九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

——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結案報告說明

陳儀深(2018 年 12 月 30 日)

本計畫研究期間為十個月(2018 年 3 月底至 2019 年 1 月底)，其間 2018 年 8 月 15 日已繳交期中報告，繼於 12 月中旬繳交期末報告。經審查通過，依審查意見再略補充成為結案報告，本報告分為四個部分：

(一)研究論文

關於美麗島事件的研究，筆者曾經於 2003 年 9 月國史館主辦之「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發表過〈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最近(2018 年春夏以後)閱讀較多的檔案，遂將高俊明牧師等十位「藏匿施明德」的案子補充進來，稱為美麗島事件的「案外案」；而檔管局收藏之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中，外交部檔案佔極大部分，尤其在救援方面，美國參眾兩院議員的關切函電至為重要，本計畫已將外交部這部分的資料重新打字整理，補入本篇論文之中。如果把美麗島事件放在戒嚴時期台灣政治發展、反對運動史的脈絡——不同於先前的蘇東啟案或彭明敏師生的「台灣自救宣言案」等等——個人認為美麗島案最大的特性應該是「群眾運動挑戰戒嚴體制」，這句話乃成為本報告之中「論文」的主標題。

期中報告審查人薛教授指教的部分，有關美國 AIT 當時對美麗島事件的反應，本結案報告已經補入王景弘先生所撰寫的相關論文資料；姚嘉文先生提醒高雄事件與美麗島事件的區別、引註資料來源不要偏重某人、應注意美麗島政團的主張（蔡寬裕先生也有類似的指教）如反對長期戒嚴、國會全面改選、開放黨禁等等，本報告的論文部分已相應做了修改，或是曾在附錄的回應表中作了說明。

(二)挑選代表性的檔案，供人權館舉辦展覽的參考

本計畫提案之初，預定挑選至少 20 件代表性的檔案，供人權館可能於明年舉辦展覽的參考，然經過更多檢視，除了外交部檔案，期末報告進一步納入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及總統府的重要檔案，可以涵蓋事件上、中、下游，呈現比較完整的面貌，目前計有七十七件。如前述，從檔管局取得的檔案中，外交部檔案佔極大部分，包括美國參眾兩院議員的關切美麗島人犯以及台灣人權的函電，可以發現林義雄和高俊明是最受關注的目標，這也可以反推，情治單位製造林宅血案不但不能「殺雞儆猴」，而且破壞政府形象、帶來莫大的後座力，而逮捕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等作為也是不智，因為以基督宗教的「國際性格」，中華民國政府豈是承擔得起「迫害宗教」的罪名？此外，關於政府部門之間合作的「危機處理」，新聞局與外交部的合作、丘宏達教授

的角色，也是過去鮮少被注意的檔案。

此外，由調查局製作給其他偵訊單位的〈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將人犯分成「共匪」和「台獨」叛亂兩類，先求暴亂方面基礎之鞏固，續往叛亂方面追訊之落實，這份資料最能彰顯當局藉由「高雄暴亂事件」羅織「美麗島(政團)叛亂案」的居心。

(三)訪問冬聰凜牧師

2018 年夏天(7 月 14 日)筆者赴台南教會公報社參加《死亡行軍》的新書發表會，與當年參加高雄人權日大遊行掌麥克風的冬聰凜牧師不期而遇，冬牧師除了曾為長老教會紀念美麗島事件 20 週年寫過短文，至今迄未接受口述訪問，筆者於是把握機會留下聯絡方式，終於有了 2018-12-11 日在台南高鐵站的約會，圓滿了筆者對他錄音訪問的願望。最近檢視檔案，也發現了當年台南市警察局對冬牧師所做的偵訊筆錄、基本資料，乃收作本篇訪問紀錄的附錄。

昔日熱血青年冬聰凜牧師，今已白髮斑斑，當年他雖然被約談但沒有被捕成為政治受難者，卻因而受到長老教會內部某些人的「忠誠質疑」，好在後來有林弘宣、高俊明的說明與保證，才算得到澄清與諒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出身)的青年包括林弘宣、許天賢、蔡有全、黃昭輝都是當年遊行隊伍中帶領群眾唱歌、呼口號的重要角色，筆者早已做過蔡、黃的訪問記錄(見 2004 年中研院近史所出版《口述歷史》第 12 期)，如今補作冬聰凜牧師的訪錄，更可以感受、理解當時長老教會的養成教育以及「組織氛圍」。蔡、黃也都參與了施明德逃脫之後的救援或「窩藏」行動，構成了以高俊明牧師為首(共計十人，所謂窩藏叛徒)的美麗島案外案。

(四)美麗島事件檔案編目與摘要

本計畫專任助理彭孟濤先生針對蒐集到的檔案打字做成表格，其中並有摘要敘述，對該檔案的性質可以一目了然。觀看(佔最大宗的)外交部檔案，其中有來自中央社的專電、華盛頓合眾國際電、美聯電，1981 年偵訊、軍法大審期間的國內剪報(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國際剪報(華僑日報、北美日報及其他主要英文報紙)，以及來自倫敦、德國、東京、紐約等地的國際赦免會(即 AI，國際特赦協會)的關切函電，時間涵蓋不只 1979-1980 美麗島事件處理期間，而是包括更早的 1978 年或更晚的 1984 年，換言之，黨外政治運動受到國際(主要是美國)的關注早有跡象可循，而美麗島事件人犯受到監禁的處遇、為何尚未釋放，也持續多年受到國際關注。

依照邏輯順序，檔案似應依調查局、國防部、外交部、總統府排列，不過其間公文往返不免重疊耳。吾人研究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尤其 1986 年突破黨禁、1987 年解除戒嚴，常問其「驅動力」從何而來?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實已提供相當程度的答案，根據期末報告「論文」部分所勾勒的梗概，來閱讀浩繁龐大的檔案，才不致望洋興嘆、不知從何下手之感。最後，由於本計畫題目「一九七九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主要是以調查史料與補訪等工作來呈現事實經過的「描述性」的目標，至於有關背景、影響的「論述」意見只在論文中提及，感覺還不甚周全，將來若要出版，還有若干可以補足的空間。

群眾運動挑戰戒嚴體制

—— 一九七九年的美麗島事件

一、前言

二、背景

1. 七〇年代「中華民國」的外在危機與體制改革
2. 黨外政團的形成與運動策略
3. 《美麗島》雜誌創刊

三、事件經過

1. 申請國際人權日的活動未獲准許
2. 鼓山事件火上加油
3. 12月10日晚上的幾波衝突
4. 逮捕與偵訊
5. 案外案：高俊明牧師等人「共同藏匿叛徒施明德」
6. 救援行動與軍法大審

四、影響

五、討論與結語

一、前言

不論主動或被動，統治者承認反對運動力量的存在，並且願意與它競爭，乃是一個政治體系走向民主化的門檻。或者用陳獨秀的話說：反對黨的存在是民主政治的生死關頭！¹因而就台灣的民主化而言，1986年9月28日民主進步黨的誕生實為至關重要的關鍵。黨禁的開放、戒嚴的解除等一連串民主化的過程，曾有學者歸因於「蔣經國扮演著推動者和設計師的角色」，²但是，同樣由蔣經國執政，為什麼國民黨政權在1979年對美麗島事件採取嚴厲壓制，可是在1986年卻加以容忍？

¹ 這是陳獨秀一生奮鬥的「最後見解」，深得胡適的稱許。參見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6冊（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2083-2089。

²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167、168。

學者吳乃德認為，「圓滿地回答了這個問題就等於解釋了台灣民主化。」³吳氏其實已相當程度回答了這個問題：美麗島事件的鎮壓以後，政治犯成為台灣社會的英雄，其家屬和辯護律師受到高度的同情和熱烈的支持；民眾對反對者的支持應該是讓蔣經國認識到「時代在變」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反對運動人士「置確定來臨的處罰於不顧」，參與高危險性的運動，除了是對價值理念的獻身（commitment）以外，很難有其他解釋。⁴換句話說，由於美麗島事件（包括軍法大審）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儘管八〇年代初期仍不斷發生張春男、劉峰松、盧修一等政治案以及陳文成命案，美麗島受刑人的家屬和辯護律師參加選舉卻高票當選，顯示民眾以選票平反了此一事件，顯示當局的鎮壓「無效」，所以面臨 1986 年民進黨宣布成立的時刻，當局為免付出難以預估的代價，才選擇容忍、開放的對策。⁵

研究政治案件需要根據檔案與口述史料，會遇到官方說法與受刑人說法歧異的取捨問題，尤其像美麗島案這麼高度政治性的案件，明知偵訊筆錄或自白書有問題卻不能不參考。當事人之姚嘉文在 2000 年回顧經過時曾經這樣描述：

台灣民主運動終極目標當然是台灣獨立建國，但除了「加入聯合國」的主張外，我們黨外時期沒有直接提出台灣獨立建國的主張。在審判中我們不能明言主張台灣獨立，但也不能在公開審判庭否認或反對台灣獨立。……在當時國民黨一貫宣傳用的政治邏輯上，（偵訊筆錄）已足以構成「叛亂」的犯罪要件，……我們很難接受，但我們不能只是否認那些筆錄。我們否認那構成「叛亂」，卻不能否認我們有過筆錄，也不能簡單地宣稱因身受刑求才簽下筆錄⁶。

使用資料的困難由此可見一斑。其次，除了姚嘉文，呂秀蓮本人針對美麗島事件已經寫了 614 頁的書⁷，施明德、⁸周平德⁹等人也分別有自撰或訪錄的出版品可以參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施明德主持的「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

³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第 4 期（2000 年 12 月），頁 71。

⁴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第 4 期，頁 92、93。

⁵ 就此而言，蔣經國顯然不是什麼民主化的推動者（initiator），而是一個精明的獨裁者。參見黃文雄，〈蔣經國：精明的獨裁者〉，《台灣日報》，2003 年 1 月 19 日。

⁶ 姚嘉文，《景美大審判——美麗島軍法審判寫真》（彰化：姚嘉文辦公室，2000 年），頁 64-65。

⁷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年），自序，頁 6、11。

⁸ 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新台灣重建委員會，1999 年）。

⁹ 周平德，《深耕歲月（美麗島內幕大公開）》（高雄市：作者出版，1989 年）。

作，從 1996 年迄 1999 年訪問了 95 個對象，然後從六百多萬字的逐字稿中，濃縮成六十萬字的《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套書，已由時報文化公司出版，堪稱一次大規模的田野調查。不過該基金會的編輯小組也知道，「由於記憶的誤差、回憶的重構，常常與可供佐證的史料產生歧異與拉鋸」，所以口述記錄只能定位為「歷史研究之前置工作」。¹⁰如今，由於檔案法通過以及政黨輪替之後的鬆綁氣氛，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轄的檔案管理局，已經在 2003 年 2 月 28 日首度舉辦「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就四千多件訪查到的檔案挑選已經解密且較具代表性的「百件檔案」予以展示，不但具有深刻的社會教育意義，¹¹而且標示著美麗島事件的真相進一步顯露、其學術研究已更為可能。

本文利用事件當時的報紙雜誌、事後當事人的口述記錄或自撰的文字、政府公布的檔案以及近幾年的相關研究成果，擬對美麗島事件的背景、經過、影響作描述與分析，力求精確客觀，希望對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的此一關鍵事件，有更清楚的理解。

二、背景

1. 七〇年代「中華民國」的外在危機與體制改革

1972 年 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中美兩國發表了聯合公報，其中中國方面重申自己的立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放台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台灣撤走。」而美國方面的立場是「認識到，在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關心。」¹²其後，1979 年 1 月 1 日起中美兩國始建立外交關係，此時發表的建交公報再次強調：「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¹³以上，中美兩國雖然因若干矛盾從上海公報開始相隔將近七年才正式建

¹⁰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 年），編者序，頁 vi。

¹¹ 參見陳儀深，〈「美麗島事件檔案展」的社會教育意義〉，《台灣日報》，2003 年 3 月 5 日。

¹² 梅孜主編，《美台關係重要資料選編（1948.11~1996.4）》（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 年），頁 54。

¹³ 應注意文中的「承認」在英文為 acknowledge，正確譯文應為「知悉」、「認識」。參見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

交，但從 1972 年 9 月中日外交正常化開始，日本、西歐等主要國家相繼對北京外交承認，與「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的，除了沙烏地阿拉伯、南韓、南非等反共國家以外，只有中南美洲、非洲、南太平洋的二十多個小國家，國民黨政府的外交困境顯而易見。

然而，隨著「中華民國」外在危機顯露的同時，蔣經國正走向權力舞台的中央，1972 年 5 月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面對危機並以政策將這些危機吸收，已不再是蔣介石的事，而是蔣經國的任務。」¹⁴蔣經國一方面重申光復大陸的決心，一方面推動行政革新、十大建設，事實上從 1971 年至 1978 年之間，台、美進出口貿易總額由十三億美元激增至七十四億美元，台灣享有大幅順差，蔣經國也派出好幾個「赴美採購團」到全美各州採購物資；美國政府在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上亦予以配合，鼓勵民間投資並予以擔保，十大建設之中有數十億美元是來自美國方面。¹⁵其次，1972 年 12 月舉行第一次的「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1975 年任滿三年舉行第二次選舉，1978 年在選舉活動期間因美國宣布與中共建交，蔣經國總統乃發布緊急處分令停止該次選舉，1980 年恢復增額選舉，其後即定期舉行；這種「自由地區增額」的定期改選制度，緩和了維持法統的「萬年國會」引起的批評，亦即以擴大參與的方式疏解體制的不正當性。此外，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時也拔擢台灣人精英，如徐慶鐘（副院長）、張豐緒（內政部長）、高玉樹（交通部長）、謝東閔（首位台籍台灣省主席）等。但這畢竟是「非制度性的個別籠絡」，¹⁶並不能根本解決戒嚴統治、萬年國會以及不公平的族群政治等問題，1975 年立法委員康寧祥即對國民黨的「絕對權力」提出以下批評：

（一） 在台灣一個不是國民黨員的合格公民，如果他在國民小學當教員的話，他很難當上小學的教導主任，至於小學校長更談不上。如果他在台北市政府或台灣省政府服務的話，他幾乎不可能由一個普通的職員登上股長的寶座，至於科長的位置更非一個非國民黨的合格公務員所敢奢望的。

（二） 全台北市警察局有 64 個派出所，64 個派出所的主管，只有三個主管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9 年），頁 164。

¹⁴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 年初版，2009 年再版），頁 179。

¹⁵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台灣現代化的推手：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 年），頁 346。

¹⁶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85、186。

台灣人，這是不是在告訴所有中國人，不是國民黨員，就沒有權利享受公開平等的政治機會？如果這種政治現象繼續再發展下去，除了全民都參加國民黨以外，怎能杜絕國內外有識之士指責國民黨製造黨內外的分離，挑撥本、外省人的感情？¹⁷

換言之，蔣經國所領導的政治改革，只能粗枝大葉地減輕國民黨政權的危機，距離自由化、民主化仍然相當遙遠。

2. 黨外政團的形成與運動策略

由於戒嚴時期的黨禁，國民黨是唯一的實質政黨，因而早期無黨籍的候選人，多以「無黨無派」標榜，後來黃信介、康寧祥崛起。「黨外」(Tangwai)一詞大量使用，無形中「黨外」一詞便成為無黨籍的政治異議份子所共同使用的標誌。¹⁸在這個定義含糊卻又簡短有力的標誌下，一群政治異議份子經由數次選舉而逐漸凝結成一股在野的政治運動。日本學者若林正丈曾如此描述七〇年代以後的黨外勢力：「以民主化要求政治參與的台灣人中產階級『政治起(企)業家』，即與其社會距離意識並不明確的都市勞工，在選舉時產生的『街頭同盟』(街頭演說的多數聽眾及投票者)。¹⁹這些描述都離不開選舉，包括每四年一次的地方選舉和(1972年以後)每三年一次的立委選舉、每六年一次的國大選舉。七〇年代的選舉被稱為「民主假期」，平常因為媒體禁忌、缺乏言論集會等自由而聽不到的聲音，到了選舉就比較能大鳴大放，在各種政見發表會聽母語演講，已經不僅是傳播訊息的作用，甚至有挑戰禁忌、分享感情、傳遞香火的意涵。尤其是1977年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不但規模龐大，而且有兩位黨外立委黃信介和康寧祥的全島性串連，民眾情緒之高、給國民黨壓力之大，恐怕是空前的，選舉結果黨外及無黨籍人士大有斬獲，縣市長方面當選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省議員方面當選張俊宏、林義雄、邱連輝、蘇洪月嬌等廿一席，台北市議員方面也當選六席，此一結果使得黨外「政團」更為成型；同時在這一次的選舉過程中，脫離國民黨參選桃園縣長的許信良捲起風潮，吸引許多具理想色彩的大學生、研究生(如林正杰、范巽綠、張富忠等)投入助選行列，美國學者高隸民(Thomas B. Gold)說：「他們還太年輕，不曾經歷過二二八事件」，

¹⁷ 康寧祥，《問政三年》(台北：作者發行，1975年)，附錄「如何促進台灣的進步與和諧」。

¹⁸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40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頁122。

¹⁹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86。

「他們對國民黨進行毫不留情的攻擊」，²⁰終於在 11 月 9 日即投票當天，因選舉舞弊疑案，引起一萬多名民眾包圍中壢警察分局抗議，憤怒的群眾甚至放火焚燒警車及警局，幸而蔣經國決定不動用軍隊、中壢分局長也接到命令不得向群眾開槍。²¹這是自 1957 年「劉自然事件」²²之後一次大規模的群眾暴動事件。

1978 年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有多位高學歷的知識份子如呂秀蓮、姚嘉文、陳鼓應、王拓、黃煌雄等投入競選，分別以各種名義舉辦募款餐會，此次不但有「黨外助選團」總部成立，儼然有政黨的雛形；助選團由黃信介、余登發擔任總聯絡人，施明德擔任總幹事兼發言人，陳菊擔任秘書。正當選戰白熱化的時候，12 月 16 日美國總統卡特突然宣佈自翌年元月起與中共建交，蔣經國遂以緊急處分令停止選舉，12 月 25 日黨外人士緊急開會之後發表「國是聲明」，聲明中除了重申要求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解決戒嚴等等政見，最後還強調「我們反對任何強權支配其他國家人民的命運，我們堅決主張台灣的命運應由一千七百萬人民來決定。」²³

選舉停止以後，1979 年黨外運動轉以室外集會或街頭群眾運動為主，而國民黨方面則動員各種宣傳工具對黨外人士肆行攻擊，把黨外人士→台獨份子→共產黨徒或共黨同路人混為一談，即所謂三合一敵人。黨外人士原訂在 2 月 1 日以余登發「生日晚會」的方式在高雄縣橋頭鄉舉辦大型餐會，當局卻事先在 1 月 21 日以「涉嫌叛亂」的罪名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²⁴以莫須有的罪名逮捕可疑對象入獄，在過去的國民黨政權可謂司空見慣，此時則被施明德等黨外人士認為「如果不採取適當反應，不抱著置之死地的決心，黨外人士將面臨絕境」，許信良甚至說「捉余氏父子已是一種攻擊行為（不只是政權的自保行為——筆者按）！……我們不能再坐待別人宰割了！」²⁵1 月 22 日，

²⁰ 高隸民（Thomas B. Gold）著，艾思明譯，《台灣奇蹟——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台北：洞察出版社，1987 年），頁 214。

²¹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台灣現代化的推手：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頁 362。

²² 1957 年 3 月 20 日，一名革命實踐研究院打字員劉自然，遭美軍上士雷諾擊斃，因美軍在台享有治外法權，所以由美軍事法庭審理；5 月 23 日，上士雷諾被判無罪，消息傳出，台灣群眾一陣譁然；5 月 24 日，大批民眾湧進美國駐台大使館與美國新聞處，搗毀內部設備、文件、焚燒美國國旗；最後是由國民黨政府以道歉和賠款方式向美方謝罪，結束此一反美抗議事件。

²³ 〈黨外人士國是聲明（1978.12.25）〉，收入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 339、340。

²⁴ 根據國防部判決書（68）年覆普曉明字第 022 號，有一匪諜吳春發（又名吳泰安）受中共駐日使館指使，返台至仁武鄉八卦寮及橋頭鄉余宅拜訪，欲吸收參與暴亂，余氏父子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余登發並影印 1978 年 12 月 2 出版之朝日新聞刊載黃華、葉劍英統戰文字部分，「傳閱他人並筋解說」，判余登發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余瑞言有期徒刑二年，惟體胖多病故緩刑三年。國防部軍法司檔案，〈余登發聲請提起非常審判〉，檔號：0068/00H00-1571/331。

²⁵ 詳見施明德，〈台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美麗島》第 1 卷第 4 期（1979

一群知名的黨外人士率領群眾走上橋頭鄉的街頭，散發傳單、張貼標語、使用擴音器，這是國民黨政府遷台實施戒嚴統治以來第一次抗議性的政治示威遊行。許信良縣長則因參加此次示威遊行，被監察院彈劾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以停職處分，自7月1日起生效。

國民黨政府擁有龐大的軍警情治系統虎視眈眈，黨外人士卻企圖以群眾運動的力量予以「適當反應」，這是1979年台灣政治的一個重要面向。

3. 《美麗島》雜誌創刊

上述黨外人士藉著參加選舉以及群眾運動，並非反對運動之全部，事實上從五〇年代《自由中國》半月刊以至六〇年代《文星》、《大學》等雜誌，頗有知識份子主導社會運動的傳統，到了七〇年代康寧祥等黨外人士創辦《台灣政論》、《八十年代》，則變成以政治人物主導運動的現象，「不但雜誌政治化了，政治也雜誌化了。」²⁶

余案發生以後，張俊宏、許信良等人不只一次敦請康寧祥出來辦一份機關刊物，康寧祥不肯同意，一夥人才去找黃信介，就「把《美麗島》雜誌辦起來了，黨外從此就分成兩掛。」²⁷也許康寧祥對黨外刊物乃至運動有自己的保留看法，1979年6月他創辦《八十年代》月刊，由自由主義色彩濃厚的司馬文武（江春男）擔任總編輯；兩個月以後《美麗島》雜誌接著創刊，這是由黃信介為發行人，許信良為社長，呂秀蓮、黃天福為副社長，張俊宏任總編輯，施明德任總經理，姚嘉文則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據施明德的說法，《美麗島》組織架構中的社務部、編輯部和經理部三個部門是平行的，是有意的設計。²⁸

顯然，《美麗島》雜誌不只是一份雜誌而已，他們在九、十、十一月間頻頻到全島各地設立分社及服務處，每在一地設立服務處，即在該地舉辦群眾性的演講會。從以下的大事紀摘要，可以感受到當時「美麗島政團」的活動模式：²⁹

8月24日：創刊號出刊。

9月8日：在台北中泰賓館舉行創刊慶祝酒會，引起《疾風》雜誌為首的右翼人

年11月），頁82-88。

²⁶ 李旺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黨外雜誌發展史畧〉，《八十年代》第33期（1984年4月），頁11-18。

²⁷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第十一章，頁199，林正杰發言部分。

²⁸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施明德發言部分。

²⁹ 以下事件摘自葉振輝編著，《美麗島事件民間資料彙編》（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21-24。

士聚集場外抗議滋擾。

9月9日：在台北《美麗島》總社舉辦選罷法座談會。

9月18日：在台南成立「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區基金委員會」。

9月28日：高雄市服務處成立，約一千人參加開幕茶會。

10月1日：台中市服務處成立。

10月2日：雜誌第2期出刊。

10月20日：高雄市服務處邀請姚嘉文律師主講「民主與法治」，聽眾約八百餘人。

10月24日：雜誌第3期出刊。

10月25日：台中市服務處舉行成立慶祝茶會，參加民眾約四百人。

10月26日：南投服務處及基金委員會成立。

10月28日：雲林縣服務處及基金委員會成立。

10月31日：高雄市服務處舉辦「勞工問題」座談會，參加民眾約四百餘人。

11月3日：台中服務處舉辦「當前農業問題的檢討」座談會。

11月4日：高雄市服務處舉辦演講會，邀陳菊主講「在美、日所見所聞所思」。

11月6日：五名青年闖入高雄市服務處兼營的茶樓，搗毀辦公用具、書桌、玻璃等，警方未能破案。

11月12日：南投服務處成立，在南投國賓戲院舉行開幕茶會，參加民眾約三千人。

11月17日：在台中太平國小舉辦「吳哲朗坐監惜別會」，約五千人參加。

11月29日：高雄市服務處與台北黃信介發行人寓所，同在下午一時，分別遭八名和六名青年，持斧頭、武士刀闖入，搗毀辦公桌、玻璃、電話等，警方未能破案。

12月3日：雜誌第4期印竣，較封面刊載出刊日期推遲十天。

12月8日：屏東服務處成立。



1979 年美麗島雜誌社的高雄市服務處。

如上所述，《美麗島》服務處乃至黃信介的住宅會被不明人士侵入破壞，《美麗島》人士所舉辦的集會也遭到滋擾，可以顯示當時的對立氣氛，以及山雨欲來的徵兆。當時擔任《美麗島》社務委員的陳博文研判：國民黨故意製造衝突，想把事情激化，「在羅織我們這些人的罪名」，所以黨外人士對服務處被砸事件往往低調處理，「反應沒有很激烈」，以免走入圈套。³⁰不過對立氣氛的產生是互動而來，不全然由國民黨方面主控，例如 1979 年 11 月 20 日，《美麗島》政團在台中市太平國小禮堂舉辦吳哲朗坐監惜別會，那時候鎮暴部隊帶著盾牌和槍，「躺在教室裡面待命」，「兩邊教室的樓上都站著荷槍實彈的兵，頂樓還架著機關槍。」³¹晚會主辦單位還準備了火把，差一點把群眾帶到街上去遊行，雙方劍拔弩張，好在領導人有所克制在校門口附近就把火把熄了。施明德對此回憶說：

到了吳哲朗坐監惜別會，黨外第一次使用火把，我看到火把點燃時大家那種亢奮的樣子。我下令點火把，別人看到火炬亮起的神情，如飛蛾看到火亮似的，就要撲過去。即使火把並沒有拿出校外，光是在校園舉起來的時候，就好像走路

³⁰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 330，陳博文發言部分。

³¹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 317-319，蔡有全、張春男發言部分。

都有風的樣子。

當年若沒有那一份熱情，運動是走不下去的，而那一份熱情一方面提供生命力，一方面也造成了危險性。³²

同樣參加太平國小的這場晚會，呂秀蓮卻有不同的感受，在回台北的路上她向黃信介說，「我們老是這樣不是辦法」，一來危險二來「社會開始對我們反感」，何不辦一些大型的室內活動，堂堂正正昭告社會「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我們的主張是什麼。」³³《美麗島》政團內部雖然有以上的不同意見，但以當時情勢來看，施明德所代表的路線顯然佔了上風。³⁴

三、事件經過

1. 申請國際人權日的活動未獲准許

《美麗島》政團與先前黨外人士以候選人為主體的競選團隊不同，是比較兼顧理念、組織與活動也就是比較「現代」的政治運動方式。³⁵當時台灣的監獄還關著許多的政治犯，《美麗島》雜誌社會想在12月10日即國際人權日辦紀念活是很自然的事，據呂秀蓮的回憶，想在國際人權日辦活動的構想來自施明德，原考慮在台南舉行，因台南市的美麗島服務處要到12月才成立，乃決定在高雄舉行，³⁶施明德在11月下旬告知高雄服務處，要總幹事林弘宣安排地點，要副主任陳菊安排演講者及講題；林弘宣於11月30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租用市立體育館，因該日體育館已另有租用作罷，翌日林弘宣再以黃信介的名義向高雄市自強派出所申請借用扶輪公園，欲舉辦三萬人的群眾演講，知道又未獲批准時已12月6日，³⁷林弘宣以電話請示施明德，施指示無論批准與否，活動

³²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320，施明德發言部分。

³³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320、321，呂秀蓮發言部分。

³⁴ 當時存在著把國民黨「掀倒」的情緒和氣氛，但該怎樣掀？領導班子並沒有想到；當時施明德是主戰派，而黨外內部比較年輕的一代都附和主戰派。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頁14，蔡有全、何文振發言部分。

³⁵ 姚嘉文把先前著重競選期間演講的黨外時期稱作「前近代（premodern）」的政治運動。「美麗島政團」兼顧理念、組織與活動才是現（近）代的政治運動。陳儀深訪問，林東環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12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年4月），頁19-21。

³⁶ 有人說原先要在台中市辦，台中服務處不敢辦，於是叫台南服務處辦，但市長蘇南成施加很多壓力，才推動高雄市來辦。《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12，楊青矗發言部分。

³⁷ 當時由警察局轉請「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審查後，不予同意，並加註「如有違犯，希嚴格取締」，時為12月6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檔號：0068/1571/207/30/001。

照常舉行。³⁸

由於 11 月 29 日台北黃信介宅和高雄《美麗島》服務處同時被砸，「裝備一樣，手法也一樣，進去都不說話，東西一砸就跑，這很明顯是奉命來威脅的。」³⁹所以內部開會時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應該用更強烈的作法對抗國民黨，有人則認為雜誌本身（辦好）最重要，搞活動是其次，所以也有交代施明德 10 日那天要小心處理，施明德也有答應。不過，呂秀蓮對於「五人小組」⁴⁰的決策模式不以為然，認為欠缺民主、流弊叢生，過去的候選人聯誼會比較能「嚴格遵循會議程序」，事隔多年以後呂秀蓮這樣批評：

尤其雜誌創刊後，多地服務處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而密集又紊亂不已的慶祝活動，事先未作仔細設計，臨時才用電話催人下去，弄得大家疲於奔命苦不堪言，…負責籌畫的人卻不知改善，樂此而不疲，高雄人權日群眾大會，便是此一模式的極致，也是終局演出。⁴¹

施明德則是胸有成竹，他認為當時辦活動不被批准很正常，「開始都不會准的」，但是「到最後他們還是會准。」因為當時國民黨與黨外雙方「誰也不曉得誰的底線」，⁴²必須用實際的行動去測試。

2. 鼓山事件火上加油

12 月 9 日下午，幾位警察拿著公文到《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要求服務處宣傳車不可以開出去「違法宣傳」第二天的人權日活動，帶頭的主管和服務處的人爭辯起來時，竟有四位警察「前後各兩個躺在兩部宣傳車前面」阻止開出，不過民眾合力把他們拉到一旁，宣傳車呼一下就出去了，這時大約傍晚六點多。車子繞到鼓山路的時候，有一部警車攔住後面那輛宣傳車，又有一群便衣圍過來搶麥克風，一位穿白襯衫黃卡其褲的刑警黃東固立刻在現場拍照，姚國建就攔住黃東固盤問他的身份，事後姚國建回憶說：「當時我如果知道他是刑警，可能就不會有鼓山事件了；因為那時候我以為他是警總的人，我認為這明明就是現場挑釁嘛。」⁴³黃東固坐進警車，我們的人都擋在警車

³⁸ 以上詳見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122。

³⁹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12、13，施明德發言部分。

⁴⁰ 這是黃信介在「黨外國是會議」中提議成立的「決策小組」，包括省議員林義雄、張俊宏，縣長許信良，姚嘉文律師，以及施明德，在余登發案發生以後有比較制度化的聚會決策。見李昂著，《施明德前傳》，頁 235-240。

⁴¹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112。

⁴²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14-16，蔡有全、施明德發言部分。

前面不任他們開走。」⁴³當警車開始倒車，姚國建和邱勝雄兩人就爬上車頭（引擎蓋上面），想用身體擋住擋風玻璃，結果卻被載到鼓山分局。兩人遂被一群警察腳上頭下倒拖著進入分局，沿路即被不斷踢打，進去分局以後，邱勝雄說：「他們邊罵邊踢、邊踹。他們有的穿皮鞋、有的穿布鞋，好像踏鹼菜一樣又踢又踹。我護住頭，只希望頭部不要被踹到。」⁴⁴不久，姚、邱兩人從鼓山分局先被送到高雄市刑大，被大隊長施淵源問幾句話之後又被送往山上的南警部，兩人在南警部被修理得更厲害。

群眾知道姚、邱兩人被捕以後，紛紛聚集到鼓山派出所前要人，蔡有全抵達以後，才帶走一批群眾往分局去要人。那時鼓山分局的鐵門拉下來了，群眾就地在這裡唱歌、交涉，等待更多的人來聲援。除了蔡有全、蘇治芬、紀萬生、陳菊之外，周平德、施明德也趕過來，施明德瞭解狀況之後打電話要屏東、台南的人過來聲援。到了晚上十二點多，總警才通知陳菊和施明德，要他們到南警部去把人保回來，他們為免「自投羅網」，改派蘇秋鎮、蔡有全去，七拖八延已快半夜兩點，蘇、蔡接到人時，看到姚、邱已被打得「不成人形」，帶回服務處之後（不敢帶去分局前面群眾現場以免刺激群眾）馬上被送到大同醫院就醫。周平德描述說：「全身都是傷痕，那時候大家都很擔心，不知道他們兩個會不會死。大同醫院又沒有冰塊，施明德就叫我開車載張溫鷹去拿冰塊，三點多時我們又到高雄醫學院的急診室拿冰枕和冰塊回來給姚國建和邱勝雄冰敷。」⁴⁵

鼓山事件影響很大，陳菊就說：「如果不是看到姚國建和邱勝雄被打成那個樣子，我想 10 號晚上人權日紀念活動是會圓滿落幕。……鼓山事件隔天的氣氛就變成非常緊張，……從早上開始到下午，我們就打電話到全台灣各地，要求各地的美麗島服務處來聲援。」⁴⁶施明德也說：「我們本來希望借體育場（館），在定點的地方辦活動。但是鼓山事件以後，我覺得已經沒有辦法了，他們把姚國建和邱勝雄打成那個樣，無論如何我們那天晚上一定要走一段路，因為鼓山事件以後情緒激昂，沒有遊行的話，沒有辦法交代。」⁴⁷其他如呂秀蓮、陳忠信、黃信介、蘇慶黎等等也都坦承原本不會參加 10 日在高雄的人權日活動但因鼓山事件而被催促南下。⁴⁸

⁴³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31，姚國建發言部分。

⁴⁴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32、33，姚國建、邱勝雄發言部分。

⁴⁵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42，周平德發言部分。

⁴⁶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43，陳菊發言部分。

⁴⁷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施明德發言部分。

⁴⁸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44、45，呂秀蓮、蘇慶黎、黃信介、陳忠信發言部分。

關於鼓山事件的主角姚國建、邱勝雄兩人，還有其他的故事，即（一）12月10日晚上警民衝突之後，一些受傷憲警紛被送到大同醫院治療，以致「病房外面全部都是軍人」，雜誌社那邊才派人來為兩人辦出院，轉到蔡龍居開設的蔡外科醫院。⁴⁹（二）12日晚上，姚、邱兩人離開醫院直奔台北躲藏，數日之後去找立法委員康寧祥。康寧祥立刻約了中國時報的殷允芃、聯合報的顏文閔、自立晚報的林倖一等三位記者，姚、邱就以錄音的方式把鼓山事件的過程說給三位記者聽，意思是遊行示威前一天已經有《美麗島》的人被打，第二天才會擴大遊行，殷允芃就此回憶說：「如果沒有聽姚國建說這事情，我後來沒有辦法告訴陳若曦，陳若曦就沒有辦法去告訴總統，說『高雄事件』不是像一般報界講的，是一群暴民在幹些什麼事情。我想至少這也是有點作用的。」⁵⁰（三）邱勝雄、姚國建在12月下旬分別被捕以後，警總方面煞費周章取得姚國建的一份「親筆意見書」，內容是他懺悔自己盲從附和美麗島組織，今後願儘可能提供「陰謀份子」往日罪刑資料，而鼓山事件中的受傷是「故意碰撞自己」，以便黨外人士安排成為政治迫害，藉此事件肆意重傷政府云云；但警總軍法處和國防部政治作戰處研議之後都認為不宜輕易「運用」，因為警察毆打姚、邱二人在室外時「百姓有多人目睹」，而且為了避免交換條件、政府收買的質疑，應該等到「一二一〇」專案偵察終結之後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此外軍方還建議法院對此二人從輕量刑，刑期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間為宜。⁵¹總之，姚、邱二人被高雄市警局鼓山分局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後，查無叛亂嫌疑故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針對其妨害公務及傷害毀損，判處姚國建有期徒刑三年、邱勝雄有期徒刑兩年六個月，兩人各褫奪公權兩年，經上訴後，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980年4月17日駁回確定。

3. 12月10日晚上的幾波衝突

《美麗島》人士原先對外宣稱，要往扶輪公園去演講，但姚嘉文（副總指揮）和施明德（總指揮）商量之後，決定把隊伍帶到新興分局前的大圓環演講，如果癱瘓交通更能發揮宣傳作用。當時南下高雄居間「溝通」的黃越欽教授不得要領，南警部司令常持琇中將到高雄火車站接黃信介（傍

⁴⁹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120，姚國建、邱勝雄發言部分。

⁵⁰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52，殷允芃發言部分。

⁵¹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姚國建等嫌疑」，檔號：0068/1571/21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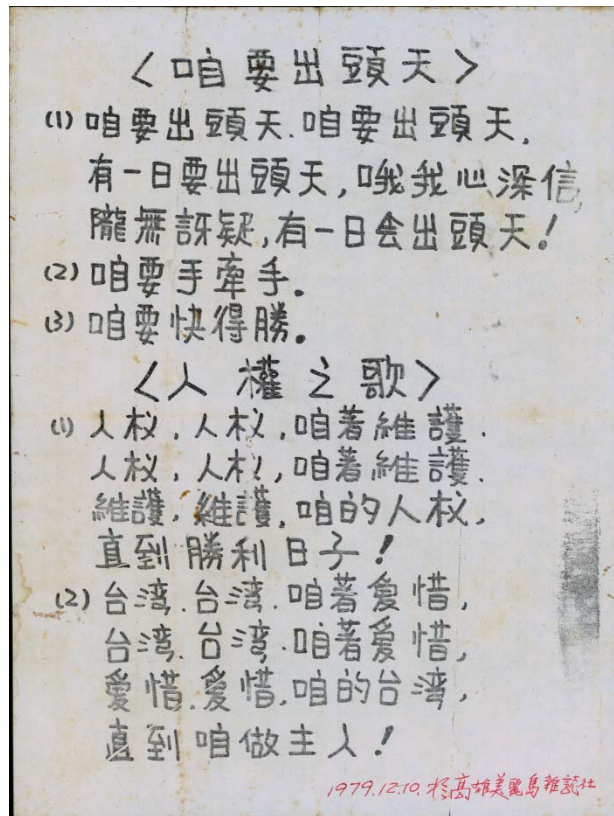
晚 6 點 7 分)，表明可以演講但不准遊行，不准攜帶火把木棍等危險物品，黃信介到達服務處時嘗試傳達、勸阻無效，何況扶輪公園、大統百貨那邊已被重兵圍困，沒有場地怎麼演講？七點左右隊伍遂開始往圓環方向移動。



施明德(左二)和姚嘉文(右二)為了遊行路線進入新興分局談判。

遊行隊伍抵達大圓環，黃信介等人開始演講，不久圓環東側、南側、北側的路口都已被軍警封鎖了，鎮暴警察都戴面罩、拿盾牌，似與過去黨外群眾活動場合軍警人員的裝配不同。由於施明德堅持要遊行，所以找姚嘉文和他一起進入新興分局談判，希望軍警讓開一個缺口，不過還沒談出所以然，演講現場就有一些臂上貼有國旗圖樣的年輕人在鬧事，又有人看到郵局那邊（中正三路與南台路口）的鎮暴車在冒白煙（噴瓦斯），所以紀萬生就跑進來叫施、姚回去，這時，代理指揮張春男已經叫司儀王拓將隊伍移動，指揮車（小發財車）在前、演講車在後，指揮車的司機也許太緊張竟熄火了，群眾推著它走，卻被中正四路封鎖線的憲兵往回推，呂秀蓮說演講車上的佟聰凜牧師用麥克風像叫魂一樣喊著「台灣人啊……」，楊青矗則聽到麥克風喊「衝啊……」，指揮車被群眾向前猛推，憲兵的封鎖線就給衝破了。⁵²

⁵² 由於《暴力與詩歌》綜合最多人的口述回憶，還附有劉峰松當年提供給律師團參考的九幅「手繪現場時序圖」，清楚描述當晚八點到半夜的對峙發展，本文若無另註，即是根據這些材料所作的敘述。



遊行過程中，由台南神學院來的年輕人領唱「咱要出頭天」。邱萬興提供。

衝破憲兵封鎖線之後，周平德、陳博文都看到一群「青面獠牙」的陌生人拿著木棍追打憲警；群眾沿中正四路走向警察總局很興奮，但被楊青矗的指揮車（依照施明德、姚嘉文的指示）帶著左轉瑞源路回《美麗島》服務處。而軍警方面，除了新興分局樓上的「前進指揮所」以外，所有訊息都會集中到市警局地下室的指揮所，有一位參謀主任在那裡調度；群眾既離開圓環附近，部署圓環附近的兩營憲兵奉命開回立德棒球場重新集結，而原來部署在《美麗島》服務處附近的部隊都沒有移動。

大約從瑞源路開始，由呂秀蓮掌握麥克風，她呼喊高雄市民：

「今天是全世界的國際人權日，……咱今天有歷史以來第一次拿著民主的火把，要向全世界發出爭取自由的聲音，請大家踴躍出來，民主政治的奮鬥。做一個台灣人，今天你們如果沒有加入大家的陣容，你們的良心會過意不去，請大家加入我們的陣容。現在不是在家裡看電視，也不是青年男女談情說愛的時候，快點參加我們的陣容！」⁵³

⁵³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105，附註 2。這一份〈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是當晚錄音帶的文字紀

據何文振、張春男的回憶是非常感動人，使得幾百人的遊行變成好幾千人。就在瑞源路轉大同二路的時候，又有一波比較嚴重的衝突，四十幾個保警被「數以萬計」的群眾吞噬，張春男看到一些「拿著棍子的年輕人」毆打他們，他就趕緊披起布條過去阻止，還把他們引導到安全的地方；蘇慶黎則說，她在鳳凰橋餐廳前面看到一群拿棍子的人衝出來打警察、打群眾，亂打一氣；南警部司令常持琇後來受訪時也證實，當時高雄市長王玉雲想要運用他的黑社會力量來反制，所以由市刑大的施淵源來組織那些流氓，只是常持琇認為「不會是他們打憲警的，因為王玉雲當時還是市長」，他也不希望事件擴大。⁵⁴



施明德和姚嘉文在遊行隊伍前面的指揮車上。

遊行隊伍經過大同二路的時候，整條路已經被人群塞得密密麻麻，回到《美麗島》服務處前面時，也許大統百貨那邊的群眾已過來加入，更是人山人海。當時施明德看到保一總隊的保警受到攻擊，就從指揮車換到演講車上面，呼籲不要攻擊憲警：「不要打台灣兵……不要打台灣子弟……台灣子弟跑旁邊一點……」，車子停下來以後，張俊宏就宣布「今晚，我們所有的人民都已經勝利了」，他接著帶頭喊人權萬歲、民主政治萬歲，然後說「今晚，到現在結束，我們已經得到勝利了，每個火把都它熄掉，都熄掉火把熄掉。」但是鎮暴部隊已經從大統百貨那邊向服務處推進，步步進逼，張俊宏只能對鎮暴部隊高喊「不要衝過來！不要衝過來！」接著由蔡有全、蘇治芬領群眾

錄。

⁵⁴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106，常持琇發言部分。

唱歌，然後應群眾要求繼續演講，包括張春男、紀萬生、姚嘉文、呂秀蓮、康寧祥等輪番上台，所以 9 點 20 分至 10 點之間是一段「群眾與部隊相安無事」、靜靜聽演講的時刻。不過當司儀王拓(接著康寧祥之後)要介紹林義雄上台演講的時候，鎮暴部隊又開始動作了，黃信介於是起來喊話：「你不能這樣做！我們現在就要散會，你假如要這樣做的話，你要負一切的責任。」原來，張俊宏雖然透過黃越欽打電話給常持琇司令，希望鎮暴部隊撤離，他們就可以結束，但常司令回答必須他們停止演講，部隊才能撤離，何況他說早就有個「情報」：群眾要燒大統百貨。於是在十點左右，打著刺眼強光的鎮暴車發出鉅響，浩浩蕩蕩開向群眾，憤怒的群眾就地取材拿起磚塊、石頭、棍棒往部隊丟擲，混亂之中黃信介上台宣布晚會結束，卻被民眾丟東西、打屁股。



高雄市建中的鎮暴部隊和催淚瓦斯。艾琳達提供。

從這時一直到接近午夜 12 時，被稱為「一場沒有主帥的混戰」，⁵⁵憲兵指揮官薄玉山手部負傷離開以後，所有憲警戴上防毒面具，並且開始施放催淚瓦斯，同時以兵力進行驅離。

午夜的高雄市街頭恢復平靜，施明德、張俊宏等人趕快通知大家往台南飯店集合，研商怎樣收拾殘局。

4. 逮捕與偵訊

12 月 11 日凌晨二時許，才剛經歷一場混戰的黨外人士紛紛往台南市火車站旁邊的台南大飯店

⁵⁵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128。

集合，周平德與康寧祥出面訂了兩個房間。艾琳達、許榮淑、蘇慶黎和呂秀蓮四位女士稍事漱洗之後便到另一房間與大家共商善後，直到天亮，除了決定寫聲明和備忘錄，並建議雜誌社撥款 20 萬元慰問受傷警民以外，沒有其他具體結論。同日上午警備總部在台北召開了記者會，表達譴責「違法暴行」，將依法偵辦絕不寬貸的訊息；同日晚間台視的「新聞評論」主持人丁中江，竟以「評高雄美麗島暴動事件」為題，發表要發起一個自願犧牲的吳鳳運動，以便「以生命喚起暴徒良知」云云。12 月 12 日，「反台獨」專家蔡鐘雄接受《中國時報》訪問，首先提出「共匪／台獨／黨外」三位一體關係的說法。全台灣的輿論界就這樣推波助瀾，為 13 日的大逮捕營造氣氛。

依照呂秀蓮的整理，12 月 13 日逮捕的人犯除蘇秋鎮、張富忠欠詳以外，從凌晨五點多到八點多依序為：陳菊、林義雄、呂秀蓮、張俊宏、周平德，王拓、紀萬生、魏廷朝、楊青矗、陳忠信、姚嘉文、邱奕彬。而施明德脫逃旋遭通緝，黃信介則在 14 日上午經立法院的秘密院會同意之後予以逮捕。⁵⁶其後，15 日艾琳達被驅逐出境，16 日陳博文、邱茂男、范政祐等三人被捕，19 日美麗島高雄服務處人員楊文章等十六人到案。1980 年 1 月 8 日施明德被捕以後，根據 2 月 20 日警總宣布的數字，高雄事件在押嫌犯四十五人，黃信介等八人由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提起公訴，同案被押之另三十七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至於鼓山事件的主角姚國建、邱勝雄，在 3 月 11 日（如前所述）被高雄地院依妨害公務、傷害罪嫌，各判處徒刑三年及二年六個月。

就像戒嚴時期其他政治案件一樣，偵訊過程是使案件成立的重頭戲。1979 年 12 月 20 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檢送一份「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給警總保安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文中說明 1210 專案到案者已達二十人，現分四個場所進行偵訊，除已自 12 月 14 日起每日召開偵訊會報，管制偵訊進度、研商偵訊有關事宜以外，特補發這一份指導綱要，「請督導貴屬參加專案同志認真辦理」。其中很值得注意的是，**偵訊要領在於「先求偵辦暴亂部分基礎之穩固」、「續求叛亂部分追訊之落實」**，所謂叛亂部分的重點對象，包括 A.共匪：黃信介、蘇慶黎、王拓、陳忠信為偵訊重點；B.台獨：以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張俊宏、呂秀蓮、張富忠、魏廷朝為偵訊重點；C.施明德緝捕到案後，應列為重點追訊對象。總之，追訊最終目的，在「使共匪及台獨分子在高雄暴亂事件中扮演之角色能夠明朗正確，而使本案之偵辦對公眾更具說服力。」

⁵⁶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222-227。

從客觀的言行來看，蘇、黃、王、陳四人或無台獨傾向，尤其蘇慶黎、王拓可被歸類為「統派」，但在黨外時期基於反對國民黨獨裁統治的共同目標，包括陳鼓應都可以列入黨外陣營，這是一個層次，然而黃信介一個人是否既要與共匪「勾搭」又要領導台獨叛亂？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調查局利用一個去過中國、接觸過政協副秘書長楊斯德的彰化商人洪誌良，與黃信介有五十萬元的借貸關係，來建構黃信介「通匪」的罪狀，目的卻是「充實『台獨』叛亂經費」，⁵⁸完全不顧中共之反台獨以及主張台獨者之反中共的事實，以為世界上真的存在一個「三合一敵人」！當時情治單位之脫離現實，與社會隔閡，由此可見一斑。



林義雄在偵訊期間備受刑求，2月28日又發生慘絕人寰的林宅血案。

偵訊過程的刑求逼供，呂秀蓮曾經根據各個被告在法院的公開調查庭所做的描述，綜合各報報導做了記錄。⁵⁹當時最早見諸文字並獲公開發表的，就是林義雄在2月25日所寫的〈備忘錄〉，其中有扼要的描述：

（偵訊方向）

⁵⁷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0專案(綜合)」，〈1210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檔號：0068/3/42174/1。

⁵⁸ 洪誌良被調查局利用的經過，詳見《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55-361。

⁵⁹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251、252。

在保安處四十多天的偵訊中，從他們的問話的態度和語氣，似乎是要把一年多來的黨外活動弄成是一個有計畫、有安排的一連串活動，把六七年選舉前的民主餐會黨外助選團以及選舉停止後的一切活動，都看成是顛覆活動的一部份，後來不知怎的，只選擇了五人小組和辦理雜誌這部分，其餘的就略而不提。

（刑求方式）

反反覆覆的問同樣的問題，……答覆的不滿意就打，……用的方法是拳打腳踢，並時時吩咐拖到地下室去作恐嚇，連續有好幾天（約十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的主要是小腿和腹部，有時也用香烟燙我的臉，燒我的鬍子，……

（結果）

心灰意冷，所以自白書儘量照著他們的意思寫，筆錄也懶得仔細去看它而照簽。總共在保安處先後作了五、六次筆錄，直到他們認為滿意為止。⁶⁰

關於林義雄遭受的刑求，在他（因林宅血案）被最高當局決定「交保」住院時，被康寧祥發現「整支小腿瘀青、凝血」，隔天康寧祥特地拿相機來拍照存證，據康的描述：「被打得胸部還有紅腫，腿部還有瘀青，用香菸燒燙的疤痕還清晰地留在臉頰、胸膛上。」隨後康寧祥把照片沖洗兩份，一份自己保存、一份送去吳三連那裏，請「三老」設法送給蔣經國看。⁶¹

偵訊期間即 2 月 28 日發生的林宅血案，林義雄的母親以及還在幼稚園階段的雙胞胎女兒在家中慘遭刺殺，至今還是查不出兇手的懸案；當局初始還嫁禍於（與林家有交往、研究台灣問題的）外國學者「大鬍子家博(Bruce Jacobs)」，家博先生因而被「保護」在圓山飯店一個多月，問不出所以然就釋放了，但是之後有 12 年之久不准再來台灣。⁶²

5. 案外案：高俊明牧師等人「共同藏匿叛徒施明德」

1979 年 12 月 13 日大逮捕之際，施明德順利脫逃，直到隔年 1 月 8 日落網為止，協助藏匿施明

⁶⁰ 〈林義雄備忘錄〉，收入《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 384-388。

⁶¹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13 年），頁 286-287。

⁶²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頁 294-316。另參見 J. Bruce Jacobs,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Taiwan and Memoirs of a Foreign Big Beard*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Leiden, 2016)。

德的人大多與長老教會有關，在警總檔案稱為「高俊明等叛亂案」。大逮捕之後，台南神學院出身的蔡有全、林弘宣、黃昭輝也開始逃亡，蔡有全接受筆者訪問時，說到他曾去台中住過張溫鷹家，要她幫施明德整容以便逃往海外；回到台北之後也找過徐春泰、高金郎幫忙，1月6日那天下午在忠孝東路二段的臨時住處，蔡有全說他永遠記得高金郎「拿了一張很完整的台灣地圖，標示出雲林沿海一代的村莊，寫著漁船幾月幾日幾點出海，經過巴士海峽繞到宜蘭，停泊在外海，再將我和施明德、林弘宣接駁上船。」⁶³沒想到，蔡有全和林弘宣在當天晚上11點20分就被調查局的特務抓走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原本不認識施明德，但是當施明德逃亡的時候「每天晚上都有警察或特務來我家聊天」，想要打聽施明德的下落；不久果然施明德透過吳文牧師→趙振貳牧師聯絡上門來了，希望高牧師幫忙找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讓施明德躲藏。趙振貳說明施明德仍在假釋期間卻因高雄事件「再犯」，若被捕「就是死路一條」，高牧師於是請秘書施瑞雲找林文珍長老到總會事務所來商量，林文珍基於耶穌基督的愛就答應幫忙，冒險讓施明德住在她家頂樓兩個禮拜，直到12月28日再移轉到(施明德的哥哥施明正的朋友)許晴富的家避難。1月8日施明德就是在許晴富的家被逮捕的。隨著施明德被捕，當局立刻逮捕與藏匿施有關的許晴富、吳文、張溫鷹，以及施瑞雲、林文珍、趙振貳、黃昭輝，故意「漏掉」高俊明牧師，直到4月24日終於有十幾位便衣警察闖入高牧師在台北的住家，把他帶走了。⁶⁴

高牧師在新店軍法處看守所接受偵訊，明顯感覺當局編好的劇本就是以他為主謀，認定「其他九個人都是我命令他們的」；1980年6月5日高俊明牧師收到軍事法庭的判決書，主文是：

高俊明、林文珍共同藏匿施明德叛徒，高俊明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林文珍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許晴富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

吳文連續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張溫鷹幫助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林樹枝、趙振貳、黃昭輝、施瑞雲、許江金櫻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林樹枝處有期徒刑

⁶³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12期：美麗島事件專輯，頁185。

⁶⁴ 高俊明口述，杜英助整理，《高俊明回憶錄—磨難苦杯下的信仰與實踐》（台北：前衛出版社，2017年），頁132-137。

二年。趙振武、黃昭輝、施瑞雲、許江金櫻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⁶⁵

值得注意的是，高俊明牧師認為當局在 12 月 13 日大逮捕是「故意讓施明德逃跑」，目的是要把他牽扯到長老教會，「尤其是要牽扯到我」，所以當局「心機非常陰險，藉施明德的逃亡來設計陷阱。」高牧師認為國民黨要逮捕他的原因是：（一）他要為過去長老教會三次的國是聲明負責，尤其第三次主張「讓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國民黨政府無法忍受；（二）高牧師始終主張長老教會應該重新加入普世教協，不應該孤立於國際社會；（三）藏匿施明德的事件，這是導火線。⁶⁶雖然蔡有全⁶⁷以及辯護律師張俊雄⁶⁸也有類似的看法，但是「故意讓施明德逃跑」的說法並沒有檔案方面的證據，常識而言此種「故意」的變數很大，施明德並非基督教友，過去與高牧師也不認識，焉知施明德的逃亡路線圖會連到這裡來？要之，這樁「公案」與美麗島事件本身無涉，敘述至此存參。

6. 救援行動與軍法大審

根據行政院新聞局於 1980 年元月所做的「『高雄暴力事件』有關反應彙報表」，從 1979 年 12 月 12 日迄 1980 年 1 月 25 日的外國媒體報導頗受台獨份子影響，對政府不利，⁶⁹相較於國內報紙一面倒的譴責「暴徒」，可謂霄壤之別。同樣在 1980 年元月，新聞局另一份致國安局的函，就是「檢送本局宋局長就『美麗島高雄暴力事件』所作專題報告暨『美麗島雜誌策動高雄暴亂事件始末』中英文說帖各乙份，請查照參用。」說明中指出，該份專題報告係宋楚瑜在 1979 年 12 月 28 日即中國國民黨台灣省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中，就美麗島高雄暴力事件所作的報告，⁷⁰而中英文說帖則是「分別寄送本局所有駐外單位參用，俾對詢問及歪曲事實之言論，主動據以說明或駁斥。」⁷¹

然而國際間的人權觀念自有一定標準，當政府發動大逮捕的第一時間，即 1979 年 12 月 14 日，

⁶⁵ 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檔號：0069/1571/363/1。

⁶⁶ 高俊明口述，杜英助整理，《高俊明回憶錄—磨難苦杯下的信仰與實踐》，頁 130。

⁶⁷ 蔡有全認為高牧師推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入「普世教協」讓國民黨頭痛不已，抓高牧師可以使長老教會群龍無首，此外，蔡有全被刑求逼供的部分包括要他指認「高俊明牧師唆使原住民製造林宅血案」。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頁 190、194、195。

⁶⁸ 張俊雄也認為：當時國民黨刻意不抓施明德，讓他去尋求長老教會幫忙，然後藉此一網打盡，「這是政治鬥爭的高招」。見陳儀深訪問，彭孟濤記錄，〈張俊雄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訪問，林志晟等記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3 年），頁 277。

⁶⁹ 國家安全局檔案，〈行政院新聞局致國家安全局函〉，檔號：C2801/1/17。

⁷⁰ 這篇報告早已見諸國內報紙，即〈揭發美麗島雜誌製造暴亂陰謀 新聞局長宋楚瑜提出專題報告〉，《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9 日，版三。

⁷¹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0067/3150901/1-5/1/004。

國際特赦組織（AI）倫敦總會副秘書長奧斯汀（Dick Ossting）立即發出電文給蔣經國總統，詢問因高雄示威遊行而被捕的張俊宏等 21 人的案情；⁷²翌年 1 月 11 日，該組織即發出緊急行動（urgent action）通告，內稱台灣當局集體逮捕美麗島人士，將控以叛亂等罪名，且有虐待情事，乃呼籲其成員以各種通信方式請求台灣黨政領袖立即予以釋放，同時要求成員透過律師、記者以及議員盡力協助，事實上在此之前早有在美國的台灣人團體開始奔走遊說，例如新墨西哥洲的 Albuquerque AI101 小組中有一位台灣人張希典，已經印製卡片寄到各地讓大家簽名，因為「若不立刻著手，這些人馬上就會被執行死刑，等到總部調查結果出來，就太遲了」。因此 AI 總部等於是被逼著非調查此案不可，「這也是為什麼在美麗島事件的審判過程中，AI 都有派代表來台灣的原因。」⁷³此外，例如美國許多著名大學的 57 位法律學者，包括呂秀蓮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的老師孔傑榮（Jerome A. Cohen），聯名致函蔣經國總統，表達對台灣大舉逮捕反對人士的嚴重關切，函中指出，台灣當局對於具正當性人權活動的壓制，乃「台灣關係法」所關切者，他們要求台灣當局不應以實施超過 30 年的戒嚴為藉口，應保障這些人的人權並儘速交付司法審判。⁷⁴

斷交以後負責處理美、台關係事務的美國在台協會（AIT），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收到大量從美國各地寄來的信件，許多同情與支持被告者要求，在台灣人權改善之前，美國應停止對台軍售；此時美、台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在台協會表面上不是官方機構、不便介入此事，但是在人權政策的大旗下，「美國在臺協會扮白臉，美國國會扮黑臉，不斷向蔣經國傳達美方觀點。」⁷⁵

如上所述，來自美國的關切信函還提到剛上路不久的「台灣關係法」，應該可以打到國民黨政府的要害。事實上，根據行政院新聞局的統計，1980 年 2 月中旬來自世界各地的函件，扣除「對態度友善及有地位有影響力者之來函，作選擇性之答覆」以外，不予答覆之函件就有 1036 封。⁷⁶至

⁷²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0067/3150901/1-5/1/004。

⁷³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張希典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1 期：泰源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 10 日），頁 323、324。

⁷⁴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0067/3150901/1-5/1/015。

⁷⁵ 詳見王景弘，〈「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 年），頁 180-183。王景弘此篇論文係參考 1980-81 年美國國務院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事務小組有關「臺灣關係法」執行聽證的紀錄，筆者於 2018 年夏天造訪華府國家檔案館，可以看到 197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解密的）美台關係檔案，標示 Sheryl P. Walter Declassified/Released US Department of State EO Systematic Review 20 Mar 2014，包括台北 AIT 給華府以及華府給台北 AIT 的電報，內容與國會聽證會的記述相近。

⁷⁶ 行政院新聞局整理，「世界各地來函查詢高雄暴力事件之綜合報告（1980 年 5 月）」，所有來函時間均在二月中旬，距離三月軍法大審日期約一個月；據稱來函內容大同小異，尤其法國（501 封）、比利時（97 封）兩國所寄之信函、郵票或郵簡均為同一格式，「顯然是當地少數台獨分子企圖利用外國人士以信函攻勢影響我軍事審判」。來自美國有 198 封，佔

於來自美國參眾議院的關切，國民黨政府當然不敢忽視，請見表列如下：⁷⁷

表：美國國會議員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一、參議員部分：

姓名	日期	方式	內容要點	備註
克蘭斯頓（Alen Cranston, D-Calif.）	69.7.30	復台灣同鄉聯誼會前會長函	我當局對高雄事件案犯之判決，渠表示失望；並要求對高俊明予以減刑。	
葛倫（John Glenn, D-Ohio）	72.10	致駐美代表處函	洽詢林義雄近況。	
哈特斐德（Mark Hatfield, R-Ore.）	72.5.9	致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	盼林義雄受到公平及人道之待遇，並洽詢林犯健康及生活狀況。	
卡里斯基（Jan Kalicki） （參議員甘迺迪之前外交助理）	70.8.12	拜會馬前秘書長紀壯及汪前總司令敬煦	甘迺迪參議員盼於雙十節特赦高俊明及林義雄。	
	71.5.11	與駐美人員餐敘	甘迺迪議員要求提前釋放高俊明及林義雄或酌予減刑。	
	72.12.21	致北美司章司長函	甘氏私下盼我釋放高雄事件案犯，特別是高俊明及林義雄。	
甘迺迪（Edward Kennedy, D-Mass.）	69.5.24	洛杉磯台灣同鄉會專題演講	要求我政府釋放所有高雄事件案犯，特別是高俊明。	
	70.8.1	上 總統函	要求釋放高俊明等窩藏施明德之案犯，並赦免林義雄。	
	71.5.20	就台灣戒嚴法所舉行之記者招待會	盼釋放高俊明、林義雄等所有案犯。	
	73.5.24	上 總統函	盼值我新閣行將成立之	

20%。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檔號：0068/1571/207/34/001。

⁷⁷ 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檔號：0073/409/0197。

			時，特別考慮從寬處理高俊明及林義雄。	
	73.6.28	國會紀錄	要求釋放政治及宗教犯如高俊明、林義雄等。	
派爾(Claibrone Pell, D-R.I.)	69.6.5	致汪前總司令敬煦函	請求從寬處理林文珍等十位窩藏施明德之案犯(包括高俊明)。	
	71.8.24	上 總統函	亟盼我於雙十國慶時釋放高俊明。	
斐西(Charles Percy, R-Ill.)	72.4.11	上 孫前院長函	盼知高俊明是否可予減刑。	
	72.4.18	致錢前次長函	要求對高俊明予以減刑，並從寬處理林義雄。	

二、眾議員部分：

姓名	日期	方式	內容要點	備註
巴恩斯(Michael D. Barnes, D-MD)	69.10.28	上 總統函	要求特赦高俊明及其他政治犯。	
佛娜蘿(Geraldine A. Ferraro, D-NY)	73.5.16	致錢代表函	就高雄事件受刑人及彼等家屬絕食事件要求我特赦政治犯，並特別籲我從優考慮予高俊明與林義雄特赦。	
高爾(Albert Gore, Jr. D-TN)	73.6.28	致錢代表函	洽詢高俊明目前情況並盼獲知其提早獲釋之消息。	
李奇(Jim Leach, R-IA)	69.4.29	上 總統函	謂八名「高雄事件」案犯被判重刑有礙我政治自由化，請我釋放高俊明與從輕發落黃信介等八人。	
	71.3.25	上 總統函	要求我適時特赦高俊明等政治犯或准彼等保外就醫，俾藉資增中美關係。	
	72.2.14	與洛杉磯台灣同鄉座談	籲我特赦高俊明、林義雄等政治犯。	
	72.2.上旬	與錢代表會晤	盼我能釋放高俊明，俾免類似之小問題引發大案件。	

索拉茲（Stephen Solarz, D-NY）	72.5.20	在美國會籲 我解嚴之記 者會	促我解嚴及釋放林義雄。	
	72.8.15	與內政部林 前部長洋港 會談	盼我考慮予高雄事件案犯 減刑或保外就醫，其中曾 特別論及林義雄案。	
史塔克（Fortney Stark, D-CA）	69.6.27	國會紀錄	該議員就「高雄事件」發 表書面聲明，旨在籲美政 府售我任何武器前先考慮 我人權狀況，其中曾特別 論及高俊明與林義雄案， 認我應即早釋放之。	



1980 年軍法大審的八名被告。

來自國外的救援行動在當時的台灣社會無法廣為人知，倒是旅美台灣人作家陳若曦，由於她的一段中國經驗及描寫文革的系列小說《尹縣長》受到國民黨當局的重視，她結合了三十幾位著名的華人知識份子（如許倬雲、余英時、李歐梵、聶華苓、於黎華等人），聯名寫了一封要求公開司法審判之類的信回台面交蔣經國，其間陳若曦詮釋美麗島事件是「未暴先鎮、鎮而後暴」，意指

美麗島人士並無叛亂意圖，而是當局反應過度(over react)，言簡意賅。⁷⁸一般認為，陳若曦的意見不但對台灣社會有釐清作用，對蔣經國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2002 年 11 月 10 日陳若曦女士於復興南路自宅接受筆者訪問。陳儀深提供。

從而，1980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中間逢週末停審兩天）一共九天在景美軍法處第一法庭進行的大審判，已經是先前國內外一連串力量推移的結果。作為軍法審判對象的美麗島政團八名「叛亂犯」被告，分別由江鵬堅、謝長廷、蘇貞昌、陳水扁等 15 名台灣人律師予以辯護；被告之一的姚嘉文本身也是律師，由蘇貞昌、謝長廷為他辯護，**他們敏銳地認知到針對這次審判應該兼顧憲法辯護、司法辯護和政治辯護；「司法辯護是去找證據有無不對之處，憲法辯護是討論人民有沒有遊行的權利，政治辯護是台灣的政治是否需要改革。」**姚嘉文的心情從「意志消沈」到「積極抗爭」有一段過程，因為有一檢察官建議他開庭的時候跪下來道歉悔改，就一定不會被判死刑，這個說法反而提醒他：「從中國歷史來看，統治者一定會叫反叛者屈服，就算是要殺你之前，也會要你先跪下屈服，不會讓你站在那裡被打死成為英雄」，對統治者而言，屈服的好處是反抗者的後輩就無法再反抗，因為前人已經道歉屈服了，因此，在周清玉的鼓勵下，「我仍然選擇了抵抗。」⁷⁹由於姚嘉文、施明德、張俊宏、林義雄、呂秀蓮等人都是思想清晰、口才便給的政治人物，要和軍

⁷⁸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 10 日)，頁 381。

⁷⁹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 10 日，頁 29。

事法庭上的審判長、檢察官談法律論政治，品質高下可以想見。⁸⁰

當局之所以同意公開審判原因不一，當時的司法院長黃少谷主張甚力是其中之一；而公開給中外記者平等採訪並可如實登載法庭問題，則與文工會主任楚崧秋有關。⁸¹他們或許對新聞自由在某些方面有所堅持，但主要恐怕是對自己的反台獨、維護中國法統的立場太有自信，以為「據實報導有利於整體利益」，以為公開審判內容可以給黨外得到教訓。事後，施明德的估計正好相反：

國民黨原本很篤定地盤算：讓這些人在公開審判時公開認罪，這樣「美麗島政團」整個就垮了，以後出去也沒有公信力了。蔣經國做這個判斷，是情治單位製造出這些條件，讓他認為公開審判沒關係。……事實上，公開審判也是蔣經國的一大敗筆。全台灣共同在大審裏面上了民主政治的大課，所以對台灣的民主化、政治現代化，那大審的重要性超過於「高雄事件」。⁸²

1980年4月5日警總做出判決，八個人都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黃信介處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10年；施明德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同年5月19日國防部覆判維持初審判決，呈總統府之後，5月27日由蔣經國批「如擬」。

另外，交由司法審判的周平德等33名被告，經由台北地方法院於1980年6月2日作成第一審判決，上訴之後高等法院於8月2日作成二審判決，其中31名被告的刑名或刑責略有變更（2人無罪，22人減刑），最後有20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在1980年10月20日一律以「上訴駁回」定讞。⁸³外界一般都比較注意軍法大審的八名被告，其實司法審判的33名被告也應該受到關懷，據楊青矗的描述，龜山台北監獄對他們「美麗島受刑人」有不公平的待遇，例如一般重刑犯也可以三個人一間牢房，美麗島人犯卻一人一間、嚴格隔離；一般人犯可以從「風口」互相送菜互相借書，美麗島人犯全部不准。類此，楊青矗列舉了他們受到的八項「迫害」。⁸⁴

⁸⁰ 例如本土色彩濃厚的台灣教授協會，若干創會成員（包括筆者在內）在1980年即服兵役時期，因閱讀報紙連續刊載軍法大審的問答內容，而受到刺激、得到「政治啟蒙」。

⁸¹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紀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136。

⁸²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230，施明德發言部分。

⁸³ 詳見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468-502。

⁸⁴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編註，《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7年），頁396-401。

四、影響

如果就一場未經核准的集會遊行所導致的警民衝突而言，上述的判刑顯然太重，但是就台灣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陸海空刑法」及相關刑法條文而言，則不算重。從短期來看美麗島事件，似乎因黨外政團缺乏自我節制的能力、徒然授予當局進行整肅的藉口，黨外精英幾乎「付之一炬」，造成民主發展的頓挫；但長期而言，要求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的聲音藉著軍法大審更為傳揚，一群民主人士因信仰而入獄，更凸顯國民黨政權「不義」的性質。此外，國民黨並非完全杜絕民主，因「中」美斷交停止的選舉很快恢復，美麗島受刑人的家屬和辯護律師不但投入選舉填補了政治案件造成的空缺，而且捲起更大的反對能量。

學者王甫昌認為，1980 年以前台灣島內的反對人士政治訴求仍以「民主化」為主，與海外台獨團體的激進訴求不同，原因除了當局鎮壓使然，更是由於五〇年代以來國民黨「反共復國」意識型態的薰陶，使台灣民眾尤其年輕一代逐漸接受中華民族及動員戡亂時期的政治想像，如此發展出來的政治情境，使得反對人士只能發起有限度的挑戰。不過美麗島事件以後，「台灣問題」成為黨外雜誌的重要主題，部分較激進的反對運動工作者，已經致力於鼓吹台灣意識、建構台灣民族主義，以對抗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⁸⁵換句話說，從 1980 年代上半葉的幾次選舉來看，雖然黨外政團得票率並沒有明顯的增加，反而有下降的現象，其間周清玉（姚嘉文之妻）、許榮淑（張俊宏之妻）、方素敏（林義雄之妻）、黃天福（黃信介之弟）等等美麗島相關人士的當選，可視為台灣民眾對美麗島事件的平反，但是，看不出來黨外政團的社會基礎已得到拓展。倒是，由於雨後春筍一般的黨外雜誌及「雜誌黨工」的出現，改變了黨外政團內部的權力結構和意識型態，在這個新階段「發展一種黨工的、亦即政治工作者的合作精神，對黨外整體的發展是一件重要的事。」⁸⁶

歷史是延續的，一環扣著一環，吾人似不必跳躍地凸顯二二八事件和美麗島事件成為「兩大」，事實上中間的《自由中國》雷震案、蘇東啟案、彭明敏師生的「台灣自救宣言」以及泰源監獄案都留下一定程度的影響。1981 迄 1985 年之間，國民黨政府依然泡製了張春男及劉峰松案、陳文成命案、盧修一案、江南命案、陳百齡洩露軍機案、李亞蘋案，⁸⁷所引起的國內外批評，對於宣稱「堅

⁸⁵ 王甫昌，〈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1979 至 1989 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第 1 期（1996 年 7 月），頁 164、165、169。

⁸⁶ 李旺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黨外雜誌發展史畧〉，《八十年代》第 33 期（1984 年 4 月），頁 11-18。

⁸⁷ 詳見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 年），頁 157-177。

守民主陣容」的國民黨，都是無法逃避的壓力。

五、討論與結語

1987 年解除戒嚴以後，李登輝在 1990 年被國民大會選為中華民國總統，5 月 20 日就職當天頒布特赦令，對 20 名叛亂犯予以特赦，其中包括「高雄事件」黃信介等九名(軍法大審的八名以及當時在美國的許信良)，不但免除其刑之執行，而且「罪刑宣告無效」(從而沒有復權的問題)。⁸⁸2003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研考會所轄的檔案管理局在台北舉辦的「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大約十天前就引起媒體注意，據參加檔案訪查及檢選的學者指出，「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史料難斷」，⁸⁹因為事件發生前的檔案付之闕如，不像先前國史館出版的(1960 年)雷震相關史料顯示，1958 年警總就已經針對雷震「蓄意叛亂顛覆政府」擬依法究辦。⁹⁰不過媒體的興趣不止於此，檔案展前前後後炒熱一陣的是：宋楚瑜在當時扮演什麼角色？施明德是被誰出賣因而被捕？這些問題並非沒有意義，只是報導方式太政治、太八卦，對歷史真相、歷史意義的呈現沒有幫助。

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早就是引人注意的話題。曾經有受刑人提到，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在 1979 年 12 月 12 日早上就開始鬧哄哄整頓牢房，可以預感到有批為數不少的人要送進來，「可見國民黨在 11 日就決定抓人了。」⁹¹不過高雄事件發生於 10 日晚上，當局在 11 日決定抓人也不能算是「預謀」。其次，陳若曦女士講出來的未暴先鎮、鎮而後暴可以提供一些思考的線索，但那是局部時空下的情境描繪，尚不足以作為預謀的證據。事實上，《美麗島》雜誌在 1979 年 8 月創刊以後只出了四期，卻辦了十幾次的政治活動，實改變了先前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的運動模式，國民黨當局除了加強跟蹤或電話監控，就是指使或縱容一些暴徒去滋擾黨外人士，每逢美麗島政團辦群眾活動的時候總是「大軍壓境」、劍拔弩張，所以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的集會遊行，在前一天鼓山事件的催化之下，擦槍走火是很可能的。這個意思是，彼此在互不信任的對峙下互探底線，宛如進行一場虛擬

⁸⁸ 記者李漢揚，〈黃信介等九人罪刑宣告無效 視同無罪；蔡有全等十一人免除其刑執行 罪行仍在〉，《中央日報》，1990 年 5 月 21 日，第四版。

⁸⁹ 〈美麗島案 還原多少真相 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 史料難斷 陳儀深：一九七九年底案發前資料付之闕如，看不到蔣經國批示文件，宋楚瑜在宣傳上扮要角；檔案顯示，政府編好偵訊綱要，先定罪再找證據，黃信介竟同時被安上台獨與共匪罪名。〉，《聯合報》，2003 年 2 月 18 日，版二。

⁹⁰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 年)，頁 13。

⁹¹ 周平德，《深耕歲月(美麗島內幕大公開)》，頁 87。

戰爭，所以當人權日的集會申請不被核准，施明德主張照常舉行的同時，心裡可能預設著對方到最後一刻也許會讓步；當姚國建、邱勝雄被警察分局和南警部的人痛毆以後，施明德立刻想到的是以「遊行」（不只是集會演講）予以回報。一般人不太注意的是，12月10日午夜或11日凌晨曲終人散的時候，施明德還想出去「開卡車」用汽油對付鎮暴車（事實上他不會開車），只是被艾琳達攔阻下來。⁹²外界的戰爭雖然已經結束，施明德腦中的「虛擬戰爭」尚未結束。

新近開放的檔案中，有許多連篇累牘的自白書，如本文所述是透過刑求凌辱的過程所製造的產品，顯不應作為判罪的依據；而被告與律師在法庭上的精彩論述，也沒有在最後的判決書出現，充分顯示一個「政治案件」的特色。吾人翻閱黃信介的自白書，可以看到他敘述《美麗島》雜誌於1979年5月中核准時，「事實上目的不在辦雜誌，而是執行『台獨』的機構，因此編輯內容表面上是以反共立場推行自由民主，實際是醜化政府及貫徹『台獨』政治思想，並匯集全省反政府人士擴大組織力量及聲勢。」⁹³這明明是情治單位所代表的國民黨統治階層腦中的世界秩序，竟藉著國家暴力轉化為黃信介的「自白」，顯見他們不但不能容忍、傾聽異見，而且以暴力企圖改變它、消滅它。

然而這種嚇阻和扭曲只能得到暫時的效果，或表面的安定，這一群政治犯在軍事法庭針對長期戒嚴、萬年國會、一黨專制侃侃而談，透過傳播媒體，宛如反過來「公審」國民黨政權。不論美麗島政團在當時是如何雜亂無章，畢竟「犧牲換來覺醒」，八〇年代受難者家屬和辯護律師投入選舉而能得到湧泉般的選票支持，顯示開放黨禁的日子已經不遠。換言之，愛護民主的群眾，和這一群黨外政治人物，共同寫下這一塊台灣民主化的里程碑。

⁹²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138，艾琳達發言部分。

⁹³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檔號：0068/1571/207/41/001。



1980 年姚嘉文的妻子周清玉在台北市參選國大代表，得到最高的 15 萬票。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檔號：0073/409/0197。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綜合)」，〈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檔號：0068/3/42174/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姚國建等嫌疑」，檔號：0068/1571/213/2/00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檔號：0068/1571/207/34/00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檔號：0068/1571/207/41/001。

國防部軍法司檔案，〈余登發聲請提起非常審判〉，檔號：0068/00H00-1571/331。

國家安全局檔案，〈行政院新聞局致國家安全局函〉，檔號：C2801/1/17。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0068/3150901/1-5/1/004。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0068/3150901/1-5/1/015。

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檔號：0069/1571/363/1。

二、口述史料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紀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

陳世宏訪問、編註，楊青矗口述、原著，《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7 年。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頁 131-243。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頁 19-36。

陳儀深訪問，彭孟濤紀錄，〈張俊雄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訪問，林志晟等記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3 年，頁 269-290。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張希典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1 期：泰源事件專輯（2002 年 8 月），頁 312-337。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頁 372-386。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 年 4 月），頁 294-316。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 年。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 年。

三、報紙

〈美麗島案 還原多少真相 預謀抓人或擦槍走火 史料難斷 陳儀深：一九七九年底案發前資料付之闕如，看不到蔣經國批示文件，宋楚瑜在宣傳上扮要角；檔案顯示，政府編好偵訊綱要，先定罪再找證據，黃信介竟同時被安上台獨與共匪罪名。〉，《聯合報》，2003年2月18日，版二。

〈揭發美麗島雜誌製造暴亂陰謀 新聞局長宋楚瑜提出專題報告〉，《中國時報》，1979年12月29日，版三。

黃文雄，〈蔣經國：精明的獨裁者〉，《台灣日報》，2003年1月19日。

陳儀深，〈「美麗島事件檔案展」的社會教育意義〉，《台灣日報》，2003年3月5日。

記者李漢揚，〈黃信介等九人罪刑宣告無效 視同無罪；蔡有全等十一人免除其刑執行 罪行仍在〉，《中央日報》，1990年5月21日，版四。

四、專書

J. Bruce Jacobs,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Taiwan and Memoirs of a Foreign Big Beard*,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Leiden, 2016。

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9年。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新台灣重建委員會，1999年。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40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

周平德，《深耕歲月（美麗島內幕大公開）》，高雄市：作者出版，1989年。

姚嘉文，《景美大審判——美麗島軍法審判寫真》，彰化：姚嘉文辦公室，2000年。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6冊，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年初版，2009年再版。

高俊明口述，杜英助整理，《高俊明回憶錄——磨難苦杯下的信仰與實踐》，台北：前衛出版社，2017年。

高隸民（Thomas B. Gold）著，艾思明譯，《台灣奇蹟——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台北：洞察出版社，1987年。

康寧祥，《問政三年》，台北：作者發行，1975年。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13年。

梅孜主編，《美台關係重要資料選編（1948.11～1996.4）》，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年。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年。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

葉振輝編著，《美麗島事件民間資料彙編》，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

五、論文

王甫昌，〈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1979至1989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第1

期（1996年7月），頁129-209。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第4期（2000年12月），頁57-103。

李旺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黨外雜誌發展史畧〉，《八十年代》第33期（1984年4月），頁11-18。

施明德，〈台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美麗島》第1卷第4期（1979年11月），頁82-88。

美麗島事件代表性檔案選輯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79/12/6	(68)○道字第 627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	令頒「一二一 0」及「一二一六」專案綱要計畫如附表，請照辦（附件：「一二一 0」及「一二一六」專案綱要計畫發行表）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79/12/12	(68)溫(二)32147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	茲檢送「安和計畫執行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附件：安和計畫執行要點）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2174。
1979/12/18	安孝詠字第 100965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安和專案疑似偽國旗案資料請併辦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79/12/19	(68)謁週字第 651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十一月廿日「美麗島之夜」中陰謀分子所發表言論刑責研析，如附件，請參處（附件：陰謀分子於本月廿日在台中市舉行「美麗島之夜」活動中所發表言論刑責研析意見、陰謀分子策動暴力事件之做法）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79/12/20	(68)溫(二)321499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	檢送「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乙份，敬請查照辦理（附件：「一二一 0」專案偵訊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令部(保安處)(軍法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	工作指導綱要)	A311010000F/0068/3/42174。
1979 年 12 月		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 *附件五 茲收到美麗島雜誌社外國支票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陳菊)」，檔號： A311010000F/0068/301/8711。
1980/1		施明德相關證物 *台灣通訊 7、鄉訊 49 022-041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施明德)」，檔號： A311010000F/0069/301/8710。
1980/1/7	(69)山偵字第 0018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潘玉山)	檢呈本縣轄清查六十七年中央級民意代表增補選期間為陰謀份子助選及可能幫助施某藏匿或逃亡之黑社會人士名冊乙份，合計六十名，請鑒核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施明德)」，檔號： A311010000F/0068/301/8710。
1980/1/9	(69)中偵 012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	呈報台中市計程車司機陳崛煌、林森郎二人涉嫌參加一二一 0 高雄暴亂事件並動手毆打憲警人員，請鑒核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80/1/10	(69)澤深字第 0182 號	保防情報報告(受文者：莊敬強先生)	陳報高雄縣旗山鎮涉嫌參與高雄暴亂事件人員名單 (附件：可能參與高雄一二一 0 專案可疑份子名單)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80/1/18	(69)章肅字第 044 號	劉保章致莊敬強先生函	檢送台北黃某致陳國雄「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影印本一份，請鑒核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

			(附件：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80/1/21	(69)增保組185	計益安致關勵忠先生函	「台北市中心神台會」牧師李廣業，發表不當言論及散發不妥文字資料，函請參考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80/1/22	(69)陳傑字第 042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阮局長函	檢送本部「獵明專案工作檢討報告」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獵明專案工作檢討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施明德)」，檔號： A311010000F/0068/301/8710。
1980/1/22		投案人表白切結書(填表人：冬聰凜)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80/2/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1980/2/8	(69)溫(二)33004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擬辦箋簽	謹檢呈「一二一0」專案移送書稿乙份，敬祈核判 (附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稿)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2174。
1980/2/20	(69)障平字第 085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送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案起訴書正本四份，請查照 (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書(六十九年警檢訴字第 009 號))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2174。
1980/5/15	(69)人(二)七字第 6436 號	函(受文者：顧金城先生)	高雄暴力事件涉嫌被告王拓等卅三人台北地方法院訂於本(五)月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天開辯論庭，為防制陰謀分子藉機騷擾，經該院協調有關機關成立「九二三」專案，謹將警勤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綜合)」，檔號： A311010000F/0068/3/48616。

			佈署情形報請鑒核 (附件：「九二三」專案辯論庭 警勤佈署說明)	
1980/6/6	(69)障平字 第 2577 號	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致司 法行政部調 查局函	送黃信介等叛亂乙案本部判決 書暨國防部判決書一份，請查照 (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 書(六十九年障判字第 014 號)、 國防部判決書((69)覆高度庠字 第 007 號))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 一 0 專案(綜合)」，檔 號： A311010000F/0068/3/42 174。
1980/6/19	(69)陣偉字 第 3031 號	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致司 法行政部調 查局函	「一二一 0 (安和) 專案」，已 近結束階段，為檢討全般工作得 失，惠請依本案任務分工(行 動、法辦、治安、新聞各組)， 就有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 討，完成書面資料，再由指揮部 另定期邀請有關單位，實施綜合 檢討，請查照 (附件：「一二一 0 (安和) 專 案」行動組檢討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 一 0 專案(綜合)」，檔 號： A311010000F/0068/3/42 174。
1980/8/4	(69)人(二) 六字第 6702 號	保防情報報 告(受文者： 顧金城先生)	高雄暴力事件涉嫌份子上訴案 判決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 一 0 專案(綜合)」，檔 號： A311010000F/0068/3/48 616。
1980/8/13		台灣高等法 院刑事科檢 送文件表(受 文者：法務部 調查局)	周平德等暴行脅迫案判決正本 乙份 (附件：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書(六十九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	法務部調查局，「一二 一 0 專案(綜合)」，檔 號： A311010000F/0068/3/42 174。
國防部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80/7		國防部稿	高俊明等藏匿叛徒案覆判判決 (國防部判決書(六十九年覆普 度序字第 50 號))	國防部，「高俊明、林 文珍、張溫鷹、許晴 富、吳文」，檔號： A305000000C/0069/00H 00-1571/363。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80/2/23	(69)陣備字第 1080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軍法處)	許晴富等九名，涉嫌窩藏叛亂犯施明德乙案，經本處協助偵查完畢，被告等對有關犯行均坦承不諱，茲檢附案卷乙宗移還貴處研辦，請查照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高俊明等」，檔號：A305440000C/0069/157 1/6。
1980/4/24	(69)陣備字第 246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軍法處)	窩藏叛亂犯施明德案嫌犯高俊明業於本(四)月廿四日廿一時卅分在台北市瑞安街二〇八巷十四弄二四號逮捕到案，茲檢還拘票及搜索票各壹紙，並解送嫌犯高俊明乙名，連同搜索所獲証物(詳如所附清單)，請併案處理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高俊明等」，檔號：A305440000C/0069/157 1/6。
1980/4/28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六十九年警檢訴字第 015 號)－高俊明、吳文、林文珍、許晴富、張溫鷹、林樹枝、趙振貳、施瑞雲、黃昭輝、許江金櫻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高俊明等」，檔號：A305440000C/0069/157 1/6。
1980/8/9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六十九年度警檢聲字第 165 號)－林樹枝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高俊明等」，檔號：A305440000C/0069/157 1/6。
1980/4/8	(69)障平字第 157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保安處)	檢送窩藏施明德案偵辦協調會議紀錄乙份(含資料乙件)，請查照 (附件：窩藏叛亂犯施明德案偵辦協調會議紀錄)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高俊明等」，檔號：A305440000C/0069/157 1/6。
		被告吳文審理庭之最後陳述	被告吳文謹就本案起訴書所載：「…調查局據密報：乃約談吳文…到案立即自首(或坦供)藏匿施犯犯行，並帶同(或帶領)保安人員至許宅將施犯緝獲。」云云一段文字，因涉及本人之信仰問題，本人除已於五月八日調查庭曾有答辯狀呈庭……本人理應將此中相關情節，再為最後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高俊明等」，檔號：A305440000C/0069/157 1/6。

			之陳述…… (附件：聲請書)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80/1/12		憲兵二四一營一二一0專案慰問專款分配會議紀錄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美麗島事件【政治作戰類】」，檔號：A305450000C/0069/07001-S1346/076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80/2/29		范巽綠 69 偵 4489 號、4581 號、4674 號	調查筆錄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69 偵 4489 號、4581 號、4674 號周平德等 27 人暴行脅迫等罪徒刑 6 年(美麗島事件)」，檔號：AA11060600F/0069/檔偵/020078。
1980/2/29		魏廷朝 69 偵 4489 號、4581 號、4674 號	調查筆錄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69 偵 4489 號、4581 號、4674 號周平德等 27 人暴行脅迫等罪徒刑 6 年(美麗島事件)」，檔號：AA11060600F/0069/檔偵/020078。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86/3/5	(75)用仁字 017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致台灣省警務處函	本所代監執行叛亂犯陳菊乙名，奉准於本(75)年二月四日假釋返家，設籍貴局轄區內，即請予以輔考，請查照	內政部警政署，「陳菊假釋案」，檔號：A301010000C/0075/307.9/4313。

外交部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80/1/29		宏達(丘宏達)致君復(錢復)函	美麗島事件迄今已達二月，國內仍未有英文資料送外國友人參考，因此弟兄有自作主張找了一些資料，叫馬英九及周美青編好即送各地，並請人寄送其選區議員，現奉上一冊敬供吾兄參考（馬周二弟並另給獎勵）	外交部，「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7。
1980/2/10	來電專號第972號	外交部收電（發電者：丘宏達）	有關美麗島事件，經綜合若干比較客觀學仁意見敘述如下，敬供政府參考：(1)有關人犯絕不宜處死刑……(2)軍法人員因與外界接觸不多……必要時可調動經驗豐富之司法人員協助。(3)本案上上策似為盡可能將絕大多數人犯以妨害秩序、妨害公務及傷害罪交普通法院審判，從重處罰。(4)有關審判經過及判決書之翻譯問題，似須召集研習英美刑法之學者協助，以免有誤。(5)設立一專案小組對國內外有關本案之發展及意見綜合研究……(6)國內輿論似不宜再多事批評及攻擊本案嫌疑犯，以免政府雖有具有彈性之措施，難於施展	外交部，「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7。
1980/2/20	(69)瑜際字第02199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奉「有關高雄事件宣傳指示電稿」一份，請以貴部名義惠為電發駐外單位參辦	外交部，「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7。
		「高雄事件」後有關美國地區台獨活動資料		外交部，「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8。
		訪陳若曦：談返台十日的		外交部，「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

		見聞（訪問者：張文彥）		A303000000B/0069/406/0060。
1980/1/4	外(69)情一 00142	外交部簽呈	美麗島雜誌策動高雄暴亂後，海外各地台獨份子迅即散佈無稽謊言……本部爰就所謂高雄事件事實經過編擬簡要說帖乙件，除分送駐外單位……並擬分送國內有關單位，以供參考（附件：所謂「高雄事件」始末、BACKGROUND OF THE KAOHSIUNG RIOT ORGANIZED BY FORMOSA MAGAZINE）	外交部，「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1。
		北美司致丁次長函	檢奉「美國國會議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乙件，敬祈鑒核（附件：美國國會議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	外交部，「高雄事件」，檔號：A303000000B/0073/409/0197。

總統府檔案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全宗名/案名/檔號
1979/12/14		英國倫敦國際赦免會副祕書長奧斯汀上總統電	請明示十二月十日在高雄示威被捕之張俊宏、張富忠、陳菊、陳忠信等廿一人之案情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8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檢送中央各軍校香港校友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總統府，「高雄暴力事件海外效忠函電」，檔號：A200000000A/0067/2212408/3。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8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檢送中華國術體育聯合總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總統府，「高雄暴力事件海外效忠函電」，檔號：A200000000A/0067/2212408/3。

1980/1/11		加拿大多倫多 Carey 上總統電	抗議逮捕台灣基督教領導人及繼續騷擾教堂，呼籲釋放政治犯，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姚、呂、張、林、王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1980/1/11		紐約國際赦免會執行理事 Gerhard Elston 上總統電	抗議逮捕台灣基督教領導人及繼續騷擾教堂，呼籲釋放政治犯，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姚、呂、張、林、王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美勃克萊加大與史坦福大學兩校法學院長及兩院與其他大學法學院教師五十四人元月卅一日致總統電	關懷因高雄事件被捕之曾參加加大法學研修班之姚嘉文、林義雄等人，並要求儘速審理本案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1980/2/6	來電專號第 604 號	外交部收電（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五日金山紀事報載稱，此間六十餘名教授曾聯名致函蔣總統對我國政府逮捕不滿份子表示異議，李浩曾協助傳言，並稱我國政府是否以高雄事件為藉口，以壓制反對派頗受重視，詳情另航呈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1980/2/27	(六九)台統(一)編 1165	來文移辦單（來文者：加州大學及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教師阿姆斯特丹等 57 人聯名）	請對因高雄事件被捕之反對人士早日交付一般法庭審判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1980/4/8	(69)瑜際字 04395	行政院新聞局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奉本年三月卅一日美國「新聞週刊」有關我國報導之譯文一份，請查照酌陳 （附件：一九八〇年三月卅一日「新聞週刊」有關我國報導之譯	總統府，「美國新聞週刊對我國處理高雄暴力事件林義雄家屬命案誣蔑報導」，檔號：A200000000A/0069/329

			文)	06/14。
1980/5/8	(69)維發 (業)字第 0401 號	中華民國北 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致外 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副處長唐偉廉本年五月六日致 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乙份，敬請 查照核辦示覆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 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 首要刑犯」，檔號： 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0/5/9	(69)台總字 第 6415 號	總統府摘由 擬辦紙(來文 者：中華民國 北美事務協 調委員會；受 文者：馬秘書 長)	本件係北美協調會致外交部函 副本，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 事處副處長唐偉廉五月六日致 北美協調會左秘書長函影本乙 份，略云：美國在台協會(華府辦 事處)收到三位美國國會議員 Pete Stark、Tom Harkin、Howard Walpe 聯名為高雄事件致蔣總統 函一封，斥我政府對該案首犯八 人判決極為不當，請求予以個別 減刑等情。唐偉廉副處長另以電 話洽告左秘書長稱：該函全文係 由美國在台協會華府辦事處以 專電發至該處，原函隨後將經由 郵袋送來，該處一俟收到該函， 當即函請北美協調會轉呈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 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 首要刑犯」，檔號： 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0/5/22	(69)台總字 第 7277 號	總統府摘由 擬辦紙(來文 者：錢復；受 文者：秘書 長)	頃據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 眾議員李契就長老教會牧師高 俊明被捕案上總統函一件，該處 建議可不予置復，此外該處並呈 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之 其他反應，請鑒察酌陳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 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 首要刑犯」，檔號： 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美國參議員 李契上總統 函中譯文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 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 首要刑犯」，檔號： 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0/5/26	外(69)北美 一 10829	外交部致總 統府馬秘書 長函	關於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 主席柴布勞基就台灣基督教長 老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涉嫌掩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 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 首要刑犯」，檔號：

			護叛亂犯施明德逃亡被我軍事法庭起訴案上總統函，謹檢附本部代為擬就之英文復函稿一件，敬請轉陳	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1982/3/11	(71)陣倚字第 1037 號	簽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	謹呈本部對「高俊明、林文珍、林義雄三人特赦利弊分析研究報告」一份，恭請鈞鑒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1982/3/12	(71)台總字第 312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來文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受文者：秘書長)	謹呈本部對「高俊明、林文珍、林義雄三人特赦利弊分析研究報告」一份，恭請鈞鑒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1982/4/13	(71)台總字第 472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來文者：美國國會議員李奇；受文者：總統)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及刻正服刑之高雄事件暴亂分子。最少亦請准許此等監犯中急需醫療者假釋就醫。蓋此舉將可消弭目前美台間之緊張關係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1983/2/26	(72)台總字第 119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該會杭理事長致英國倫敦國際赦免會秘書長漢馬堡博士函副本，內容：余最近與監察委員王爵榮醫師於二月五日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榮承恩陪同，赴綠島監獄訪問……本會曾召開特別會議，將決議案於一月廿一日函呈蔣總統，建議考慮假釋監犯林義雄、高俊明、以及卅年以上之監犯等情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2/3150901/1-005。
1983/4/25	(72)台總字第 3959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關於函復美國國會眾議員史羅德等卅八人聯名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事，據駐美代表處查報稱，史議員係美國會婦女問題黨團小組主席，與國際特赦組織有聯繫……史氏辦公室對呂秀蓮背景及高雄事件並無瞭解。關於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呂秀蓮近況，本部已函請警總查告中，一俟獲復，即電美代表處逕洽史氏辦公室辦理。復請查照	
1983/4/25	外(72)北美 一 09420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 函	關於函復美國國會史羅德等卅八位眾議員聯名函請釋放受刑人呂秀蓮事，復請查照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4/5/7	外(73)北美 一字第 13793 號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函	請貴局惠予提供有關「高雄事件」受刑人陳菊之近況資料，俾憑轉覆美國聯邦眾議員史托克斯致總統之信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5/4/29	(74)華總 5158	總統府簽條	法國 196 國際赦免分會、西德 Luth Gutknecht、Friedhelm Kuhl、Eckart Oehmke、英國 Gibbs、比利時國際赦免分會及西德 Reemts 分會個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4/315 0901/1-005。
1985/5/1	(74)華總 5297	總統府簽條	法國 Douai 城、美國 James Roberts、法國 176 國際赦免分會、西德 L. S. Sudge、瑞典國際赦免分會、加拿大 91 國際赦免分會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4/315 0901/1-005。
1986/2/14	(75)華總字 第 1913 號	總統府摘由 擬稿紙	對高雄暴力事件監犯表示關切，謂該案證人洪誌良上年在某新書中透露其證詞係被人捏造者，該案全部訴訟程序應予覆查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6/2/17	(74)華總 (一)編 0784	來文移辦單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狄魯姆斯)	對高雄暴力事件監犯表示關切，謂洪誌良案全部訴訟程序應予覆查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6/2/24	外(75)北美 一字第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	美國聯邦眾議員戴倫斯頃函總統函對高雄事件人犯表示關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

	01101 號	函	切，並謂洪誌良證詞係屬捏造，故對該案應予覆審，茲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將有關案情惠復憑辦	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6/2/25	(75)華總字第 2233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美國聯邦眾議員戴倫斯致總統函，對高雄事件人犯表示關切，並謂洪誌良證詞係屬捏造，故對該案應予覆審，請將有關案情惠復憑辦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6/4/28	外(75)新二字第 10010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加拿大、瑞士及比利時分會暨西德籍人士 EDTIH RUETHER，於本(七十五)年四月十九、廿一日分別致電總統，籲請立即並無條件釋放案犯施明德，並予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檢附來電影本共四份，請參考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4/315 0901/1-005。
1986/4/29	(75)華總 5389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國際赦免組織加拿大、瑞士及比利時分會暨西德籍人士 EDTIH RUETHER 來電籲請釋放施明德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4/315 0901/1-005。
1986/5/2	(七五)華總(一)編 2105	來文移辦單稿(來文者：國際赦免組織加拿大分會等(以上來電四件))	請求釋放施明德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4/315 0901/1-005。
1986/10/15		美國聯邦參議員派爾、甘迺迪及聯邦眾議員索拉茲、李奇四人聯名致總統函譯文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6/11/4	外(75)北美一字第 27075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索拉茲等四名美國聯邦參、眾議員最近聯名致函總統籲請我釋放高雄事件所餘人犯。檢附原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6/11/4	(75)華總字第 1429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檢附索拉茲聯名致總統請釋放高雄事件人犯函，請轉呈	總統府，「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0A/0069/315 0901/1-006。
1989/1/14	(78)華總(一)編 0244	來文移辦單稿(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奉示檢送美國眾議員莫瑞拉致總統函乙件，請貴部會法務部酌復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0A/0077/315 0901/1-005。
1989/1/26	法 78 檢 1747	法務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關於施明德涉嫌叛亂乙案，可否無罪立即釋放及在監絕食恐有生命危險等問題，本部意見詳如附件說詞，請參酌予以英譯後逕復美眾議員莫瑞拉，並通知總統府第一局及本部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0A/0077/315 0901/1-005。
		法務部對施明德叛亂案執行情形之說詞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0A/0077/315 0901/1-005。
1989/1/26	(78)華總 750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來文者：法務部；受文者：第一局)	關於施明德涉嫌叛亂乙案，可否無罪立即釋放及在監絕食恐有生命危險等問題，本部意見：.....請英譯後逕復美眾議員莫瑞拉	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0A/0077/315 0901/1-005。

冬聰凜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紀錄：彭孟濤

時間：2018 年 12 月 11 日

地點：Royal Host-樂雅樂家庭餐廳（台南高鐵店）

冬聰凜先生，1946 年生，台東池上人。於池上福原國小、台東中學、花蓮高中畢業後，進入淡水工商就讀。1977 年 6 月於台南神學院畢業後，擔任傳道師，被派遣到花蓮光復鄉大安教會。1978 年 7 月被總會的公報社借調到台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報社，擔任編輯。1979 年 8 月返回東部中會，在長濱教會擔任傳道師，並通過中會教師考試，取得教師資格。197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與林弘宣、蔡有全、許天賢協助黨外人士製作歌曲和口號，並在遊行中帶領群眾呼口號、唱歌等等。高雄事件後，一度逃亡在外，跟警總交待後，才到土庫教會擔任牧師。1989 年返回台南並先後在北門教會、台南民族路教會、佳里教會牧會，也曾在新樓醫院擔任院牧，2009 年並擔任該醫院董事長。最後，到台北馬偕紀念教會牧會直到退休。

池上出生

我是台東池上人，1946 年出生。小學唸福原國小。我們小學畢業後若要升學一定都得出外讀書，所以我就考到台東中學的初中部，畢業後再去唸花蓮高中。

我的姓很特別，大概是因為阿公的關係。我是西拉雅族，因為祖媽姓冬，阿祖可能是被招贅的，所以阿公就從母姓姓冬。後來我在左鎮也遇到一位跟我一樣姓冬的。其實更早之前，在我大專聯考放榜後，有一位姓冬的山東人，看到我的名字，就寫信到學校給我，後來我也去跟她認識。她說他們家本來姓佟，後來不知道哪個朝代不想做人，就棄人字旁，改姓冬。我們家則從一開始就沒有人字旁。但呂秀蓮在《重審美麗島》中，稱呼我時多加了人字旁。⁹⁴

我跟呂秀蓮認識是在美麗島那個地方，當時不知道為什麼，麥克風剛好在我的手上，我就帶領群眾喊口號，後來她來到我的宣傳車旁邊，因為我已經喊到沒聲音了，就換她繼續喊。

⁹⁴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1997 年）。

我的父親是剃頭的。因為他大哥很早就過世，家裡經濟狀況不好，所以他沒有讀書，就出去跟福州人學功夫，所以我出生時，他就已經在剃頭了。理髮店位於池上鄉的路邊，算是在農會的前面。那間店開了很久，一直到父親過世後。父親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觀念，小時候我就聽他說過：「人只要學會一門功夫，一輩子都不會餓死。」所以弟弟和妹妹後來都學剃頭，要不是我稍微會念書，可能我也會去學剃頭。

小時候父親在剃頭，我都會在他旁邊幫忙拿工具。父親很會幫人家燙頭髮，燙頭髮的工具很多，有大捲心、中捲心和小捲心，還有小塊的礮土，就是加水放在頭髮上讓頭髮捲曲的東西，現在叫「電石」。當時還沒有電，我記得大概初中一年級才有電，沒電燈前讀書都用「臭油燈」，我們都叫它「手擰仔」，就是手拿的東西，裡面放「臭油」，「臭油」就是煤油。小時候讀書難免會打瞌睡，一不小心就會打翻，所以每本書都有臭油味。

另外還有一個特別的東西是「吊藥包仔」。因為村莊裡只有一位軍醫出身的醫生，所以每個家裡都有「吊藥包仔」。比如肚子痛，就去藥包裡拿涼涼的胃散來吃。差不多一段時間會來一次，看你的藥包裡缺什麼，就幫你添進去，添多少，再跟你收多少錢。

因為我是長子，下面還有弟弟和妹妹，所以每天早上都要跟父親一起清理理髮店。而且剃頭要洗頭，當時還沒有自來水，所以我都要跟弟弟去古井打水回來，然後吃完早餐，才能去學校上課。我知道自己稍微會讀書，父親也覺得我會讀書，所以才讓我去考初中，不然我們都要到花蓮、台東才有初中可以唸。當時我都住在學校的宿舍。我有一位表哥陳瓊讚⁹⁵，很會讀書，他讀高三，我初一，後來他唸台大，算是相當優秀，曾經做過李登輝時代的國民黨組織工作會主任。

美麗島事件時，有一段時間我在逃亡，因為他當過檢察官，當時在當律師，可能警總的人有去找他，知道我是他表弟，就說要抓我，於是他就打電話到我家，要我不能被抓到。後來施明德等人被抓走時，我就要出來交待，也是他陪我去跟警總的那些人說，他要幫我保。但也因為這樣，我在長老教會反而很淒慘，兩面不是人，因為大家都說別人有關我沒關！

⁹⁵ 陳瓊讚，1941 年出生，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律師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曾任第二屆不分區國民大會代表、第三、四屆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組織工作會主任、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理事長、高雄生命線協會理事長、屏東基督教伯大尼之家董事長等職務。〈陳瓊讚〉，「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7%93%8A%E8%AE%9A>，點閱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上帝要我回來唸神學院

我會去唸神學院，跟阿公的信仰多少有關係。阿公九歲時，他父親去世，為了養活自己和母親，就去幫人顧牛，後來也到醬油店幫忙洗醬油瓶子和做醬油。等到十三歲時，透過朋友介紹，他就到「聚珍堂」工作。「聚珍堂」是知名牧師巴克禮設立的，現在是教會的公報社，也是台灣第一間做白話字印版的地方。阿公因為在那裡當排字工人，所以學會了漢文跟白話字，我記得小時候他會寫詩，後來也將《三國志》翻譯成白話字。除了在「聚珍堂」，阿公後來也到新樓醫院當藥務士，所以他也懂一些藥理，不但會塗藥膏，別人長痘子也會幫忙開刀。阿公結婚後才搬到後山，所以父親是在台東出生。

小時候池上就有教會，因為阿公的關係，我們會去上教堂。後來阿公也當教會的長老。我等於是在教會長大，因為會唱歌，也稍微會讀書，在教會裡牧師有什麼事都會請我幫忙，所以年紀比較大的人就會說：「這樣來當牧師很好哦！好好讀書，以後可以去當牧師。」這是我第一個印象。因為阿公也是從教會出來的，所以他也希望子孫有人可以出來當牧師。

我是大學畢業後才去唸神學院。我考到真理大學的前身，淡水工商。我是第二屆畢業的。淡水工商也是長老教會創辦的學校。當時的校長是彭明敏的大姊彭淑媛，她是婦產科的醫生。在校時，因父親過世，深得她的愛惜與培育。

神學院大概分成兩種制度，第一種是高中畢業後考進去的，要唸七年。七年中，四年等於是大學部，三年等於是碩士班。像許天賢牧師跟蔡有全都是。他們兩個人是同學，慢我兩屆。這種高中畢業後考進去的，大概唸一兩年，就要先去當兵，當完兵再回來唸。至於我這種大學畢業的，進去要讀三年，三專的則要讀四年。⁹⁶

我的人生其實很有趣，大學畢業，預備軍官一當完，由於身受黃彰輝牧師與高俊明牧師的感動、影響，我就去唸台北的台灣神學院，但唸了一學期，不知道為什麼就唸不下去了，於是就出來工作，成為「逃兵」。工作了三年多，有一天發生一場車禍，雖然沒死，但算是相當嚴重。在醫院期間，我的二舅來看我，他用信仰的話跟我說：「你沒有當牧師，叫做逃兵，現在又發生車禍，你難道沒有好好去想，是不是上帝要叫你回去？」

⁹⁶ 根據檔案，冬牧師係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三年制畢業。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投案人表白切結書〉，「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

在醫院經過再一次的覺醒後，我就把工作辭掉，回家跟母親說：「我還要繼續唸神學院。」母親說：「不可以啦，你已經出來了……」我說：「我有覺悟要讀神學院。」母親於是交待我：「第一，這次進去，無論如何都不能再出來了，你要有這樣的決心。第二，你年紀也大了，又是長子……」以我們的信仰來說，就是因為母親為我祈禱，我才能進去台南神學院。

我的年紀比較大，也比較有社會經驗，進去神學院唸碩士班時，蔡有全、許天賢剛好當兵回來，我就跟他們在一起。後來弘宣剛好也回來台南，要在大專中心工作，所以我們就這樣湊在一塊。之後我們開始在學校成立讀書會。

老實說，我受弘宣的影響很大。弘宣的父親是和尚（林德林⁹⁷），父親過世後，他的母親竟然帶著這些小孩來信基督教。我跟他在一起的期間，得知他父親是和尚，相當有學問，像他的名字「弘宣」就是佛教的語言，他的妹妹叫「晚生」、弟弟叫「心智」也是，所以我一直覺得他很有宗教天分。他讀完台大哲學系後，就來唸台南神學院。他的語文也很好，英文是在讀台中一中時，跟天主教神父學的，所以有很多英文書我們讀不懂時，他都可以跟我們分享。

那時候第三世界剛好在流行「解放神學」，但沒有教授可以來教，所以我們都自己在唸「解放

⁹⁷ 有台灣「佛教馬丁路德」之稱的林德林（1890-1951），俗名為林茂成，雲林人，生於清光緒 16 年（1890）1 月 9 日，逝世於民國 40 年（1951）9 月 17 日，共活了 61 歲。「德林」是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江善慧（1881-1945）為他剃渡時所取的法號。事實上他是在大正 3 年（1914）3 月 20 日，才以「前戶主林氏高鸞之甥」，在林高鸞過世後，正式成為原西螺老家的戶主。這年他已 24 歲，並在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正式出家為僧快兩年了。在此之前的生平傳記狀況，可根據其子林信男教授提供的戶籍資料來看：林德林的父親名叫林義，母親名叫林廖里，他為家中長男，故鄉的戶籍地址在「台南州虎尾郡西螺街西螺 569 番地」。在戶口資料上，此一地址直到昭和 7 年（1932）9 月 1 日才遷出，轉移到「台中州台中市敷島町 5 丁目 17 番地」，即「台中佛教會館」的地址。

林德林早年在西螺時期，做過許多工作，可以說身處社會中下階層，例如他也實際從事過類似道士的行業，這種行業在傳統的臺灣社會是地位低，容易招來輕視眼光的，或許因而才會非常嚴厲地對其展開批評、與之劃清界限。可是，根據後來在「中教事件」爆發時（1927），對手彰化「崇文社」所編，作為醜化林德林的資料——《鳴鼓集》——所載，未出家前，他已是台中齋教龍華派「慎齋堂」的信徒，還長期接受堂中的栽培和經濟資助。並且，明治 45 年（1912），他也是以「慎齋堂」的代表，前往基隆靈泉寺參加首次全台的「愛國佛教講習會」，才於該寺拜善慧和尚為師的。由於林德林是第一屆「台灣佛教中學林」的畢業生，所以畢業後即住持新成立的「台中佛教會館」。此因他是日本禪學大師忽滑谷快天（1867-1934）的忠實追隨者，生平弘揚「正信佛教」。而他所主張的新佛教理念，包括了下列幾點：一、必須區分神佛，不能將「佛」當「神」來拜，而是當作效法和促成自我淨化的對象。二、僧侶可像牧師結婚，但要有專業素養、高潔的操守和積極服務社會的熱忱。三、寺院制度要健全，不可淪為私產和腐化之所。這種佛教理念無疑兼具了日本佛教和基督新教的特點，而他本人也和台中地區的基督教走得很近。

林德林在 42 歲時，以出家僧侶的身分，在台中佛教會館公開和小他 20 歲的女傭人張素瓊結婚，並請來自日本駒澤大學的保坂玉泉（1887-1964）教授證婚。如此一來，更激怒了保守派的文人和會館的信徒，使得會館一度門可羅雀。這對林德林的佛教事業，無疑是嚴重的打擊，但他仍堅持下去，還和張氏在會館中生下了四女五男。其中，他的三兒子，就是台大醫院精神科主任林信男；他的七兒子，就是在美麗島事件涉案被關的基督教神職人員林弘宣。林德林死後，他的佛教理念被傳統的佛教界人士排斥，所以全家被迫遷離會館，並轉信基督教迄今。直到近年來，林德林的新佛教理念才在台灣重現，並有了新的發展。江燦騰撰稿，〈林德林〉，「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nrch.culture.tw/twopedia.aspx?id=26372>，點閱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神學」的書。「解放神學」是很革命性的，都在講百姓在痛苦、受壓迫的情況下，如何從強權底下出頭天！我們這些好朋友就開始組成讀書會，到我畢業後，許天賢跟蔡有全才在學校公開組織一個「真善美讀書會」。當時《台灣政論》和《大學雜誌》等黨外雜誌也都慢慢出現了，所以我們也有討論到那方面的事情。

1970 年代是長老教會發表三次重要宣言的時代。第一次宣言時，弘宣他們有稍微參與到，因為他們都是神學生。台南神學院有幾位很重要的人物，黃彰輝牧師、彌牧師、宋泉盛牧師等。弘宣在讀書時，宋泉盛剛好是院長。他們兩個人的背景很像，宋泉盛也是台大哲學系畢業後，才去英國唸神學，後來再回來台南神學院教書。弘宣跟他算是台大前後期的同學，所以受他的影響也很大。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國是宣言（聲明）」的第二年，宋泉盛跟林宗義醫師、黃彰輝牧師、黃武東牧師四個人在美國發起「台灣人民自決運動」。

黃彰輝牧師是台南神學院的院長，所以我對他的印象很深。我有簡單寫過一篇在談影響我讀神學院的人。第一位當然是阿公。第二位就是黃彰輝牧師。我高中畢業那年（1965 年），剛好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一百週年。在台南慶祝時，有辦一個青年大會。當時我從台東坐車，沿著南迴公路來參加青年大會，還自己帶一條薄薄的毯子來到長榮中學。我們都睡在長榮中學的教室，並參加三天的青年活動。活動包括運動會等等，但最重要的是晚上兩場演講，我們稱作「培靈會」，兩場都由黃彰輝牧師主講，到現在我的印象還很深。

黃彰輝牧師對我們這些青年人的演講題目是「注視看耶穌」，也就是要把耶穌當作是你生命中的典範，你要注視著祂！真的非常感動！他真的是大革命家，不但是我們台南神學院第一位台灣人院長，口才也一流，而且全程都用台灣話。演講完，他對我們呼籲說：「你們的心有感動嗎！願意將你們的生命獻給主的人，站起來！來到台前，我來替你們祈禱！」那時我懷著滿腹的熱情，走到了台前，並且流下眼淚，感覺到一種獻身的感動。後來，黃彰輝牧師在那年就出國了，直到 1987 年才第一次回來，那時我已經在當牧師了。見面時，我跟他說：「我把我的故事講給你聽，我高中畢業那年，聽了你的演講，想不到 23 年後我們才重逢。」

除了阿公跟黃彰輝牧師的演講，另外一位影響我的就是母親。我讀大一時，有一天父親在剃頭，隔天就過年了，那時在鄉下都一樣，大家要過年都會去整理頭髮，父親就是在（為顧客）剃頭的時候腦溢血。從腦溢血到過世，差不多才短短一個小時而已。那時也沒有醫生，所以就這樣過世了。

在那樣的情境下，到現在我還印象深刻。所以我要去唸神學院時，母親心裡上當然很感動，包括教會也很高興。但後來成為「逃兵」時，母親憂傷心疼，教會的那些長輩也說：「聰凜怎麼會變這樣？」可以想見他們是多麼失望。所以 1974 年當我再一次回到神學院時，母親的叮嚀等等，對我實在是影響深遠。

擔任教會公報社編輯

1977 年台南神學院畢業後，因為我是東部人，所以志願回到東部。我被分派到花蓮光復鄉的大安教會。那裡很多都是阿美族的原住民，但我是在平地教會當傳道師。1977 年 8 月，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但 1978 年的總會才是重點。因為案子雖然已經發表，但總是要看隔年開的總會要不要接納。國民黨的勢力一直要讓這個案子沒辦法通過，所以相當緊張。

當時我才剛出來傳道，很關心這個案子，所以馬上從東部趕來，但當時還不能參加，而且也沒有表決權，只能旁聽而已，只知道開始時那種緊張的氣氛，以及案子被安排在什麼時候討論及投票等等。那時候的傳說很多，包括國民黨帶這些長老、牧師到什麼地方開會等等，可以說非常緊張。

1978 年總會通過「人權宣言」後，當然，公報社是唯一長老教會「出口」的地方，但那時候剛好找不到編輯，後來好死不死竟然找到了我，所以我去東部一年，就被調來當台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報社的編輯。鄭兒玉牧師和王憲治牧師是教會公報社的理事長和總編輯。我的壓力很大，因為警總的人會來教會沒收。

做了一年，弘宣剛好從美國回來，我在公報社當教會公報編輯，他回來要當編輯部的編輯，所以兩個人又在一起工作了。但做了一年，我們就離開了。因為弘宣跟我和鄭兒玉、王憲治那些老師輩的不和。簡單來說，教會公報一直要登鄭兒玉牧師的東西，我說：「好啊，登是很好，但你不要一直登啦！同樣的東西你要登三次！」

剛好我來做的那年（1978 年），鄭兒玉牧師很有意識，知道運動要怎麼做，所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了「人權宣言」，辦了第一次的人權禱告會。教會表達「人權宣言」的方式，除了演講和祈禱，教會公報也有出版。那一期還做得不錯，我記得海報是用兩隻手被手銬銬住的圖片，現在應該還找得到。而這樣的情形，也延續到 1979 年，施明德才會把這個精神用在黨外政團裡。現在回

顧這段過程，以我們的信仰來說，彷彿背後都有上帝的旨意。

我所經歷的美麗島事件

1979年8月，我離開教會公報社，回到東部中會，在長濱教會當傳道師。禮拜日剛好是12月9日，當我在長濱講道完，回來台南。當天晚上十一點多，弘宣打電話給我，說高雄發生鼓山事件，於是我就從台南邀了幾位牧師趕去高雄，到達高雄時差不多已經凌晨兩點多。那時大家都還在鼓山，鬧哄哄的，我們一到現場，就聽到人群中呼喊：「牧師來了，牧師來了。」其實我們牧師去，唯一可以做的，就是要大家坐下，「咱來唱歌禱告」。簡單來說，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安撫人心而已。

差不多到四點多，累了，因為都沒睡，我們就去附近找一間旅社休息。睡到早上起來，吃完早餐，就去美麗島服務處。經過昨晚的事件，那時候已經「強強滾」了。因為當天晚上要人權大會，有的人就出去廣告，我、弘宣和蔡有全則開始製作歌曲和口號（的傳單）。反正大部分的雜事都由我們來做，至於跟警總常司令（常持琇）交涉則是帶頭那些人的事。他們一下說可以，一下說不可以，反正可不可以是他們的事，他們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要出去，就出去，要點火把，就點火把，然後我們走在前面，要唱歌，好，我們就來唱歌。後來去到遊行場所的中間，不能走了，我們就在圓環那邊停下來，開始帶領群眾唱歌。

姚嘉文和施明德都還在新興分局裡面交涉，忽然間，鎮暴車從圓環的東邊蹦蹦跳跳的開來，我感覺到鎮暴車像有三層樓那麼高，而且用很強的探照燈照過來。等到放瓦斯時，我第一次想到，今天晚上我要死在這裡了！當時我站在最大的宣傳車上，手裡剛好拿著麥克風，就跟他拚了，不知道為什麼，連「台灣人萬歲」都喊了出來。⁹⁸經過瑞源路時，我也大聲呼喊：「請大家出來，趕快站出來！」⁹⁹

⁹⁸ 依照呂秀蓮的記述：冬聰凜不斷地用他煽情的語調，鼓舞士氣：「父老兄弟姊妹，請跟在車後面，隊伍不要分散，隊伍不要散去。只要咱大家團結，只要咱大家團結，我們如果團結，咱就可以出頭天，咱可以出頭天！請各位父老兄弟姊妹跟在後面，我現在要呼口號，請大家跟我喊好不好？」（群眾答好）——台灣人萬歲！（連續數遍）這句「台灣人萬歲」彷彿空谷幽靈一躍而出，又彷彿千年冤曲一朝傾訴，喊的人固然喊得暢快淋漓，聽的人也聽得熱血沸騰。原先由於前有鎮暴部隊，後有催淚瓦斯而產生的恐懼感，在相激相盪之下，早已轉化成一股對抗不義的浩然正氣，不但吸引了馬路兩旁的行人，使他們紛紛加入抗爭的行列，而且潰散了用盔甲築成的人牆，只見一層又一層的鎮暴部隊被人潮衝散。見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163。

⁹⁹ 雖然不是銀鈴般悅耳，呂秀蓮的聲音卻具有磁性，言語也充滿感情。瑞源路左右兩邊住在樓上的人紛紛放下碗筷，離開電視機，或者探頭窗外，或者趕下樓來，加入原已洶湧澎湃的人潮中去。早已聲嘶力竭的冬聰凜，也不干示弱地重拾麥克風，做他今晚最後的廣播：「為著台灣人的前途，請大家不要再躲，請大家出來，趕快站出來。」「偉大的高

回到服務處時，鎮暴車還在那邊，我們都在這邊，呂秀蓮也在原來的地方演講。剛好許天賢來找我，說：「又在放瓦斯了，我們去後面偷襲他們。」但找不到武器，只拿了棍子過來，我說：「你拿棍子是要怎麼打？」剛好我的朋友，現在在台北的石牧師和在美國的王牧師，跑來到宣傳車的下面，跟我說：「阿冬，你太太從昨天就在找你，你還不趕快回去？」那時差不多已經十點多了，他們就把我硬拖回去。太太當時在台南的娘家剛坐月子不久，大兒子也剛出生，所以印象比較深。

還有一件事也很有趣，我那位表哥陳瓊讚的律師事務所剛好在美麗島雜誌社的後面，他當時和我在高雄市政府工作的堂弟，聽到外頭有喊叫的聲音，表哥說：「欸，那是聰凜的聲音耶！」

被拖回台南的第二天，我記得還有去神學院，但第三天就聽到開始抓人了，這樣不走不行，於是我就開始逃亡。陳瓊讚當時打電話給我母親，問我到底跑到哪裡？安不安全？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很淒慘了。太太才剛坐月子不久，我就去躲在她舅舅在仁德的豬圈旁邊，躲了差不多一個多月。弘宣跟有全一起逃亡，他們在1月8日被抓，如果我和他們在一起，我一定也會被抓。

等到高俊明牧師他們都被抓進去以後，我的風聲就越來越不好，很多人說我是國民黨裡最厲害的「抓耙子」，還說我12月10日那天明明麥克風喊得最大聲，卻沒被抓進去關！可以說那時候是我人生最低潮的時候。

後來，在軍法大審後的某一天，警總的人在台南（以前的）警察局的二樓，問了我一個上午的話。¹⁰⁰在我跟他們「交待」事情經過以後，我不但沒有被抓進去關，也可以去牧會了。那時候我都不敢回長濱，因為弟弟打電話給我說：「你絕對不能回來！」因為在長濱教會堂前面，都有人站在那裡。而且過沒多久，弟弟又跟我說，有一天十幾個人突然來我們老家，一進來就翻箱倒櫃，把我唸大學時讀的書和照片通通都帶走了，結果隔壁鄰居都跑出來說：「出了什麼事？」這對鄉下人來說，當然非常恐怖！

美麗島事件後到土庫當牧師

雄市民，偉大的兄弟姊妹，請你們大家出來遊行，請大家站出來，出來！今天是我們爭取咱台灣人出頭天的一天，請大家不要再躲，請不要再睡，咱提出咱的良心，提出咱的愛心，來疼惜咱的島嶼……。」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165。

¹⁰⁰ 根據檔案，冬牧師係在（表哥）陳瓊讚律師的安排下，於1979年12月31日上午向高雄警備特別調查站投案，旋於1980年1月22日由該單位派員陪同轉來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辦理投案手續。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調查筆錄〉，「一二一0專案(綜合)」，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

美麗島事件後，我到雲林土庫當牧師。12月10日我就離開長濱教會，後來都沒有回去。長老教會的制度是，我們做完兩年傳道師後，要通過一個考試，才能成為教師。只要成為教師，就自由了，像自由球員一樣，看哪一間教會要請你去當牧師，你就可以去。¹⁰¹

美麗島事件之前，土庫教會就要聘我去，因為我已經拿到教師資格了，但美麗島事件期間，我卻不能去，因為怕被人家抓走，等到我可以去土庫教會時，教會的那些人卻說：「會友都很單純，那些安全人員都會去教會巡查，這位牧師來，大家都會怕！」所以我去的時候，會友都怕我，而且教會對面就是消防局跟警察局，他們要求教會長老都要報告我的行蹤。所以一開始牧會時我真的很痛苦，教會這邊的人說我是國民黨的，國民黨那邊的人說我是叛亂份子，所以我才說我兩面不是人。

不過，這也是信仰。土庫教會在鄉下，是很單純的教會，現在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我去的時候，剛好每天早上五點，差不多有八九位七八十歲的老人家都會來教會，跪在禮拜堂那裡祈禱，真的很令人感動，所以我也參與了他們每天早上的祈禱。那時候是我最痛苦的時候，教會不能接納我，會友也對我指指點點，但在那一段期間，我自己很安靜地靈修。我在那裡參加他們的祈禱會40天，自己的心靈才慢慢安定下來。

過沒多久，教會發生了一件事。有一天，一位會友早上九點多在田裡被牛「觸」死。會友遇到這個問題，第一時間就來讓牧師知道，於是我就馬上趕過去。到了現場，他們說要等檢察官，但到十二點檢察官還沒來，那時候太陽很大，我說這樣怎麼可以，於是馬上打電話到地檢署說：「檢察官怎麼還沒來？」他說：「你是什麼人？」我說：「我是死者的牧師。」過沒多久，檢察官來了，很兇地說：「是誰打來我們地檢署？」我說是我，他說你是什麼人，我說我是死者的牧師，一聽到是死者的牧師，他才安靜下來。我說：「我們在這裡從九點多就開始跟你們說了，要請你們來，現在已經下午一點多了，太陽又那麼大……」

等到檢察官驗定說：「是牛觸死的，可以處理了。」但要處理時，又遇到了難題。因為在台灣人的風俗，這叫「凶死」在村外。所以當我們把大體放在門板上，要抬回去家裡時，一到村莊前面，竟然不讓我們進去。村裡的人出來說：「他是凶死的，帶進來會不吉利。」我說：「我是牧師，這個

¹⁰¹ 神學校畢業生稱傳道師；傳道師經受中會考試及格者稱教師；教師若受堂會聘任者稱牧師；牧師受派於無獨立之堂會稱為宣教師（如：外籍宣教師）；上述所有職稱再加上醫師與姑娘（外籍女宣教師）總稱為傳教師。《台灣大會議事錄》2回39條（1913.5），頁11。轉引自盧啟明，《傳道報國：日治末期臺灣基督徒的身分認同（1937-1945）》（台北：秀威資訊，2017年），頁36。

人家裡只剩一個五歲的兒子，一個三歲的女兒，還有一個小孩才八個月大。他被牛觸死，留下這三個孩子，我看他全身髒兮兮的，我要回去幫他淨身換衣，然後辦一個葬禮。」他們說：「這樣不吉利。」我說：「我跟你們保證，你們如果肯讓這麼辛苦的人回到你們村子裡，我們的上帝絕對會保護你們這個村子平安！不只平安，也會因為你們有接納的愛心，上帝會更加祝福你們的村莊。」他們說：「真的假的？」我說：「我是牧師，我跟你們保證。」這才讓我們進去。後來我們就幫死者淨身換衣，等到通通都處理完，從那時候開始，會友才接納我，說：「我們的牧師原來不是人家說的那樣。」

回到台南牧會

我在土庫待了九年，那時候來教會的差不多有八、九十人。1989 年我調回來台南市，因為第一，牧師娘需要回來，第二，我在這裡讀書，比較熟，而且小孩那時候回來台南，丈母娘也在這裡。其實，最主要是因為牧師娘在 1982 年就生病，她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得到罕例的病症，就是感冒後細菌跑進中樞神經裡，但到底是不是這樣，我們也不知道，反正這是醫生的說法。後來，她就從右手開始癱瘓，接著右腳、左手、左腳也都跟著癱瘓。等到醫院說可以出院了，但總是得復健，但我在當牧師，要怎麼照顧？所以只好送她回娘家，在娘家至少丈人跟丈母娘可以幫忙照顧。那時候我已經有兩個小孩，一個三歲，一個才六個月而已，所以就送回去台南。我是 1978 年在教會公報社工作時結婚，1979 年兒子出生。我有兩個小孩，兒子最好記，美麗島那年出生，所以美麗島幾年，他就幾歲。

我們牧師是自由身，我來這間教會，最少要待四年，四年後就是我的自由時間，如果要離開，幾個月前就要跟教會講，如果別間教會要聘我，我就可以過去。傳道師是畢業後由總會派的，當完兩年傳道師，要寫論文，並且要在中會講道：他們會你給一段經文，你就要在中會所有議員面前講道，講道完，要看這些人要不要接納你？也就是說，你的神學、你在解釋這段聖經和你的講道等等，他們認不認可？可以不可以當牧師？這樣的考試通過後，就取得教師資格，如果有教會聘你，你就可以當牧師。牧師要經過一個儀式，就是中會議長主持的封立儀式，換句話說，牧師是被封立的。牧師也有退休年齡的限制，現在是 70 歲，但以前一般是終身職，後來可能教會的牧者越來越多，

就變成以 70 歲做為一個屆齡，也就是說，你還是牧師，但你不能在中會的教會裡成為駐堂的牧師。

長老教會的組成，最下面是小會，小會上面是中會，中會上面才是總會。牧師等於是小會的主席。一個教會，至少要有兩個長老，一個牧師。兩個長老和一個牧師組成一個小會。長老教會是「以會治會」，由小會來治理、管理這間教會；不像羅馬天主教會，是由主教派人到教會，由主教在管理這間教會。以土庫教會來說，牧師和長老成立一個小會，再由這個小會來管理這間教會。十個小會可以成立一個中會。此外，牧師不是這間教會的牧師，我們牧師的職是放在中會，所以我們是中會的牧師，像雲林所屬的中會是嘉義中會。

調回來台南後，我去北門教會，在那裡待了六年，後來受到新樓醫院院長的感動。他雖然不是長老教會的信徒，他的哥哥成立一個獨立的教會，他在哥哥那裡做禮拜，後來他出國，在美國 North Dakota 開醫院，但新樓醫院那時候剛好在重建，找不到院長，台灣沒人敢去當院長，因為成大設立就花了七十億，新樓醫院才五千萬而已，誰敢經營？大家都說會倒。所以鄭良誠院長從美國回來，我看他們夫婦在那裡認真打拚，真的很感動，而且他們一直跟我說：「你來我們醫院當院牧好不好？」我說：「沒辦法，我現在在幫北門蓋禮拜堂，你再給我三年。」三年後，禮拜堂蓋好了，院長又說：「禮拜堂蓋好了，你就來吧！」既然答應了，我就去新樓醫院當牧師。

擔任新樓醫院董事長

我當了六年的院牧，後來為了院長的問題才離開。我常說「道理好講，人難做」。一個機構如果不賺錢，董事、董事長大家都不願做，等到賺錢時，大家就搶著要做。新樓醫院也一樣。等到這間醫院賺錢後，某個人就要來當院長，我說：「我當牧師，醫院的事我很清楚，你這種人如果來當院長，我不贊成。」這是我的主見，我反對這個人。但這個人在教會也有他的人際關係，所以我跟總會說：「他如果來當院長，我就離開新樓醫院。」結果他後來真的選上了。既然是用選舉的制度，而且在教會他還敢用這個東西（錢），那我就沒有辦法了。我也當面跟這些人說，他有用這個，但他們還是要讓他來做。

本來我是想在這間醫院做到退休。我在醫院當牧師，病人最需要的是兩個東西，一個是喜樂，一個是信心，所以我跟新樓醫院說：「我們不是很大的醫院，但我們要讓人家覺得，我如果生病了，

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去新樓醫院，因為對這間醫院有信心。」那時候我對那個人發誓說：「好，你當院長，你也不用囂張，有一天我會回來新樓醫院當董事長！」這也是上帝的安排。他當院長的第九年，我又回到新樓醫院當董事。我把他過去十年醫院的情況一一調查，當然，他在總會還有人，他還想繼續做，我說：「時間已經到了，你還要繼續做？」依規定院長只能做到 65 歲而已。後來我真的做到董事長，我說：「感謝！」

我在新樓醫院做了三年董事長後，因為母親已經要九十歲了，都住在台北，所以我說我要來台北牧會，跟母親在一起，於是就來到中山北路的馬偕紀念教會，一直做到退休。現在已經退休兩年了。說起來我待過很多地方，土庫、台南、佳里和台北都有待過。我在佳里教會時，曾經邀請陳儀深教授到文化中心演講二二八，那時候我在台南中會當議長，和高俊明牧師組了一個「疼惜台灣促進會」。

這次公投有兩大案，其中一個是同性戀的問題，長老教會為了這個，內部有一些討論，因為這種問題，要立法等等，會造成一些爭議。像加拿大、美國也一樣，他們的教會為了同性戀的問題，已經討論三四十年了，有的接納，有的不接納，結果造成教會的分裂。所以這次公投，國民黨很厲害，把公投和選舉綁在一起，還結合外省派教會去攻同性戀的問題，說第 14、15 案要投贊成，他們很支持，但長老教會並沒有什麼鮮明立場，我們都很自由，因為有人反對，有人贊成，所以我們並沒有做什麼樣的決定，立場是很開放的。但外省派教會，像靈糧堂等等，都成為「愛家盟」運動的一員，這對大局當然會有影響。有報導說，長老教會去跟陳其邁談判，因為陳其邁不同意（反同），所以就沒有得到長老教會的支持云云。¹⁰²以我來看，可能是部份個別的教會，而不是總會的意思。

今天的訪問要結束了，最後，我們來做一個祈禱：

敬愛的上帝，感謝祢！讓我們在祢的恩典帶領、保守下，不但賜給我們智慧，也賜給我們健康的體力，在台灣面對種種挑戰和困難的時候，讓我們可以用歷史的眼光，來做上帝祢深深要我們做的判斷，也讓我們通過歷史，不但可以回顧過去，也可以展望將來。願主跟陳教授同在，保守通過祢所賞賜給他的智慧，以及他所做的這些事工，願祢眷顧他，帶領他，在他所做的這些歷史工作上，讓我們可以看見上帝的光在他身上，也通過這個光，為台灣人帶來很大的幫助和利益。願主祢眷顧

¹⁰² 〈【高市選戰】長老教會不滿陳其邁未表態反同婚 蔡英文出手安撫〉，「上報 Up Media」：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0795，點閱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他的手所做的這些工，將他交給上帝祢的帶領，願祢的聖靈與他同在。感謝主給我們這麼好的時間，三人在這個地方分享，願祢繼續用祢的聖靈平安跟我們三人同在。這樣祈禱，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門！

附件 (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

姓名		性別		出生		職業		學歷		經歷		籍貫		住址		詳細住址		身分證		照片		現狀		因原案投首白		長持																			
冬聰凍		男		民國35年6月1日		牧師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三年制畢業 台南神學院研究所畢業		大安教會傳道 台灣教會公報編輯 長濱教會牧師		本籍：台灣省台東縣 寄籍：台灣省台南市		永久：台東縣上鄉中公路235號 現在：台南市青年路24之2號		身分證號碼：Y0028220P 戶籍：無 田地：無 產動：月入：七千元 支出：扶養母親				現狀：有負擔		為澄清高雄事件本人的行為。		編輯、打網球																					
家庭成員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關係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關係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妻		陸春媚		30		家管		台南市青年路24之2號		子		冬鴻均		1		幼				同學		林弘宣		39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物		人		加		參		時		同		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此相片中左下角一位帶眼鏡的確實是於冬聰
溥本人。冬聰溥、69.之.22.



檔字第1070013983號函提供

(甲)

調查筆錄		九九年元月廿二日九時		偵訊人 辛錄人	
案由		臺南市警察局保安室			
問：姓名	別姓	年	齡	籍貫	職業
答：冬禮厚	男	廿五	歲	民國	台灣
		35	6	月	1
		日	生	台	南
				縣	
				傳	道
				師	
				V10078	20
				台	南
				市	市
				斗	路
				北	路
				一	號

問：你的教育程度？

答：我於民國五十九年自台北淡江工商管理專校畢業，及六十二年再修台南神學學院神學系畢業。

問：你的家庭狀況如何？

答：家中有一妻女陳秀娟及子冬鴻均等三人共同生活，夫婦相處和睦，生活安寧。

問：你現操何業？

答：我於六十二年六月自台南神學學院畢業後，經派往花蓮縣永豐鄉大安教會任傳道師，六十七年八月轉任台灣公報社編輯，六十八年八月再擔任台東縣長濱鄉長濱教會傳道師至今。

調查筆錄

臺南市警察局

問：你與姜慶島雜誌社人員如何認識？平日文往情形如何？從事政治活動如何？

答：謝孝雄、謝孝雄教授自英國學歸後，曾在他的課程裡修習，因而認識。平日由於喜歡打網球，所以才認識較熟，但所談及大致是聖經裡的問題。至於他如何參加姜慶島雜誌的情形，本人知之不詳。後來由於本人被調往東部長濱教會，若有空閒放假返南，曾往謝孝雄處拜訪，在談論中並提及姜慶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的工作情形，那時謝孝雄希望本人能前來協助，但因我教會工作忙沒時間中作罷。對於謝孝雄的政治背景，本人僅知他平日待人溫和，熱心，完全是以學者的身份將其所學來教訓貢獻於鄉親教友，使能更認識真正政治的精神。

二、林松宜：他係六五年自台北遷來台南居住，由於常來神學學院打球因而認識，再則因其英文造詣很好，經常向其請教其問及神學問題，致

檔應字第1070013983號函提供

(乙)

認識較深，後來林先生出國深造，本人亦自神學學院畢業後派往東部去復鄉大女教會牧會，並有書信，但信中所論及的大都是生活情況。迨至本人被調往台南市台灣教會公報後林致信云於本年回國擔任教會公報社出版編輯，因同事關係才有較多的時間相處，至於他的政治抱負，我僅知道他是一位信奉耶穌的信徒性情溫和待人親切，希望以溝通的方式來促進政治的完善。

三、蔡希全：他是我台南神學院前後期的同學，因而認識，自他從東海大學修習二年課程返台南神學院後，雖知他熱心於社會關懷工作，但由於本人正準備畢業論文故沒時間常相處，至六七年我返台灣教會公報社後，雖見面的機會比較多，但因公報編輯工作繁忙，致相處的時間不多，僅偶而談到他的生活狀況及他將前往臺南烏雅雜誌社擔任發行的工作，至於他的政治抱負，因他做人較熱情，做事亦精心，故我遂選舉，從其論談中知悉由選舉的作用，才能促成政治的革新。

偵訊筆錄

臺南市警察局

四、施明德：由於本人在台灣教會公報社擔任編輯時，施某將刊登余懷月英傳登全國同胞書，因經理事長王郵克玉牧師的不經才認識，但見面僅兩次，故其為人及事知之不詳，惟知道他是位政治犯。

五、許三賢：是台南神學院前後期同學，他的太太也是我休學的同學，故對其家庭生活較為關心，致平日我仍在台南神學院相處的時間較多，因為許大賢功課好，因此我經常鼓勵他努力向學，以爭取考研教授的機會，而留學並取得較高學位，致於其政治抱負，本人僅知道他為人及事熱心，勤快，以及樂於奉獻，鄉親教友者。

六、王拓：十二月十日高雄世界人權大會時，經由林致信介紹認識，僅知他是一位作家，但沒有談話。

七、楊青矗：是林致信於本年十一月間在高雄服務處任復幹事時介紹認識，但沒有談話，僅知他是一位作家。

八、其他臺南烏雅雜誌社人員，本人不認識，亦未交往。

檔案字第1070013983號函提供

問：你在台南市美髮烏雅社服務，是否擔任任何職務？工作情形如何？

答：本人並沒有在美髮烏雅社工作，亦無擔任任何職務，但僅參與其內部聚會，並無謝博主名義，因擔任台南市服務處主任需要我若有空閒時能給予協助，但因本人牧會工作較多，故沒有答應。

問：你是否有參加美髮烏雅台南區基金會？其成立經過及成員與職掌如何？

答：關於美髮烏雅社台南服務處成立基金會時，曾聽及將以九月十八日成立，但由於本人生產沒有前往參加，故不知其成立經過，對於基金會之成員與職掌，本人不知道。

問：美髮烏雅社在各地所舉行之各種集會，你曾參加那些集會？在會中擔任何種工作？又會中尚有那些你認識的人參加？

答：美髮烏雅社在全台有各地舉辦的活動，本人曾參加下列聚會：

1. 於由放放假回台南探親，假畢將與合東長潘發教會牧會，順道前往高雄，市美髮烏雅服務處探望林弘宣，才得知當晚有姚美文前來演講，但由於

偵訊筆錄

臺南市警察局

返台東的事，時間是當晚十一時，故前往聽講，但我在演講尚未結束即提早離開而往車站搭車，當晚我僅為聽眾，而已並未擔任任何職務，演講者僅知林弘宣是高雄服務處總幹事，楊青雲為主持人。

2. 十二月九日前往高雄市探視林弘宣等人，瞭解鼓山事件。

3. 十二月十日前往高雄市參加高雄市美髮烏雅社所舉辦之世界人權日大會。

問：高雄市美髮烏雅服務處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在高雄市鼓山舉行世界人權大會遊行宣傳（鼓山事件）你是否有參加，經過情形如何？計有多少人參加？

答：關於十二月九日高雄市鼓山事件參與情形及在會中所做行為如下：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晚上十一時半接到林弘宣來電話說：高雄服務處有兩位工作人員被警方拘留，要本人約聚謝青雄、郭恩信前往高雄市鼓山分局，謝青雄於當晚十二時才與謝青雄、郭恩信搭乘謝青雄的自用車前往高雄鼓山分局以壯聲勢，到達後看到許多人員聚集在分局前的馬路上，才得知美髮烏雅社高雄服務處的三位工作人員被警方拘留，但不知其詳情，到達

檔處字第1070013983號函提供

(乙) 現場時有施明德等將近二百人在場，當時謝秀雄要求本人以牧師身份帶領大家在上帝面前禱告，祈上帝帶領各位，三位被警方拘留的三位工作人員平安祈禱後不久即得悉三位工作人員已被釋放，全部人員即返服務處休息，然後才前往醫院探視三位受傷之工作人員，清晨即返台南。

問：高雄市美髮局服務處為所舉辦之世界人權大會（高雄市暴動事件）是否先經策劃？由誰負責策劃？那些人士參與策劃工作？你有否參與？

答：關於高雄市美髮局服務處及所舉行之世界人權大會是否先經策劃由於本人遠在東部長濱教會牧會，加上並未聘請本人前去參加，林弘宣亦無告本人，故不知道，因而由誰負責策劃並不知情。

問：高雄市美髮局服務處為所舉辦之世界人權大會，你有否參加？是否有人通知你去的？於何時跟那些人同乘坐何種交通工具前往高雄中？你抵達高雄中後在暴動現場（世界人權大會）之所作為如何？請詳述之。

答：關於去年十二月十日高雄美髮局雜誌社所舉辦的世界人權大會曾參與

偵訊筆錄

臺南市警察局

的情形及在會中所做的行為如下：

- 一、林弘宣於九日晚來電話要本人與謝秀雄等為鼓山事件前去壯聲勢，並告知十日在高中將有人權日演講大會，要本人前去聽演講。
- 二、本人單獨於十日下午三時左右乘公路局汽車前往高雄，到高雄美髮局雜誌服務處已四時半左右，那時服務處樓下已人聲聚集，係在觀海鄰車，人會上樓尋林弘宣，但沒見到，祇見一大群人在忙進忙出，由於認識的人少，故下樓到附近餐攤吃餐，再返服務處後已見大群人準備出發，本人僅知今晚人權大會將在大統百貨公司前的公園舉行，後來見到林弘宣才得知今晚的人權大會不能在大統前的公園舉行，但確切地址尚未得知。
- 三、五時半左右服務處廣場前已聚集大群人，林弘宣要本人隨同前往，他在三、四時半時給予協助，隊伍約六、七人左右由服務處向車站方向前進，本人隨在該傳車左右，此傳車行到中山圓環即在當地舉行演講大會，由王拓主持，先後有黃信介、如連、韓幸言上台演講，隨後由林弘宣發言，至

017

提供提函號 1010013983 檔應字第 1010013983 號

(C) 群眾歡呼三聲，乃各布台演員主萬歲，解送戒嚴令等十五條，我亦隨群眾歡呼上車十五條，就然後施昭德要我協助教唱，要生頭天及公傷民話。四隨即施昭德報告，他說他是這次人權日大會的總指揮，他將其姚嘉文二人則往高雄第二分局，其要宣傳人員南治，希望要宣傳人員能協助圓環四圍的警衛，隨後亦不無位（本人不知其姓名）上台演講。五由於施昭德、姚嘉文南治沒有結果，施昭德即指揮群眾跟隨，由圓環向中正路方向遊行，行到中正路時，即發生群眾與其要警人員衝突，我當時車上宣傳重要大多保持冷靜，但由於群眾過於激動，加上前面指揮車上施昭德的指揮，要宣傳車上的林弘宣、蔡布全呼喊群眾衝過去，我不隨之呼喊衝過去，但我沒有參與其毆打要警人員。六遊行群眾由中正路轉向大同路服務處的廣場，隨即有特位要警人員雜誌社的人員上台演講。七將近下午三時，從大統百貨公司方向駛來數輛車，群眾不為妨礙，那時

偵訊筆錄

臺南市警察局

張俊宏即宣佈今日的人權日大會就此結束，希望群眾離開這兒，我隨即前往車站，單他乘上午半的公車返台南。問：你將所認識的人在高雄市暴亂現場（世界人權大會）中之所作所為，一一詳述之。答：我所認識的人在高雄市暴亂現場（世界人權大會）中所做所為如下：一林弘宣、蔡布全二人在現場負責喊口號、唱歌及維持秩序，身披掛紙等。二許天賢、謝秀雄亦隨群眾遊行唱歌。三郭恩信隨群眾遊行唱歌、呼口號。問：你是否知道施昭德、王招、林弘宣、蔡布全等人策劃準備陰謀暴亂，他如何雇用黑社會分子為基本群眾或打手？究竟有那些人被雇用？及雇用各多少錢？答：關於他人在臺會策劃暴亂及如何雇用黑社會分子之情形，由於本人並非美愛島雜誌的編輯部及份子，故不知此情形。

018

檔案字第1070013983號函提供

問：這(張黑白相片(當場出示)右下角那位帶眼鏡者是不是你本人，該相片
(二) 你是在何時何地從事什麼活動中所照的？

答：貴單位所出示之相片，該相片中左下角那位帶眼鏡的確是我
本人(聽陳(當場指認簽名)該相片是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晚上大約八時左
右在現場協助教唱(既要出頭天民(台灣名話)後在宣傳車上休息時的情
形下所拍攝的相片地點在中山圓環。

問：高雄市長殺害事件發生後，你為什麼潛逃而不敢向治安單位投案？

答：高雄市長殺害事件發生後，由於本人在現場並無毆打臺警人員，加上忙於將
遷往雲林土庫教會牧會，故未向治安單位投案。

問：你於何時開始逃亡，在逃亡期間你住於何處？與何人接觸聯繫？

答：事件發生後，由於郝經遇(仿(宣(染才知事情嚴重，因而在岳文(的(台南市
主(路(路(樓(樓(住(到(日(我即於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乘(時由台南開往(東的(金
馬(路(車(回(合(東(鄉(中(山(路(於(日(又(返(合(南(岳(文(家(在(岳

偵訊筆錄

臺南市警察局

文(家(住(到(十二月十九日才接到(市(高(雄(市(陳(察(讀(律師(本(人(的(表(弟(的(電話(將(文
排(在(本(人(往(高(雄(警(備(特(別(調(查(站(投案(在(這(段(期(間(並(沒(有(與(任(何(人(交(往(與
接(觸(也(沒(有(與(林(弘(宣(蔡(有(全(在(一(起(。

問：今天你為什麼回來投案？

答：由於陳(察(讀(律師(住(高(雄(市(你(我(的(表(弟(哥(向(本(人(力(折(說(既(然(我(參(加(高(雄
人(權(自(集(會(過(早(這(個(案(必(須(有(個(解(決(早(解(決(早(好(以(免(我(日(後(在
土(庫(教(會(之(作(受(到(困(擾(因(此(在(陳(律師(的(安(排(下(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向
高(雄(警(備(特(別(調(查(站(投案(放(於(本(八(十(年(元(月(廿(二(日(陪(同(車(來(臺(南(市(警(察
局(保(防(室(辦(理(投案(手續(。

問：台南市美聲島雜誌那方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原(擬(設(名(話(唱(會(之(事(確(不
內(舉(行(民(謠(歌(唱(會(有(無(此(事(？該(民(謠(歌(唱(會(是(什(么(人(的(主(張(會(中(將
有(什(么(活(動(？

答：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預(訂(將(在(台(南(市(公(園(舉(辦(的(原(擬(設(名(話(唱(會(之(事(確(不

此事。此次演唱會係純粹基督教徒為慶祝聖誕所舉辦的活動。由高以成傳道師（今東太麻里教會）以牧人合唱團、天使合唱團及福音合唱團之團體向台南市教育局申請獲得核准。後來台南市政府又不准許在台南公園演唱。雖經高以成再投訴，亦不獲准。後來經高明成向合唱團團員說以不獲台南市政府准許之經過，該團員決議因而停辦這項活動。這項活動的內容是台南美展島服務隊之無異。大概因謝孝雄博士係服務隊之主任而被認為是美展島雜誌社的活動之一。

問：台南市美展島雜誌社服務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許因何事在本市體育館長壽俱樂部公告張貼海報設海報。又誰指使何人張貼的？海報係誰所撰寫？其內容如何？你當時有無在現場？在場之所為何何諸詳述？

答：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許（何人告知）（何人告知）屏東美展島服務隊被某民權毀。本之即前往謝孝雄處探悉實際情形。但謝孝雄不在。其太太告知可能在本體育館要本之與張景祥（謝孝雄博士的助教）到體育館看。原本之與

偵 訊 筆 錄

臺 南 市 警 察 局

張景祥到達體育館後，沒見到謝孝雄。但在長壽俱樂部的公告欄已貼上關於屏東服務隊被打毀的海報。至於海報何人所寫所貼，本之不知。海報內容已忘僅知標題為「暴力、暴力」……那時正遇警方人員前來巡視，並將此海報撕下。本之與警方人員為此海報是否應撕下發生口頭上的小爭執。本之當時之意只是要讓大家都對暴力之事有所防衛且提高警覺。但由於溝通時間太短而徒生誤會。待警方人員走後，本之亦回家。

問：你從事傳道是在什麼聖潔之工作為什麼要參加美展島之集會活動？又平日你的政治抱負如何？

答：我參加美展島雜誌社在何處的活動純粹是基於對林弘宣工作的關懷。至於本之的政治抱負僅體現在傳道人的立場使我們的國家和在世界上求進步使我們的國家成為更民主法治的國家。

問：你對本案還有什麼意見？

答：盼望政府能給參與人權事務的百姓從輕發落給予自新的機會。

問：你以上所說的話都實在嗎？

(乙) 答：都實在。

右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閱讀後認為無訛始簽章於后：

被調查人：冬聰 凌

調查人：

筆錄人：

授權書

本人冬聰凜 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午，在 台南高鐵站
樂雅樂餐廳 口述的訪問紀錄，由 陳儀深教授 訪問及 彭孟濤助理
紀錄整理後，業經校閱無誤。茲將稿件及相關資料委託貴單位保管，
並得於今後公開、出版或提供網路瀏覽及下載，供學術研究與大眾之
參考。

此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

受訪者(授權人)：

冬

聰凜

(簽名)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備註
1979/9/25	(68)隆偵字第 1233 號	陳肇隆致莊敬強先生函	呈報基隆市黨外人士參加美麗島雜誌創刊慶祝酒會名單，請鑒核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6	(68)謁選字第 827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附六十八年度港澳聯招學生王振立乙名調查資料如附表，請於來台後嚴予考核，請查照 (附件：六十八年港澳大專聯招涉嫌考生資料表)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6	(68)○道字第 627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	令頒「一二一 0」及「一二一六」專案綱要計畫如附表，請照辦 (附件：「一二一 0」及「一二一六」專案綱要計畫發行表)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2	(68)溫(二)32147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	茲檢送「安和計畫執行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安和計畫執行要點)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79/12/13	(68)高市偵字第 3244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高天雄)	呈覆「一二一 0」專案嫌犯「十三號」住所搜索工作執行情形，謹請鑒核 (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拘票(蘇秋鎮)、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搜索票(蘇秋鎮)、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搜索及扣押筆錄(蘇秋鎮))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4	(68)溫(二)32148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茲檢送「安和二號計畫執行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安和二號計畫執行要點、陰謀份子企圖再次製造事件有關嫌犯名冊)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察局)、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函		
1979/12/15	(68)諫節字第 5220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	本部受理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已將全案發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協助偵查，茲派本部軍事檢察官楊威偕書記官前來進行蒐證工作，請轉知各情治單位全力協助，並由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綜理全般事宜，請查照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5	(68)山偵字第 2114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潘玉山)	呈報本站配合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搜索任務情形，敬請鑒核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7	(68)投(調)字第 095 號	書函箋	隨函檢附本縣赴高雄參加一二一 0 事件涉嫌人員名單乙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附件：南投縣參加高雄一二一 0 事件涉嫌人員名單)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8	(68)諫節字第 524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路強之請求追究「美麗島雜誌」經費來源之明信片影本乙份，請併案參辦，請查照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8	安孝詠字第 100965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安和專案疑似偽國旗案資料請併辦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9	(68)謁週字第 651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十一月廿日「美麗島之夜」中陰謀分子所發表言論刑責研析，如附件，請參處 (附件：陰謀分子於本月廿日在台中市舉行「美麗島之夜」活動中所發表言論刑責研析意見、陰謀分子策動暴力事件之做法))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20	(69)諫節字第 529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張俊宏等叛亂嫌疑案，陸續到案被告黃信介、范政祐、邱茂男、陳博文、蘇慶黎、邱垂貞等六名，發交貴局併案協助偵查。人犯羈押本部軍法處看守所，請隨時前來洽提，辦畢將偵查結果連同有關資料惠復憑辦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79/12/20	(68)諫節字	台灣警備總司	檢送國大代表周宏基先生函件及	「一二一 0 專案

	第 5309 號	令部軍法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剪報各乙份，請併案參考 (附件：函件、剪報)	(綜合) (0068/3/48616)
1979/12/20	(68)溫(二)321499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	檢送「1210 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乙份，敬請查照辦理 (附件：「一二一 0」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79/12/21	(68)靖基字 8182 號	國家安全局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對一二一 0 專案嫌犯之行動，蒐證與偵訊，請即協調各單位將資料集中整理研處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79/12/22	(68)語審字 17277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	「一二一 0」專案對象張美貞等十一名(如附件資料)，希飭屬嚴防偷渡，請照辦 (附件：張美貞等年籍資料)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24	(68)屏偵字第 2831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沈漢屏)	檢送「一二一 0」專案，涉嫌份子傅耀坤訪談筆錄乙式二份，請鑒核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筆錄)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26	(68)屏偵字第 2833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沈漢屏)	檢送「一二一 0」專案，參與份子王進利訪談筆錄乙式二份，請鑒核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筆錄)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28	(68)山偵字第 2177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潘玉山)	呈報本站截至十二月廿七日止協辦「一二一 0」專案情形謹請鑒核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29	(68)山偵字第 2338 號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致高雄市處高處長明輝函	檢送「一二一 0」專案涉嫌人郭恩信筆跡資料乙份，請查照 (附件：台南神學院名單)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31	(68)謙昌處 313	葉一秋致萬弘毅先生函	據續報：花蓮木商黃茂松之胞弟黃茂雄及陳清木二人，涉嫌參加本(十二)月十日高雄市暴亂事件，並悉上(十一)月十日黃茂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松，曾計劃將瑞穗青蓮寺施工隔間供作美麗島雜誌社東部辦事處之用，現已作罷，請參考	
1979/12/31	(68)諫節字第 5459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有關長老教會與美麗島高雄暴亂事件反映意見資料影本乙份，請參考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2-1980/2		蘇慶黎相關卷證	本案卷收錄蘇慶黎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軍法處看守所：含蘇慶黎供述家世背景、學經歷及現職、在美麗島雜誌社之職位及工作內容、參加多少次美麗島雜誌社舉辦之集會及活動、參加十二月十日在高雄市舉行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會經過情形等。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與紀萬生的交往經過、美麗島雜誌社於十二月十日在高雄舉辦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會，當時紀萬生的具體行止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六日：與陳忠信認識情形、陳忠信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八日：與李南衡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李南衡對政治的看法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與陳玉璽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陳玉璽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九日：與李日章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李日章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九日：與張曉春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張曉春對政治的看法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日：與齊益壽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齊益壽的政治立場等。	「一二一 0 專案(蘇慶黎供述)」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與林俊義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與吳福成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吳福成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與王津平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王津平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與黃武雄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黃武雄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與高準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高準對政治的看法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與尉天驄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尉天驄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與唐文標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唐文標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與王曉波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王曉波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與黃順興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之所以與王拓、陳鼓應勸黃順興參加立委競選的原因、所認識的黃順興的政治思想、黃順興對於黨外台獨派的看法、目前黃順興的政治心態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與艾琳達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艾琳達對政治的看法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與王杏慶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王杏慶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與施善繼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施善繼	

			對政治的看法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與陳永善認識情形、陳永善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與陳鼓應認識情形、陳鼓應的政治立場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與梁景峯認識及交往經過情形、梁景峯對政治的看法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三日：家世、學經歷、思想型態、如何實現由中共統一台灣之思想、如何利用夏潮雜誌社結合左傾作家、夏潮集團成員及具體作為、出任美麗島雜誌編輯之經過情形、參加十二月十日在高雄市舉行之世界人權日紀念會之經過情形、美麗島雜誌社成員中在思想型態與我一致的等。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三日：與蔣勳認識情形、蔣勳的政治立場等。	
1979/12-1980/1		陳菊之相關卷證	本件含陳菊調查筆錄、林義雄供述、邱茂男供述 ＊陳菊調查筆錄共 3 件 1.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軍法處看守所：含陳菊供述姓名年籍、現職、參與十二月十日高雄市美麗島雜誌社舉辦之紀念世界人權日演講會之經過、十二月九日高雄服務處籌備紀念人權日之情形、十二月十日之情形、遊行的經過等。 2.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軍法處看守所：美麗島雜誌社對十二月十日晚紀念世界人權日預先準備「標語」、「口號」、「歌	「一二一 0 專案(陳菊)」

			曲」、「為十二、九事件告全國同胞書」等物之情形、遊行的經過、事件後我的動態等。 3.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於軍法處看守所：參與十二月十日高雄市美麗島雜誌社舉辦之紀念世界人權日演講會之經過、籌劃演講、人選、內容之經過、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籌備紀念世界人權日之情形、施明德到高雄後，服務處籌備紀念人權日之情形、高雄服務處宣傳車與警方衝突之情形、十二月十日籌備遊行演講會之情形、遊行後的經過、事件結束後我的動態、關於此事件有無通知海外等。	
1979 年 12 月		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	目錄：壹、組織狀況。貳、出版刊物。叁、非法集會。肆、與共匪、台獨叛國組織、國際陰謀組織勾結情形。伍、經費來源。	「一二一0 專案(陳菊)」
1980/1		陳菊相關證物	本件含陳菊涉嫌案證物目錄、陳菊調查筆錄、邱茂男筆錄 ＊陳菊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一日於看守所：含陳菊供述家世、學經歷、對現實社會之觀感、擔任郭雨新私人秘書之工作性質、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出國與郭雨新會晤詳情、在國外與「台獨聯盟」主要份子會晤的經過及詳情、與「台灣民主同盟支援會」接觸情形、與舊金山協志會接觸情形、返國之後對謀求「台灣獨立」的具體主張、在「美麗島」當中擔任的角色、參與籌劃的經過、「美麗島」在高雄市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的目的、施明德到高雄實	「一二一0 專案(陳菊)」

			際參與具體籌劃的經過、服務處宣傳車與警方衝突情形、宣傳車義工被警方逮捕我們的反應和做法、十二月十日當天對大會所準備的情形、遊行的經過、事件後我的行蹤、整個事件過程中有無海外連絡等。	
1980/1		施明德相關卷證	本件含施明德涉嫌叛亂案證物目錄、施明德調查筆錄、高雄暴亂現場照片、反動廣告傳單(影本)：嚴正聲明／五月二十日討蔣大示威／致蔣經國的一封公開信、施明德撰 1.民主之道永無止盡 2.抗議控訴 二文(影本)、北美日報(影本)、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成立宣言－台灣人民要獨立－(影本)內容摘譯、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第十一、廿五、廿六、廿七號快訊(影本) ＊施明德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九日於看守所：含施明德供述前科、家世及家庭狀況、學經歷、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出獄後對現實社會之看法想法、出獄後運用方法，推翻政府，以達「台灣獨立」目的之情形、美麗島雜誌之籌組經過詳情、美麗島雜誌社成立之真實動機和目的、「五人小組」與美麗島雜誌之關係、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之工作情形、成立各地美麗島服務處之實際作為、結合宗教人士加入美麗島之詳情、與海外聯絡之詳情和目的、美麗島雜誌社之經費來源、策劃在高雄舉辦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之情形、姚國建二人與警察	「一二一0 專案(施明德)」

			衝突而被逮捕之原因、十二月十日當天之情形、十二月十日晚離開高雄暴亂現場以後之情形、於十二月十三日以後之逃亡經過情形等。	
1980/1/10		協助、窩藏施明德逃亡初步供述資料		「一二一〇專案(施明德)」
1980/1/11		協助、窩藏施明德逃亡嫌犯偵訊日誌(第二號)		「一二一〇專案(施明德)」
1980/1/15	(69)寧安0190 號	國家安全局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函告陰謀份子張俊宏等有關資料，提供偵訊參考	「一二一〇專案(施明德)」
		施明德逃亡藏匿經過日程表		「一二一〇專案(施明德)」
1980/1		施明德相關卷證	本件含施明德調查筆錄、台灣人對台灣問題的看法－報紙剪報、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第十號快訊、台灣通訊 7、鄉訊 49 ＊施明德調查筆錄共 4 件 1.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九日於看守所：含施明德供述前科、家世及家庭狀況、學經歷、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出獄後對現實社會之看法想法、出獄後運用方法，推翻政府，以達「台灣獨立」目的之情形、美麗島雜誌之籌組經過詳情、美麗島雜誌社成立之真實動機和目的、「五人小組」與美麗島雜誌之關係、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之工作情形、成立各地美麗島服務處之實際作為、結合宗教人士加入美麗島之詳情、與海外聯絡之詳情和目的、美麗島雜誌社之經費來源、策劃在高雄舉辦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紀	「一二一〇專案(施明德)」

			念大會之情形、姚國建二人與警察衝突而被逮捕之原因、十二月十日當天之情形、十二月十日晚離開高雄暴亂現場以後之情形、於十二月十三日以後的逃亡經過情形等。 2.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三日於看守所：自擔任「助選團」總幹事迄今，曾先後接觸的海外人士和外籍人士，接觸情形及該等立場背景等。 3.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三日於看守所：於六十九年元月廿九日調查筆錄中所述在發展「美麗島」組織方面曾主動與長老教會少數人士接觸，以便結合該等力量，從事顛覆活動之詳情、採取個個突破方式以結合長老教會人士的情形等。 3.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三日十五時於看守所：與妻子艾琳達如何認識、對艾琳達的瞭解如何、艾琳達的政治立場、艾琳達對我政府的態度等。	
1980/1		林義雄涉嫌叛亂案證物	本件含林義雄涉嫌案證物目錄、林義雄調查筆錄、「潮流」00 四一號、紀萬生調查筆錄 ＊林義雄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於看守所：含林義雄供述家庭狀況、學歷、經歷及現職、參加政治活動之經過及政治思想淵源、（在六十八年六月廿九日所出版的「潮流」(TIME)00 四一號所刊載的演講內容中所稱）「以暴對暴」、「以力對力」的主要目的、參加美麗島雜誌社的經過、美麗島雜誌社	「一二一0 專案 (林義雄)」

			的經費來源、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的宗旨、參加美麗島雜誌社以來曾參與的活動及發表過的不法言論、五人小組有何特別任務、五人小組所決定的奪權計劃有何具體作為、我的「台獨」思想、參加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力事件經過情形、高雄暴亂事件目的、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亂事件之計劃經過、為何要與康寧祥參加高雄暴力集會、回到台北後曾作何事及與那些人見面等。	
1980/1		姚嘉文涉嫌叛亂案證物	本件含姚嘉文涉嫌案證物目錄、姚嘉文調查筆錄、高雄事件暴動現場照片、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姚嘉文代管現金帳 ＊姚嘉文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二日於看守所：含姚嘉文供述家世學經歷、參加政治性團體經過情形、在美國時之政治活動情形、「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經過情形、五人小組組成的經過、奪取政權推翻政府計劃如何產生、五人小組所商議的推翻政府、奪取政權計劃有否向黃信介報告，黃信介有何表示、奪取政權的最後目的何在（我們的目的在從事台灣獨立運動，而後在全面掌權後變更國旗、國號、國歌建立成另一個國家）、黨外活動五原則暨暴力邊緣原則究係何意、「美麗島」雜誌社舉辦的歷次活動，那些是適用於五原則的活動方式、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會」的原委和經過、參	「一二一0 專案 (林義雄)」

			加高雄暴亂事件之經過情形、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亂事件後有無與其他人聚晤談論此事、「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之用意目的何在、尋求「台獨聯盟」、「郭雨新系統」、「協志會」等之支助實情如何等。	
1980/1		姚嘉文相關卷證	本件含林義雄調查筆錄、陳菊調查筆錄、張俊宏調查筆錄、黃信介筆錄、黃信介之談話紀要 *姚嘉文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於看守所：含姚嘉文供述家世、學經歷、參加政治性團體經過情形、在美國時之政治活動情形、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經過情形、五人小組組成的經過、奪取政權推翻政治計劃如何產生、奪取政權的最後目的何在、黨外活動五原則內容及商討經過、美麗島雜誌社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會活動的原委和經過、參加高雄暴亂事件之經過情形等。 *林義雄調查筆錄 1.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於看守所：含林義雄供述家庭狀況、學歷、經歷、參加美麗島服務處策劃之高雄暴力事件經過情形、在帝國飯店集合的目的、為何要參加高雄暴亂事件、在高雄暴亂事件中出現並上台演講向群眾致意的用意何在、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亂事件之計劃經過、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為何與康寧祥赴高雄參加暴力集會、回到台	「一二一0 專案 (林義雄)」

			北後曾作何事，曾與那些人見面、在高雄事件後有無再集會討論「高雄事件」之事、在黃信介住宅的會議經過及內容、在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記者會的經過情形、在「美麗島」有無薪給和資金、美麗島雜誌社主要成員何人、高雄暴亂事件既然係顛覆政府之行為，為何要參加、從議會鬥爭的經過、參加「美麗島」的經過、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的宗旨、參加美麗島雜誌社以來曾參與的活動及發表過的不法言論、五人小組有何特別任務、五人小組奪權計劃有何具體作為、我的「台獨」思想、美麗島雜誌社成員中有「台獨」、「左派」（統一）之別，何以兩派能團結合作、與「左派」何時交往的等。 ＊陳菊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含陳菊供述家世、學經歷、對現實社會之觀感、擔任郭雨新私人秘書之工作性質、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出國與郭雨新會晤詳情、在國外與「台獨聯盟」主要份子會晤的經過及詳情、與「台灣民主同盟支援會」接觸情形、與舊金山協志會接觸情形、返國後對謀求「台灣獨立」的具體主張、在「美麗島」當中擔任的角色、參與籌劃的經過、「美麗島」在高雄市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的目的、施明德到高雄實際參與具體籌劃的經過、服務處宣傳車與警方衝突情形、宣傳車義工被警方逮捕我們的反應和做法、十二月十日當天對大	

			會所準備的情形、遊行的經過、事件後我的行蹤、整個事件過程中有無海外連絡等。 *張俊宏調查筆錄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於看守所：含張俊宏供述家世、學經歷、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的經過情形、美麗島雜誌發行的目的及其編輯方針、身為總編輯平常如何在雜誌社處理社務、五人小組聚會開議的具體內容、積極參與美麗島奪權計劃活動的動機、美麗島雜誌有那些文章是宣揚台獨思想的、美麗島與外界連繫情形、十一月卅日下午參加在黃信介家中的聚會討論那些事情、十二月十日到達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之後的情形、十二月十日以後的情形等。 *黃信介調查筆錄共 3 件 1.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於看守所：含黃信介供述與洪誌良認識及交往情形、與洪誌良商議合作經營鰻苗進口之詳情、洪誌良由日本返台後有無告知接洽由中國大陸進口鰻苗生意的詳情、聽過洪誌良轉達的匪方意願後如何表示、提供了多少保證金給洪誌良作為籌備鰻苗進口生意等。 2. 民國年月日(時間不詳)：家世、學經歷、參加高雄「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之經過情形、在高雄十日人權紀念大會之演講內容、尚有那些人登台演講和當時狀況、高雄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暴亂事件是如何發	

			生的、美麗島雜誌社的終極目標為何、美麗島雜誌社之成立經過情形、台灣獨立思想是如何產生、從事「台灣獨立」的具體做法、如何透過群眾運動奪取政權達到台灣獨立之目標、與洪誌良合資經營鰻苗的詳情、聽了洪誌良傳達匪方的意願後如何表示、提供了多少保證金給洪誌良作為籌備鰻苗進口生意、以後有無再與洪誌良談到進口鰻苗的事等。 3.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於看守所：家世、學經歷、參加政治活動的情形、政治立場為何、從事「台灣獨立」的具體做法有那些、「黨外總部」成立經過和成員、美麗島雜誌社成立之經過情形、美麗島雜誌社的終極目標、參加高雄「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之經過情形、高雄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暴亂事件是如何發生的、高雄「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的暴亂事件是否為預謀策劃的、與洪誌良是如何認識的、認識洪誌良後交往情形如何、與洪誌良商議合作經營鰻苗進口之詳情如何等。	
1979/12-1980/1		姚嘉文相關卷證	本件含姚嘉文調查筆錄、張富忠供述資料 *姚嘉文調查筆錄共 2 件 1.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於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含姚嘉文供述家世學經歷、有無參加政治性團體及社團、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經過情形、奪權計劃情形、美麗島雜誌社所辦之活動那些是屬於奪權計劃中的活動、參加十	「一二一 0 專案 (林義雄)」

			二月十日美麗島雜誌社舉辦之「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活動情形、在十二月十日當天發生之高雄暴亂事件中所見尚有那些、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亂事件後有無與其他人聚晤談論此事、等。 2.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二日於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家世學經歷、參加政治性團體經過情形、在美國時之政治活動情形、「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經過情形、五人小組組成的經過、奪取政權推翻政府計劃如何產生、五人小組所商議的推翻政府、奪取政權計劃有否向黃信介報告，黃信介有何表示、奪取政權的最後目的何在（我們的目的在從事台灣獨立運動，而後在全面掌權後變更國旗、國號、國歌建立成另一個國家）、黨外活動五原則暨暴力邊緣原則究係何意、「美麗島」雜誌社舉辦的歷次活動，那些是適用於五原則的活動方式、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會」的原委和經過、參加高雄暴亂事件之經過情形、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亂事件後有無與其他人聚晤談論此事、「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之用意目的何在、尋求「台獨聯盟」、「郭雨新系統」、「協志會」等之支助實情如何等。	
1980/1/3	山偵字第0004 號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發文者：潘玉山）	呈報「一二一0」專案戴振耀等三人涉嫌較重擬送請警方參處請鑒核 （附件：戴振耀等三人資料）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4	(69)陵友字	台灣警備總司	土庫長老會牧師冬聰凜，因涉及	「一二一0 專案

	第 006 號	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高雄暴力事件，由本部專案處理中，請查照	(綜合) (0068/3/48616)
1980/1/4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文單(來文者：警備總部)	土庫長老會牧師冬聰凜因參加高雄事件由本部專案處理中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79/1/5	(68)溫(二)330004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軍法處)函	茲檢送「加強嫌犯安全戒護有關措施」一份，敬請督導貴屬，對「一二一0」專案在押嫌犯加強戒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請查照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1/5	(68)投(偵)字第 104 號	魯復南致莊敬強先生函	檢呈俞寶琳半身照片一幀，擬請轉「一二一0」專案核對現場照像，以資確認其是否曾參與是項暴力事件，敬請鑒核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5	安孝誌字第 101737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和行動組)函	一二一0 專案暴徒所使用之兇器木棍一二一0 枝，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明確保陳福來向高雄市林森一路八十一號茂榮竹木行購買，請參辦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5	(69)寧安字第 0048 號	函(受文者：余興漢同志)	關於陰謀份子高雄暴亂事件經費來源，請詳細查明惠告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8	(69)障平字第 009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張俊宏等叛亂嫌疑案，陸續到案被告范巽綠乙名，發交貴局併案協助偵查。人犯羈押本部軍法處看守所，請隨時前來洽提，辦畢將結果連同有關資料惠復憑辦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1/9	(69)中偵 012	函(受文者：莊敬強先生)	呈報台中市計程車司機陳崛煌、林森郎二人涉嫌參加一二一0 高雄暴亂事件並動手毆打憲警人員，請鑒核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9	(69)中調 059	祁治中致一二一0 專案函	續報涉嫌參加高雄暴亂事件分子名單資料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10	(69)澤深字第 0182 號	保防情報報告(受文者：莊敬強先生)	陳報高雄縣旗山鎮涉嫌參與高雄暴亂事件人員名單 (附件：可能參與高雄一二一0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專案可疑份子名單)	
1980/1/○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擬辦箋	一、慶祝電影公司 69.1.12 致函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函請指導支援拍攝「美麗島叛亂事件」影片，並以副本分送本局等單位。 二、查慶祝電影公司計劃拍攝「美」片，旨在揭發陰謀分子暴行以正視聽，立意甚佳，惟目前本案正偵辦中，拍攝「美」片是否適當，極其影響如何？敬移請第三處卓參 (附件：該函件)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14	安孝誌字第 50018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和行動組)函	檢送陰謀份子六十八年十月廿五日美麗島台中服務處成立集會概況表六份、相片六張、錄音帶二卷、錄音資料乙份一暨六十八年十一月念日為吳哲朗入監惜別晚會概況表六份、相片六張、錄音帶四卷、資料乙份請參處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14	(69)障平字第 0197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函	張俊宏等叛亂嫌疑案，陸續到案被告蔡有全、林弘宣、施明德等三名，發交貴局併案協助偵查。人犯羈押本部軍法處看守所，請隨時前來洽提，辦畢將結果連同有關資料惠復憑辦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1/14	(69)障平字第 025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一二一0 專案行動組))	檢送情治工作座談第卅八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表乙份，請辦理惠復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15	高維五字第 0120 號	保防情報報告(受文者：齊靖中先生)	一、檢附呈一二一0 專案清查現場名單乙份。二、謹請鑒核 (附件：高雄港務局清查一二一0 專案現場名單)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18	(69)章肅字第 044 號	劉保章致莊敬強先生函	檢送台北黃某致陳國雄「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影印本一份，請鑒核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附件：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	
1980/1/21	(69)增保組 185	計益安致關勵 忠先生函	「台北市中心神台會」牧師李廣 業，發表不當言論及散發不妥文 字資料，函請參考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1		自首投案人表 白切結書(填表 人：謝秀雄)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1		謝秀雄調查筆 錄(於台南市警 察局保防室)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2		投案人表白切 結書(填表人： 冬聰凜)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2		冬聰凜調查筆 錄(於台南市警 察局保防室)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2	安孝誌字第 90711 號	內政部警政署 致司法行政部 調查局(安和行 動組)函	檢送一二一0 高雄暴力事件照片 一份，手持木棍者與許晴富相 似，請參考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4		保防情報報告 (受文者：齊靖 中、顧金城先 生)	續檢陳記者 Philip kunata 發往香港 經濟周刊之電報資料一件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4	山偵字第 0106 號	函(受文者：莊 敬強先生；發文 者：潘玉山)	呈報「一二一0」高雄美麗島暴力 事件份子王俊貴經本辦會同有關 單位策動後已投案謹請鑒核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4	(69)高市秘 字第 0228 號	函(受文者：莊 敬強先生；發文 者：高天雄)	呈報南警部司令常中將蒞處頒獎 情形，敬請鑒核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5	(69)午偵字 第 0089 號	函(受文者：莊 敬強先生)	檢呈「高雄事件」所張貼有關攝 影照片拾張，請鑒核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1/26	警署刑(偵) 字第 4674 號	內政部警政署 致司法行政部 調查局函	美麗島雜誌社台北(黃信介宅)、 高雄、屏東等地服務處，分別於 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 七日被不明歹徒搗毀案，刻由本	「一二一0 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署切囑當地警察局加緊偵辦中，併煩惠予協助對安和專案已到案之不法分子予以偵訊查證犯罪工具之兩刃斧頭是否相同，有否自導自演嫌隙或其他線索等，以求破案，請查照	
1980/1/29		一二一0 專案嫌犯每日狀況彙報(第廿九輯)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1/30		一二一0 專案嫌犯每日狀況彙報(第三十輯)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1		一二一0 專案嫌犯每日狀況彙報(第卅二輯)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1		一二一0 專案涉嫌分子綜合名冊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2	警署刑(防)字第 2249 號	內政部警政署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第一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一九三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管處國外部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據各一份、錄音帶二捲，請參辦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5	外(69)情二 02520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擬請荷蘭 Ruter 教授等二人於本月中旬來華實地瞭解美麗島事件真相我宜否同意，請儘速惠示卓見，俾憑參辦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7	(69)溫(二)33004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擬辦箋簽	謹檢呈「一二一0」專案移送書稿乙份，敬祈核判 (附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稿)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2/7	(69)午偵字第 166 號	情報報告(受文者：莊敬強先生)	美麗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二月六日啟封及扣押情形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一二一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2/9	(69)察	管制入出境人		「一二一0 專案

	430524	員通知單(黃雲嬌)		(綜合) (0068/3/48616)
1980/2/11	(69)寧安 0753 號	國家安全局致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函	函復本局對國際赦免組織派人來 我國瞭解美麗島雜誌社所策動之 暴力事件案之意見，敬請查照參 考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2/11		一二一〇專案嫌 犯每日狀況彙 報(第四十二輯)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2/13		一二一〇專案嫌 犯每日狀況彙 報(第四十四輯)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2/14		一二一〇專案嫌 犯每日狀況彙 報(第四十五輯)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2/18	(69)障幹字 第 1321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函	據叛亂犯黃信介稱：「其在貴局 調查期間曾受疲勞訊問」是否實 情？請查明惠復憑辦 (附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擬辦 箋簽)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2174)
1980/2/18	(69)溫 (二)330207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致台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 法處)函	查叛亂嫌犯黃信介，于本局會同 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期間 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 無疲勞訊問等不正當方法取供之 情事，煩請查照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2174)
1980/2/20	(69)障平字 第 0853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函	送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案起訴書 正本四份，請查照 (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 書(六十九年警檢訴字第 009 號))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2174)
1980/2/20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移文單(來 文者：電信總 局)	何開三任美麗島台中辦事處臨時 主任 (附件：保防情報報告)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2/○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擬辦箋	准海外工作組二月廿二日移來外 交部轉據我駐美紐約辦事處電文 乙份，內稱：旅美台獨份子郭清 江曾於去年十一、十二月及本年 元月間，以長途電話與國內密	「一二一〇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聯…… (附件：外交部收電)	
1980/2/23	(69)陣偉字第 847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檢送本部「一二一 0 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警備總司令部「一二一 0 專案後期治安維護措施」配佈區分表、一二一 00 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3/10	人核字第 20065 號	雷起行致顧金城先生函	蒐報一二一 0 高雄事件共黨檢討意見及了解該資料來源之情形謹先報請鑒核 (附件：高雄美麗島事件共黨的檢討意見)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3/13	(69)隱業(庚)字第 02050 號	檢情要報(受文者：萬弘毅先生)	台南神學院「王澤民」者，傳遞對高雄事件作歪曲報導之不妥資料，企圖可疑，應予重視偵處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3/19	(69)溫(二)33020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	本局因案需向在押嫌犯張富忠等十三名(詳名冊)訪談查証，預定一週完成(69.3.18-69.3.24)敬請惠允 (附件：本局因案擬訪談在押嫌犯名冊)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3/19	(69)障幹字第 1332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據林弘宣稱：「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所為之自白及供述，係出於疲勞訊問」是否實情？請查明惠復憑辦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3/19	(69)障幹字第 133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據呂秀蓮稱：「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所為之自白及供述係出於不正之方法」是否實情？請查明惠復憑辦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3/19	(69)障幹字第 1334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叛亂嫌犯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陳菊等人，在貴局調查期間，其所為之自白及供述，是否均出於自由意志，有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請查明惠復憑辦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3/20	(69)溫	司法行政部調	查叛亂嫌犯林弘宣，于本局調查	「一二一 0 專案

	(二)330219	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函	期間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疲勞訊問等不正當方法取供之情事，復請查照	(綜合) (0068/3/42174)
1980/3/20	(69)溫 (二)33022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函	查叛亂嫌犯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陳菊等人，在本局調查期間之自白及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供情事，復請查照	
1980/3/20	(69)溫 (二)330221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函	查叛亂嫌犯呂秀蓮，於本局調查期間之自白及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以不正之方法取供之情事，復請查照	「一二一」專案 (綜合) (0068/3/42174)
1980/3/31	六十九年度偵字第4489、4581、4674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一二一」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4/8	(六九)台統 (一)智 1934	來文移辦單(來文者：平凡平民)	檢呈有關高雄美麗島事件審判觀感及建議等，備供參考	「一二一」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4/19	(69)陣偉字第1850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高雄暴力事件軍法判決及司法審理期間，惠請參照本部 69.2.23 陣偉字八四七號「一二一」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及 69.3.18 陣偉字一二八一號「現階段國內治安維護措施」之分工，提高警覺，加強安全維護，請查照	「一二一」專案 (綜合) (0068/3/48616)
1980/4/25		簽(於三處二科)	謹將赴台北地檢處，與承辦 1210 司法審判之孫長勳檢察官，研究駁斥周平德等誣指本局刑求之經過情形，簽請核示	「一二一」專案 (綜合) (0068/3/42174)
1980/4/26	(69)溫 (二)33052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明江函	檢送周平德等調查筆錄、自白書等資料，請參考	「一二一」專案 (綜合) (0068/3/42174)
1980/5/8	六九文一	中國國民黨中	貴報採訪組組楊副主任鴻博同	「一二一」專案

	0096	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楚崧秋致張社長家驥同志函	志，於五月八日撰發「事實永遠扭曲不了」專文，對「高雄暴力事件叛亂」嫌犯所稱之「逼供」、「刑求」等，提出有力反證……本會特致贈稿費獎助三千元，以示鼓勵……	(綜合) (0068/3/48616)
1980/5/15	(69)人(二)七字第6436號	函(受文者：顧金城先生)	高雄暴力事件涉嫌被告王拓等卅三人台北地方法院訂於本(五)月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天開辯論庭，為防制陰謀分子藉機騷擾，經該院協調有關機關成立「九二三」專案，謹將警勤佈署情形報請鑒核 (附件：「九二三」專案辯論庭警勤佈署說明)	「一二一」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5/19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文單(來文者：司法行政部)	一、檢附五月十八日前往看守所探視高雄事件被告人員名單乙份。二、移請三處卓參 (附件：五月十八日前往台北看守所探視高雄事件被告人員名單)	「一二一」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6/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文單(來文者：司法行政部)	一、高雄暴力事件司法審理宣判情形。二、移請三處卓參 (附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告)	「一二一」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6/6	(69)障平字第2577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送黃信介等叛亂乙案本部判決書暨國防部判決書一份，請查照 (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書(六十九年障判字第014號)、國防部判決書((69)覆高度庠字第007號))	「一二一」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6/7	(69)人核(一)428	周秦鏡致顧金城先生函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在押高雄暴力事件被告，魏廷朝、張富忠、陳忠信、李長宗、許天賢、王拓、蔡垂和、吳文賢、戴振耀、李明憲、潘來長、邱垂貞等十二名，致其親友信中，均言詞偏激，對台北地方法院之一審判決，多	「一二一」專案(綜合) (0068/3/48616)

			表不滿，是否准其發出，茲檢附函件影印本十二份請核示	
1980/6/19	(69)陣偉字第 303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一二一 0 (安和) 專案」，已近結束階段，為檢討全般工作得失，惠請依本案任務分工（行動、法辦、治安、新聞各組），就有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完成書面資料，再由指揮部另定期邀請有關單位，實施綜合檢討，請查照 (附件：「一二一 0 (安和) 專案」行動組檢討報告(1980 年 8 月 8 日))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8/4	(69)人(二)六字第 6702 號	保防情報報告 (受文者：顧金城先生)	高雄暴力事件涉嫌份子上訴案判決情形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8/13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科檢送文件表(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周平德等暴行脅迫等 (附件：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六十就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9/3	(69)盱機字第 271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正國際機場協調中心致法務部調查局函	據報：於八月廿三日晨八時許，在中正國際機場停車場拾獲具名為「一個深信『正義終可戰勝邪惡』的鄉下人敬呈」致「警備總部」及「法務部調查局」之「陳情書」複印本各乙份……此輩是否為陰謀叛亂份子所利用，至堪偵注 (附件：陳情書)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1980/9/11	(69)溫(二)3144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一二一 0 專案」犯業已判決，參與行動組工作人員於專案偵辦期間，備極辛勞，並以完成任務，請貴部函告有關單位敘獎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2174)
1980/9/18	(69)人(二)六 6874	王振綱致顧金城先生函	高雄暴力事件涉嫌份子經判決確定之潘來長、李長宗、蘇振祥、王滿慶、李明憲、陳慶智等六人均已發交台北監獄執行……	「一二一 0 專案(綜合)」 (0068/3/48616)

檔案來源：

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A311010000F/0068/3/42174。

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綜合)」，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

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蘇慶黎供述)」，檔號：A311010000F/0068/3/44611。

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陳菊)」，檔號：A311010000F/0068/301/8711。

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施明德)」，檔號：A311010000F/0069/301/8710。

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一二一 0 專案(林義雄)」，檔號：A311010000F/0068/301/8715。

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國防部部分)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備註
1979/12/12	(68)諫節字第 5174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受文者：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立法委員黃信介從事暴亂活動涉嫌叛亂案，為事實上便利，請授權本部管轄，恭請核示	
1979/12/13		國防部稿(行文單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立法委員黃信介涉嫌叛亂案件，因事實上便利，授權貴總部依法偵辦	
1980/2/21	(69)障平字第 0866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受文者：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呈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案起訴書正本一份，請鑒核 (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六十九年警檢訴字第 009 號))	
1980/2/27		簽呈(於軍法局第二處)	簽報黃信介等叛亂乙案起訴書正本乙份	
1980/2/29	(69)障平字第 1006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受文者：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乙案，因被告人數眾多，案情繁雜，擬由三位軍事檢察官同時蒞庭實行公訴，依法是否可行，恭請鑒核	
1980/3/1	北美(69)字第 T491 號	外交部收電	高雄事件四十五犯提出公訴後，丁大衛與我駐華府一位記者在一次不得公開報導談話中謂，渠個人認為將黃信介透過洪某與匪偽之往○注入此案關連性甚少，亦不適宜。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	
1980/3/6		簽呈(於軍法局第二處)	警總呈報黃信介等叛亂案件，擬指派三位軍事檢察官同時蒞庭實行公訴乙案，簽請核示	
		國防部稿(行文單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乙案，仍以軍事檢察官乙員蒞庭實行公訴為宜，如確有必要，同意增派乙員協助，請照辦	

1980/3/8	(69)度廉 (初)字第 0618 號	國防部稿（行 文單位：警備 總部）	檢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 處電文影印本乙份，請參處	
1980/3/10	(69)度廉 (初)字第 0622 號	國防部稿（行 文單位：台灣 警備總司令 部）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乙案，既被告人數 眾多，案情繁雜，審理庭之軍事檢察 官及書記官得各增派乙員協助之，請 照辦	
1980/5/19	(69)覆高度 庠字第 007 號	國防部判決書	主文：原判決關於黃信介、施明德部 分核准。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 林弘宣、呂秀蓮、陳菊部分聲請均駁 回	

檔案來源：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檔案，「黃信介涉嫌案件授權警總管轄乙案」，檔號：

A305000000C/0069/00H00-1520/85。

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部分)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備註
1979/12/12	高市警鼓分 刑第 4780 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拘提聲請書 (被拘提人： 姚國建)	被拘提人涉嫌妨害公務、秩序傷害等 案，於十二月十日保釋後是日晚在本 市中山一路繼續涉嫌妨害公務，且有 逃亡串供之虞	
1979/12/12	高市警鼓分 刑第 4781 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拘提聲請書 (被拘提人： 邱勝雄)	被拘提人涉嫌妨害公務、秩序傷害等 案，於十二月十日保釋後是日晚在本 市中山一路繼續涉嫌妨害公務，且有 逃亡串供之虞	
1979/12/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刑事案件偵查 卷宗	本卷宗含沈平報告書、黃東固報告 書、黃增建報告書、陳福來筆錄、姚 國建筆錄、邱勝雄筆錄、黃久雄筆 錄、張文川筆錄、姚國建保證書、姚 國建素行表、邱勝雄素行表、陳福來 素行表、警備車毀傷照片、警員沈平 制服撕毀照片等	
1979/12/23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法案件 點名單－邱勝 雄	被告邱勝雄到庭收押	
1979/12/23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法處偵 訊筆錄－邱勝 雄	供述姓名年籍、教育程度、前科、家 庭狀況、於十二月九日做何事、何人 叫你們做宣傳廣播、在美麗島工做多 久、那天為什麼將警車上雨刷打毀等	
1979/12/23	押字第 4815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法處押 票回證－邱勝 雄		
1979/12/26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法案件 點名單－姚國	被告姚國建解到	

		建		
1979/12/26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姚國建	供述姓名年籍、教育程度、前科、因何事何案被何單位逮捕、有無參加 1210 案件、為何事十二月九日被高雄市鼓山分局逮捕、有無參加不法組織等	
1979/12/26	押字第 479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押票回證－姚國建		
1979/12/26	提字第 829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提票回證－姚國建		
1979/12/26	提字第 819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提票回證－姚國建		
1979/12/27		台北憲兵隊偵查卷宗	被告：姚國建 本卷宗含偵查報告書、訊問筆錄、扣押筆錄等	
1979/12/30		調查筆錄－邱勝雄	供述前科、家庭狀況、教育程度、經歷、在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擔任何種工作、何人介紹你在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擔任義工、用何名登記為何不用真名、登記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義工後曾幫忙做過些什麼工作及參加過那些活動、與陳敏雄是何關係、除為美麗島茶樓看管機車外尚曾參加那些活動、十二月九日晚你有無參加美麗島雜誌社為舉辦「世界人權日慶祝會」而舉辦的宣傳遊行行列、經過詳情如何、是何人邀請你參加的、宣傳車於何時由何地出發、於何時在何地被警方取締、十二月九日晚在鼓山二路及綠川街口發生妨害公務案件的經過情形如何、你們住院期間有那些人曾去醫院探視、於十	

			二月十二日出院後的情形及行蹤、在康寧祥處舉行記者會係何人主意、美麗島雜誌社的人員你認識者有那些人、楊文宗與你係何關係、十二月九日晚在高雄市鼓山二路發生的事件是否預先就準備好要製造事件等	
1979/12/31	(68)公道字 2051	憲兵第一〇一調查組呈（受文者：總司令汪二級上將）	奉發交偵查姚國建叛亂嫌疑乙案，檢同人卷解請核辦	
1979/12/31	還字第 8106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還收票回證－姚國建		
1980/1/5	(69)旅安字第 0021 號	保安處致衛民先生函	檢附「高雄美麗島暴亂事件」叛亂犯姚國建親筆書寫運用意見書影印一份如附件，請參處 （附件：該運用意見書）	
1980/1/5	(69)旅安字第 0022 號	保安處致衛民先生函	檢附「高雄美麗島暴亂事件」叛亂犯姚國建親筆書寫提供可疑資料影印一份如附件，請參處 （附件：可疑資料提供書）	
1980/1/10	還字第 810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還收票回證－邱勝雄		
1980/1/10	(69)陣備字第 23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軍法處）	解還「一二一〇專案」嫌犯邱勝雄乙名暨筆錄、自白書各乙份，請查照	
1980/1/12	(69)陣倚字第 195 號	公文簽辦單（來文機關：保安處）	保安處檢送姚國建親筆意見書影本，並轉安全局對姚運用意見，送本處參處	
1980/1/12	(69)陣倚字第 196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簡便行文表（受文者：軍法處）	檢送叛亂嫌犯姚國建親筆書寫運用意見書影印兩份如附件……	
1980/1/12		簽呈（於政二	研究姚國建與邱勝雄之資料獲致結	

		處)	論	
1980/1/15		簽呈(於軍法處檢察組)	奉總司令汪上將諭：研提「姚國建、邱勝雄二人處理原則意見」乙則，擬奉核定後遵照辦理 (附件：姚國建、邱勝雄二人處理原則意見研提意見)	
1980/1/21	提字第 82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提票回證－姚國建、邱勝雄		
1980/1/21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案件點名單－姚國建、邱勝雄	提到姚國建、邱勝雄 姚、邱二員訊畢還押	
1980/1/21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姚國建	供述姓名年籍、教育程度、前科、家庭狀況、在高雄美麗島服務處任何單位之職、基於何原因任義工、進行吸收工作著手程度如何、這些義工是由誰負責通知管理的、(68)年十二月九日十五時許你所作何事、當晚宣傳車何時到、那些人乘宣傳車、其宣傳經過如何、而後你的行蹤如何、你撥電話給黃順興、康水木二人且去找他們的用意何在、在台北於何時何地被捕、有無參加叛亂組織、有無參加不法活動等	
1980/1/21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邱勝雄	供述姓名年籍、教育程度、前科、家庭狀況、在美麗島服務處任何職、誰介紹你前去當義工、登記當義工後美麗島的人於何時連絡你參加工作、到美麗島服務處是何叫你賣檳榔看車、六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你是如何去美麗島高雄服務處、所做何事、宣傳車宣傳時發生何事、而後你行蹤如何、當時宣傳車被警車取締時宣傳車上的人在做些什麼事、有無預見宣傳車會被取締、有無參加叛亂組織、有無參加不法活動等	

1980/1/21	還字第 8118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還收票回證—姚國建、邱勝雄		
1980/1/25		簽呈（於軍法處檢察組）	為姚國建、邱勝雄二名移送高雄地檢處偵辦有關事宜，請鑒核	
1980/2/2	六十九年警檢處字第 02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980/2/2	(69)障平字第 061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行文單位：(正本)保安處、(副本)軍法處）	希於本(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派幹員前往軍法處提解人犯姚國建、邱勝雄等二名至高雄地檢處法辦，並取據見復，沿途應嚴密注意安全，請照辦	
1980/2/2	(69)障平字第 061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受文者：軍法處）	希於本(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派幹員前往軍法處提解人犯姚國建、邱勝雄等二名至高雄地檢處法辦，並取據見復，沿途應嚴密注意安全，請照辦	
1980/2/2	(69)障平字第 0612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行文單位：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姚國建、邱勝雄等觸犯妨害公務、妨害秩序、傷害等罪嫌乙案，移請貴處偵辦惠復	
1980/2/3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送達證書（受送達人：被告姚國建；送達處所：本處看守所）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一件	
1980/2/3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送達證書（受送達人：被告邱勝雄；送達處所：本處看守所）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一件	

1980/2/4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便條	茲收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69)障平字第 0612 號函乙件附件○○被告姚國建邱勝雄等貳名	
1980/2/4	(69)障平字第 0649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行文單位：保安處)	送姚國建等叛亂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三份，請查照	
1980/2/4	(69)障平字第 0650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行文單位：台灣省警務處)	送姚國建等叛亂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份，請查照	
1980/2/4	(69)障平字第 065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行文單位：國家安全局)	送姚國建等叛亂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份，請查照	
1980/2/4	(69)障平字第 0652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稿(行文單位：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呈姚國建等叛亂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份，請鑒核	
1980/2/8	民國六十九年度偵字第 1388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起訴書		
1980/2/22	○高刑辰 5287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函請就被告姚國建、邱勝雄二人涉嫌叛亂案在貴部審訊之筆錄…惠予影印過院參辦，敬請查照惠復	
1980/2/26	(69)障平字第 093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稿(行文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送姚國建、邱勝雄妨害公務等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正本二份，請查照	
1980/2/26	(69)障平字第 0939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稿(行文單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送姚國建、邱勝雄於本處偵查時筆錄影本乙件如附件，復請查照	
1980/3/13	○高刑辰 5574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送文件表(受文者：	妨害公務等判決五件 (附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民國六十九年度訴字第 17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1980/4/1	(69)障平字第 1479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稿(行文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送姚國建、邱勝雄妨害公務等案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正本四份，請查照	
1980/4/21	刑行字第 11077 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送文件表(受文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姚國建妨害公務判決正本一件 (附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六十九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	

檔案來源：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姚國建等嫌疑」，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13。

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部分)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備註
1979/12/16		後勤處簽呈	呈核警總分配安全裝備未能運送南部地區失職人員懲處表	
1979/12/26	(68)復化人字第 2465 號	憲兵二 0 四指揮部呈	呈本部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人員建議名冊拾份，請鑒察	致司令劉中將
1979/12/28		人事處簽呈	高雄美麗島暴亂案有功人員簽核	
		憲兵司令部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人員獎勵建議名冊	下士代行政官張吉興等一五四員	
1980/1/5		人事處簽呈	憲兵二 0 四指揮部及所屬單位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軍官、士官兵獎勵名冊核獎、簽核	
		憲兵司令部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人員請頒獎章統計表		
		憲兵司令部勳獎建議表		
		處理高雄暴力事件事蹟表		
		憲兵二 0 四指揮部一二一 0 專加功人員獎勵名冊		
	(69)旆任 0062	憲兵司令部令	檢定下士張吉興等一五四員執行一二一 0 專案獎勵，如附冊，希照辦	致憲兵二 0 四指揮部
1980/1/6		政三組簽呈	後勤處王飛少校拖延運送南部地區鎮暴安全裝備案，查處情形，簽核	
1980/1/8	(69)旆任 0050	憲兵司令部呈	謹呈本部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軍官勳獎建議表、獎勵建議冊、獎章及績點統計表各四份，均如附件，請鑒	致警備總司令汪上將

			察	
1980/1/12		一二一0 專案 慰問金分配表		
		憲兵二四一營 一二一0 專案 慰問專款分配 會議紀錄		
		憲兵司令部政 治作戰部調查 案件談話筆錄		被談話人：少 校營長嚴廣生
1980/1/15		政三組簽呈	後勤處王飛少校懲處案研議方案簽 核	
		王飛少校談話 筆錄及報告		
		後勤處范副處 長談話資料		
		後勤處李副處 長談話資料		
		後勤處王子 彬、邵國藩中 校談話資料		
		1205 上午在中 正堂搬運防護 盔公差士兵李 義煌等三人談 話筆錄		
		通信隊陸永靖 中尉、官啟宇 上尉談話筆錄		
		218 營中校營 長張齊漢談話		
1980/1/18	(69)於仁 0113	憲兵司令部政 戰部簡便行文 表	後勤處少校參謀王飛，無故拖延南部 地區安全裝備運送，奉司令劉中將 0117 1000 批示記大過兩次並調職， 督導失職人員副處長蓋希成及范岌 熒上校各記過乙次，處長趙岐山上 校、副處長李佐援上校各申誡乙次，	致人事處

			請卓辦	
1980/1/25	(69)施任 0216 號	憲兵司令部令	茲核定趙岐山等五員懲罰如次，希照辦	
1980/1/31	(69)施任 0338 號	憲兵司令部令	茲核定王飛少校一員調職，希照辦	
1980/2/27		政三組簽呈	憲兵 241 營隊 1210 專案慰問金拾貳萬伍仟元分配不公查處情形簽請核示	
		1210 專案經費 收支情形表		
		全國各界慰問 參加高雄一二 一〇專案受傷 人員慰問金收 支統計表		
1980/3/18	(69)陸朝字 1829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憲兵司 令部函	函復貴部請獎案如說明，請查照	
1980/3/19	(69)陸朝字 1826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憲兵司 令部函	茲核定王文甫少將等六員獎勵如次，希照辦	
1980/3/20	(69)橋柳字 0841 號	國防部令	為高雄暴力事件中，憲警有功人員，除物質獎勵外，應研究頒贈勛獎章；但應注意下級官兵為先，不可偏重高階軍官，請照辦	
		憲兵二〇四指 揮部一二一〇 專案有功人員 建議名冊		
1980/3/26	(69)施任 0866	憲兵司令部令	檢定一二一〇專案有功人員上校副指揮官歸清讚等一五五員獎勵如附冊，請以不計績點按權責發佈，請照辦	致憲兵二〇四 指揮部
		憲兵司令部執 行一二一〇專 案有功人員獎		

		勵績點統計表		
		憲兵司令部執行一二一0專案有功人員獎勵建議名冊	上校副指揮官歸清讚等一五五員	
1980/3/31	(69)安會人字 0771 號	憲兵二0四指揮部呈	檢呈本部 1210 專案有功人員士官兵勳獎建議名冊兩份(如附件)請鑒核	致司令劉中將
		憲兵二0四指揮部勳獎建議表	一兵丁原蕙等	
1980/4/18	(69)陸朝字 279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	茲核定洪培元下士等九員獎勵如次，請照辦	致憲兵司令部
1980/4/19		情一室簽呈	1210 專案吳振明部分，憲兵陳崇崑、黃國盛出庭作證經過，簽核	
1980/4/19		剪報：台灣新生報	吳振明陳述遭刑求一事 憲兵單位指其別有用心 偵訊期間待如貴賓極其禮遇	
		剪報：自立晚報	吳振明第一個出庭 堅決否認動手打人 稱不是現行犯不應被捕	
1980/4/22	(69)施任 1170	憲兵司令部令	轉頒下士組長洪培元等九員執行一二一0專案有功績發陸光乙種獎章各乙座，如附冊，請照辦	
1980/5/5	(69)於仁 0725	憲兵司令部開會通知單	一二一0 專案檢討會	
		執行 68 年 1210 案嫌犯逮捕、偵訊、指證工作缺失失職人員處分建議表	中將副司令史葳林等十員	
		執行 68 年 1211 案嫌犯逮捕、偵訊、指證工作缺失調查報告		
		102 組組長劉真行談話筆錄		
		102 組上尉分		

		組長蘇傳臣談話筆錄		
		偵訊吳振明知陳蘊如少校談話筆錄		
		逮捕楊文宗之調查官中尉陳俊郎談話筆錄		
		220 營三連少校連長藍台訓證明書		
		逮捕蘇振祥之士兵曾丁賜談話筆錄		
		逮捕蘇振祥之士兵蔡國忠談話筆錄		
		逮捕蘇振祥之士兵張進財談話筆錄		
		204 警務組長陳伯昂中校談話筆錄		
		204 中尉特衛官黃澎增談話筆錄		
		毆打吳、楊兩犯之 220 營三連士兵林文財談話筆錄		
		至法院指認吳振明之士兵陳崇崑談話筆錄		
		至法院指認吳振明之士兵黃國盛談話筆錄		
		至法院指認蘇振祥之士兵李		

		全盛談話筆錄		
		至法院指認蘇振祥之士兵謝安華談話筆錄		
		220 營二連上尉連長陳恒珪談話筆錄		
		221 營二連政戰士中士何平談話筆錄		
		憲兵 220 營第三連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營區待命人員名冊		
		憲兵 221 營第二連「美麗島事件」留守人員名冊		
		吳振明涉嫌暴力脅迫偵辦經過		
1980/5/8		政三組簽呈	執行 1210 案缺失檢討會議司令才是事項處理情形簽核	
1980/5/12	(69)於仁 0763	憲兵司令部簡便行文表	一、102 調查組少校分組長劉紹貴、128 調查組組長陳蘊如少校、113 調查組少尉調查官魯文修等三員，參與執行 1210 專案工作，均發生缺失；其中劉紹貴、陳蘊如兩員，先觀察三個月，如績效欠佳，則調離情報職務，另魯員俟林義雄案覆判確定後，即調離現職。二、對執行 1210 專案工作(含後續狀況)，請貴處將成功及缺失兩部份，就相關職掌檢討，撰寫案例，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前，由情報處綜合整理，呈奉司令核定後，再由警務處策畫辦理幹部教育講習	

1980/5/12	(69)於仁 0764	憲兵司令部簡 便行文表	憲兵 220 營中校營長吳東河及少校輔 導長林萬進、第二連上尉連長陳恒珪 等三員，對所屬憲兵出庭指證 1210 專案嫌犯乙節，未作輔導及反映，致 發生前後矛盾，另查悉吳、林兩員經 常有夜間不假外出情事，簽奉司令劉 中將 0509 1700 批示「吳、林、陳三 員即分批調離現職」，請卓辦	
		執行 68 年 1210 案嫌犯逮捕、 偵訊、指證工 作缺失失職人 員處分建議表	204 指揮部上校參謀主任陳耀明等七 員	
		憲兵司令部對 高雄 1210 案執 行缺失檢討報 告會議紀錄		
		「一二一 0 專 案」偵辦經過 檢討報告		
1980/5/20		政三組簽呈	執行 68 年 1210 案嫌犯逮捕、偵訊、 指證工作缺失調查報告，如附件，請 核示	
1980/6/30	(69)施勤 1057	憲兵司令部致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函	檢送「總統於聽取高雄暴亂事件簡報 後提示事項分辨表」本部執行成效檢 討表，如附件，請查照	
		總統提示事項 執行情形檢付 表		
		憲兵司令部警 務處會辦單	總統聽取高雄事件簡報後提示事項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憲兵司 令部函	檢送「總統於聽取高雄暴亂事件簡報 後提示事項分辨表」一份如附件，請 照辦	
		總統於聽取高 雄暴亂事件簡 報後提示事項 分辨表		

1980/8/12	(69)直省字第 1512 號	國防部令	茲核定處理高雄美麗島雜誌社糾眾暴力事件(一二一 0 專案)有功人員勛獎如附表，隨文檢附勛章四座、獎章十三座、證書及執照共十七軸，希查照轉發	
1980/8/22	(69)陸朝字 6945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憲兵司令部典禮通報	頒授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人員勛獎章	
		執行一二一 0 專案有功人員奉國防部及本部核定頒授勛獎章名單		
1981/4/15		警一科簽呈	本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已編纂究職、「如附稿」、簽核	
		憲兵司令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分配表	國防部等單位	
		憲兵學校印刷所估價單		
		預算支用憑單		
		總務處繕打校印裝訂人員名冊		
		憲兵司令部沿革史	目錄：司令玉照及傳略、壹年度工作概述、貳組織遞嬗、參重要人事異動、肆中心工作、伍重要勤務、陸教育訓練、柒重大興革事項、捌重大光榮事蹟、玖校閱成績、拾可資紀念重要事蹟	資料時間：自民國六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六九年六月卅日止 憲兵司令部編印
1981/8/31	(70)施編 1366	憲兵司令部呈	檢呈本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一冊、編號(01)、請鑒核	致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1981/8/31	(70)施編 1367	憲兵司令部致表列單位函	函送本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一冊、請查照	
		憲兵司令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分配表	陸軍總部等五單位	
1981/8/31	(70)施編	憲兵司令部令	隨令分配本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一	致表列單位

	1368		冊、請照辦	
		憲兵司令部六十九年度沿革史分配表	憲校等九單位	
1983/12/21	(72)施編 2148	憲兵司令部簡便行文表	本部編纂「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史政資料，請廣泛蒐集提供有關資料，於一週內送警務處一科彙整，以利編纂，請照辦	致人事處、情報處、警務處(二、三科)、後勤處政一～四組、軍報社、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73)施編 0010	憲兵司令部簡便行文表	請貴官撰寫己身親歷「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始末記實乙篇，於 73 年元月 20 日前送部警務處(一科)，以為憲兵史政資料編纂參考，請查照	致劉真行上校、韓豫生上校等

檔案來源：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號：A305450000C/0069/07001-0351.29/3077。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號：A305450000C/0070/07001-S1864/3033。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號：A305450000C/0072/07001-1811/5000。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號：A305450000C/0073/07001-1811/1。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作戰類】」，檔號：A305450000C/0069/07001-S1761.5/2693。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政治作戰類】」，檔號：A305450000C/0069/07001-S1346/0762。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政治作戰類】」，檔號：A305450000C/0069/07001-S1340/3090。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政治作戰類】」，檔號：A305450000C/0073/07001-S1346.6/3。

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外交部部份)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備註
1978/8/14	華誠字 69036 號	華興致陳光華 先生函	檢呈美國務院致我愛國同學有關「商 標」問題之覆函，請鑒察	
1979/12/10		剪報：民族晚報	弘揚民主憲政推動建設 堅持反共國 策維護公理 孫院長今晨在四中全會 報告施政指出 全民團結奮鬥顯示粉 碎敵人陰謀決心	
1979/12/11		剪報：華僑日報	亞太裔選舉決策大會明春美京舉行 顯示亞裔的政治力量	
1979/12/12		剪報：北美日報	台灣高雄數萬人暴動 軍警民眾百餘 人受傷	
1979/12/13		剪報：華僑日報	台灣當局將大舉捕人 稱「死硬暴徒」 有五百	
1979/12/13	來電專號第 44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裝置夜間電子防盜設備及本處直 通警局警鈴專線……請核撥款項(二) 為防範野心份子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技 術並留存罪證，擬洽聘特約律師並裝 置秘密攝影機，進行情形續電呈	發電者：駐芝 加哥辦事處
1979/12/14		剪報：華僑日報	台灣大舉捕人是預謀 十四名黨外人 士被逮	
1979/12/15		剪報：北美日報	國民黨預謀大逮捕 一網打盡黨外人 士	
1979/12/15	來電專號第 444 號	外交部收電	第四四 0 號電計邀鈞核以時機緊迫電 子設備及警鈴已即令施工，並即僱守 衛辦公室暨加緊辦理中，已將新聞局 聲請分送有關各界，已掌握先機	發電者：駐芝 加哥辦事處
1979/12/15		剪報：北美日報	國民黨輿論步步進 用容忍證陰謀	
1979/12/17	(68)維發(業) 字第 0948 號	中華民國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致外交部函	關於不法份子最近在我駐美及駐洛杉 磯等辦事處騷擾滋事乙案，本會蔡主 任委員已於本月十七日洽請美國在台 協會台北辦事處葛樂士處長轉請美國 有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 件之再度發生，敬請查照。	

1979/12/17		情報司致左秘書長呈主任委員密電	茲檢附通字第 860.863.864.867.868 號通電影本各乙份	
1979/12/17	去電專號第 656 號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電	第四四 0 號暨四四四號電均悉，所請照准	
1979 年 12 月		「美麗島」雜誌策動高雄暴亂事件始末		
1979/12/19		剪報：北美日報	北京對高雄事件表示關切 柴澤民譴國民黨	
1979/12/19		剪報：北美日報	在國民黨集團搜捕異己之下 海外台灣人是組織 發表聯合陣線宣言	
1979/12/19		剪報：華僑日報	關心台灣委員會 籲營救民主人士	
1979/12/19		剪報：華僑日報	美麗島雜誌社發表告同胞書：調暴動乃被鎮壓激起	
1979/12/19		剪報：北美日報	抗議國民黨大逮捕 美國華人週末示威	
1979/12/20	來電專號第 45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警衛已開始執勤，並已與聯邦及地方情治單位切取聯繫(二)攝錄影機租用遠較購置經濟……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台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九十四期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	
1980/1/4	外(69)情一 00142	外交部簽呈	美麗島雜誌策動高雄暴亂後，海外各地台獨份子迅即散佈無稽謊言……本部爰就所謂高雄事件事實經過編擬簡要說帖乙件，除分送駐外單位……並擬分送國內有關單位，以供參考	
1980 年 1 月		所謂「高雄事件」始末		
		BACKGROUND OF THE KAOHSIUNG RIOT ORGANIZED		

		BY FORMOSA MAGAZINE		
1980/1/5	華誠字第 69002 號	華興致陳光華 先生函	檢呈第七十二次華興小組會議紀錄乙 份，請鑒察	
		第七十二次華 興小組會議紀 錄		
		第七十二次華 興小組會議議 程		
	海新三 (69)21301	陳光華致華興 函	有關支援越南難胞事……關於華匪國 風可能於明年初訪問美國，在渠到達 之城市舉行示威乙案，茲復如次……	
		「高雄事件」後 有關美國地區 台獨活動資料		
1980/1/11		剪報：中國時報	製造鼓山事件暴徒 應由軍法機關審 理 高雄檢方依法處分不起訴	
1980/1/11		剪報：中央日報	高雄暴力事件嫌犯 已有 24 人到案	
1980/1/12		剪報：中國時報	高雄暴力事件、嫌犯多已到案 無叛亂 罪嫌者、將移司法偵辦	
1980/1/19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簽呈	本年元月十八日上午美國在台協會理 事會主席丁大衛前來本會拜會時曾與 我密談廿分鐘，謹將談話經過扼陳如 次	
1980/1/19		剪報：洛杉磯時 報	Taiwan Regime Urged to Offer Clemency for Jailed Dissidents	by Linda Mathews
1980/1/24	外(69)北美 羅字第 0235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呈報此間洛杉磯時報一月十九日刊載 Linda Mathews 所撰「台灣當局被敦促 對入獄反叛份子施以寬大」乙文要 點，敬請鑒察	
1980/1/24	外(69)北美 羅字第 0241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呈報「台獨」「台灣之音」廣播內容	
1980/1/25	外(69)北美 金字第 3538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舊金	檢呈旅美黃埔校友會為美麗島雜誌事 件上電總統電文乙件，請鑒察	

	號	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1980/1/25	外(69)北美 金字第 3540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舊金 山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呈報猶他州鹽湖城台獨份子為美麗島 雜誌事件而加強活動情形，報請鑒察	
1980/1/25		剪報：China Post	To heal, not to hate-A report on Kaohsiung incident-	
1980/1/26		剪報：China Post	To heal, not to hate-A report on Kaohsiung incident-	
1980/1/26		剪報：中央日報	宋楚瑜嚴詞駁斥美「新聞週刊」片面 報導高雄暴力事件 歪曲事實擾亂國 際視聽	
1980/1/26		剪報：China Post	Alien resident tells Newsweek truth of ROC	
1980/1/27		剪報：中國時報	對傲慢與偏見的嚴重抗議	
1980/1/27		剪報：China Post	To heal, not to hate-A report on Kaohsiung incident-	
1980/1/28	外(69)北美 西字第 690298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西雅 圖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謹檢呈「台灣人權協會」頃近寄發給 旅美台籍人士函複印本乙份如附件， 敬請鑒參	
1980/1/28	外(69)北美 西字第 690319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西雅 圖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檢呈西雅圖郵報及西雅圖時報刊載本 年一月二十六日台獨份子來本處示威 及本處答詢情形之剪報各一份，請鈞 察	
1980/1/28	外(69)北美 羅字第 0271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檢呈台獨份子寄發各旅行社企圖杯葛 中華航空公司資料一件，請參考	
1980/1/28	外(69)北美 羅字第 0264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呈報此間台灣同鄉會聚會情形，敬請 鑒察	
1980/1/28	外(69)北美 羅字第 0244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檢呈施明德之妻艾琳達在此間聖地牙 哥大學籲請當地人士支持渠夫及美麗 島事件被捕人士之信函影本乙份，敬 請鑒察	

1980/1/29	外(69)北美 亞字第 0166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亞特 蘭達辦事處致 外交部函	檢奉本處林秘書吉川所收到「台獨」 籲請致函美國邱池等參議員勿售我武 器之文件四件，請鑒察	
1980/1/29	收文字號 513	北美司致情報 司函	美麗島事件後，國內「鷹派」更為得 勢，導致一般學人從政者不滿，如陳 履安等……	
1980/1/29		宏達致君復函	美麗島事件迄今已達二月，國內仍未 有英文資料送外國友人參考，因此弟 兄有自作主張找了一些資料，叫馬英 九及周美青編好即送各地，並請人寄 送其選區議員，現奉上一冊敬供吾兄 參考（馬周二弟並另給獎勵）	
1980/1/29		剪報：China Post	To heal, not to hate-A report on Kaohsiung incident-	
1980/1/30		剪報：China Post	To heal, not to hate-A report on Kaohsiung incident-	
1980/1/30		高雄暴動真相 Myth and Reality of the Kao-Hsiung Riot		
1980/1/30	外(69)北美 紐字第 100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紐約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謹將紐約台獨教會人士本年元月廿六 日遊行示威情形，報請鑒察密參	
1980/1/31		剪報：China Post	To heal, not to hate-A report on Kaohsiung incident-	
1980/1/31	通航(69)字 第 0084 號	交通部致行政 院函	檢呈中華航空公司洛杉磯分公司國際 機場櫃檯附近爆炸案調查報告乙份， 謹請鑒核	
1980/1/31	(69)台總字 第 1586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請求釋放因涉及高雄暴亂事件被捕之 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三人或給予 其機會接見律師及家人	來文者：國際 法學家委會維 護法官律師獨 立中心秘書伍 德豪斯；受文 者：總統
1980/2/1		剪報：自立晚報	宋楚瑜作新聞評論 一二外僑不太開 心	

1980/2/1		剪報：China News	Kaohsiung and the Communists	
1980/2/1		剪報：大華晚報	孫院長談中美關係 促美重視共同利益 指臺灣關係法提供基礎不充份	
1980/2/1	外(69)北美西字第 690374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送「台獨」分子於本年一月廿六日來本處大樓前示威影片一卷及相片三十一幀，祈鑒察	
		台獨示威相片三十一幀		
1980/2/2		剪報：中國時報	高雄暴力事件嫌犯 寄出家書分報平安	
1980/2/2		剪報：中國時報	高雄暴力事件嫌犯 警總公布在押名單 軍事檢察官正積極偵查	
1980/2/2		剪報：聯合報	高雄去年預謀暴力事件 警總發表在押嫌犯名單 五十三人涉嫌叛亂 八人涉嫌藏匿人犯 將由司法或軍法機關公開審理	
1980/2/2		剪報：中央日報	涉及高雄暴力事件 六十一人在押 警總駁斥匪誣指逮捕五百人謠言	
1980/2/2	來電專號第 916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報台獨份子近日在美東、西兩岸積極募款，擬在紐約時報刊登廣告，攻訐我政府迫害人權，謹建議一俟廣告刊登後，即由親我民間社團出面，刊登廣告駁斥，是否可行，謹呈鑒核	發電者：華興
1980/2/2	來電專號第 917 號	外交部收電	眾院外委會亞太暨國際組織小組定於二月四日及六日聯合舉辦亞洲非共國家人權聽證會，應邀出席證人名單如後，屆時本處將派員參加，詳情另呈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	來電專號第 921 號	外交部收電	卅一日胡副代表應沃爾夫眾議員之邀往訪，據告：(一)此次訪問承蒙總統在醫院接見並交談甚多，至感榮幸……(二)眾院外交委員會之亞太及國際組織兩小組將於二月四、六日兩日舉行亞洲人權問題聽證會……惟少數眾議員如 JIM LEACH 等因受台獨之包圍可能在聽證會或眾院會場發表不利於我之言論或提出不利於我之決議案，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相信不會受大多數議員之支持。(三)關於高雄事件盼我政府首長一如向彼聲明者依法審慎處理，以免對美國持反我言論者予以不必要之把柄……	
1980/2/2	來電專號第 通 035 號	外交部收電	奉部令指示由本處統籌研擬為各分處人員及眷屬（含雇員）購買意外傷害保險，請貴處速將上述詳細名單，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列表報處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2/3		FREE CHINA WEEKLY		
		To heal, not to hate		
1980 年 2 月		Free China Review		
1980 年 2 月		光華 第五卷第 一期	高估了自己 低估了政府 錯估了群眾 — 抽絲剝繭看高雄暴力事件	
1980/2/3	來電專號第 387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紐約台灣之音宣佈台灣人權協會發起之十萬人簽名運動，目前各地彙送之人數以聖地牙哥五千人、波士頓三千人為最多……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2/4	海新三(69) 字第 1789 號	中國國民黨中 央委員會海外 工作會致外交 部朱部長撫松 同志函	美國聖路易地區「台獨」份子最近活動資料，請密參	
1980/2/4		駐紐約辦事處 請轉紐文武、柳 逢春兩兄	研定以投書、聲明及廣泛輿論，推動反對暴力及揭發台獨暴行事，至為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舉行反對暴力活動示威一節，原則同意……所需長鏡頭攝影器材全套，同意按估價購置……	
1980/2/5	外(69)北美 金字第 3561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金山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檢奉上年十二月廿九日舊金山台獨份子會合羅安琪台獨份子於本處門口示威情形錄影帶一盒，敬請鑒察	

1980/2/5	(69)維發(行) 字第 0104 號	中華民國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致外交部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 組長班立德本年二月五日下午與本會 左秘書長就有關人權問題等三事交換 意見乙案，敬請查照核辦見復	
		SUBJECT: 1979 HUMAN RIGHTS REPORT FOR TAIWAN		
		美國務院人權 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部分		
1980/2/5	金貫字第 69020 號		陳若曦人資言行動態	
		寄陳若曦女士/ 茶陵		
		擴大胸襟 容致 歸來——從訪 問郭雨新談起/ 李築城		
1980/2/5	來電專號第 928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月三日經邀丘宏達博士計議，渠認為如能以呼籲團結，寬容反對暴力流血為口號，則何妨邀集旅美學人不分省籍，提前在紐約及美京兩地刊登大幅廣告更屬有效……	發電者：夏功 權
1980/2/5	來電專號第 929 號	外交部收電	丁大衛二日午間與胡副代表談話要點續報。(甲)元月二日宣布一批軍售品之消息，所見之我方人士均表贊許，未聞有任何批評……今日上午與 LEACH 眾議員晤談一小時半，即能以較詳之事實真象見告，據渠之觀察，L 氏之反應尚稱合理，一方面因艾琳達之極端言論已不能取信，再則 L 氏主要之關切為中華民國之政治前途，及美麗島人犯之審判結果。渠建議夏代表可再與 L 氏訪談一次，我對其善意表示領情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2/5	來電專號第 38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稱：(一)美國會二月四日舉行「台灣人權聽證會」，艾琳達提書面證詞……(二)康寧祥以「為我們的民主前途請命」為題向行政院提書面質詢，籲堅持人權法治原則，公平審理高雄事件案，對未直接參與者速交保釋放……	發電者：夏功權
1980/2/5		剪報：中央日報	鼓山事件被告姚國建邱勝雄 涉及叛亂罪證不足 警總予不起訴處分 涉嫌妨害公務等罪由地檢處收押偵辦	
1980/2/5		剪報：中央日報	軍法機關尊重人權作法 贏得社會大眾讚譽 暴力事件嫌犯叛亂罪證不足者 日內將陸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980/2/5		剪報：聯合報	高雄事件在押嫌犯 大部分可能移司法偵辦	
1980/2/5		剪報：聯合報	馬紀壯邱創煥昨日表示 選舉罷免法完成後 增額選舉即將恢復	
1980/2/5		剪報：中央日報	適當時間恢復辦理選舉 內政部已著手 進行準備工作	
1980/2/5		剪報：中國時報	姚國建邱勝雄涉嫌叛亂 證據不足不予起訴	
1980/2/5	來電專號第 603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悉：陳若曦曾將其與總統談話稿件交香港中報傳朝樞刊登……後經研究認為不宜刊載。陳氏目前意欲交紐約新土雜誌刊登。(三)左傾北美日報及美洲華僑日報意欲於週內訪問陳氏，匪亦有意邀請渠返大陸訪問。(四)陳氏曾與許信良連繫，認為成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不妥當……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2/6		剪報：中國時報	來台完成聽看任務 去後澄清國際誤解 世界長老教會聯盟秘書長白逸文行前讚我團結認為寬恕力量最大	
1980/2/6		剪報：中國時報	高雄事件進入司法程序 省議會中有關議案 經撤回或議決保留	
1980/2/6		剪報：中國時報	伍爾夫在聽證會中表示 我並未壓制長老會 強調不能干預我國內政	
1980/2/6		剪報：中央日報	美眾院進行人權聽證 涉及中韓有關傳說 伍爾夫認大有出入	

1980/2/6		剪報：中央日報	美眾院人權聽證 涉及中韓有關傳說 伍爾夫認大有出入	
1980/2/6		剪報：中國時報	伍爾夫在聽證會中表示 我並未壓制 長老會 強調不能干預我國內政	
1980/2/6	外(69)北美 芝字第 1037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芝加 哥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本處於二月五日接獲署名「暗殺小組 第 A37 組」之威脅信一封，除已將原 件送美情治單位調查處理外，謹將影 本檢奉參考	
		海外台灣基督 徒聯合通訊 1980 二月 85 期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函	
1980/2/7	來電專號第 394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報導：(一)美國會外 交委員會亞太國際組織委員會於四日 下午三時起舉行亞洲非共產國家人權 聽證會……其中「國際人權聯盟」代 主席 HARRY WOLFE、執行董事馬林 布曼、「東亞和太平洋基督教會委員 會」主席艾德溫魯登及明尼蘇達州漢 米爾大學歷史系教授理查柯根等人妄 指台灣民主運動人士及基督教會受到 迫害……(二)西德北萊因河州州長對 高雄事件被捕人士聲援工作特別撥款 四千馬克，其中一千馬克指定交趙有 源牧師，作緊急援救台灣「政治犯」 之用……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2/7	來電專號第 608 號	外交部收電	六日金山紀事報社論，以 DEEP SYMPARHY 為題，讚揚李浩等聯名致 函蔣總統，誣指為我國政府拖押之五 十三人均非暴徒，乃以藉口壓制反對 派，結論並呼籲美國政府對我施壓 力，詳情另航呈	發電者：駐金 山辦事處
1980/2/7	來電專號第 000 號	外交部收電	二月九日台獨份子計劃到貴處前示 威，貴轄區內愛國學人留學生基於義 憤擬舉行反示威，本案請審慎進行， 務必先與美方警局聯繫，使雙方示威 隊伍之路線隔離，絕對避免正面衝突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2/7	來電專號第 146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密悉：艾琳達等將於本月九日夥同 台獨份子來處示威，並將招待記者，	發電者：駐霍 斯敦辦事處

			此舉顯欲為「美麗島」事件，擴大宣傳詆毀政府……	
1980/2/8	外(69)北美 一 02738	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宋局長函	關於發動留美學生、學人、僑胞及美國友人致函美國議員及官員，期使渠等對高雄事件之真相有正確認識而不為台獨份子所作歪曲報導所惑一案，檢附本部所擬就之致函對象名單影本一份，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有關單位	
1980/2/8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電	經洽據有關單位查告，本案在押嫌犯又有五人交保候傳，目前在押人數為五十七名，另姚國建、邱勝雄二人已移送高雄地檢處偵辦	
1980/2/8		剪報：中國時報	眾議員李奇作證時強調 美應繼續供我武器 並盛讚我政治顯著進步 譴責恐怖份子攻擊北美協調會	
1980/2/8	外(69)北美 亞字第 0247 號	中華民國駐亞特蘭達總領事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函	本處陳處長曾於二月七日晚宴請此間曾經先後參加我國國建會學人八人，並在席間交換意見，談及高雄事件及台獨份子企圖阻撓美國國會通過售我武器等事件。請鑒察	
1980/2/8	來電專號第 954 號	外交部收電	六日晨本處馮秘書與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幕僚長 CARL FORD 晤談，要點如後：(一)近來甚多參議員於接獲在美台獨份子有關高雄事件之信函後，紛紛洽詢外委會亞太小組要求該小組主席格倫參議員探明真相，在此壓力下格倫主席乃決定於本月下旬就此事舉辦一聽證會……(二)F 氏目前曾與外委會主席邱池晤談，話題涉及台灣時，邱池首先請 F 氏向我致謝有關我在愛達荷州作大宗採購事……致於高雄事件，邱池表示美雖不應忽視我人權問題，惟此案顯然屬我國政治問題，美應慎重注意此點……(三)高雄事件發生後，在美台獨份子顯然擬利用國會議員全面騷擾……本處將密切注意國會對本案之態度，並斟酌應對，發展情形隨時電呈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2/8		剪報：聯合報	高雄暴力事件在押嫌犯 續有二人交保候傳	
1980/2/8		剪報：中國時報	暴力事件三嫌犯 情節輕微獲保釋	
1980/2/8			檢呈金山紀事報刊載李浩等教授聯名致函蔣總統對我逮捕政治反對份子表示訝異之報導及金山紀事報誣控我政府壓制反對派之相關社論影本各乙份，請鑒察	
1980/2/8	來電專號第 39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紐約台灣基督教會」連絡人鄭學仁申請觀光簽證，擬停留兩個月，因未列管，本處已予核發……(二)鄭某屬「自決會」，木訥寡言，現任職紐約金洋銀行，元月廿六日教會人士祈禱示威，渠未參加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駐羅安琪辦事處請轉陳洛祥兄	「美麗島」暴力事件係一法律事件，政府正依法處理中，請轉知聖地牙哥中國同學會負責會友不必與「台獨」份子舉行辯論會	
1980/2/9	來電專號第 519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側面獲悉，陳若曦返美後表示蔣總統極為開通，但對我政府官員有所批評，認為總統之意旨仍有未能貫徹之處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2/9	來電專號第 963 號	外交部收電	眾院外委會亞太及國際小組六日續就亞洲人權問題舉行聽證會，由伍爾夫主席主持，開始僅有 TONY HALL 眾議員一人在場，BONKER 至將終時方到。證人有眾議員 JAMES LEACH、助理國務卿 PATRICIA DERIAN 及副助卿 MICHAEL ARMOCOST 三人……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9	來電專號第 969 號	外交部收電	八日晨本處馮秘書與參院亞太小組幕僚長 CARL FORD 再度晤談，要點如下：……(二)馮秘書復以……故盼 F 氏能斟酌進言格氏取消該聽證會，對此 F 氏表示願與格氏磋商後再行答復。(三)今午 F 氏電復稱，格倫已同意取消該聽證會，惟鑒於多方壓力，彼將與亞太小組其他二位委員史東及赫姆斯參議員聯名致函我政府，盼能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從寬處罰因高雄事件被捕之台獨人士。該函將於近期內交由本處轉呈	
1980/2/10	來電專號第976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據報台獨份子擬發動一百至一百五十位台籍教授在二月十一或十二日華盛頓郵報刊登廣告。(二)另紐約時報之廣告據悉近日亦將刊登，本小組九一六號電之建議，敬請盡速決定並電示	發電者：華興
1980/2/10	來電專號第975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廿六人今日上午十一時廿分前來本處示威，渠等除黃俊平外皆帶面罩……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10	來電專號第972 號	外交部收電	有關美麗島事件，經綜合若干比較客觀學仁意見敘述如下，敬供政府參考：(1)有關人犯絕不宜處死刑……(2)軍法人員因與外界接觸不多……必要時可調動經驗豐富之司法人員協助。(3)本案上上策似為盡可能將絕大多數人犯以妨害秩序、妨害公務及傷害罪交普通法院審判，從重處罰。(4)有關審判經過及判決書之翻譯問題，似須召集研習英美刑法之學者協助，以免有誤。(5)設立一專案小組對國內外有關本案之發展及意見綜合研究……(6)國內輿論似不宜再多事批評及攻擊本案嫌疑犯，以免政府雖有具有彈性之措施，難於施展	發電者：丘宏達
1980/2/10	來電專號第98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據國會友人頃告稱：艾琳達之母原已持有我國簽證，近將向本處申請旁聽施明德受審之許可等語……艾母雖持有我國簽證，是否准渠入境及若准入境是否同意渠旁聽施明德之審判，敬請電示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10	來電專號第146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七十餘人於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來示威，我方反示威之愛國人士二三〇餘人於九時三十分左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右來此先佔有利地位……雙方對抗場面約於十二時十五分結束。以上各節謹電鑒察	
1980/2/12	外(69)北美一 02964	外交部從政黨員致(一)行政院新聞局宋局長楚瑜同志 (二)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曾主任廣順同志函	檢附駐亞特蘭達辦事處所獲台獨組織台灣人權協會籲請台籍僑胞致函美國參議員促請勿售我武器之通函及附件影本，請查照併辦	
1980/2/12		外交部致駐紐約辦事處鄧處長電	(一)紐澤西州 DREW 大學校長 PAUL HARDIN 頃致電部長，對曾就讀於該校之林弘宣涉嫌參與「高雄事件」而被拘押一案表示關切……(三)請據以代復 H 氏，並口頭向渠說明渠倘對本案欲有所表示，可逕洽告貴處，如向國會及行政部門提出，於事實無裨益	
1980/2/12	海新三 (69)253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行政院新聞局宋局長楚瑜同致函	「台獨」份子最近將在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刊登不利於我之廣告，華府對匪鬥爭工作小組（華興）建議由我愛國社團聯名刊登廣告予以駁斥，敬請核處並逕覆該小組	
1980/2/12	來電專號第 989 號	外交部收電	(一)二月十一日華盛頓郵報 A 二頁刊登一百三十七位省籍教授及學者之廣告標題為「MASS ARREST IN TAIWAN」內容如下……(二)芝加哥左傾份子林孝信主持之「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在二月九、十一日北美日報刊登二分之一版廣告，「支援會號召具體行動：讓我們共同為被捕民主鬥士發出關懷之聲」……	發電者：華興
1980/2/12		剪報：自立晚報	社論：固本與自強 如何適應國際間新的橫逆	
		剪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Taiwan gets offer	

1980/2/12	海新三 (69)233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會長鄭瑞雄，曾於去年十二月間，分函美國參院全體議員及眾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全體委員，籲請關切台灣安全，繼續售我武器，業經收到若干議員回信，表示支持，檢奉該項回信複印件七份，請參考	
1980/2/12	來電專號第148號	外交部收電	關於艾琳達夥同台獨份子來此示威及我愛國同胞多人舉行反示威事，九日當晚此間十一電視台曾予報導，內容對我尚屬有利，十日霍斯敦記事報僅刊出台獨示威照片並附說明，對我方反示威情形竟隻字不提……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1980/2/12	台六十九交1730	行政院致交通部函	所遇中華航空公司洛杉磯分公司國際機場櫃台附近爆炸案調查報告，已悉，本案美方在偵查處理期間，華航應隨時注意案情發展，將有利情報資料，提供美方參採	
1980/2/12	海新三 (69)234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華府國際人權組織 Human Rights Internet 執行長 Laurie S. Wisebery 對台灣人權之調查報告一份，請參考	
1980/2/13	來電專號第006號	外交部收電	(一)九八九、九九九號電台獨在華府郵報之廣告可能引起美朝野先入為主之印象，對我政府傷害甚大；(二)此間學人反應，我政府應在美刊登廣告，強烈駁斥台獨兩廣告中之不實言論……	發電者：華興
		駐紐約辦事處請轉柳逢春兄	刊登打擊台獨廣告事，經中央決定，由新聞局研處，本會正密切聯繫中	
1980/2/13	來電專號第612(重號)號	外交部收電	(一)據悉：陳若曦與總統之談話記錄已交付紐約中立之新土雜誌排版，預定二月中出刊。(二)旅美作家李歐梵、許遠然、葉維庸……等已接受匪邀請，定本年度內返大陸講學，渠等均曾參加上書總統簽名要求釋放王拓及楊青矗者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2/13	來電專號第 412 號	外交部收電	據美警探密告稱：洛杉磯台獨份子郭清江曾於上年十一、二日及本年元月間以長途電話與台灣方面某些人士聯繫，目前所知者，其打電話日期及台灣電話號碼如下……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2/13	(69)瑜際一字 02008	行政院新聞局致國家安全局函	有關我綜藝團於訪問芝加哥時曾遭恐嚇電話案，請查照參考	
1980/2/13	外(69)北美一 03072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王局長永樹同志函	關於駐美辦事處來電所詢，艾琳達之母可能向該處申請施明德審判之旁聽證，我是否准其入境及是否准其旁聽審判一案，請惠速研處見復	
1980/2/14	(69)瑜際字 02053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附有關高雄暴力事件事實英文說明要點乙種，請參酌運用	
1980/2/14	來電專號第 919 號	行政院新聞局收電	該刊以 TROUBLE IN TAIWAN 為題，刊登投書兩篇，首篇為麻州台獨份子 SHANG Kuo 所投贊揚該刊之報導，次篇即局長駁斥函，該刊並在函末加註 NEWS WEEK STANDS BY ITS STORY 字樣	發電者：駐紐約新聞組
1980/2/14		駐美辦事處請轉華興、鍾華雄兩兄	請迅為查告郭雨新最近狀況及參加聯合陣線有關言行資料，藉資參處	
1980/2/14	(六九)台統(一)編 1011	來文移辦單	請求放逐施明德及重行檢討張富忠、姚嘉文、陳菊等被拘案	來文者：普渡大學教授溫夫力等
1980/2/14	(69)瑜際一字 02119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駐美各新聞單位函	關於發動留美學生、學人、僑胞及美國友人致函美國議員及官員，期使渠等對高雄事件之真相有正確認識而不為台獨份子所作歪曲報導所惑一案，檢附外交部所擬就之致函對象名單影本乙份，請查照協調配合辦理	
1980/2/14	來電專號第 015 號	外交部收電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十二日刊出兩則觀點不同之讀者投書論我人權……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14	(69)瑜際字第 02053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教育部、青輔會函	檢奉有關高雄暴力事件事實英文說明要點乙種，請參酌運用	

1980/2/14	(69)瑜際一字 02077	行政院新聞局致駐美辦事處夏代表函	國內有關單位認為(一)台獨份子藉高雄暴力事件刊登廣告企圖訴諸美國大眾以達困擾我政府之目的……(二)為澄清外界對我誤解可考慮儘量促請友我人士向各該報投書撰文揭發台獨刊登廣告告洋狀旨在製造錯誤印象。(三)國內為揭發台獨份子刊登廣告之陰謀，將以背景消息方式公諸大眾……	
1980/2/14	RJ 一一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收電	第一一四號電敬悉	發電者：駐紐約新聞組
1980/2/14		中央社華盛頓十三日專電	美教授為高雄事件請願電文 眾議員史塔克促列入國會紀錄	
1980/2/14		中央社紐約十三日專電	一「台獨」機構在美刊登廣告 企圖在二月廿八日製造事端	
1980/2/15		剪報：北美日報	美國華人深入展開 抗議台北迫害運動	
1980/2/15	來電專號第 022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灣人民自決運動」所控制之「北美洲台灣基督教會協會」機關刊物「海外台灣基督徒聯合通訊」，本年二月第八五期第七二頁刊登「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台協字〇〇一號函內容如下……	發電者：華興
1980/2/15	來電專號第 026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聯盟」於其三十期快訊中刊登一封署名「西部一盟員」之投書，標題為「民主、建國與聯合陣線」首次對郭雨新為什麼參加「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做解釋……	發電者：華興
1980/2/15	來電專號第 417 號	外交部收電	德州休斯頓台獨份子及艾琳達等約六十人於二月九日上午在駐霍斯敦辦事處舉行示威。張軍堂兄奉商黃處長傳禮及逢春後策動愛國學人及留學生二百餘人在同時同地舉行反台獨反暴力示威……該項行動軍堂出力頗多，擬請予以記功獎勵	發電者：柳逢春

1980/2/15	來電專號第 027 號	外交部收電	施明德岳母 MRS. AMONDSOON 近致函議員就高雄暴亂案散佈謠言，歪曲事實並透過數中意要求我政府允其赴台參加女婿之審判……本處除分別以現有資料致送各議員予以說明外，並復函部份議員告以 MRS. AMONDSOON 因亦涉及干涉我內政事務，恐將不會受到我政府之歡迎云。是否允當，敬請電示	
1980/2/17	來電專號第 031 號	外交部收電	前此學人所擬稿件已不適用。為求刊登之駁斥確實能吸引美國社會大眾獲致宣傳效果，渠等已請專家擬稿……故廣告刊登時間可能在三月初。是否與審判配合，抑有衝突。謹呈件查核示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18	華誠字第 69018 號	華興致陳光華先生函	檢呈第七十四次華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鑒察	
		第七十四次華興小組會議紀錄		
1980/2/19	外(69)北美亞字第 0295 號	中華民國駐亞特蘭達總領事館致外交部函	喬治亞州國會眾議員福勒曾告本處陳處長有關台獨份子向其投訴事，呈請鑒察	
1980/2/19	來電專號第 154 號	外交部收電	(一)頃據警方通知：農曆除夕午夜羅安琪近郊一住宅被炸……(二)該宅原係與職同名同姓且自建中台大政大研究所畢業之張炳南所有……	發電者：張炳南
1980/2/20	(69)瑜際字第 02199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奉「有關高雄事件宣傳指示電稿」一份，請以貴部名義惠為電發駐外單位參辦	
1980/2/20		外交部致駐外單位函	高雄暴力事件在押嫌犯四十五人業經軍事檢察官分別偵查完畢……	
1980/2/20	來電專號第 035 號	外交部收電	高惠宇小姐自二月七日至十日在華府停留四日……本組建議鈞局繼續安排國內學者以專欄作家名義來美巡迴訪問，將極有助於我國立場之說明及謬誤之澄清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新聞組
1980/2/20	(69)寧安字	王永樹致外交	艾琳達之母似不宜核准其來台，復請	

	第 0865 號	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參辦	
1980/2/21	外(69)情一字第 03411 號	外交部致(一)固國小組(二)國家安全局函	函轉陳若曦言行動態資料一份，請密參	
1980/2/21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經洽有關單位據告，艾母之母不宜核准來台。本部已通知有關單位，倘渠搭機抵華，應予拒絕入境	
1980/2/21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電	本案審判時，我不同意 1 艾琳達或其母 2 李浩(史丹福大學教授)來台旁聽，渠等若提出要求，應予拒絕	
1980/2/21		剪報：大華晚報	黃信介等人涉嫌叛亂 起訴書詳述犯罪經過	
1980/2/21		剪報：中央日報	去年高雄暴力事件 黃信介等八嫌犯起訴書全文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045 號	外交部英文收電	代表馬利蘭州之參議員馬修士元月十六日去函國務院質詢關於我高雄事件美政府立場。頃獲得國務院元月廿九日由主管國會連絡助理國務卿艾特伍之復函對我以軍法審判各嫌犯頗有微詞，原文英文密電如後……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050 號	外交部英文收電	因本案已提供速洽將學人前此通過稿件修改後持交丘、高等會商，如其改動不多，擬即日內派專人二、三員星夜持送各地，並先由丘、高等以電話聯絡各地學人簽署，務在十天左右刊登，以免國內司法程序進展迅速，情況又全部改變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05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廿日晨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幕僚長 CARL FORD 邀本處縫秘書赴其辦公室晤談表示，該小組主席格倫參議員將於廿九日對我軍售事舉辦一秘密聽證會……(二)邱池主席已派 F 氏及參院外委會副幕僚長 RICK INDEAFORT 及少數黨幕僚 FRED TIPSON 三人組團於四月六日至十一日訪華，旨在與我政府官員就台灣關係法一年來執行情形及我國近況交換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意見……	
	外(69)北美協秘字第 690227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奉台獨於華府郵報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登誣控我政府之廣告兩則，請鑒察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161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案審判期間，辦公室警衛擬增僱一人，可否敬祈電示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529 號	外交部收電	美中西部台獨份子定廿三日在芝加哥市區 MIDLAND HOTEL 集會紀念二二八，會後示威遊行。另美情治單位告以有人企圖於近日在本處安置炸彈。又歐陽處長連續接獲三件恐嚇信，已加強防範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046 號	外交部收電	美在台協會丁大衛對高雄事件復函我愛國同學	發電者：華興
1980/2/21	來電專號第 047 號	外交部收電	美參院外委員會主席邱池，答復有關高雄事件之通函謹電呈參閱	發電者：華興
1980/2/21	外(69)情一字第 03453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函	檢附有關高雄暴力事件事實英文說明要點各一份，請密參運用	
1980/2/22		剪報：自立晚報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犯罪事實	
1980/2/22	外(69)北美西字第 690641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華盛頓大學校刊本年二月二十日刊出駁斥 Van der Wees 誣蔑我政府一文之投書一封，請鈞察	
1980/2/22	來電專號第 056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以「TAIWAN INDICTS EIGHT AFTER ANTI-GOVERNMENT RALLY」為題報導我軍事法庭對高雄暴亂案嫌犯黃信介等八人以叛亂罪起訴……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2	來電專號第 163 號	外交部收電	此間羅安琪時報廿日刊載 LINDA MATHEWS 發自台北有關美麗島事件，文內引述若干反方意見，並提及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卡特總統已通知我政府，過份嚴厲判處徒刑將會危及中美關係	
1980/2/22	來電專號第166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據警方告稱，十七日羅安琪南部 MISSION VIEJO 一房屋亦被同樣定期炸彈所炸……該屋係王步天住宅，渠當時在家，惟未受傷。(二)王君係王昇將軍之子，渠盼此事高度保密……(三)警方判斷本案與中華航空公司及另一張炳南宅被炸案係屬同一組織所為，現正偵查中	發電者：張炳南
1980/2/22	來電專號第43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紐約台灣之音播報對高雄暴亂案起訴之初步反應稱，黃信介等八名黨外民主核心人物被以叛亂罪起訴，島內外咸認係政治迫害……(二)台灣人權協會宣稱，致卡特總統函已有二萬五千人簽名，並呼籲繼續此一簽名運動，直至全部政治犯被釋放為止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2/22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電	為預防暴徒向貴處處長官舍採取暴力行動，官舍電話應勿列入當地電話簿內，已列入者可即洽電信局於新電話簿內勿予刊載	
		To heal, not to hate — A report on the Kaohsiung incident		Reprinted from Free China Review February, 1980
1980/2/2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謹將紐澤西台灣同鄉會年會情形，報請鑒察	
1980/2/22	(69)維發(行)字第 0160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關於美方要求我於高雄暴亂事件嫌疑犯審判期間准許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派職員二人到場旁聽事辦理經過情形，敬請查照	
1980/2/23	外(69)北美一 03726	外交部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汪總司令敬煦	關於涉嫌叛亂之嫌犯黃信介等八人審判事，頃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組長班立德要求准許該處派員二名旁	

		函	聽。另本部北美司章副司長孝嚴亦需前往旁聽。請優予提供旁聽證三枚，並將審判開庭時間提前見告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75 號	外交部收電	廿二日本處鄧秘書申生與參議員 CRANSTON 之外交助理 LORRAIN HUANG 餐敘，據告：(一)由於選區來函詢及高雄事件者頗多，故 C 氏對本案甚為關心……一般而言，C 氏對此採低姿態方式處理；(二)H 氏將向 C 氏建議，本案不應涉及美國對我之軍售問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3	(69)台統(一)編 1129	馬紀壯致朱撫松部長函	茲檢附美國在台協會主任丁大衛來函影本及中文摘譯各乙件，送請參考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623 號	外交部收電	聯合報高惠宇二十一日訪蔣勾田，大意如下：(一)渠強調和談及統一方能使我政府減少匪之壓力。(二)我逮捕反對派使海外僑心喪失。(三)渠並未偏袒匪我任何一方	發電者：鍾湖濱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6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廣告訂三月四日在紐約時報、華府郵報刊登。(二)所需經費約美金二萬四千元敬請核發。(三)廣告內容經學人建議定稿，全文如後……	發電者：華興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17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本月廿日本處安全單位奉安全局第八七七號電通知：據報不法份子計劃綁架各辦事處長。囑注意防範……	發電者：張炳南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63 號	外交部收電	頃據國內報紙駐華府記者本日告稱，國務院內部對高雄事件起訴事為答復新聞界詢問以擬有答案，要點如後：(一)對高案之審理繼續表示關切。(二)軍事檢察官要求對被告從輕處置引人尋味。(三)擬派觀察員列席旁聽有關審訊，並已由 AIT 向我提出申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76 號	外交部收電	准國務院譚慎格本日告陳秘書政雄稱：(1)該院對我警總決定將高雄事件涉嫌八人交付軍法審判一節仍表關切……(3)該院目前承受之唯一壓力係來自國會，尤以 JAMES A. LEACH 眾議員為首之部份反我議員為甚……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62 號	外交部收電	鈞部所發高雄事件軍事檢察官起訴書摘要及紐約新聞組轉來起訴書全文等中英文資料均奉悉，經召集本處有關單位同仁商議，採取下列措施運用上述資料及因應外界可能提出之詢問……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3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第 062 號電悉。所擬各項均可照辦。有關黃信介涉及與匪勾搭之進一步資料正洽有關單位提供中	
1980/2/23	外(69)北美一 03648	外交部致內政部警政署(外事室)函	業經起訴之叛亂犯施明德之美籍岳母持我國簽證，擬來台旁聽施某審判。渠倘搭機抵台，請拒絕渠入境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93 號	外交部收電	廿五 日本處馮秘書與參院外委會 CLAIBORNE PELL 之外交助理 GERRY CHRISTIANSON 晤談，要點如下：(一)P 參議員對我以叛亂罪起訴份子定為八人感到欣慰，惟仍盼我能將此批人士亦交由民事法庭處理……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3	亞蘭(69)字第 2206 號	中華民國駐亞特蘭達總領事館致外交部函	本處自開館以來迄未將處長官舍電話列入當地電話簿內，復請鑒察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622 號	外交部收電	陳若曦近稱：(一)政府以叛亂罪名逮捕人犯有預作圈套之嫌。(二)高雄事件為余登發事件第二，對政府之聲望有不良後果。(三)承認其本人不是反共作家。(四)對台灣前途樂觀，今晨再度返國並將訪匪區。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鍾湖濱
1980/2/23	來電專號第 071 號	外交部收電	頃據丁大衛告稱，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 HAMLIN 大學之助理教授 RICHARD KAGAN 有意赴台旁聽審判高雄暴動份子。謹查 K 氏於本月四日在眾院亞洲人權聽證會對我政府極盡誣蔑之能事，擬拒其入境，可否請電示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3		剪報：北美日報	台文學家籲國民黨 公平大審判及民族	
1980/2/24	來電專號第 087 號	外交部收電	高雄暴動案提出公訴後，關於美方人士要求審訊時旁聽，擬作下列因應措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施……	
1980/2/25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列管份子 Richard Kagan 擬來台事	
1980/2/25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一)黃信介等八人審判純係我國內政……故來電所稱擬主動邀請國會助理來台旁聽一節,不宜進行(二)艾琳達經列註管制,禁止入境,艾母、司馬晉及 KAGAN 等人態度完全傾向台獨,我不歡迎渠等來台旁聽,即令渠等所推介之人獲准來台,亦不可能期望渠等態度有所轉變,請一併予以拒絕(三)AIT 台北辦事處已向 CCNAA 要求准其派員二人旁聽,經洽有關機關原則同意發給二枚旁聽證	
1980/2/2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駐紐約辦事處、駐金山辦事處電	美麗島暴力事件暴徒,業已分別起訴或移司法機關審理……請即聯繫當地愛國報刊,廣為闡揚政府公正公開公平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福祉決心,並策動僑學界團體與有力人士,表達支持態度,當地朝野及敵我各方最近反應情形,請積極詳提報告……	
1980/2/25		剪報:北美日報	全國政協函慰台灣同胞 盼八十年代能共度春節	
1980/2/25	外(69)北美羅字第 046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本處發動轄區友我人士就台獨份子歪曲事實及騷擾我駐美機構事致函美國國會議員函樣本四件及聖地牙哥中國之友委員會主席 Van Buuren 有關函二件,請鑒察	
	(69)瑜際一字 02442	行政院新聞局致國家安全局函	檢送有關美國台獨份子主持之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訪問艾琳達之電話錄音全文及部份剪報一套,請參考	
1980/2/25		北美司報告	本日下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左秘書長紀國電話洽告職司程司長建人稱,頃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通知,艾琳達之母已抵達	

			日本大阪……該處將通知日本方面，A 女士倘搭機來台將在機場被拒絕入境等語……	
1980/2/26	來電專號第 937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半眾院外委會亞太暨國際組織小組聯合舉行亞洲非共國家人權聽證會……本處由袁秘書暨新聞組陳秘書鴻昌前往參加……聽證會重點為南韓及台灣人權問題，有關對我不利之報告，除 MR. LUIDENS 以教會代表立場略提外，MR. KAGAN 則純為台獨傳聲，大肆評擊我政府歪曲事實……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7	外(69)北美羅字第 052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此間洛杉磯時報二月二十八日報導最近在華航及另兩處住家發生的炸彈爆炸案，炸彈設計屬同型，判斷乃此間反台灣政府份子所為，抗議美麗島事件逮捕行為，該案已由美聯邦調查局調查中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099 號	外交部收電	高雄事件四十五犯提出公訴後，丁大衛與我駐華府一位記者在一次不得公開報導談話中謂，渠個人認為將黃信介透過洪某與匪偽之往還注入此案關聯性甚少，亦不適宜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443 號	外交部收電	有關高雄事件起訴，反映意見如下：(一)一般認為對元兇首惡八人以涉嫌叛亂交軍法起訴，其餘交司法審判，處理得宜。(二)強調必須獨立處理高雄事件，不宜與匪諜案併案處理。(三)甚多人認為黃案是余案的翻版，證據不足，難使人信服……(四)起訴書中列多項證據，證據薄弱抽象，遭到很多批評……	發電者：柳逢春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096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擬就國會中對高雄暴力事件反應作一簡單分析……(三)據本處了解，目前國會兩院中對本案重視之議員不多，惟視審判結果可能因台獨份子之加強函電運動而增加國會內外對此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注目，本處當繼續於國會內活動，以緩衝其對我不利之影響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627 號	外交部收電	本館廿四日策動中華總會館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國依法嚴辦高雄暴徒。該項提案係由譚福民提出。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717 號	外交部收電	艾琳達已抵日，據悉將參加廿八日下午在厚生年金會館召開之台逆所謂二二八集會，並將舉行記者會。除已將宋局長「高雄事件之真相」送各報藉以澄清，並洽治安機關防範外，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東京辦事處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537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處長官舍自始即未用 HUGH O，YOUNG 登記，電話日來尚未受到干擾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2/27	來電專號第 538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五十餘人於廿三日上午在芝加哥集會紀念二二八，以人數零落未到本處示威，據報與會者多來自外地，對芝加哥台獨份子不能踴躍參加一節，曾予抨擊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2/27	(69)北美亞字第 0350 號	中華民國駐亞特蘭達總領事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函	檢奉美國長老教會總部來函影本一件，併請鑒察	
1980/2/27	外(69)北美火字第 0110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火奴魯魯辦事處致僑務委員會函	隨函檢附夏威夷中華文藝協會主席曾曉初先生上書總統請求嚴懲暴亂原函乙件，敬請核轉	
1980/2/28	來電專號第 475 號	外交部收電	美國長老教會設於本市之總部派其亞洲委員會人員 Rev Jackson Sadler 等四人於三月間訪問中韓日三國，在台停留一週，謹電鑒察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亞特蘭達大使館
1980/2/28	(69)障幹字第 0981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函	貴部暨美在台協會，為黃信介等叛亂案於審判期日共需旁聽證三枚一節，本部業已登記預留，惟請於審判期日前一日派員將旁聽者姓名、身分、住	

			址來本部軍法處辦理並領取旁聽證，復請查照	
1980/2/28	來電專號第540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二十三日上午集會後曾有部份人士到華航辦事處外示威，並焚燬國旗，散發傳單。華航似更為台獨份子重要攻擊目標之一，我似應提高警覺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2/28		外交部致駐外有關單位電	(一)報據台北警察局消息，二二八中午一兇手潛入叛亂案嫌犯林義雄住宅，刺殺其母及其雙胞胎女兒……另據警總宣佈軍法機關基於人道立場，顧及林義雄家遭重大變故，主動通知林某辯護律師根據法律程序，准予保外處理善後事宜。(二)以上請通知新聞局等駐貴地中央單位代表，當地對此事如有反應請隨時報部	
1980/2/28		北美司簽	關於施明德之岳母擬擔任施案之證人，要求准許來台，我應否照准一事，謹簽請鑒察	
1980/2/28	(69)維發(行)字第0181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本年二月廿七日為洽告有關艾琳達之母本年二月廿六日擬搭乘新加坡航空公司班機訪華被拒絕入境乙事致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敬請查照	
1980/2/28		剪報：民族晚報	政院今向立院答覆質詢指出 政府秉持仁恕精神 處理高雄暴力事件	
1980/2/28		剪報：中國時報	隔窗對話會親屬 三十分鐘情難捨	
1980/2/28	去電專號第239、240號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夏代表功全電	請參考上述函電資料，備妥復稿，於拜會 P 議員時說明執事係奉總統指示代為復渠上月十二月廿日上總統函	
1980/2/29		剪報：中國時報	林義雄獲得交保 深夜離開軍法處	
1980/2/29		剪報：中國時報	總統關注林宅慘案 指示立即保釋林義雄處理善後	
1980/2/29		剪報：中國時報	防止再度發生不幸事件 在押被告住宅 嚴採保護措施	
1980/2/29		剪報：中國時報	政府處理高雄事件哀矜勿喜 依法秉	

			公審慎進行	
1980/2/29		剪報：中央日報	政府秉持仁恕精神 公正處理高雄事件	
1980/2/29	來電專號第 448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國語台播出「台灣之音負責人為返台替高雄事件被捕人士出庭作證給國民黨政府之公開信」調，該台係中立新聞機構……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2/29	來電專號第 121 號	外交部收電	廿八日參院亞太小組幕僚長 CARL FORD 與本處馮秘書餐敘，談話要點如後：(一)該小組主席格倫參議員原訂於明(廿九日)舉辦有關我軍售之秘密聽證會已改期於三月五日舉行……(二)就林義雄家屬遭害事，F 氏表示，今晨彼曾接獲來自全美各地之長途電話，顯然旅美台獨份子擬利用此慘劇，指控我政府……F 氏對此甚為不滿，認為此舉甚為卑鄙……(三)彼受格倫之命已撰妥對高雄事件向參院外委會及邱池主席所提出之報告，此報告將於三月五日之秘密聽證會中討論，檢呈該報告全文，請密參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9	來電專號第 117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已向國務院台灣小組誣告林義雄家屬被殺害係國民黨所為……此案詳情如何……請儘速賜電示知……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2/29	海新三 (69)303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暨國際組織小組於二月四日、六日，聯合舉行之亞洲非共國家人權聽證會有關資料一份(計四十四頁)，請參考	
1980/2/2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謹將密西根州台籍學人楊景華教授對我民意代表增補選及高雄暴亂事件，綜合一部份美國國會人士意見，陳報如復，敬請參考	
1980/2/29	去電專號第 243 號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夏代表功全電	本案總統仍將簡單函復 P 議員，請執事俟收到總統親函後，爾與 P 氏約晤轉致	
1980 年 2 月		To heal, not to hate : A report on		Reprinted from Free China

		the Kaohsiung incident		Review
		My country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the Kaohsiung incident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society		
		ROC position and attitude toward sedition cases		
		Republic Of China		
1980 年 2 月 號		明報月刊第十五卷第二期	高雄事件平議(高雄事件特輯之三)	夏宗漢
1980/3/1	(69)瑜際三字 02697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自由中國評論月刊社、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新聞組、奧地利自由中國新聞資料供應社電	由於法庭席位有限，除部份已保留給被告家屬外，餘皆按中外記者及社會各界人士之申請先後予以安排，不能保證可以入場旁聽	
1980/3/1	來電專號第 140 號	外交部收電	鑒於高雄事件軍事檢察官起訴部份即將開審，不幸又突有林義雄家屬被謀殺事件發生，為答復外界詢問、澄清謠言及駁斥對我蓄意中傷言論，本處有關單位同仁經集議交換意見後試就可能遭遇問題擬出下列答案……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1	來電專號第 125 號	外交部收電	自當俟收到復函後再洽訪 P 君	發電者：夏功權
1980/3/1		剪報：聯合報	林義雄家慘遭巨變 總統極為震驚悲	

			惜	
1980/3/1		剪報：世界日報	羅省我機構遭騷擾事 聯邦調查局協助調查	
1980/3/1	(69)瑜際三字 02697	行政院新聞局致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新聞組函	高雄暴力事件涉嫌叛亂份子八人將於近期公開接受軍事審判……由於法庭席位有限，除部份已保留給被告家屬外，除皆按中外記者及社會各界人士之申請先後予以安排，不能保證可以旁聽……	
1980/3/1	來電專號第 182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報台獨份子計劃在此間施暴之對象，除職及王步天外，已知尚有嚴雋同、華凱望、方興華及馬銳龍	發電者：張炳南
1980/3/1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電	本案發生前我並無安全人員監視在押嫌犯家庭，本案目前警方正全力積極偵查中	
1980/3/1	來電專號第 135 號	外交部收電	華府「台灣之音」二月廿八日廣播錄音中對林義雄家慘案已有報導，但未置評。對華航馬尼刺不幸事件採幸災樂禍之評論態度，並繼而指出，此乃華航邇來繼洛杉磯、芝加哥後第二次出事，其心態頗為曖昧。此外並提及王昇主任次子王步天在美住所於十七日遭炸毀一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新聞組
1980/3/1	來電專號第 181 號	外交部收電	職住宅電話近頻遭騷擾，頃密洽本日起已改為九三五五二六九，不列入電話簿，敬祈鑒核登記	發電者：張炳南
1980/3/1		中央社紐約廿九日專電	「台獨」分子將在美七城示威	
1980/3/1	來電專號第 545 號	外交部收電	林義雄家屬被害事，芝加哥台灣同鄉會反應如次：(一)此當非政府所為……(二)希望政府公開報導，以免引起不必要之推想……(三)以上係台灣同鄉會較溫和者之觀點……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3/1	來電專號第 631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悉台灣建國聯合陣線頃呼籲全台灣人就林義雄家屬被害事於三月一日向我各館示威抗議，金山台獨份子亦將於是日上午十時來處示威，並著黑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衣哀悼	
1980/3/1	來電專號第453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紐約台灣之音播出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對林義雄之母女被害所發表之聲明，誣指係國民黨極右派人士所為……該台續稱在美同鄉對此慘劇極為悲憤，決定於三月一日分別在紐約、華府、芝加哥、金山、西雅圖、洛杉磯、霍斯敦等地示威(二)紐約台獨份子預定明(一)日早上十時在本處大樓門前集合示威……人數約一百至二百人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1	來電專號第16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今晨黃處長突接獲此間台獨某激烈份子電話，詢問林義雄家眷無辜被殺傷，誰該償命……(二)本處除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多方向此間有關人士解釋外，謹電鑒察，並請將林案發展情形隨時電示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1980/3/1	來電專號第128 號	外交部收電	關於林義雄之母被殺案，紐約時報九日刊出該報台北專電略稱，其六十歲之老母及七歲學生女被殺身亡，另一女九歲受重傷……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1	來電專號第127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據報台獨份子將於三月一日上午十時左右，在華府、紐約、芝加哥、西雅圖、洛杉磯、舊金山、霍斯敦我辦事處前舉行示威(二)華府地區留學生及工學會會員因基於義憤，決定在同時舉行反示威，支持政府(三)廣告改在三月五日在紐約時報及華府郵報刊登	發電者：華興
1980/3/1	來電專號第14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廿九日本處袁代組長、鄧秘書及馮秘書與眾院亞太小組全體幕僚包括 ED PALMER, JON HOLSTINE, CHRIS NELSON, JIMPRY TUP 及 LINDA SILVER 等餐敘。席中彼等表示台獨份子自昨日起不斷電告稱，林義雄家屬受害事係國民黨所為……在座助理均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表示此說甚為荒謬，如台獨利用此種悲劇攻擊我政府則必將獲相反效果……(三)其他國會人士對台獨多具反感，認為此種手法殘忍笨拙。至今主動詢問真象者僅甘迺迪、格林、井上、PELL、LEACH、及 GILMAN 等辦公室	
1980/3/1		剪報：聯合報	政院孫院長昨天強調 高雄暴力事件罪嫌 都將依法公平處理	
1980/3/1		剪報：中央日報	孫院長在立院答詢說明 高雄暴力事件 依法公平處理	
1980/3/2	來電專號第 635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張瑞雄牧師就軍事法庭對高雄事件起訴書中所稱其匯款姚嘉文一節提出異議，渠係透過台獨份子張富美洽詢本館洪秘書嘉麗(二)渠要求將其申辯書由本處轉陳政府……(三)渠定三日來處理辦理證明文件，本館可否予以證明請速電示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15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約五十人於上午十時廿五分前來本處示威……(二)愛國學生僑胞等五十餘人來處護館反示威，持支持政府標語……(三)EPS 警察約十人在場維持秩序，曾有 NBC 電視記者來採訪，無不妥情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634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七十人一日上午十時半臂紮黑紗來處示威，誣控我總統謀害林義雄家屬，並前往華航示威，至十二時解散，詳情另航呈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16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本日上午十時為所謂國民黨殺害林義雄家屬舉行示威並默念哀悼，我愛國人士為駁斥台獨誣控，亦來此對陣……(二)此次台獨示威行動，我方於昨晚獲悉，連夜部署警力，並決定不採大規模對抗行動……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456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自本日十時起在本處大樓門前陸續集合約七十餘人，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舉行林義雄母女追悼會……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15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約五十人於上午十時廿五分前來本處示威……(二)愛國學生僑胞等五十餘人來處護館反示威，持支持政府標語……(三)EPS 警察約十人在場維持秩序，曾有 NBC 電視記者來採訪，無不妥情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16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本日上午十時為所謂國民黨殺害林義雄家屬舉行示威並默念哀悼，我愛國人士為駁斥台獨誣控，亦來此對陣……(二)此次台獨示威行動，我方於昨晚獲悉，連夜部署警力，並決定不採大規模對抗行動……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634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七十人一日上午十時半臂紮黑紗來處示威，誣控我總統謀害林義雄家屬，並前往華航示威，至十二時解散，詳情另航呈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3/2	來電專號第 224 號	外交部收電	西雅圖及溫哥華地區台獨份子一日上午十時卅分再度集結約四十五人……到本處門前示威，本處於接獲情報後即通知警方及聯邦調查局，並與海工會代表趙靖日昨緊急會商對策，決定由趙靖發動反示威運動，漏夜號召西雅圖地區學人、學生及華埠華裔青年一百二十人……與本處樓下街旁台獨份子相對峙……	發電者：楊卓○
1980/3/2	來電專號第 ○○○號	外交部收電	聯邦調查局此間辦事處曾接獲上級指令，並已與本處建立聯繫關係，惟該局限於人力，有關保護事宜需協調當地警力為之……	發電者：駐火奴魯魯辦事處
1980/3/3	(69)瑜際五字 03221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送周之仁先生抄轉之旅美愛國留學生來函影本一份，請參考	
1980/3/3	外(69)北美亞字第 0373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亞特蘭達辦事處駐外交部	呈報此間美國長老教會總部國際組副組長 Dr. Kim 專程訪晤本處謝秘書駿業及長談情形，請鑒察	
1980/3/3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處長電	據報，不良份子有非法騷擾我政府首長旅美親人之意圖，為謹慎計，請酌情私下提醒旅居貴處轄區內我高級長	

			官之親人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儘量避免引起後者無謂恐慌	
1980/3/4	來電專號第 157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案費用之負擔是否包括各單位駐華府同仁，謹請電示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4	來電專號第 158 號	外交部收電	三日國務院 JOHN TACIK 與本處馮秘書晤談，要點如後：(一)林義雄家屬遇害後僅有眾議員 LEACH 助理及參議員 PELL 助理電彼探詢有關情形……(二)二月廿九日晚十時許艾琳達電 T 氏寓所控告我政府兇殺婦孺。T 氏首先請艾氏今後勿再電其寓所。另表示台獨如擬利用林案，則將日後自食其果……艾氏最後表示，三月一日將有一龐大陣容前往我華府辦事處前示威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4	北美(69)字第 T556 號	外交部致駐金山辦事處電	請復告張牧師，渠倘有所申辯，應逕向國內審理單位提出，貴處無須在其證詞上簽發印鑑證明	
1980/3/4	(69)維發(業)字第 0196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Gaspar B. Langella 本年二月廿二日致本會左秘書長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敬請查照核辦示覆	
1980/3/4		中央社紐約三日專電	邱池、貝克兩參議員覆函台獨份子 表示關切高雄事件暴徒判決問題	
1980/3/4		中央社東京四日專電	每日新聞刊出汙衊政府投書	
1980/3/4			紐約「新土」雜誌背景說明	
			訪陳若曦：談返台十日的見聞	訪問者：張文彥
1980/3/4	(69)瑜際字 02791	行政院新聞局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夏代表功權函	檢附合眾國際社及新聞周刊雜誌社為其對高雄暴力事件報導偏差與本局宋局長來往之有關函件資料，請密參運用	
1980/3/5	來電專號第 54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三月一日上午芝城台灣同鄉會約三十人到華航辦事處示威……(二)三月一日晚十一時三個台灣人騷擾本處辦公大樓，在旋轉門上貼傳單(三)此間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台灣之音將林案嫁禍於政府，謂係殺雞儆猴云云	
1980/3/5	來電專號第 167 號	外交部收電	四日本處馮秘書與史東參議員助理 BILL PURSLEY 餐敘，談話要點如後：(一)上週五(廿九日)郝助卿拜會史東討論高雄事件，郝助卿大致將全案經過情形向史東說明，並表明國務院立場，即在不違害受捕人之人權下，該院不擬作公開評論，據史氏印象，郝助卿對本案所採態度尚稱公平……(二)我採購團五月三日訪問佛州時史東可能無暇參加，故請邵局長發表談話時略提史氏之貢獻……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5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一)據中央社三日紐約電訊，兩參議員近曾復若干台獨份子有關高雄事件函，表示關切(二)請速向該二議員辦公室剴切說明本案事實真象	
1980/3/5		北美司簽呈	親台獨之美籍教授 Richard Kagan 及前美國司法部長、現任律師之 Ramsey Clark 本日下午向職司章副司長表示，盼能准許渠等前往警備總部景美拘留所探望黃信介等八名被告並參觀國防部軍法局綠島監獄，謹簽請鑒核示遵	
1980/3/5	外(69)北美西字第 69078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致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	檢呈西雅圖時報及西雅圖郵訊報本年三月二日報導台獨份子來本處示威及愛國學人生反示威運動情形之剪報各一份，請鑒察	
		外交部致(一)警備總司令部(二)國家安全局(三)行政院新聞局函	檢附艾琳達之母向洛杉磯地區大學散發歪曲事實，汙蔑我政府之信函影本三件，請鑒察	
1980/3/6	外(69)北美羅字第 0567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	檢呈艾琳達之母向此間大學散發之信函影本，請鑒察	

		交部函		
1980/3/6	來電專號第 178 號	外交部收電	五日本處馮秘書分別與參院亞太小組幕僚 CARL FORD 及國務院 JOHN TKACIK 晤談，要點如後：(一)FORD 氏稱，國際赦免組織協會四日電彼，指控我殺害林家婦孺，F 氏電此甚感不悅……(二)國務院 T 氏稱，迄今約有一百餘位國會議員來函探詢高雄事件，惟絕對多數均以國會印好之現成格式方式，附上台獨份子來函詢問國務院意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外交部英文收電	Human Rights in Taiwan	
1980/3/6	來電專號第 178 號	外交部收電	五日本處馮秘書分別與參院亞太小組幕僚 CARL FORD 及國務院 JOHN TKACIK 晤談，要點如後：(一)FORD 氏稱，國際赦免組織協會四日電彼，指控我殺害林家婦孺，F 氏電此甚感不悅……(二)國務院 T 氏稱，迄今約有一百餘位國會議員來函探詢高雄事件，惟絕對多數均以國會印好之現成格式方式，附上台獨份子來函詢問國務院意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外交部英文收電	Human Rights in Taiwan	
1980/3/6	來電專號第 〇〇〇號	外交部收電	三月五日愛德華甘迺迪發表對高雄事件極不利於我之聲明，敬請全力發動貴轄區親我學人、留學生及美籍人士將高雄事件之事實函愛德華甘迺迪	發電者：華興
1980/3/6		北美司謹呈部次長	謹檢呈職司章司長三月五日下午三時接見美前司法部長、現任律師 Ramsey Clark 及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 Hamline 大學歷史系教授 Richard Kagan 等二人之談話經過節要，敬請鑒察	
		北美司章副司長三月五日接見 Ramsey Clark		

		律師及 Richard Kagan 教授談話節要		
1980/3/6	來電專號第 184 號	外交部收電	深體鈞部顧念駐外同仁之德意，謹電深謝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6	來電專號第 43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艾琳達於三日晚自東京抵港，連日分與各國通訊社駐香港機構聯繫，促請派記者來華採訪，並意圖歪曲暴力事實(二)_目前已在本社領取簽證之記者有 TIME MAGAZINE，AJ 及 NBC NEWS，併聞	發電者：中華旅行社
1980/3/6	來電專號第 178 號	外交部收電	五日本處馮秘書分別與參院亞太小組幕僚 CARL FORD 及國務院 JOHN TKACIK 晤談，要點如後：(一)FORD 氏稱，國際赦免組織協會四日電彼，指控我殺害林家婦孺，F 氏電此甚感不悅……(二)國務院 T 氏稱，迄今約有一百餘位國會議員來函探詢高雄事件，惟絕對多數均以國會印好之現成格式方式，附上台獨份子來函詢問國務院意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6	海新三 (69)367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前美國駐華大使館副館長高立夫致丘宏達教授談美麗島事件函影印一份，請參考	
1980/3/6		剪報：聯合報	社論：內政不容外力干預	
1980/3/6	外(69)北美羅字第 056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呈報此間台獨活動情形	
1980/3/6	外(69)北美一 04617	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朱局長楚瑜函	據駐美辦事處電稱，鑒於高雄事件軍事檢察官起訴部份即將開審，該處已就本案及林義雄家屬被謀殺事件試擬該處對外界可能詢問之答案，本部認為所擬答案，似尚妥適，貴局意見如何？檢附原電影本一件，請惠速示復	
1980/3/7		剪報：聯合報	林義雄和妻女昨天噙淚發表公開信	

			感激蔣總統和全國同胞的關愛	
1980/3/7		剪報：中國時報	總統的仁慈和愛心 林氏闔家感激涕零	
1980/3/7		剪報：中央日報	警總懸賞鉅金緝兇 旨在戡止暴力行為	
1980/3/7	外(69)北美 一 04658	外交部致韶華 秘書長籤函	因涉嫌叛亂罪被起訴之林義雄家屬遭殺害後，在美台獨份子藉機造謠並向駐美各辦事處進行示威遊行，謹將有關情形陳述如次，敬請密參	
1980/3/7	外(69)北美 一 04658	外交部致伯謀 秘書長籤函	因涉嫌叛亂罪被起訴之林義雄家屬遭殺害後，在美台獨份子藉機造謠並向駐美各辦事處進行示威遊行，謹將有關情形陳述如次，敬請密參	
1980/3/7	來電專號第 〇〇〇號	外交部收電	三月五日愛德華甘迺迪發表對高雄事件極不利於我之聲明，敬請全力發動貴轄區親我學人、留學生及美籍人士將高雄事件之事實函愛德華甘迺迪	發電者：華興
1980/3/7	秘抄(69)字 第 451 號	外交部部長簽 呈	謹將林義雄家屬被殺害一案發生後，美國國會及國務院有關人士之反應情形陳報如後，敬請鑒察	受文者：(一)總統(二)行政院孫院長
		台灣的人權		
1980/3/7	來電專號第 192 號	外交部收電	甘迺迪參議員就高雄事件所發表之書面聲明原曾請克蘭斯頓參議員聯署，但據克氏助理 LORRAINE HUANG 告稱，甘氏聲明內容部份確有欠公允，亦非事實……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7	來電專號第 197 號	外交部收電	小甘昨發表書面談話批評我處理高雄事件違害人權以及暗示我可能與林家兇殺案有關事，國會、國務院方面反應有：(一)參院亞太小組 CARL FORD 告稱，小甘助理從未就該文與外委會接洽，據其了解小甘辦公室受到教會協會及國際赦免協會等自由派組織壓力……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7	來電專號第 197 號	外交部收電	小甘昨發表書面談話批評我處理高雄事件違害人權以及暗示我可能與林家兇殺案有關事，國會、國務院方面反應有：(一)參院亞太小組 CARL FORD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告稱，小甘助理從未就該文與外委會接洽，據其了解小甘辦公室受到教會協會及國際赦免協會等自由派組織壓力……	
1980/3/7	來電專號第197號	外交部收電	小甘昨發表書面談話批評我處理高雄事件違反人權以及暗示我可能與林家兇殺案有關事，國會、國務院方面反應有……高華德參議員助理 EMERSON 表示，此時乘我全力搜尋兇手時，小甘發言傷人，實為不妥，彼已獲高氏同意撰文駁斥小甘謬論，並將刊於明日之國會紀錄，全文如後……本處當繼續與有關人士聯繫，並使小甘謬論發生最低效用……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台灣的人權		作者：高華德
1980/3/8		剪報：中央日報	社論：仁政的光輝，愛心的感召	
1980/3/8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貴處建議發動致函甘氏，並與有關議員聯繫，駁正甘氏謬論各節，請即積極進行。請夏代表儘速設法約晤甘氏，或由胡副代表約其助理，說明事實真象，並糾正其對我偏見……	
		本部駐外有關單位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九二六號去電抄件	警備總部十日宣布：黃信介等八人涉嫌叛亂案，軍法處定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公開審判	
		本台、報、社訊	警備總部本(十)日宣佈：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八人涉嫌叛亂案，軍法處定於本(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該處第一法庭公開審判	
1980/3/1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函	茲檢奉致駐紐約辦事處、駐金山辦事處電報各一件敬請惠借密本使用並拍發無任何感情	

1980/3/10	外(69)北美 一 04840	外交部致台灣 警備總司令部 汪總司令函	美國國會參議員甘迺迪三月五日就高雄事件及林義雄家命案發表對我極為不利之談話，駐美辦事處為便於向美國各界人士說明真象，減低甘氏謬論影響，亟盼儘速提供黃信介、林義雄等八名被告近況照片，請惠速辦理見復，至紉公誼	
1980/3/10	外(69)北美 二 04879	外交部致國家 安全局函	美國長老教會總會將派其亞洲委員會人員 Rev Jackson Sadler 等四人於本年三月訪問中日韓三國，在台將停留一週，函請查照參考	
1980/3/10	(69)維發(業) 字第 0217 號	中華民國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本年三月五日為轉達美國愛荷華州眾議員 James A.S. Leach 致林義雄夫婦哀悼之意致本會函影本乙份，敬請查照核辦	
1980/3/10		剪報：香港時報	中斐兩國關係的發展	
1980/3/10		剪報：北美日報	甘迺迪籲台北政府 容忍黨外選擇民主	
1980/3/10		剪報：美洲華僑 日報	肯尼迪對台灣鎮壓逮捕行動表關切 籲國民黨廢除戒嚴法 並放寬政治自由尺度	
1980/3/10	外(69)北美 羅字第 0618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此間台獨台灣人權會等近日在羅省橘郡附近張貼海報，抗議所謂國民黨在台灣政治大迫害，抗議海報中指述高雄美麗島事件係由政府安排策劃，以為逮捕反對派人士之藉口等，並引述台灣關係法案九六一八款促請卡特總統要求釋放被捕人士以及要求國會停售武器與台灣等，謹檢呈海報一份，敬請鈞察	
1980/3/10	(69)瑜際字 03037	行政院新聞局 致外交部朱部 長撫松函	關於貴部徵詢本局對駐美辦事處試擬有關高雄暴力事件及林義雄家屬遇害案答問之意見，復請查照	
1980/3/10		外交部致台灣 警備總司令部 汪總司令函	美國國會參議員甘迺迪三月五日就高雄事件及林義雄命案發表對我極為不利之談話，駐美辦事處為便於向美國各界人士說明真象，減低甘氏謬論影響，亟盼儘速提供黃信介、林義雄等	

			八名被告之近況照片，請惠速辦理見復，至紉公誼	
1980/3/10		北美司謹呈部次長	檢呈職司三月七日派員陪同前美司法部長 RAMSEY CLARK 等一行五人參觀國防部綠島軍人監獄經過乙件，敬請鑒察	
		報告	職司專員黃長風奉派陪同美前司法部長克拉克氏等一行五人參觀國防部綠島軍人監獄經過	
1980/3/10	(69)維發(業)字第 0217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本年三月五日為轉達美國愛荷華州眾議員 James A. S. Leach 致林義雄夫婦哀悼之意致本會函影本乙份，敬請查照核辦	
1980/3/10	外(69)北美羅字第 0563 號	駐羅安琪辦事處呈外交部	(一)經洽此間聯邦調查局及警察局據告均未接獲有關保護指令(二)張倚石案現仍羅安琪警察局偵查中，未另起訴，案經另與聯邦調查局洽商，據告倘我地位正式確定，聯邦調查局仍可接辦	
1980/3/10	外(69)北美西字第 690810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致中央海外工作會函	貴會派駐西雅圖代表趙靖策動此間愛國華僑及留學生一百廿人於三月一日舉行反對台獨分子騷擾活動之示威集會，備極辛勞，至堪嘉勉，請酌予獎勵，請查照	
1980/3/10	海新三(69)390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紐約州籍參議員賈維茨就美麗島高雄事件覆波士頓愛國同學組成之中華青年聯誼會函影印一件，請參考	
1980/3/11	來電專號第 650 號	外交部收電	華埠各街道九日張貼「誰是兇手」標語，就林義雄家屬被害事引用王昇言，誣指我政府政治謀殺，顯係台獨份子或左派份子所為。本館已著人清除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3/11		剪報：聯合報	艾琳達的媽媽 要求入境被拒	
1980/3/11		剪報：台灣日報	列為不受歡迎人物 艾琳達之母欲入境 未經獲准被遣返港	

1980/3/11	外(69)情一 04920	外交部致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函	關於美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Gaspar B. Langella 本年二月 廿二日致函貴會左秘書長事，以不與 置覆為宜，復請查照	
1980/3/12	來電專號第 242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七名 高雄暴亂事件涉嫌份子十八日以叛亂 罪在軍事法庭受審及林義雄因母及孿 生女被殺，審訊延期新聞……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3/12	(69)北美字 第 818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至外交部 (北美司)函	隨文檢送金輔政有關資料乙份如附 件，請參考	
1980/3/12	來電專號第 244 號	外交部收電	參議員高華德助理 TERRY EMERSON 本日下午告本處稱，國務院主管互訪 計劃某官員今訪 E 氏，表示擬安排受 軍法審判八位嫌疑中之一辯護律師 CHINFU-CHENG 訪問 E 氏……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3/12		外交部致駐美 辦事處電	經查金輔政背景資料如次……金某在 美活動情形併請密切注意並報部	
1980/3/12		胡光宇報告	關於駐美辦事處來電索取金輔政背景 資料一案，經於本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持簡函往洽警總保安處第一組鮑副組 長，並閱該組有關案卷，該組提供之 有關資料如所附……	
1980/3/12		剪報：中央日報	軍事法庭審理叛亂案 旁聽席已額滿	
1980/3/12		駐美國辦事處 請轉華興兄	有關本處刊登廣告之經費……	
1980/3/12	(六九)台統 (一)編 1475	來文移辦單	請對林弘宣案公正審判	來文者：美國 眾議員衣凡斯
1980/3/12	來電專號第 246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二四 0 號電諒邀察閱。眾議員 STARK 所提決議案已獲下列眾議員 連署……S 氏原擬於本日提案，惟因 會程繁忙而遭擱置。本處本日曾全天 透過友我助理安排四位議員輪流守候 會場，俟 S 氏要求一致通過時予以否 決，發展情形續呈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3/12	來電專號第 240 號	外交部英文收 電	(一)加州民主黨眾議員 FORTNEY STARK 將於本日向眾院大會提出一 決議案，建議美政府今後售我軍備	發電者： Sinooffi Washington DC

			前，考慮我人權因素……(二)程序上 S 是必需先獲得在場全體眾議員一致同意，方能再就其提案投票表決。本處已洽妥友我議員屆時於會場內提出異議，迫使該案送往外委會討論，循往例此類案件送往外委會後均胎死腹中，無從推動。發展情形續電呈	
1980/3/13	外(69)北美 霍字第 323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霍斯 敦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謹檢呈本年三月二日霍斯敦郵報及霍 斯敦紀事報刊載有關台獨份子為林義 雄家屬被殺害事前來示威之剪報兩則 報請鑒察	
1980/3/13		駐美辦事處請 轉李慶平兄	寶島之音之設置，仍盼兄集中當地熱 心會友積極籌劃進行，可覓兼職同學 專責辦理，請即擬具計劃及預算報核	
1980/3/13	來電專號第 253 號	外交部收電	頃悉叛亂份子揚言將在新任分處長抵 任時當場示威，為加強安全措施，擬 請將西雅圖、芝加哥、亞特蘭達各辦 事處處長之抵離任日期，可否避免作 過於硬性規定，俾增安全公算	
1980/3/13	來電專號第 257 號	外交部收電	日前本處轉告 PELL 參議員助理 CHRIS TIANSON 高雄事件有關資料 時，C 氏曾詢及我總統覆 P 氏函事， 並請我轉報國內，P 氏參議員對此事 仍極為關切，盼我能儘速予以答覆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3/13		情報司謹呈政 務次長鈞閱	國際赦免組織週四指控台灣政府拷問 及監禁政治不滿份子及其違反人權的 行為……	
1980/3/13		駐紐約辦事處 請轉柳逢春、駐 金山辦事處請 轉張景衍	台獨份子近月來利用台灣之音，歪曲 事實，攻訐政府，混淆視聽……請即 轉知各分會負責會友分別約集主要同 學具體研商反制措施並積極著手進 行……	
1980/3/13	北美(69)字 第 818 號	外交部北美司 致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保安 處)簡函	請惠即提供金輔政之有關背景資料， 俾憑電請駐美辦事處轉請美國國會參 議員高華德之助理艾默生參考	
1980/3/13	來電專號第 259 號	外交部收電	(一)STARK 眾議員所提決議案因友我 議員反對，今正式由大會移送外委會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審酌，諒不致再有進一步發展(二)此間台獨電話電台報導五十位議員連署，與事實不符，連署議員仍為本處所報之十二位眾議員	
1980/3/14	來電專號第 271 號	外交部收電	美前任首席檢察官 RAMSEY CLARK 一行七人於三月初以私人身份訪問我國一週後，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紐約 UNITED NATION CHURCH CENTER 由東亞人權協會安排舉行記者會，會中克氏曾就所謂查訪高雄事件真相提出報告，報告中對我政府極盡誣蔑之能事……有關克氏談話書面資料已請紐組設法索取轉呈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新聞組
1980/3/14	來電專號第 200 號	外交部收電	梁興國主持之七海華語電視公司辦公室對外通訊電纜及電話、TELEX、UPI 收報機等線路昨晚被人在室外切斷，已報警處理，據判斷係因昨日台獨份子送交追悼林義雄母女及許信良演講大會之通知未予播出之報復行動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3/14		剪報：聯合報	潛來台灣聯絡陰謀份子 渡田正弘裁定感化三年 昨由日本交流協會領回	
1980/3/14		剪報：中國時報	林宅命案現場所採指紋 發現其中兩枚甚為可疑	
1980/3/14	(69)瑜際五字 03300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美國眾議員 James M. Shannon 致總統函，要求我寬處美麗島事件涉嫌份子，請速對本局代覆函稿內容，惠賜卓見	
1980/3/14	外(69)北美一 05217	外交部簽呈	謹檢呈「外交部派員陪同美前司法部長克拉克(Ramsey Clark)氏等一行五人參觀國防部綠島監獄經過報告」乙件，呈請鑒察	
1980/3/14	外(69)北美一 05217	外交部致高部長魁元、朱部長匯森、汪總司令敬煦、李部長元簇、宋局長楚瑜函	茲檢送「外交部派員陪同美前司法部長克拉克(Ramsey Clark)氏等一行五人參觀國防部綠島監獄經過報告」乙件，敬請卓參	

		外交部派員陪同美前司法部長克拉克(Ramsey Clark)氏等一行五人參觀國防部綠島監獄經過報告		
1980/3/14		北美司報告	關於國際人權聯盟向駐紐約辦事處要求查明該聯盟獲准旁聽黃信介等八人審判情形之人數究為二人抑或一人事，謹將洽查情形呈報如次……	
1980/3/14	來電專號第484 號	外交部收電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節目部負責人 N. NA SHEA，頃電洽本處謂，該組織擬派員赴台旁聽高雄事件之審判，渠接獲美國務院台灣科 MR. JOHN TKACIK 通知有旁聽證兩張，惟中國人權協會杭理事長立武電告僅一張，究應為幾張？及我准派多少觀察員？請本處代為洽明等語，如何置答，敬祈電示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1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美國參議員甘迺迪對高雄事件曾發表歪曲事實之聲明，經洽本館轄區波士頓中華聯誼會已擬具英文信函乙份，分請有關人士簽名後寄發，謹檢呈上述信函乙件，敬請鑒察	
1980/3/15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關於被告在押情形照片事，經洽據有關單位復稱，本案日內即將開審，屆時人犯出庭露面，所謂刑求之說不供自破，此等照片似無再提供之必要……	
1980/3/15	來電專號第661 號	外交部收電	史丹福大學法律系教授 JOHN KAPLAN，曾於十四日來處簽證，據稱係代表世界人權協會前往台北參加高雄專案公審旁聽，將於十六日搭華航 00 三班機抵台，情治單位已同意四年多次入境簽證，渠曾赴台數次，任教於淡江文理學院及中興大學法律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系，並曾於民六十七年四月赴匪區觀光	
1980/3/15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函	來函所指日人渡田正弘因到案後坦供犯行，深知悔悟，本月十九日經警總軍事法庭裁定：「交付感化三年，以保護管束代之」，並已於當日解交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官員送返日本。以上請酌告該總會 K 氏	
1980/3/15	來電專號第 273 號	外交部收電	有關廣告經費捐款，承諾單位計：EDDY STEAMSHIP AGENCY 美金一千五百元，遠東航空公司美金一千元，總計二千五百元，當負責催收	發電者：華興
		林義雄家屬被害後美國方面之反應及我方因應情形		
1980/3/15	外(69)北美二 05356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函	關於美國長老教會總會派人來華訪問事，續函請查照密參	
1980/3/16	來電專號第 289 號	外交部收電	金昨午由官員陪同拜會 E，並由該官員充翻譯，談話要點如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16	來電專號第 294 號	外交部收電	巴的摩太陽報本日刊出駐港記者 EDWAED K WU 報導，略謂艾琳達為伊夫施明德在軍事法庭受審是作最後一分鐘努力，請台灣當局准其入境作證人……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17	來電專號第 204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台獨組織南加州人權協會與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假東羅安琪國際俱樂部舉行林游阿妹等追悼會……會中曾為林氏家屬默念致哀，並念祭文……本小組本擬發動愛國志士前往參加駁斥台獨謬論，惟會前獲悉該集會將以追悼會為主，人數不多，不便以群眾對抗，僅派愛國學生前往觀察錄音……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3/17	外(69)北美一 05388	外交部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關於涉嫌叛亂予以起訴之黃信介等八名被告審判事，請惠予提供審判過程	

		函	中有關被告之照片二套，俾供駐美各辦事處運用，至紐約公誼	
1980/3/17		外交部致駐紐約辦事處函	經洽據有關單位復稱，國際人權聯盟曾致電總統請求准許派二人來台旁聽審判，經中國人權協會協助申請，已獲准派一人來台聽審	
1980/3/17		北美司報告	關於鈞座諭示查明已獲准旁聽高雄事件被告黃信介等七人審判之外國組織代表姓名事，謹將洽查結果查報如次，敬請鑒察……	
1980/3/17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一)第一四〇號電悉。(二)來電(二)所稱，「何況我已接受國際赦免組織總部……以資代表美國人民」一句應避免使用。(三)其餘各節可同意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謹檢呈本處對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台獨份子來處騷擾事件之檢討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參考	
		三月十八日台獨份子來處騷擾後之檢討會議紀錄		
1980/3/18	外(69)北美一 05521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馬秘書長紀壯籤函	關於美國國會參議員皮爾就高雄事件上總統函，謹檢附本部所代為擬就之英文復函函稿一件，擬呈奉總統核簽後，交駐美夏代表功權攜交皮爾，當面向渠妥適說明該一事件之真象暨我所採審慎處理方式，當否，敬請轉呈示復為禱	
1980/3/18	外(69)北美一 05437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函	檢附美眾議員季爾曼就林義雄家屬被告案致錢次長電暨錢次長復函影本各一件，請參考	
		復 GILMAN 眾議員來電		
1980/3/18	來電專號第 490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報導：(一)郭雨新因個人名義申請返台未准，決定組團回國抗議，並於本週內正式申請……(二)據台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灣獨立聯盟消息，台灣獨立軍(FIA)於二月廿八日十八時在我駐巴拉圭大使館留置定時炸彈引起爆炸，起火燒燬二樓	
1980/3/18	來電專號第30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高雄暴亂事件主犯十八日開審，預料在此期間往返急電必驟增，為配合事實需要並顧及本處現有電務人力起見，謹建議如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18	來電專號第305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十七日國務院與我熟悉官員私下透露，上週三金輔政曾赴該院與彼晤談，金氏談話要點有：(1)長老會在台灣受到政府壓迫情形；(2)高雄事件流血係國民黨挑撥所致；(3)彼返華後將全力推動民主運動……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19	來電專號第500 號	外交部收電	為未雨綢繆起見，本處擬另僱用警衛一名，每日廿四小時駐守處長官舍，以擔任警衛，是否可行請核示	發電者：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1980/3/19	海新三(69)發字 0096	陳光華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警總已定十八日起二至四天公開審理，料台獨份子將藉機造謠滋事，下列各點，即請切實研商辦理……	
1980/3/19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3/20	(69)台統(一)編 1686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貴部代擬 總統對美國參議員皮爾關於高雄事件來函之復函稿，業經繕呈奉 總統親署發下，用特隨函送上，請查照轉致為荷	
1980/3/20	來電專號第333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公報發行人兼法律顧問金輔政……三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卅分，金某由美國務院譯員之陪同，在約翰霍金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亞洲研究系，對「高雄事件」發表演說，內容大要，「高雄事件」乃爭人權事件，為國民黨之預謀來鎮壓黨外人士，台灣應該和平進行決定自己之前途。(二)據悉三月十七日金某曾拜會喬治鎮大學克關於「台灣農人、工人被壓迫」情形	發電者：華興

1980/3/20	來電專號第 491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對軍是審判作緊急報導稱：(一)外電報導(UPI 及 AP)黃信介否認控訴……(三)若干國會議員對各人權組織表示，台灣人團結力量令人感動，此次因高雄事件向國會之遊說工作比為其他各國一向所作更好……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20	來電專號第 493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一)續報導審判消息，大致與世界日報雷同……(二)青年戰士報在大審前夕透露：林家血案兇手可能為眾人皆知者，奇姓名現列最高機密……(三)三月十八日大審日晨九時有十餘人佔據我駐芝加哥辦事處貼標語……雖有警方及 FBI 人員在場，仍續進行迄十一時卅分離去……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20	華誠字第六九〇一九號	華興致駐美各分處及各對匪鬥爭小組函	檢送有關高雄事件致甘迺迪參議員及其他參眾議員之樣本六種，請參考運用	
1980/3/20	來電專號第 31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華府兩地主要報紙對高雄事件案軍法審訊初步報導均對我不利……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0	來電專號第 57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王圭雄、卓輔良……及另不明姓名者六人來處要求面晤歐陽處長，就高雄事件提出抗議……(二)此次經審慎因應，幸未釀成事端……本處上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四六〇號電建議聘為法律顧問一節，如蒙核准，對應付是類騷擾必有助益，仍祈早日示復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3/21	來電專號第 339 號	外交部收電	連日此間對高雄事件開庭之報導於我頗為不利，台獨份子必乘機再度發動攻勢，我總統復 P 參議員函可否早日賜頒，俾由夏代表持往解釋而免其另作激烈言論，祈電示	
1980/3/21	來電專號第 334 號	外交部收電	華府明星報十九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通訊電訊，標題「TAIWAN TRIAL DEFENDANT TELLS OF TERROR, THREATS」略謂，呂秀蓮稱，我警方在偵訊期間，示以被處決叛亂犯之屍體照片及威脅逮捕其家屬破伊招供自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白。紐約時報二十日刊 JAMES P. STERBA 專文稱「台灣審訊分歧份子顯示非尋常之開放跡象」，惟其中亦提及受脅迫情事，因電務太重，謹將 S 專文摘要電呈，供請鈞參。	
1980/3/21	來電專號第 498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續報審判消息稱：(一)大審首日姚嘉文即對法庭合法性提出挑戰……(二)次日林弘宣供稱：自白為非法手段取得……(三)堪薩斯市新成立台灣之音電話為九一三-五四一-八八〇二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21	來電專號第 348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日自經常與國務院有接觸之記者處獲悉，該院主管亞太事務部門迄未接獲駐台協會有關高雄事件軍事法院審訊之報告，郝助卿為該院注視此一發展之最高階層官員，渠對有關僚屬表示，希望審訊公平，叛亂罪不成立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1		大華晚報	第三版	
1980/3/21		聯合報	第五版：施明德涉嫌叛亂 軍法審判問答紀要	
1980/3/21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1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1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3/21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1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1		中國時報	第四版：審訊施明德紀要	
1980/3/21		民族晚報	第二版	
1980/3/21		自立晚報	第二版	
1980/3/21	外(69)北美一 05776	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函	關於美國眾議員 James M. Shannon 上總統函，請求寬處美麗島事件涉嫌份子等事，本部對貴局代覆函稿內容敬表贊同，請查照	
1980/3/21	來電專號第 342 號	外交部收電	十九日章副司長偕袁秘書前往參議員甘迺迪辦公室與其助理 JAN KALICKI, TOM DINE 懇切交換意見，除對甘氏有關高雄事件聲明表示不滿外，並涉及中美一般關係……要點如後……會談後 K 氏主動邀約章副司長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廿五日餐敘，已表示歡迎之忱，謹按小甘聲明發佈後，本處迭次約晤 K 氏均因其隨後競選在外未果，僅將我糾正一件書面送達，當時渠等迭次發佈謠言……此次再三致歉似略有誠意，嗣後仍當加緊連繫	
1980/3/21	(69)障幹字第 1344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函	本部審判黃信介等八名叛亂案之過程中並無拍攝照片，請逕向新聞局(中央社)洽取，復請查照	
1980/3/21		剪報：聯合報	美參議員甘迺迪歪曲我人權情況 麻省自由中國協會 致函糾正說明真相	
1980/3/22	來電專號第 503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今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報導略謂，施明德受審時稱，分歧份子應對高雄反政府騷亂事件負部份責任，但否認曾企圖以暴力推翻政府，電訊全文如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2	來電專號第 49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續報導審判消息稱：(一)施明德供認美麗島圖成立新黨以結合力量促進全民改選，用合法手段取得政權……(二)林義雄要求與其他七名被告一同審判已獲法庭同意(三)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發行之週刊已經出刊，首期為二二八林義雄事件專輯……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3/22	來電專號第 503 號	外交部收電	處長官舍擬雇用安全公司警衛，時間為每日下午六時至翌晨八時是否可行請核示	發電者：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1980/3/22		中國時報	第三版：姚嘉文誠認訂五原則 多次舉辦活動據以運用	
1980/3/22		剪報：聯合報	審判進行緩慢 旨在追求真實	
1980/3/22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2		聯合報	第五版：姚嘉文涉嫌叛亂 軍法審判問答紀要	
1980/3/22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2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2		聯合報	第四版：姚嘉文涉嫌叛亂 軍法審判問答紀要	
1980/3/22		情報司謹呈政務次長鈞閱	反台北的「北美日報」報導：越來越多來自台灣的人們懷疑林義雄家屬命	

			案是早先滲透到無黨派的國民黨人士所幹的……	
1980/3/23		中央社東京廿二日專電	每日新聞續刊誣蔑我政府投書	
1980/3/23	來電專號第371號	外交部收電	眾院少數黨領袖 JOHN RHODES 收悉各地華人對 STARK 決議案來函一〇四封，其中七十四封反對該案，三十封贊成，按該案已遭擱置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3	來電專號第367號	外交部收電	(一)三月廿三日下午分別與美國駐台協會主任丁大衛及甘迺迪外交事務顧問 JAN KALICKI 晤面，各談一小時半……	發電者：魏鏞
1980/3/23	來電專號第370號	外交部收電	華府郵報及紐約時報本日分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姚嘉文受審情形……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4	來電專號第374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續刊記者 JAMES P STERBA 台北專文報導高雄事件已使人慮及我政府實施自由化運動之誠意與信心，並指出多人被捕係我藉機壓制反對人士……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王愷呈部長函	總統辦公室交下美國參議員 PELL 來函乙件，該議員為民主黨籍代表羅得島州，現為外交委員會中資深之民主黨議員，平素是同情台獨份子	
		恭擬總統復 PELL 參議員函		
1980/3/24	(69)維發(業)字第 0261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Mr. Mark S. Pratt)本年三月十八日致本會函影本乙份，及來函所附美國會議員 James A.S. Leach 致林義雄函乙件，敬請查照核辦	
1980/3/24	桃議(九)議字第 01778 號	桃園縣議會致外交部函	本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通過簡議長欣哲與鍾副議長維炫所提臨時動議為美國參議員甘迺迪對高雄暴力事件及台北林宅命案所發表之聲明曲解事實中傷我國且有干涉我內政之嫌本會代表全縣民亦不能緘默應公開嚴予駁斥請公決乙案函請鑒核惠辦見復	

		桃園縣議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為美國參議員甘迺迪對高雄暴力事件及台北林宅命案所發表之聲明曲解事實中傷我國且有干涉我內政之嫌本會代表全縣民意不能緘默應公開嚴予駁斥請公決案	
1980/3/2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簽呈	本日應邀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及該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共進午餐……	
		外交部致駐美國辦事處電	駐羅安琪辦事處馮主事際雲准暫留任至張倚石岸無需其出庭作證時再行離任返國	
1980/3/24	(69)維發(業)字第 0261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本年三月十八日致本會函影本乙份，及來函所附美國會議員 James A. S. Leach 致林義雄函乙件，敬請查照核辦	
1980/3/25		中國時報	陳菊承認接觸台獨首腦 日人轉交金錢廣播頻率	
1980/3/25		民族晚報	第二版	
1980/3/25		China Post	Chang denies toppling govt; Chen opposes violent schemes	
1980/3/25		自立晚報	第二版	
1980/3/25		China News	Defendant Reveals Kidnap Plan Of Independence Advocates	
1980/3/25		China News	Formosa' Magazine Has No 'Five-man Group' in Yi-hsiung Claims	
1980/3/25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5		大華晚報	第三版	
1980/3/25		聯合報	張俊宏涉嫌叛亂 軍法審訊問答紀要/ 陳菊涉嫌叛亂 軍法審訊問答紀要	
1980/3/25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5	去電專號第 374 號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夏代表功全電	總統復函已請新聞局國際宣傳處高專門委員振寰赴華府公幹之便攜及執事，高君訂廿五日上午搭 TWA266 號班機抵華府……	
1980/3/26	去電專號第 729 號	外交部致駐芝加哥辦事處	貴處聘 KENNETH SAIN 為法律顧問事同意照辦	
1980/3/25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6		大華晚報	第三版	
1980/3/26		中國時報	叛亂案八名被告昨對質 陳述高雄事件籌備及經過說法不同	
1980/3/26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6		聯合報	林義雄涉嫌叛亂 軍法審訊問答紀要	
1980/3/26		自立晚報	第二版	
1980/3/26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6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6		中國時報	叛亂犯八名被告昨對質 陳述高雄事件籌備及經過說法不同	
1980/3/26		中國時報	林義雄敘述訪美經過 曾會晤郭雨新張金策	
1980/3/26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6		China Post	Eight defendants jointly testify	
1980/3/26		China News	Shih Likens Riot To Anti-war Rallies In Johnson Era	
1980/3/26	外(69)北美一 06138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馬秘書長紀壯籤函	本月廿四日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左秘書長紀國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及總務組組長班立德餐敘時，曾談及美國人家博因涉及林義雄家屬命案被限制出境事，及黃信介等八名被告審問情形，談話要點如次……	
1980/3/26	來電專號第 397 號	外交部收電	警總汪總司令慨發本處防暴衣盔電棒等五套，現存自由之家權主任國清處，敬祈行文警總誌收並賜運本處備用為禱	
1980/3/26		剪報：中國時報	夏功權致函甘迺迪 說明高雄事件真相 駁斥其所作不實之聲明	
	(69)瑜際一字 04313	行政院新聞局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奉本局對美聯社記者賴德樂所作不實報導之處理經過簡要報告乙份，請查照酌陳	
1980/3/26		行政院新聞局對美聯社記者賴德樂所作不實報導之處理經過簡要報告		
1980/3/26	來電專號第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刊出該報記者發自台北	發電者：駐美

	388 號		專電略謂，陳菊受審時稱，伊在自白書中所言屬實……	辦事處
1980/3/27	外(69)北美 芝字第 1133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致外交 部函	芝加哥論壇報本年三月廿二日社論台灣之滑稽戲審判就我最近軍法審判八名叛亂份子事有所評論，語調尖刻，茲檢附剪報一份，呈請鑒察	
1980/3/27	來電專號第 401 號	外交部英文收 電	紐約時報本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林義雄受審之陳詞……	發電者： Sinooffi Washington DC
1980/3/27	來電專號第 402 號	外交部收電	廿五日眾議員 BENJAMIN A. GILMAN 在院會就高雄暴亂事件發表書面談話……G 氏發言內容似力圖沖淡美新聞界對我之尖銳批評，全文另見英文明電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3/27	來電專號第 50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一)續報導大審消息稱，林義雄告訴其母，謂在無法忍受刑求痛苦下認罪……(二)呼籲同鄉於即將開始之美國人口普查其他欄中註明為台灣，以爭取台灣人納稅後應得之福利……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3/27		China News	Incriminating Letters Produced In Court Against Lin Hung-hsuan	
1980/3/27		民族晚報	言詞辯論預料明天終結 攸關生死律師引經據典力爭	
1980/3/27		自立晚報	第二版	
1980/3/27		剪報：聯合報	叛亂嫌案昨進行辯論 檢察官提六點指控	
1980/3/27		聯合報	第五版	
1980/3/27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7		中國時報	黃信介對被控罪嫌提出答辯 只是善意批評時政	
1980/3/27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7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3/27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3/27		剪報：聯合報	叛亂案續公開辯論 檢辯雙方析法論理	
1980/3/27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7		中央社紐約廿	紐約時報報導林義雄 在法庭指供其	

		六日專電	家人曾受威脅	
1980/3/27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7	(69)障幹字第 1403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函	黃信介等八名涉嫌叛亂案近月來均在審理中，除各新聞機構拍有照片外，本部未曾攝有彼等近況照片，復請查照	
1980/3/28	(69)台統(一)仁 1824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貴部函送美國高華德參議員駁斥甘迺迪參議員誣指我政府違反人權談話之聲明抄件及中譯本各一份，請轉陳一案，業已呈奉總統鑒閱	
1980/3/28	華誠字第 6902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陳光華先生函	檢呈第七十五次華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呈請鑒察	
		第七十五次華興小組會議紀錄		
1980/3/28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簽呈	奉派前往軍事法庭旁聽叛亂嫌疑犯之審訊，謹將觀察所獲印象縷陳如次	
1980/3/28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8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8		中央日報	第二版	
1980/3/28		聯合報	第五版	
1980/3/28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8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8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簽呈	奉派前往軍事法庭旁聽叛亂嫌疑犯之審訊，謹將觀察所獲印象縷陳如次……	
1980/3/28	來電專號第 418 號	外交部收電	總統復 P 參議員函奉到。職於廿八日上午十一時訪晤解釋，頃報載我檢察官恢復要求處八被告死刑予前此起訴書中請求寬減刑罰之說頗有出入……可否告以有把握政府寬恕為懷，不致判處死刑，必有減刑或赦免之舉？敬乞電話復示為禱	發電者：夏功權
1980/3/28	去電專號第 408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夏代表電	廿七日本案軍事檢察官進行言詞辯論時雖曾論告略稱，被告等人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罪	

			行，惟並未向法庭建議判處死刑……被告將來如何判刑，事關審判獨立，不宜於法庭宣判並經定讞之前，保證不致判處死刑……	
1980/3/28		北美司報告	關於駐美夏代表第四一八號來電所稱，頃報載我檢察官恢復要求處黃信介等八名被告死刑……被告黃信介等八人將來如何判刑，係屬軍事法庭依法全權決定之事，事關審判審判獨立，非任何其他人所得干預，更不應於法庭宣判並經定讞前保證不致將被告判處死刑……	
1980/3/28	來電專號第414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美參議員克蘭斯頓(加州)致函華府中華民國同學聯誼會內有一段(見另電)，請鑒察(二)三月二十日華誠字六九0一九號函，致美參議員函樣本，諒已收悉，謹建議貴會及外交部電駐美各分處及各對匪鬥爭小組切實發動投書運動，謹呈鑒核	發電者：華興
1980/3/28		剪報：中央日報	軍事審判的宣判	
1980/3/28	來電專號第41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刊出該報發自台北專電略謂，我軍事檢察官要求對因叛亂罪受審之八名分歧份子判處死刑，謹誌原電全文如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28	來電專號第676 號	外交部收電	崙論壇報二十六日引用合眾國際社訊稱：林義雄表示凶殺案發生前，其母前往探監時，警備總司令部人員曾警告渠言談小心，否則將不利於其母及妻女，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3/28	去電專號第407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夏代表廿一日致函甘迺迪參議員駁斥其有關高雄事件之聲明內容已見廿六日中國時報，而迄未見貴處報部，今後類此重要函件對外公佈前，務請先將函件內容報部	
1980/3/29	來電專號第195 號	外交部收電	霍斯敦台北姊妹市委員會主席 TALOTT WILSON 頃告本處謂，此間長老會對若干台灣教會人士因美麗島事件牽連被捕，極為關切……經予解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說後，渠表示瞭解，但仍盼我儘可能避免引起有損我國國際影像及公共關係之措施	
1980/3/29	來電專號第 585 號	外交部收電	經三月十八日事件本處檢討會，認為現僱業警衛素質、訓練、職權均不足以應變，擬改僱公餘現役警察制服站崗……鈞乞電示示遵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3/29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3/29		聯合報	第五版	
1980/3/29		剪報：民族晚報	叛亂案辯論昨終結 何時宣判各方矚目	
1980/3/29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9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3/29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3/29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3/29		中國時報	第二版	
1980/3/29	海新三 (69)332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美東地區愛國同學發動投書國會議員駁正「台獨」份子告洋狀之有關資料一份，請參考	
1980/3/29	來電專號第 430 號	外交部收電	廿八日上午十一時職率馮秘書寄台持總統函往晤 PELL 參議員，其助理 GERRY CHRISTIANS 在座，談話要點如後：……彼了解我政府近來在各方面之進步……對我在高雄事件之處理並無異議，惟盼我能從寬處罰被控嫌犯……P 氏認為我如允許美麗島雜誌重新出版，並從寬處分肇事人士……事後 C 助理電告馮秘書稱，會談中 P 氏所稱贊同台灣獨立，乃為其理想，P 氏瞭解我面臨之政治現實，故彼決不採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言論支持台灣獨立……	發電者：夏功權
1980/3/29	來電專號第 429 號	外交部收電	小甘在參議院發表聲明後，職即擬稿函駁正，一則須將其誤解糾正，同時免致叛亂份子見我不敢駁斥……廿八日職邀 KALICKI 及 DINE 午餐，就中	發電者：夏功權

			美斷交後之相互關係及高雄案充份交換意見，談話重點如後……	
1980/3/29	來電專號第429 號	外交部收電	小甘在參議院發表聲明後，職即擬稿函駁正，一則須將其誤解糾正，同時免致叛亂份子見我不敢駁斥……廿八日職邀 KALICKI 及 DINE 午餐，就中美斷交後之相互關係及高雄案充份交換意見，談話重點如後……	發電者：夏功權
1980/3/○	(69)瑜際字02791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夏代表功權函	檢附合眾國際社及新聞周刊雜誌社為其對「高雄暴力事件」報導偏差與本局宋局長來往之有關函件資料，請密參運用	
1980/3/30	來電專號第439 號	外交部收電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廿七日刊出該報駐香港記者 FREDERIC A. MORIZ 撰發有關我軍事法庭審訊高雄事件八名被告之報導……此項報導尚屬客觀公正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30	來電專號第443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以標題為「TAIWAN SEDITION TESTIMONY ENDS ON CONCILIATORY NOTE」報導稱：……報導認為此次之審理曾給予被告及其辯論律師充份之答辯機會，有異於往昔，其他華府郵報及華府星報亦曾報導此一消息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3/31	去電專號第413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夏代表電	執事致甘氏函稿仍請寄部	
1980/3/31	海新三(69)541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美國國務院致函參議員史蒂文生致高俊明，談有關高雄事件之函件影印各一份，請參考	
1980/4/1	來電專號第44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刊出 JAMES STERBA 自台北發出分析軍事法庭審訊高雄事件八名叛亂份子專文一篇……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1	來電專號第58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三月卅一日歐陽處長、章副司長孝嚴偕王立德、陳兆熙約該篇社論撰寫人 JAMES JACKSO 及與渠類似論調之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前美駐聯合國代表團團員 KENETH RUSS 午餐……渠等對我何以不能宣佈台灣獨立之理由已較能接受，但對戒嚴法之必要性、高雄事件之真實性以是非切身頗難理解……(二)章副司長一日轉亞特蘭達	
1980/4/1	去電專號第 940 號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電	駐美辦事處華興小組三月廿日華誠字第六九 0 一九號函及附件計達，請參酌運用積極切實發動投書，辦理情形彙報	
1980/4/1	外(69)北美一 06510	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函	敬請惠予協助提供黃信介等八名叛亂嫌販售公開審判期間有關照片二套，俾供駐美辦事處參考運用，至紉公誼	
1980/4/1	外(69)北美火字第 0165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火奴魯魯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謹檢呈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夏威夷分遣隊致本處柳處長威脅信影本乙份敬請鈞察	
1980/4/1	來電專號第 55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本處職員於本日晨上班時在簽證部之玻璃門下發現一未貼郵票之白色信件，收件人為柳處長，署名為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夏威夷分遣隊……	發電者：駐火奴魯魯辦事處
1980/4/2	來電專號第 000 號	外交部收電	請惠速將台獨威脅信影印本寄本處一份，俾憑轉告美方有關單位及洽商我方聘用律師酌採適當法律行動	發電者：夏功權
1980/4/2	來電專號第 456 號	外交部收電	華府郵報本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通訊社電訊謂，卅三名涉及高雄暴亂事件嫌犯在民事法庭被控以擾亂治安罪起訴，報導稱，暴亂事件中一八三名治安人員受傷，事後有一五 0 人被捕，此卅三名被告即在其中，如判有罪，將被處三至十年有期徒刑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3	來電專號第 471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專電報導，卅三名反對派人士因涉及高雄事件，由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公訴，被控以煽導群眾對軍警施暴力威脅，並妨害公務員執行公務罪，報導指出，此卅三人因涉嫌罪證不足，於被捕兩月後移送民事法庭審訊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3	外(69)北美 芝字第 1166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芝加 哥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芝加哥論壇報本年三月廿二日登出社 論台灣之滑稽戲審判後，本年四月三 日復刊出同情贊助台獨論調芝讀者投 書一封，茲檢附剪報一份，呈請鑒察	
1980/4/3	來電專號第 590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擬改雇公餘現役警察，每小時需 款九點五元	發電者：駐芝 加哥辦事處
1980/4/3	(69)慎謀 0242 號	國家安全局致 外交部朱部長 函	檢送「在美台獨份子與柴匪澤民談話 之研析」」如附件，請參考	
		在美「台獨」份 子與柴匪澤民 談話之研析		
	外(69)北美 芝字第 1159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芝加 哥辦事處致外 交部函	報告本處繼續與美情治機構聯繫，打 擊台獨暴力份子陰謀之經過，竟請鑒 察	
1980/4/3	外(69)北美 協行字第 690457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美國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檢陳夏代表致韋慕庭教授函	
1980/4/4	來電專號第 491 號	外交部收電	高雄暴力事件審理已告終結，謹請於 宣判後即刻電話本處夏代表或胡副代 表俾加強因應防範海外叛國份子滋 擾，電請鑒核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4/4	來電專號第 526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大紐約區台灣同鄉會定四月十二 日上午十時半至本處辦公大樓前舉行 台灣同鄉要求釋放美麗島被捕人士民 眾大會已表達關心之意思……(二)台 獨份子籌組台灣民報……該報預定半 年後出刊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4/4	來電專號第 489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秘書組徐、周兩員今日邀譚慎格 餐敘，談話要點如後……譚謂如判刑 過於嚴峻，國會議員中或將有人以人 權為由提出重新檢討美對台灣之軍售 政策……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4/5	去電專號第 447 號	外交部致駐美 辦事處電	(一)第 491 號電悉(二)宣判後本部當儘 速電話通知	
	來電專號第	外交部收電		

	688 號			
1980/4/6	來電專號第 594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悉台獨四月十二日在芝發動示威，企圖影響美麗島案判決，為因應計，本處第五八五號電所請改雇門警及換裝錄影鏡頭事，已著手進行，謹請核備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4/6		剪報：民族晚報	上窮碧落下黃泉 千方百計找兇手	
1980/4/7	(69)維發(行)字第 0309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本年三月卅一日為洽轉美國會眾議員 Jim Leach(R-Iowa)致林義雄妻子函事致本會函影本及原附件，敬請查照核辦	
1980/4/7		剪報：中國時報	林義雄感謝治安人員保護 盼早日偵破血案以明真相	
1980/4/7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簽呈	本日上午接准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電話，略以頃准華府電告，我駐火奴魯魯辦事處柳處長鶴圖於三月卅一日收到台獨組織台灣建國聯盟之恐嚇信一封……	
1980/4/7	(69)維發(行)字第 0309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班立德(Mr. Mark S. Pratt)本年三月卅一日為洽轉美國會眾議員 Jim Leach(R-Iowa)致林義雄妻子函事致本會函影本及原附件，敬請查照核辦	
1980/4/8		剪報：中央日報	台獨邪說之純法律的剖析	
1980/4/8	來電專號第 50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四月七日華府台灣之音報導：定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半至本處舉行台灣同鄉要求釋放美麗島被捕人士民眾大會(二)據報亞洲人發行人江春男(司馬文武)計劃四月底前來美訪問……可否請有關單位相機勸阻渠近期來美之意(三)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定四月十九日辦理春節旅遊……	發電者：華興
1980/4/8	來電專號第 55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恐嚇函內容如下：「柳總領事：請你將我們這封信轉報台北，要宋楚瑜公開答覆，連同這封信一字不落刊登在中央日報、中國時報……(二)該恐嚇函信封上書寫字樣為請交夏威	發電者：駐火奴魯魯辦事處

			夷協調會柳鶴圖先生收啟，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夏威夷分遣隊(三)遵洽妥此間警方，自明(八)日起，增僱下班警員一名……請即電撥專款應用	
1980/4/9	外(69)北美一 07042	外交部部長簽呈	駐火奴魯魯辦事處柳處長鶴圖本年三月卅一日收到台獨叛國組織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夏威夷分遣隊以暴力為威脅之恐嚇信，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四月七日亦曾電話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左秘書長紀國洽詢本案進一步消息，並允即將我請美方提供之三項保護措施電陳華府，謹將經過情形報請鑒察	
1980/4/10	來電專號第 597 號	外交部收電	關於僱用 OFF DUTY 警察一節，其必要性已獲章副司長實地瞭解……除已遵示臨時加僱警察於台獨預定四月十二日舉行示威之日前後加強警衛外，仍請准予長期僱用制服警察服勤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4/10	海新三 (69)578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美國參議員慕斯基、貝克對我愛國同學及國務院對慕斯基，有關高雄事件之覆函影印各一份，請參考	
1980/4/11	來電專號第 535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報：世界日報紐約報社於本日凌晨二時許，為人自側門灌汽油擬予焚毀，因地勢及大雨關係未得逞，謹請鑒察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11	(69)維發(行)字第 0316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葛樂士本年四月十一日為洽請准許該處派員二名旁聽台北地方法院本月十六日起三天審理涉及高雄暴力事件卅三名被告事致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敬請查照核辦見復	

1980/4/11	來電專號第537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將於四月十二日在紐約、芝加哥、霍斯敦、西雅圖、金山、羅安琪等地我辦事處前同時舉行民眾大會，並有向本處遞送致蔣經國先生的公開信計劃……(三)據密報：該信內容強調高雄事件被捕人士絕無意製造暴亂，絕非陰謀叛亂，要求判處無罪……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11	來電專號第23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頃據警方告以台獨份子為抗議高雄事件偵審，及羅安琪警局起訴前此在本處肇事之張倚石、郭清江案，將於十二日來處示威(二)除與警方密取聯繫外，並加強安全措施，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4/11	來電專號第52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份子發動之四月十二日要求釋放美麗島被捕人士民眾大會……(二)民眾大會之公開信略以：「黃信介和共匪勾結根本沒有證據。其次，黨外人士在偶然的機會見過台獨份子，未同意台獨份子的看法，更未納入台獨的組織。最後，高雄事件的整個過程完全是鎮暴部隊首先包圍並攻擊紀念人權日的群眾而引起的偶發事件，絕對不是搞暴動謀叛國…」(三)公開信之發信地址：……	發電者：華興
1980/4/11		陳光華致駐美辦事處等電	據悉台獨將於四月十二日在各地集會示威，因在美麗島案候判期間，免為奸敵藉機節外生枝，暫不採反擊行動，但應對當地機構，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1980/4/11		剪報：聯合報	以法制暴，以理釋惑，以德化怨——「高雄事件」審判旁聽有感	沈君山
1980/4/11		剪報：聯合報	違反出版法規定 三家報紙受處分 新聞局籲大眾傳播事業 自我約束維護法律尊嚴	
1980/4/11	(69)維發(行)字第0316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葛樂士本年四月十一日為洽請准許該處派員二名旁聽台北地方法院本月十六	

			日起三天審理涉及高雄暴力事件卅三名被告事致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敬請查照核辦見復	
1980/4/12		剪報：中央日報	高雄事件地院庭審 依法請序發旁聽證	
1980/4/12		剪報：聯合報	對美國參議員甘迺迪證詞的另一看法	高資敏
1980/4/12	來電專號第233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據告此間台獨份子將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前來本處示威抗議，本處已與警方密切聯繫並加強內部安全佈署(二)此間僑學忠貞人士數十人擬來處表示支持政府熱忱，屆時當妥為因應，防止事故發生，報請鑒核	發電者：周游
1980/4/12	去電專號第947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據紐約辦事處電稱，十二日台獨示威份子計劃向貴處遞送致總統之公開信，經協調海外工作會後決定，倘渠等循和平方式及以僑民之身分遞送該函，且無侮辱國家或元首之言行，則可收受，惟請勿允諾照轉	
1980/4/12		陳光華致駐美辦事處等電	(一)台獨四月十二日之集會，因該案在候判期間，暫不宜採取反擊行動，惟對各地機構，宜加強安全部署……	
1980/4/12	外(69)北美一 08751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三月卅一日函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請我將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致林義雄妻子之函件代為轉致。檢附李契原函及該處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函影本，請核處見復	
1980/4/13	來電專號第235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本日上午警方在辦公大樓內外嚴密佈署，羅安琪中華會館及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救國會正副主席等僑領三十餘人，來處表達對中華民國之支持後，即列陣大樓前監視台獨份子，另愛國學生六十餘人在辦事處對面旅社內舉行支持中華民國座談會，待命支援……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4/13	來電專號第208 號	外交部收電	本日十時，此間台灣同鄉會份子二十餘人手持紙牌前來本處大樓下要求釋放涉嫌美麗島事件人犯，並由該會會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長邱忠男、副會長莊峻華來館遞送公開信…該信主要內容為要求政府立即釋放黃信介等人士，並宣判無罪……	
1980/4/13	來電專號第 545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台獨主持之美東民眾大會於四月十二日十時四十五分在本處大樓對街人行道上舉行，約一百四十人參加……(二)此次向警方登記者為蔡明峰，登記人數四百人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13	來電專號第 558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於世界簡訊中刊出發自台北專電報導洪誌良因企圖顛覆政府被控以叛亂罪受審事……謹誌專電全文如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13	來電專號第 602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約百人，於十二日上午十時卅分來本處大樓外示威，並未要求入內或轉遞信件，逗留約四十分後轉往華航辦事處門前示威，約二十分離去，詳情續報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4/13		剪報：中央日報	「美麗島」雜誌的混淆及謬論 1	達宸
1980/4/14		剪報：中央日報	「美麗島」雜誌的混淆及謬論 2	達宸
1980/4/15	來電專號第 265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奉電後即洽美聯邦調查局及警方，並加強安全警備，據悉溫哥華台獨份子約廿人曾於十二日前來西雅圖，惟未前來本處騷擾，渠等究在何處與此間台獨份子聚會，尚未偵悉，容續查報	發電者：楊卓膺
1980/4/15	來電專號第 546 號	外交部收電	全美台灣政治野心份子宣傳多日，號召於四月十二日在各地辦事處遊行示威，呼籲對叛亂者予以無罪釋放，經悉是日上午各地情況如下：紐約有示威者約一四〇人，芝加哥約一一〇人，霍斯敦約卅人，金山、洛杉磯及西雅圖均未見其公開露面，綜觀他們此次行動係採溫和方式，致主席公開攻擊信，用語和平，開頭為「親愛的蔣經國先生」	發電者：柳逢春
1980/4/15	外(69)北美霍字第 420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霍斯敦辦事處致外	謹檢呈此間台灣同鄉會會長邱忠男及副會長莊峻華兩人本月十二日上午來處遞送請求釋放涉嫌美麗島事件人犯	

		交部函	之公開信原函乙件，敬請鑒察	
1980/4/15	海新三 (69)636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附美國波士頓地區之中華青年聯誼會就高雄暴力事件分致國會議員之函件一份(四頁)請參考	
1980/4/15		剪報：中央日報	「美麗島」雜誌的混淆及謬論 3	達宸
1980/4/15	(69)維發(行)字第 0021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關於日前美國國務院審理美商在華投資保證案等有關情形，敬請查照	
1980/4/16		剪報：中央日報	「美麗島」雜誌的混淆及謬論 4	達宸
1980/4/16	外(69)北美金字第 372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本月十六日金山紀事報登載該報特約記者 Donna M. Liu 所撰"A Landmark Trial of Dissidents in Taiwan" 專文剪報乙份，請鑒參	
1980/4/16		剪報：聯合報	高雄暴力事件司法部分 今天開始公開審理	
1980/4/16		自立晚報	第二版	
1980/4/16		大華晚報	第三版	
1980/4/16		剪報：中國時報	三十三人涉嫌暴力脅迫 公開審訊備受各方重視	
1980/4/16		剪報：中央日報	高雄事件卅三名被告 地院今起審訊	
1980/4/16		剪報：民族晚報	周平德等施暴憲警 台北地院開庭調查	
1980/4/16		剪報：CHINA NEWS	10 of 33 Defendants In Kaohsiung Riot Case Appear in Court Today	
1980/4/16	來電專號第 603 號	外交部收電	自小甘發表對高雄事件不利於我之謬論後，曾洽若干學人去函駁斥，頃得其致陳鶴梅君復函，詳閱其內容似仍頑冥不化……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4/17	來電專號第 697 號	外交部收電	金山紀事報十六日專欄載稱，高雄事件宣判後將可看出我政府未來對反對派之容忍程度，以及是否願意改變態度以面對台灣之政治實況，詳情請航呈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69)瑜際字 05692	行政院新聞局致台灣省警備	檢奉「高雄暴力事件」叛亂嫌犯軍法審理結束後國外反應及國際新聞處理	

		總司令部函	大要(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乙份，請查照	
		「高雄暴力事件」叛亂嫌犯軍法審理結束後國外反應及國際新聞處理大要(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致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函	美國國務院最近審理美商在華投資保證案有關情形，請洽辦	
1980/4/17	外(69)北美芝字第 1195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芝加哥論壇報本年四月十二日復刊出讀者反應三月十二日該報社論「台灣之滑稽戲審判」之投書四封，一封譴責該報不應干涉審判，三封則迎合台獨調論，茲檢附剪報一份呈請鑒察	
1980/4/17	外(69)北美芝字第 121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頃密獲偽台獨聯盟寄發之所謂「蔣家特務行蹤調查表」影件，實為該組織暴力活動之有力佐證，謹隨函檢呈，敬請運用	
1980/4/17	外(69)北美芝字第 119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駐美辦事處函	謹檢呈愛國學人陳鶴梅先生就高雄事件、台獨及台灣人權問題致參議員甘迺迪、柏西、史蒂文生函及甘迺迪之復函影本各乙份，敬請參考	
1980/4/17	外(69)北美協秘字第 690541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奉美眾議員 Peter A. Peyser 來函詢問高雄事件呂秀蓮等疑犯情況及夏代表復函之影本各一件，請均察	
1980/4/17	來電專號第 697 號	外交部收電	金山紀事報十六日專欄載稱，高雄事件宣判後將可看出我政府未來對反對派之容忍程度，以及是否願意改變態度以面對台灣之政治實況，詳情另航呈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4/17	來電專號第 553 號	外交部收電	關於陳菊在軍事法庭審訊中表示本處爆炸案係張燦鎣、張金策等人所為及彼等擬成立暴力組織抓我在美政府官員及官員子女消息見報後，本處曾將該項報導以口頭告知美警方參考……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17	來電專號第 588 號	外交部收電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本日刊出記者 BRYAN JOHNSON 發自北平報導略稱，匪人民日報指控我政府在高雄事件疑犯審訊中以「恐嚇、脅迫、用刑及侮辱」等方式取得八名被告之自由……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17		陳光華致駐美辦事處等電	近查台獨份子一再歪曲事實、攻訐政府，混淆國際視聽，即請研商繼續普遍策動愛國學人學生，針對台獨邪說謠言，分別投書有關國會議員，據實駁正，辦理情形尚請覆告	
1980/4/17		剪報：民族晚報	第二版	
1980/4/17		剪報：CHINA POST	First 8 plead innocent at Kaohsiung riot hearings before Taipei Dist. Court	
1980/4/17		剪報：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4/17		剪報：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4/17		剪報：大華晚報	第三版	
1980/4/17		剪報：聯合報	高雄事件暴行部份 台北法院昨起審訊	
1980/4/17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4/17	外(69)北美芝字第 119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本處已聘任芝加哥市前副市長薩恩為法律顧問，任期自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三月卅一日止，謹檢附聘約影本及酬金二千元收據各乙份，敬請鑒察並撥款歸墊	
1980/4/18		陳光華致駐美辦事處等電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將來判決後，如台獨份子仍叫囂蠢動，即請就下列各點，預作規劃進行：(一)針對台獨任何騷擾活動及其謠言邪說，採取有組織有計劃之駁斥……(二)對我方各機構及主要人員，切實注意安全維護……(三)目前學運及宣傳工作，應以反台獨反暴力為重點……(四)許信良等今後	

			如到校演講，宜組織群眾作有力之反駁(五)工作情況隨時報會	
1980/4/18	來電專號第23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張倚石刑事部份定五月一日晨八時開庭(二)本處同仁接獲通知屆時到場作證計有……(三)為妥善因應出庭有關事宜，經洽允承辦本處民事部份之張修律師同時擔任刑事部份律師，與承辦本處之市檢察官密取聯繫，調閱有關文卷……有關費用擬請准予專案核銷，可否之處敬祈核示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4/18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4/18		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4/18		剪報：自立晚報	第二版	
1980/4/18		剪報：民族晚報	被控非法集會暴行 許淇潭等今被提訊	
1980/4/18		剪報：大華晚報	第三版	
1980/4/18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4/18		剪報：民族晚報	公設辯護人的設立 立法原意甚好 實施效果不彰 審高雄事件表現很優異	
1980/4/18	(69)維發(行)字第0336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本會本年四月十六日為覆告有關我政府同意美方派員二名旁聽台北地方法院本月十六日起三天審理涉及高雄暴力事件被告事致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影本，敬請查照	
1980/4/18	(69)維發(行)字第0336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本會本年四月十六日為覆告有關我政府同意美方派員二名旁聽台北地方法院本月十六日起三天審理涉及高雄暴力事件被告事致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影本，敬請查照	
1980/4/18	去電專號第956 號	外交部致駐外有關單位電	關於高雄暴力事件判決結果	
		判決書		
1980/4/19	外(69)北美一07831	外交部致經濟部函	函告美國國務院最近審理美商在華投資保證案有關情形，請密參	
1980/4/19	來電專號第	外交部收電	判決結果本處即刻轉告丁大衛、蘇利	發電者：駐美

	601 號		文、國務院台灣協調小組及關心此案 國會議員，謹呈報反應如下……	辦事處
1980/4/19		剪報：聯合報	軍事審判尚未定讞 政府決定秉公處理	
1980/4/19		剪報：自立晚報	黃信介等人分別判刑後 各方人士紛 有不同反應	
1980/4/19		剪報：自立晚報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觸重典 到案後深 表愧疚得以減刑	
1980/4/19		剪報：中央日報	意圖叛亂進行顛覆政府 黃信介處刑 十四年 施明德判無期徒刑	
1980/4/19		剪報：聯合報	高雄暴力事件叛亂案昨宣判 黃信介 處刑十四年 施明德處無期徒刑	
1980/4/19		剪報：中央日報	第三版	
1980/4/19		剪報：聯合報	第五版	
1980/4/19		剪報：民族晚報	叛亂案昨宣判之後 社會反應三種心 態	
1980/4/19		剪報：中央日報	社論：黃信介等八人叛亂案宣判	
1980/4/19		剪報：民族晚報	黃信介等叛亂判刑 軍法覆判程序 依 職權或聲請 判決書昨交由被告簽收	
1980/4/19		剪報：CHINA POST	8 defendants sentenced by TGC court to 12 years-life	
1980/4/19		剪報：CHINA NEWS	Riot Leaders Convicted; Shih Ming-teh Gets Life	
1980/4/19		中央日報	第六版	
1980/4/19		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4/19		中國時報	第四版	
1980/4/19		聯合報	第三版	
1980/4/19	來電專號第 563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四月十八日號外， 初步反應稱：「高雄事件八被告以重 罪判刑，違反台灣人民和國際之輿 論，令人大失望」，並要求注意進一 步消息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4/20	來電專號第 61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紐約時報本日刊出十八日發自台北專電，報導高雄事件宣判，題為「EIGHT FOES OF TAIWAN GOVERNMENT GET LONG PRISON TERMS FOR SEDITION」略謂，軍事法庭發表聲明稱，被告因有悔意，故未按戒嚴法處死刑……(二)華府郵報及巴爾地摩太陽報本日均採用美聯社電訊報導(三)NBC 十八日晚間電視新聞以約三分鐘時間報導宣判……(四)本處本日上午與國務院協調小組聯絡，對方 FERGUSON 到班，對是否公開發表聲明事未明確說明，可能仍在與各方協調中……(五)美報刊如對宣判有評論，歪曲事實或對我作惡毒攻擊，本處將立予反駁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20	來電專號第 273 號	外交部收電	昨十八日 NBC 電視台晚間新聞曾就高雄暴力事件判決作約三分鐘報導，大意如下：(一)此次軍事審判過程尚稱公開，判決結果亦不如預料之重……評論又稱美國與我斷交後我全國上下更為自強團結，一片欣欣向榮景象	發電者：駐西雅圖辦事處
1980/4/20		剪報：聯合報	社論：療傷止痛的根本作法 對消除「美麗島事件」影響的建言	
1980/4/20		剪報：中央日報	對叛亂嫌案判決 旅美僑胞認公正 美國務院未立即評論	
1980/4/20		剪報：中國時報	叛亂案判決後各方的反應	
1980/4/20		剪報：中國時報	叛亂案被告律師 均已收到判決書 原則上準備聲請覆判	
1980/4/20		剪報：聯合報	叛案被告聲請覆判 將在廿三日後	
1980/4/20		剪報：中國時報	叛亂案判決結果 美國會反應不一 國務院意見明日發表 一般認為審判很公正	
1980/4/20		剪報：中央日報	人人都有無我無私胸懷 才能保障安寧幸福社會 連戰剖析當前的幾個政治問題	
1980/4/20		剪報：中國時報	「台獨」之路走不通也不能走	
1980/4/20		剪報：中央日報	施明德叛亂罪確定後 前案減刑應撤	

			銷 依法不算是累犯	
1980/4/21	外(69)北美 羅字第 0213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僑 務委員會函	呈報此間僑胞來本處護衛，防止台獨 份子騷擾事，敬請鑒察	
1980/4/22	來電專號第 台 609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於廿一日收到可疑郵件，經召警 處理，內有 REMINGTON 出品之四四 口徑左輪手槍子彈一顆……意在威 嚇，警方已將證據取去，聯邦調查局 及國務院安全小組亦表重視，本處已 加強警戒	發電者：駐芝 加哥辦事處
1980/4/22	來電專號第 564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再度評論大審稱：(一) 判決完全根據起訴書公開審判…… (二)判決違反一千八百萬人民之利 益，罔顧國際輿論……(三)國民黨所謂 叛亂罪只是絕大多數認同台灣者侵犯 到少數國民黨集團之政治利益而 已……(七)呼籲將台灣違反人權事實 致函各州國會議員……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4/22	來電專號第 565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第四八三號電計邀鈞察(二)本案 經康寧祥在台北發表書面聲明並經此 間世界日報及右派報紙刊登後，北美 日報於十九日以首版新聞載稱：國民 黨欺騙黨外立委康寧祥發表詆毀該報 文字，以遂其借刀殺人目的……(三) 按北美日報曾於發表康文後第二、第 三天刊登更正啟事，惟係在微小而不 顯著地位刊登……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4/22	來電專號第 620 號	外交部收電	四月廿一日華府台灣之音對高雄事件 之審判結果，評論如下：(一)國民黨利 用高雄事件排除異己，大抓反對人 士……	發電者：華興
1980/4/22	來電專號第 613 號	外交部收電	國務院本日以問答方式表示美方對高 雄事件審判之立場，發佈不久東亞事 務發言人 CANNON 告記者暫時扣 發，其原因尚待查證，其問答全文如 後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4/22	去電專號第523 號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電	(一)第六一三號電悉，廿二日國內版中央日報已刊出有關消息(二)請速探查甘農暫時扣發該問答稿原因及本案進一步發展一併電部	
1980/4/22	去電專號第293 號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電	第二七二號電悉，日後類此外電消息報導勿需全文電部，以免浪費	
		國務院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聲明		
1980/4/22		剪報：聯合報	黃信介施明德叛亂案 已送軍法局覆判	
1980/4/22		剪報：中央日報	暴力案被告聲請推事迴避 地院裁定駁回	
1980/4/22	外(69)北美一 08095	外交部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據駐紐約辦事處報稱，由於叛亂犯陳菊在軍法審訊中表示該處爆炸案係張燦鎣、張金策等人所為及彼等擬成立暴力組織對付我政府官員及其子女，美警方頃詢我可否提供陳菊在軍事法庭應詢華錄英譯全文，以及倘美國聯邦調查局擬派在港工作人員來台訪晤陳菊等人詢問台獨在美成立暴力組織情形，我可否同意，檢附該處來電影本一件，請查照核辦見復	
1980/4/23	去電專號第965 號	外交部致駐羅安琪辦事處函	第二三八號電悉。刑事部份律師費用准予專案核銷	
1980/4/23		北美司報告	一、據駐美辦事處王組長肇元及徐諮議啟明本日清晨一時許電話洽職司程司長建人稱，美國國務院於四月廿二日中午發表有關高雄事件被告判決之問答新聞(二)據王、徐二員稱，經洽據國務院方面表示，先前所發問答稿請新聞界扣發之原因，為國務院拿錯稿子……	
1980/4/23		剪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對高雄叛亂案的判決 美發表兩次聲明/高雄事件軍法審判結果 美國務院表示關切	

1980/4/23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電	關於黃信介等八人以叛亂罪判刑事，貴處如經詢及而向外界有所說明時，請注意強調以下各點：(一)黃逆等在法庭表示自白書非出於自由意志一節，法庭於論處時已有斟酌……(二)台獨之主張根本危害我國體、國土、憲法及政府，持此主張者均屬叛亂而應依法治罪……(三)少數台獨份子之偏激主張並不代表民主，暴力亦非人權……	
1980/4/23		剪報：聯合報	對高雄叛亂案的判決 美發表兩次聲明	
1980/4/23		剪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對高雄叛亂案的判決 美發表兩次聲明/高雄事件軍法審判結果 美國務院表示關切	
1980/4/23	來電專號第595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報：高雄事件主謀施明德之妻艾琳達女士將於本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卅分假維也納亞非學院二樓會議室就高雄事件作專題演講，已將上情通知奧國聯邦警察總署注意，謹電鑒察	發電者：魏武煉
1980/4/23	來電專號第629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胡副代表本日應丁大衛之邀餐敘，丁謂高雄事件審判，國務院昨日發表問答式反應而後收回，係因發表前疏忽，未妥會各有關單位……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23		剪報：中央日報	對我審判叛亂嫌案 美國務院發表評論	
		國務院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聲明		
1980/4/24	(69)寧安字2148 號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	對李契此種不友好分子干涉我內政之函件，政府無義務代轉，似可不理；或復告說明此為法律案件，我政府已本公開、公正原則依法處理，不勞關懷，復請參考	
1980/4/24	去電專號第961 號	外交部致駐美各辦事處電	高雄事件黃信介等八人叛亂案判決書全文十九日中央日報及聯合報航空版均已刊載……	

1980/4/24		北美司報告	職司章副司長昨日中午應邀前往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總務組長班立德寓所餐敘，該組職員高樂聖亦在座，席間曾談及美國國務院四月廿二日中午就黃信介等八人叛亂案之宣判所發表之問答新聞有關背景，謹將有關談話摘陳如後，敬請鑒察	
1980/4/24		情報司呈請常務次長鈞閱	外交部發言人金樹基對美國國務院作有關高雄事件審判的評論深表遺憾並稱該審判是一國內的司法案件不容干涉	
1980/4/24		情報司呈請常務次長鈞閱	加拿大溫哥華的台獨組織週二籲加國政府對台灣判決八名高雄事件份子作監一事而對台灣實施經濟制裁	
1980/4/24	來電專號第709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悉台獨一百餘人由陳都、張富美率領，將於廿四日上午十時半來處示威，本處已加強安全措施，並洽請警方注意中，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4/24	來電專號第567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續報導謂：(一)島內最新消息謂：高雄案八被告以叛亂罪判刑，台灣人民表示極大失望……(二)洪誌良案審判草草收場，調查局公函調牽涉其他案件，不知道什麼人又要被牽連(三)美國會五月十五日台灣關係法案實施情形聽證會請美國在台協會丁大衛和亞太小組助理副國務卿郝布魯克作證……(四)大審判重刑，許多地方同鄉紛紛計劃向國民黨抗議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24		陳光華致駐美辦事處函	紐約時報刊登廣告費之原始單據迄未見文武兄寄到	
1980/4/24		剪報：聯合報	五十四立委聯名指出 美顯已干涉我內政 對美國務院評論高雄暴力事件外交部昨聲明內政不容干涉	
1980/4/24		剪報：聯合報	紐約僑團公開聲明 反對任何台獨說法 讚揚政府處理高雄事件方式 認為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憲法	
1980/4/24		剪報：聯合報	叛亂案審判係我國內政 美國務院妄加評論 我應表示嚴正立場	

1980/4/24		剪報：中央日報	審判暴力案為我內政 不容有任何干預 金樹基答詢對美評論深表遺憾	
1980/4/24		剪報：中央日報	立監委指美妄評暴力案審判 顯然干預我國內政 違反國際慣例亦不符民主法則	
1980/4/24		剪報：中國時報	美評論軍法判決八被告 我外部發言人談話 強調不容干預內政	
1980/4/24		剪報：中國時報	美評高雄事件軍法審判 立委同聲表示不滿 指責干預我國內政 昨向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1980/4/24		剪報：中華晚報	美國務院干預我國內政 北市議員嚴正譴責 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對該聲明不願作表示	
1980/4/24		剪報：中央日報	審判暴力案為我內政 不容有任何干預 金樹基答詢對美評論深表遺憾	
1980/4/24		剪報：中國時報	涉及高雄暴力事件 王拓等請求交保 刑庭昨裁定駁回	
1980/4/25		剪報：中國時報	民青兩黨敦促政府 對美干涉內政 應提嚴正聲明	
1980/4/25		剪報：中國時報	監委國代嚴正聲明 不滿美干預我內政 指責國務院妄事評論高雄事件	
1980/4/25	來電專號第647 號	外交部收電	錢次長廿二日晚電話奉悉，經於廿三日上午十時以電話與丁大衛交談將我各界強烈反應舉告，渠稱：因國務院人權單位之堅持，故聲明不得不發，渠問職之意見，職告以最近南部黑人因罷工與警察衝突流血，曾有人問職意見，職答以此係美國內政問題故不置評，渠未再繼續討論此問題	發電者：夏功權
1980/4/25	來電專號第713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第七〇九號電計邀鈞察(二)台獨份子五十人本日上午十時四十分來處示威，抗議國民黨及蔣經國迫害人權，我華僑、留學生、黃埔堂校友會及路過金山之中華綜藝團等八十人，激於義憤，曾來處舉行反示威……因警察眾多未曾有衝突(三)台獨份子於十一時五十分離去，事後我華僑合勝堂武館人員七人與台獨份子於停車場相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遇，雙方因照像及言語衝突發生鬥毆，台獨份子五人受傷，渠等均為警方逮捕，問明後於下午三時(五)……雙方衝突為偶發事件，發生地點離本館甚遠，與本館無涉……	
1980/4/25	來電專號第24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此間所謂台灣人權協會正利用信件及電話錄音，發動台獨份子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來處示威遊行，抗議美麗島事件審判結果(二)除審慎因應並加強部署外，特電請鑒察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4/25	來電專號第244 號	外交部收電	為有效因應台獨份子之示威遊行，擬：(1)在不招致衝突情形下，發動此間愛國學僑社會各界人士舉行反示威遊行…(2)有關費用擬請准予專案核銷	發電者：周游
1980/4/25	來電專號第656 號	外交部收電	(一)適眾議員 LEACH 辦公室於華府時間下午三時電話來詢，謂：近兩小時接數通電話，通知該辦公室，高俊明業於四小時前被捕，因國務院不能證實，故詢本處有無其事，本處經照來電指示作答並告以我宗教自由……對方答謂：丁大衛表示：(甲)我對高雄事件之處理過份嚴苛(乙)美政府表示關切……捕高事可解釋為政治逮捕，係朝向最遺憾方向之又一步……(二)丁大衛頃告，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及天主教會正為高被捕事發動電話投訴運動……(三)WOLEF 議員亦電話胡副代表對本案之發展表示關切，並請隨時通知進展(四)鈞部未提高俊明被扣押，亦請證實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25		剪報：聯合報	涉嫌掩護施明德逃亡 長老教會總幹事 高俊明昨被收押	
1980/4/25		剪報：中國時報	涉嫌曾掩護施明德 高俊明昨被傳到案 警總表示若干較會人士被起訴 係個人行為與教會無關	
1980/4/25		剪報：中央日報	涉嫌窩藏施明德 高俊明被傳訊	
1980/4/25		剪報：China Post	Local authorities refute U.S. State Dept.	

			statement	
1980/4/25		剪報:China Post	Text of statement by U.S. State Dept. on sedition trail	
1980/4/25		剪報：聯合報	國大與監院及民青兩黨 斥美干涉我國內政	
1980/4/25		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員何伯銘、陳覺、劉康齡致申請書	送上致美國國務院函，敬請賜予轉達	
1980/4/26		剪報：聯合報	高雄事件公開審判 小甘沒得話說 關切八位被告判刑	
1980/4/26		剪報：聯合報	對美干預我國內政 省議會昨嚴重抗議	
1980/4/26		剪報：聯合報	只要自己站穩腳跟 管他美國人怎麼說	
1980/4/26		剪報：中央日報	抗議美國務院的謬舉 美國應注意共黨滲透	
1980/4/26		剪報：中央日報	港同鄉會聯合聲明 斥美妄議我國審判	
1980/4/26		剪報：中央日報	美妄議高雄事件審判 省議會嚴正抗議 指係干預我內政行為	
1980/4/26		剪報：中央日報	美干預我軍法審判 省議會提嚴正抗議	
1980/4/26		剪報：中國時報	甘迺迪昨發表聲明 圖干預軍法審判案	
1980/4/26		剪報：聯合報	高俊明助施明德藏匿	
1980/4/26		剪報:China Post	Kao Chun-min detained, harbored Shih-Ming-Teh	
1980/4/26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五日專電	對高雄暴力事件八嫌犯判刑 愛德華甘迺迪發表聲明	
1980/4/26		剪報：中國時報	甘迺迪昨發表聲明 圖干預軍法審判案	
1980/4/26		北美司報告	頃據駐美辦事處胡副代表旭光本日上午電話洽告職司程司長以下各節，謹報請鑒察……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574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報導緊急消息稱：台灣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與藏匿施明德案有關人士被捕，將與另八人一起偵辦，台灣之音謂此係高雄案之延續與擴大，為國民黨決定徹底壓迫台灣人之作法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575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續報導：(一)台灣教會領袖高俊明在其秘書施瑞雲被捕三、四個月後，同樣因藏匿施明德罪遭逮捕……(二)世界各教會機構對高之被捕均感震驚，每四年一度之世界衛理教會聽會一致決議致電蔣總統抗議……(五)一向靠美國支持而生存之國民黨對美改採強硬態度，如續限制加博出境……北美司副司長章孝嚴三月來美洽談購買武器事曾公開演說談稱，如美國不賣，考慮改向俄買……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217 號	外交部收電	美麗島宣判後，此間僑胞學人及留學生對審判之公正及量刑之寬大均表支持，惟宣判以來，此間台獨份子一時竟毫無反應，且動向不明，頃據報：彼等對本案人犯以叛亂治罪極表不滿，將於明日上午十時來館大樓前示威，除已通知警方及加強安全措施外……不擬舉行反示威行動，謹電報請鈞察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715 號	外交部收電	廿四日台獨份子示威後，本館曾以午宴招待參加反示威之華僑、留學生及綜藝圈計美金六百元，可否惠予補助，請即電示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667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華府台灣之音報導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被捕之消息，並評論高某之被捕實為高雄事件之延續，亦是國民黨澈底壓迫台灣人之做法 (二)據報四月廿六日上午台獨份子可能來本處前示威	發電者：華興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620 號	外交部收電	此間台灣教會恐將挾美國教會之力有所反應，另流傳高俊明講章三十本被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沒收，此間教會即予解釋為褻瀆上帝引為激動教友情緒之藉口，本處已加強防範	
1980/4/26	來電專號第 670 號	外交部收電	(一)丁大衛本日再度告胡副代表，高俊明被捕事件，美各教會人士紛紛電話相詢或抗議，渠所感受壓力重於高雄事件發生以來任何時期……(二)美教會神職人員現以電報或親來本處訪問方式，對高之被捕表示「震驚」，要求儘早舉行公開審訊，不用刑……(四)台獨份子將於廿六日來本處示威，已嚴予防範(五)美中情局官員告汪顧問調，已獲悉台大學生匯議決於廿六日為美國務院對高雄事件宣判發言干預，對在台協會抗議示威……中情局與汪顧問談話事，對外請絕對保密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27	來電專號第 674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自稱台灣人權協會華府分會份子於今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來本處示威……其中除王能祥外皆帶面罩，於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去(二)本處日前獲悉渠等預定今日前來並通知警方，今晨八時即有 EPS 警察六人來處駐守，惟於渠等前來時甫行離去……本處除立即作防暴準備外，並即電警方約五分鐘趕至，將渠等驅至停車場外……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27	來電專號第 220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五十餘人今廿六日上午十時來本處大樓前示威手持「停止政治迫害」等標語牌，及美麗島案人犯八人照片，並散發由紐約及加利福尼亞州方面所備之公開傳單……十一時許彼等在附近街道遊行，惟路人注意比率不多，嗣折返前樓前散去，以上謹報請鑒察，傳單航呈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1980/4/27	來電專號第 676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本日刊出台北專電報導「富堡之聲」編輯李慶榮由軍事法庭審訊渠為中共宣傳一案……同一報導稱，台灣長老會秘書長高俊明因協助施明德潛逃被捕，將與另八名同案被捕者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一併審理	
1980/4/27	來電專號第 245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本日上午此間中華會館華僑及我國留學生約二百人，於上午十時起在辦公室大樓前手持大小國旗在走道遊行……譴責台獨暴行(二)台獨份子約六十人，由郭清江、周實帶頭，稍後抵達……雙方對峙僵持兩小時半，我方聲勢超過對方甚多，於十二時半同時離去(三)進行示威中執勤警員約六十人……雙方除二人因口角鬥毆被警方逮捕事後釋放外，餘無重大事故發生(四)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羅 安琪辦事處
1980/4/27	來電專號第 576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續報導：(一)關心台灣命運之高俊明牧師被捕……全世界教會均譴責此一政治迫害……(二)為抗議重判八黨外領袖，旅美同鄉分別在明尼亞波利斯(廿三日)金山灣區(廿四日)洛杉磯華府霍斯敦及克利夫蘭(廿六日)等地示威……(三)七月第一個長週末在美有三個台灣人大聚會……	發電者：駐紐 約辦事處
1980/4/27		剪報：聯合報	包庇藏匿施明德案 治安機關深入調查 發現尚有數人涉及此案 證據蒐齊即將採取行動	
1980/4/28		剪報：聯合報	北美協調會正告美長老會領袖 我國內政不容外力干預 高俊明被捕是由於他個人行為 不能因為他是教士而逍遙法外	
1980/4/28		剪報：中央日報	王曉祥正告美宗教領袖 我國內政不容干預 高俊明被捕是由於其個人行為	
1980/4/28	來電專號第 718 號	外交部收電	黨部駐金山總支部於廿六日凌晨三時為歹徒縱火……推測可能為台獨份子於廿四日示威受挫後之報復手段，或為左派份子嫁禍於台獨份子之暴行，本館除先行慰問黨部人員外，並發動金山報界指責歹徒危害公共安全、擾	發電者：駐金 山辦事處

			亂秩序並蓄意縱火……	
1980/4/28		剪報：民族晚報	證詞前後不一致 證據力究竟如何	
1980/4/28	來電專號第 681 號	外交部收電	本處為答復新聞界及各方對高俊明被捕事件之詢問，擬有聲明一項，敬請核復電示，俾即採用，英文稿附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4/29	來電專號第 281 號	外交部收電	溫哥華太陽報二十四日報導溫哥華及西雅圖台獨為首份子多人二十三日在溫哥華舉行記者招待會，妄稱我司法當局判處八名叛逆圖行，沒收各犯財產不當，要求加政府予我國經濟制裁……現正洽請當地友我學人投書駁斥	發電者：駐西雅圖辦事處
1980/4/29		剪報：中國時報	黃信介等八人聲請覆判之共同理由	
1980/4/29		剪報：中國時報	政府施政謀求提高人民福祉 少數台獨野心份子 並不能獲民眾贊同 孫院長告美報人國民堅強支持政府	
1980/4/29	去電專號第 966 號	外交部致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等明電	對高俊明等依法提起公訴事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		
		張溫鷹替叛亂犯施明德整容所用器物清冊		
1980/4/29	(69)瑜際字 05384	行政院新聞局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紐約、羅安琪、舊金山、芝加哥、霍斯頓、夏威夷及亞特蘭大、西雅圖辦事處函	為及早研擬因應國際報刊對我汙蔑報導辦法，請儘速電示卓見	
1980/4/30		剪報：中國時報	第三版	

1980/4/30		剪報：聯合報	涉嫌窩藏叛徒施明德 高俊明等十人被起訴 被告等誤蹈法網事後均知後悔 檢察官請求軍事法庭酌減其刑	
1980/4/30		剪報：中央日報	窩藏施明德案偵查終結 嫌犯高俊明等十人 警總依法提起公訴 檢察官指出被告均知後悔請予酌減其刑	
1980/4/30		剪報：中央日報	高俊明等十人被控 軍事檢察官起訴書全文	
1980/4/30		剪報：China Post	10 suspects indicted for harboring Shih	
1980/4/30		剪報：自立晚報	因涉嫌窩藏施明德 高俊明等軍法起訴 分別觸犯藏匿叛徒及知匪不報罪 警總發言人徐梅鄰說明起訴要旨	
1980/4/30		剪報：聯合報	黃信介聲請覆判 昨單獨遞送書狀 七被告家屬上書總統 希望改善看守所生活	
1980/4/30		剪報：聯合報	叛亂案八被告昨聲請覆判 要求移司法機關審理	
1980/4/30		剪報：聯合報	別把這頁歷史輕易翻過——應當記取高雄暴力事件的教訓	黃越欽
1980/4/30	外(69)北美一 07321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請我將美國眾議員李契致林義雄妻子之函件代為轉致一事，復請查照轉復	
1980/4/30	北美(69)字第 1424 號	外交部北美司致何伯銘函	台端等本年四月廿四日聯名致美國國務院函，直接反應我民意，以逕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轉致為宜，茲檢還該函及申請書原件，請查照	
1980/4/30	(69)瑜際字 05457	行政院新聞局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函	檢奉「高雄暴力事件」叛亂嫌犯軍法審理結束後國外反應及國際新聞處理大要(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十五日)乙份，請查照	
		「高雄暴力事件」叛亂嫌犯軍法審理結束後國外反應及國際新聞處理大要(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十五日)		

1980/4/30		陳光華致駐金山辦事處電	七一三、七一五號兩電敬悉。貴處積極結合僑學界人士，於廿四日針對奸謀，展開反擊措施，對僑心士氣均具激勵作用……合勝堂人員，請密予慰問，倘涉訟亦請設法支助……	
1980/4/30		陳光華致駐羅安琪辦事處電	二四四、二四五號兩電敬悉。貴處積極結合僑學界人士，於廿六日針對奸謀，展開反擊措施……請代向又出力負責人士，轉致本會敬佩慰勉之意。有關支出，請儘速報來，以憑核實發還	
1980/4/30	外(69)北美霍字第 46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霍斯敦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四月廿二日報導，高雄暴力事件人犯經我軍事法庭予以公開審判，暗示我政府可能從事政治改革，謹檢呈該剪報乙份，敬請鑒察	
1980/5/1		剪報：中央日報	高俊明等十名被告 近期公開受審	
1980/5/1	外(69)北美協服字第 690635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本處夏代表慰勉羅安琪中華會館舉行譴責台獨遊行電	
1980/5/1	外(69)北美羅字第 0323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此間僑商王桂榮君上總統為黃信介、林義雄陳情函影本一件，請鑒察	
1980/5/2	外(69)北美西字第 69139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西雅圖郵訊報本年五月一日載美國前聯邦首席檢察長 Ramsey Clark 妄評我國八嫌犯叛亂案專文之剪報一份請鈞察	
1980/5/2	來電專號第 722 號	外交部收電	甘氏忙於競選，無暇在國會發表其聲明，卅日邱池參議員應甘氏辦公室之請，在院會就高雄案書面發言，將甘氏聲明列入國會紀錄……邱氏發言及甘氏聲明修正部份原文如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5/2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甘迺迪參議員對黃信介等之判決發表之聲明是否列入國會紀錄請查報	
1980/5/2		剪報：中國時報	交保期間僱車離北南下 林義雄違住居限制 警總依法再行羈押	
1980/5/2		剪報：中國時報	所謂台灣建國聯盟 顯已為匪滲透 兩	

			名為首者背景不單純	
1980/5/2		剪報：中國時報	司法大審中聲請承辦推事迴避 裁定駁回三人不服 向上級法院提抗告	
1980/5/2	來電專號第285 號	外交部收電	西雅圖郵訊報一日載甫自台灣返美曾在詹森任內擔任聯邦首席檢察長之 RAMSEY CLARK 專文，妄稱八名叛亂嫌犯之審判係屬政治壓迫……美國會眾議員 PETE STARK 曾就台灣人權是否合乎售予武器之資格，另一眾議員 JIM LEACH 曾提案要求我國放寬言論自由，本處正投書駁斥中	發電者：駐西雅圖辦事處
1980/5/2	(69)維發(行)字第 0377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葛樂士本年五月一日為洽請准許該處派員二名旁聽軍事法庭近期內審理涉嫌藏匿施明德之高俊明等十名被告事致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敬請查照核辦見復	
1980/5/2	(69)維發(行)字第 0377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葛樂士本年五月一日為洽請准許該處派員二名旁聽軍事法庭近期內審理涉嫌藏匿施明德之高俊明等十名被告事致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敬請查照核辦見復	
1980/5/2	華誠字 69026 號	華興致外交部函	檢呈四月二十六日 The Bultimore Sun 有關高雄事件讀者投書及原始函影本各一件，請鑒察	
1980/5/3	來電專號第 632 號	外交部收電	芝城台灣基督教會以趙聰仁牧師為首，為抗議高俊明被捕，於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卅分聚眾六十餘人在市政府廣場集會示威……下午一時許繞返市政府廣場解散，本處未受干擾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0/5/3	(69)維發(業)字第 0383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長老教會(OFFICE OF CORPORATE WITNESS IN PUBLIC AFFAIRS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本年四月卅日致本會電報影本乙份，敬請查照核辦示覆	
1980/5/4		剪報：中央日報	涉嫌窩藏施明德案 八日開調查庭 辯	

			護人明唔被告並閱卷	
1980/5/4	來電專號第 24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張倚石案……將俟排定後通知 (二)市檢察官 HOWARD GLUCK 本日傳訊本處作證人員……渠並將親自來處察看現場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5/5	(69)障幹字第 2017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函	外交部函轉美警方(聯邦調查局)為瞭解台獨在美成立暴力組織情形，俾助採取法律行動，洽需叛亂犯陳菊審判筆錄及晤談等情，按該案正覆判中，且法庭所作筆錄依法不得外傳，貴局負責與美聯邦調查局連繫，所掌握資料較多，如何妥為運用，是否召集有關單位研處，茲附外交部紐約辦事處電文影本乙份，請卓辦	
1980/5/5	華誠字第 69028	華興致駐美各分處及對匪鬥爭小組函	檢送因高俊明案，致美參眾兩院有關議員函樣本及名單各乙份，請發動貴轄區內親我僑胞、留學生展開本案之寫信運動	
1980/5/5	華誠字第 69029	華興致外交部函	檢呈駁斥四月廿七日紐約時報 Don Luce 投書之我方投書影本二件，請鑒察	
		對叛國分子以「台灣人權協會」名義寄函美國會議員以阻撓武器售我之反制措施		
1980/5/6	來電專號第 565 號	外交部收電	僱夜間警衛一名……總數共需美金四千八百元，其後倘有需要，再行研議續僱	發電者：駐火奴魯魯辦事處
1980/5/6	來電專號第 06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普世教會秘書長 PERRET 頃來晤，對高雄事件初審判決及逮捕高俊明等頗多攻訐……(二)彼定七日 CX 五五 0 班機抵華，停留一周……(三)已發給第一四四號簽證介紹函	發電者：邱榮男
1980/5/6	來電專號第 757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五三八、五六八兩號電奉悉(一)經洽據有關保險公司告稱：……保險公司以 AEJNA 較佳……(二)本保險為團體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性質，凡本會所屬員眷均具投保資格……	
1980/5/6	來電專號第746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五九九號電悉(一)重大事件發生時解釋性新聞發佈由本組提供資料，洽請外籍顧問共同執行(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方面已由夏代表召集囑由華興小組成立投書筆隊，成員以愛國忠貞學人學生為主，現已配合辦事處各單位積極展開工作……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新聞組
1980/5/6	外(69)北美一 09198	外交部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頃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葛樂士函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左秘書長紀國，請我准許該處派員二名旁聽高俊明等十名被告審判，檢附該函影本一份，敬請惠予保留二枚旁聽證供該處職員二人前往旁聽審判	
1980/5/7		中央社芝加哥六日專電	美報讀者魯斯妄論高雄暴力事件	
1980/5/7	桃議(九)議字第 01833 號	桃園縣議會致台灣省政府函	本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通過欣哲所提臨時動議為嚴重抗議美國國務院對我國高雄暴力叛亂事件判決所作之不當聲明，以正視聽，並呼籲全民團結一致發揮自強年精神，擁護政府擁護國家安全及全民之安定幸福生活乙案函請核轉有關機關惠辦	
1980/5/8		中央社華盛頓七日專電	美議員史塔克抗議高俊明被捕	
1980/5/8	來電專號第727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九六五號電奉悉(一)對具聲明之小組成員投書，以酌贈禮品為宜(二)由駐外人員撰擬投書送交具名人員簽署者，對具名人酌予贈品(三)投書小組視人數多寡，按月撥工作經費，而不以個人或件數領取稿酬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5/8	來電專號第636 號	外交部收電	通字第九六五號電暨瑜際第四八一八號函均敬悉，本處意見如下：(一)友我及不利於我之報導或投書，除本處盡力搜集外，駐在地以外轄區亦請海工會同仁及同學會等協助搜集……(二)投書小組以忠貞及英文良好者數人組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新聞組

			成……密洽可靠者署名投寄支援各地運用並妥為隱藏本處籌劃之痕跡…… (三)稿酬事以彈性運用為宜……	
1980/5/8	來電專號第251 號	外交部收電	(一)此間台語福音教會劉富理牧師、高集樂牧師及羅安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黃德勵牧師本日來處告以：(1)南加州地區台灣基督教會對高俊明牧師被捕至表關切……(二)張處長向渠等表示，高牧師被捕純係個人行為，與教會組織無關……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5/9	外(69)情一09514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函	關於美國長老教會(OFFICE OF CORPORATE WITNESS IN PUBLIC AFFAIRS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本年四月卅日就高俊明牧師被捕案致電貴會事，復請查照	
1980/5/9	來電專號第779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七日刊出台北專電謂，加博認為渠不久即可獲釋離台……我有關當局對加博一案處理情況，請賜電示知，俾外界詢問時據以答復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5/9	來電專號第293 號	外交部收電	高俊明為本處官舍對面台語教會長老蔡愛義之妻舅。昨職自外返寓，車初停，蔡之婿亦即台語教會之執事戴振國守候在對街，即前來怒容滿面對職稱：請你轉告政府……此間台語教會過去向不涉及政治，但對此次高被捕，教會人員甚表憤慨，已於五月三日為高舉行祈禱會，並將發動全世界台語教會絕食祈禱……職告以高因涉嫌窩藏叛亂犯施明德而被捕，與教會無關……絕食祈禱無補於事。職以其態度惡劣，故未請其進門詳談，語畢即返寓	發電者：楊卓膺
1980/5/9	去電專號第596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據中央社專電稱，眾議員 FORTNEY STARK 六日曾在院會提書面聲明，抗議高俊明被捕案，請迅查明電部	

1980/5/9	外(69)北美西字第 691469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本處駁斥西雅圖郵訊報本年五月一日載美國前聯邦首席檢察長 Ramsey Clark 妄評我國八嫌犯判亂案專文之投書影本，請鈞察	
1980/5/9	北九會契議甲字第 8697 號	台北縣議會致外交部函	本會呂議長芳契暨全體議員所提臨時動議：「為美國國務院對我國審判高雄暴力事件叛亂份子一案，竟於四月廿一、廿二日發表兩次出爾反爾的聲明，干預我國內政，本縣全體縣民同表憤慨，本會受全體縣民之托特提出嚴重抗議，并請政府迅作嚴正處理」一案，經本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請查照	
1980/5/10	來電專號第 799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五九六號電奉悉。S 眾議員係在六日國會紀錄之 EXTENTION OF REMARKS 部份插入美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理事長 WILLIAM HOWARD 秘書長 CLAIR RANDALL 致我總統信函時，書面對高案表示抗議，全文如後……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5/10	外(69)北美羅字第 0544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羅安琪警察局起訴張倚石案有關文件影本一件，請鑒察	
1980/5/10	來電專號第 798 號	外交部收電	美全國基督教聯合會為基督教各派別教聯合組織……此一組織有強烈自由主義色彩政治主張，與國際赦免組織及美國國內人權組織互通聲息……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5/10	來電專號第 255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九六 0 號通電奉悉。(一)本處辦公室僱用 OFF-DUTY 警察已調整為每日上下午各一班……(二)官舍近據執勤警官稱，曾見台獨頭目郭清江於上週末晚八時許至官舍前探視，發覺我方警衛後離去……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5/10	去電專號第 601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夏代表電	AIT 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六日將眾議員 FORTNEY STARK、TOM HARKIN 及 HOWARD WOLP 三人為黃信介等之判決聯名上總統函內容函	

			告 CCNAA，並謂該函係 AIT 華府總處電告，俟收到原函後再送請 CCNAA 轉呈云，請密參	
1980/5/12		中央社芝加哥十一日專電	芝加哥論壇報讀者投書妄論高雄事件	
1980/5/12	外(69)北美一 09707	外交部致中央委員會蔣秘書長彥士同志、國家安全局王局長永樹同志、行政院新聞局宋局長楚瑜同志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本年五月六日依照該協會華府總處電示將美國國會眾議員 FORTNEY STARK 等三人為黃信介等八人叛亂案判決事聯名上總統函內容致函轉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檢附唐氏該函影本一件，請密參	
1980/5/12	(69)旅安字 0839 號	憲兵司令部致外交部機要室函	檢附本部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華盛頓辦事處警衛憲兵余冠生電報稿一份，請協助代為辦理譯發，請查照	
1980/5/12	外(69)北美羅字第 0431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此間各僑報對四月廿六日台獨份子來本處示威及愛國正義人士發動反示威之新聞報導及社論剪報，敬請鑒察	
1980/5/12	(69)瑜際一字第 05974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北美事務協調會函	檢送「傲慢與偏見」英譯本一件，是否宜請貴會駐美同仁轉予美國友人一閱，請卓酌	
	(69)維發(業)字第 0452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行政院新聞局本年五月十二日(69)瑜際一字第 05974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敬請查照核辦逕覆	
1980/5/14	來電專號第 608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報導：(一)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為高俊明牧師被捕發表聲明謂，高俊明被捕乃繼大規模宗教迫害……(二)為我退出國際貨幣基金會，該台訪問國際經濟學家鍾某發表評論稱，台灣失去向世銀貸款、享受利低期長之機會……(三)台灣警察名額將增百分之五十……(四)新聞局宣佈電視節目將全部以國語播出，其目的在徹底消滅台語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14		海外工作會致駐火奴魯魯辦	頃悉貴部及中華新報社遭受歹徒攻擊，至為關切，請發動僑社公論……	

		事處函	並請隨時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1980/5/14		剪報：中央日報	暴力案三十三名被告 下週三繼續受審 並進行言詞辯論	
1980/5/15	北美(69)字第 1698 號	外交部北美司致台北地方法院劉書記官長簡函	關於高雄事件被告周平德等卅三人訂於五月廿一日繼續公開審理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仍盼能派員二名前往旁聽，請仍惠予保留渠二人之旁聽席	
1980/5/15		外交部收電	美國國務院對我國正在公開公平審判叛國份子叛亂案，無端干涉我國主權妄加評論，足以證明有干涉我國內政之嫌……謹電申明本市全體市民矢志全力支持國家維護主權	發電者：高雄縣鳳山市市民代表會
1980/5/15	來電專號第 611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理事會決定於六月廿七日至廿九日三天在紐約上州舉辦為數三-五百人之夏令營……擬請鈞會補助一萬兩千元，並迅電復為感	發電者：柳逢春
1980/5/15	北美(69)字第 1698 號	外交部北美司致台北地方法院劉書記官長簡函	關於高雄事件被告周平德等卅三人訂於五月廿一日繼續公開審理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仍盼能派員二名前往旁聽，請仍惠予保留渠二人之旁聽席	
1980/5/15	(69)瑜際字第 06142 號	光華事業傳播事業公司致駐奧地利代表處函	據悉國內各大專院校教授擬於「黃信介等叛亂案」覆判後，聯名發表共同聲明「保民族千秋的命脈，要子孫萬代的幸福」一文，表示支持判決並強調維護自由、民主、法治與國家安全的信念。茲檢附該聲明全文、英譯本及相關外交譯本各乙份，請參考借用，并候中央社或國內機構有明確報導或通知時，再相機妥為運用	
		保民族千秋的命脈，要子孫萬代的幸福——我們對「黃信介等叛亂案」的看法		

1980/5/16	來電專號第 299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三 0 二號電奉悉。(一)遵經彙集具體資料派蕭秘書十四日專程赴坡特畚邀 F 氏午餐，就高雄事件始末，審判情形及高俊明等涉嫌掩護施明德案情詳加闡述……	來文者：駐西雅圖辦事處
1980/5/16		王翔龍致駐芝加哥辦事處函	頃接振世兄函告，藉悉許信良在麥迪遜、明城受挫情形，兄等主動結合愛國同學，予以有效之制裁，對於激勵士氣僑心，切具貢獻，殊堪嘉慰，特電致意，順祝成功	
1980/5/16		陳光華致駐美辦事處等函	美國各地台獨份子近連續以台灣人權協會名義，製造事端，鼓吹暴力，混淆視聽，即請以旅美華人各種名義，向美國稅務機關，檢舉其經費收支可疑情況，予以困擾打擊。另盼在投書眾院議員方面，繼續積極進行。辦理情形尚請覆告	
	外(69)北美金字第 3818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金山台獨教會人士發動投書美國會情形	
1980/5/16	(69)維發(行)字第 0432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本繪本年五月十五日為覆告有關我政府同意美方派員二名旁聽軍事法庭五月十六日審理涉嫌藏匿施明德之高俊明等十名被告事致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影本，敬請查照	
1980/5/16	(69)維發(行)字第 0432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附本會本年五月十五日為覆告有關我政府同意美方派員二名旁聽軍事法庭五月十六日審理涉嫌藏匿施明德之高俊明等十名被告事致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影本，敬請查照	
1980/5/17	(69)瑜際字 06255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送大專院校教授擬於「黃信介等叛亂案」覆判後聯名發表之共同聲明英文譯本及簽名之影本各乙份，請轉送駐美辦事處密參運用	
1980/5/17	來電專號第 242 號	外交部收電	通電第九六五號及瑜際第 0 四八一八號函均敬悉。關於投書稿酬，似可視承允人身份酌贈禮物……至駐外人員	發電者：駐霍斯敦辦事處

			投書撰稿可不必致酬。謹電參考	
1980/5/17	來電專號第 617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慶平兄告以，參院外委會聽證會丁大衛報告，支持我方信件僅三百餘封，這個數字過低，絕對有誤……為確實掌握數字，擬利用十八日留學生服務中心舉辦之遊河活動(約有一千五百人參加)，發動寫信，每人十封……	發電者：柳逢春
1980/5/18	來電專號第 621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調(一)高俊明牧師被捕及壓迫教會人士均為國民黨之意思……(二)呼籲寄生日卡至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給五、六日間生日之張俊宏、呂秀蓮、陳菊、姚嘉文等……(三)紐約地區之紐約台灣基督教會、紐約台灣僑團基督教會……等五間台語教會為高俊明被捕事將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在恩惠教會舉行第三次聯合祈禱會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20		美國台灣人協會哥倫布斯分會上總統電	頃悉林義雄絕食十九天，生命垂危，請予以釋放	
1980/5/20	外(69)北美金字第 383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發動愛國人士投書美政府國會，駁斥台獨謬論經過，謹報鈞察	
1980/5/20	外(69)北美羅字第 058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甘迺迪參議員五月廿四日在羅安琪競選活動剪報二件及「台灣人權協會」於助選會中散發之宣傳資料影本二件，請鑒察	
1980/5/20	來電專號第 874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參院外委會 CARL FORD 今告稱，該委會委員數人請彼於此次訪華時與家博及高俊明晤談……(二)本處答稱，家博並非犯人……抵華後可自行安排會面。至晤高氏，我確有困難，當向國內請示後再予答復。(三)F 氏稱，如獲准與高氏會面，彼將保密……盼我於廿二日前復告可否安排。如我不同意晤高，彼將不致正式提出要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求。謹電請鑒核示遵	
1980/5/20	來電專號第 741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灣民主政治前途座談會十七日在柏克萊大學舉行，由吳建國主持，張旭成、高資敏、阮大仁發表演說……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0/5/20	去電專號第 646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電	(一)第八七四號電悉。(二)依法被告在審判期間除家屬及渠等選任之律師外不得會見任何外人。會晤高某事礙難照辦，請婉復 F 氏	
1980/5/20	外(69)北美一 10301	外交部致內政部部長函	頃據駐美辦事處報稱，若干美國教會人士近曾走訪友我參議員高華德之助理艾默生，對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乙案表示不滿，認為係我迫害宗教之表現，艾氏盼我提供擬議中之「寺廟教堂條例」草案目前發展情形之資料以備參用，函請惠速辦理賜復，至紉公誼	
1980/5/20	外(69)北美金字第 382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阮大仁在美言行	
1980/5/20	外(69)北美協秘字第 690757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奉美籍牧師歐登及其教友多人就高俊明牧師被捕案致蔣總統之聯名函一件，請鑒察並轉呈	
1980/5/21	外(69)北美一 10442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馬秘書長紀壯箋函	頃據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就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被捕案上總統函一件，該處建議我對李契函可不予置復，此外，該處並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之其他反應情形如次……	
1980/5/21	外(69)北美一 10443	外交部從政黨員致(一)中央委員會蔣秘書長彥士同志 (二)國家安全	檢附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為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被捕事上總統函影本及中譯本，暨該處所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反應情形，併請查照密參	

		局王局長永樹 同志函		
1980/5/21	來電專號第 624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報導：(一)林義雄五月一日還押後進行絕食抗議迄今，現有生命危險，呼籲打電報給蔣總統請求即時予以保釋就醫。(二)林義雄所撰渠在警總保安處受刑求知五千字備忘錄，原在台灣民間流傳，現已送到海外……(三)高俊明等十名被告於五月十六日受公開審判……(四)關心台灣人權之美國教會界人士五月廿二日中午將在紐約與教會中心座談……(五)支持台灣之音募款舞會將於五月廿四日晚在紐約皇后區法拉盛舉行……(六)大紐約區第四次聯合祈禱會將於五月廿四日在新澤西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21	來電專號第 623 號	外交部收電	北美日報五月十九日頭版報導：(一)林義雄在獄中絕食抗議，已逾半月，有生命之危。(二)旅美台灣同鄉會批評中共對國民黨迫害黨外人士空有譴責而無政策……文中曾引用台灣雜誌文章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22	來電專號第 627 號	外交部收電	通電第九八〇號敬悉。除已分轉約紳、士祺兩兄遵辦外，經以私人名義分函紐約市、紐約州及聯邦國稅局檢舉台灣人權協會經費收支不明。至於向丁大衛、郝爾布魯克及眾議員投書事，經利用五月十六日千餘人郊外活動及政大校友會等場合，收回簽妥之函八千餘件……本週內將利用適當機會再簽發五千封	發電者：柳逢春
1980/5/22	來電專號第 629 號	外交部收電	第八五一號電奉悉。遵囑以鄧處長名義，參酌駐美國辦事處通字第〇四七號電內容，函復 MORTON 主教。去函影本另呈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22	來電專號第 631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國語台五月廿一日中午播出林義雄所撰受刑備忘錄第二段略謂：被捕後售不眠不休訊問，調查人員對渠過去每一句話、每一行為都存疑問……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23	去電專號第 661 號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函	(一)參議員 NANCY L. KASSEBAUM 四月十七日就高雄事件八名被告以叛亂罪起訴事致函蔣總統。(二)請參照本案有關資料以執事名義代表總統婉復 K 參議員。辦理情形請報部	
1980/5/24	(69)瑜際一字 06580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關於傳說許信良、陳婉真兩人擬向美國務院請求政治庇護案，經本局諮詢學者有關意見函請查照參考	
1980/5/24	來電專號第 574 號	外交部收電	(一)為維護同仁及眷屬之安全，以囑居住於無安全設施房屋之同仁即覓遷往設有安全裝置之公寓……擬請將本地區房屋津貼調整至美金五百五十元……(二)本處夜間警衛擬聘至五月底止……謹建議僱一妥人長住本處後院宿舍，擔任夜間警衛……(三)以上所擬，敬請鑒核電示示遵	發電者：駐火奴魯魯辦事處
1980/5/24	來電專號第 640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報導：(一)美長老會牧師紐頓司布主持五月廿二日在國際教會中心舉行之台灣討論會中，美前司法部長克拉克指責美國外交之執行牴觸外交政策，顯得愚笨而不道德……(二)高俊明等在公開審判時均聲稱出自愛心，甘願犯法收容施明德……(三)林義雄備忘錄第三段謂，渠在外界隔絕恐怖絕望心灰意冷下完全屈服，自白書照人家意思寫，亦不計較筆錄內容……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1980/5/24	北美(69)字第 1859 號	北美司致台北地方法院劉書記官長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派員(司馬安國及莫迺滇)二人旁聽周平德等卅三人審判事，本日該二員因故不克列席旁聽，故派該處華籍職員許清陽旁聽，敬請予以同意，至紉公誼	

1980/5/26	外(69)北美 一 10829	外交部致總統 府馬秘書長函	關於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 布勞基就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幹事高 俊明牧師涉嫌掩護叛亂犯施明德逃亡 被我軍事法庭起訴案上總統函，謹檢 附本部代為擬就之英文復函稿一件， 敬請轉陳	
1980/5/26	外(69)北美 一 10831	錢復致伯謀先 生秘書長函	謹檢附「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就高 雄事件及高俊明案上總統函處理情形 表」一份，請鑒察酌陳；其中擬辦各 節是否妥適並祈核示	
		外交部對美國 國會議員就高 雄事件及高俊 明案上總統函 處理情形表		
1980/5/26	(六九)台統 (一)信 2927	馬紀壯致君復 次長函	五月二十一日外(69)北美一字第一 0 四四二號大函，為駐美辦事處轉來美 國國會眾議員李契上總統函，及該處 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反應情 形請酌陳一案，經已呈奉總統鑒閱， 用特復請查照	
1980/5/26		外交部收電	(一)甘迺迪參議員昨(廿四日)晚在此 間 CENTURY PLAZA HOTEL 對台灣 同鄉會為其安排之助選講演，謂： 渠如當選總統，將促使在台灣之國民 黨政府廢除卅年之戒嚴法……渠未提 及所謂「由台灣同胞自決」事。(二) 與會人士七百五十人……(三)當晚電 視及電台就甘氏在南加州各地之競選 活動作簡略報導，約略提及參加上述 餐會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5/26	外(69)北美 一 10831	外交部錢次長 致總統府馬秘 書長紀壯箋函	謹檢附「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就高 雄事件及高俊明案上總統函處理情形 表」一份，請簽察酌陳；其中擬辦各 節是否妥適並祈核示	
		外交部對美國 國會議員就高 雄事件及高俊		

		明案上總統函處理情形表		
		恭擬總統復眾議員柴布勞基之來函函稿		
		北美司謹呈錢司長	謹遵批示備就本部所擬總統復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函稿中譯文，敬請鑒核	
		恭擬總統復眾議員柴布勞基之來函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奉本處收到美籍人士對高俊明案表示意見函電之名單及本處覆函抄本一件，請鈞察	
1980/5/27		剪報：中國時報	丁大衛談高雄事件審判 參院作證所引來函乃單純「事實陳述」 否認攜來美國務院意見	
1980/5/27	來電專號第 929 號	外交部英文收電	第九二一號電計蒙鈞察。廿四日甘氏在羅安琪對台獨演講之講稿全文如下……	發電者：Sinooffi Washinton DC
1980/5/27	(六九)台統(一)信字第 2927 號	總統府秘書長致外交部錢次長復箋函	五月二十一日外(69)北美一字第一 0 四四二號大函，為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上總統函，及該處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反應情形請酌陳一案，經已呈奉總統鑒閱，用特復請察照	
1980/5/28	(六九)台統(一)信 2981	總統府秘書長致外交部函	檢送總統致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英文函一件，請交駐美夏代表功權轉致，請查照	
1980/5/28	來電專號第 266 號	外交部收電	張倚石案刑事部份定六月二日晨八時開庭，開庭結果另電呈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外(69)北美協秘字第 690805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美眾議員 Guy Vander Jagt 轉致夏代表密歇根州傳教士 Donald J. Bruggink 及 Garret Wilterdink 為高俊明被捕事之函各一件及夏代表覆 Jagt 函影印一件，請鈞參	

1980/5/28	海新三(69) 字第 8820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顧問高資敏、執行秘書陳毓鈞與甘迺迪參議員之外交政策副顧問戴尼晤談情形，請參處	
	六九府民二 字第 55394 號	台灣省政府致外交部函	本省台北縣政府函轉該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決議：「美國國務院對我國審判高雄暴力事件叛亂份子，發表干預我國內政聲明，特提出嚴重抗議，請政府迅作嚴正處理」一案，轉請參辦	
1980/5/29		剪報：聯合報	美眾議院人權小組建議 要求在台協會及國務院 就高雄事件向國會報告	
1980/5/29		北美司報告	諭由職司章副司長洽準吳副祕書長稱：此項民意調查中，對於新聞自由尺度方向仍有 8%希望再行放寬，另有 4%認為暴力為達成自由民主途徑…職司認為前項調查意見比率似不算偏高，且汪總司令已允與提供是項調查報告，職司認為似可提供	謹呈錢代部長
1980/5/29		北美司報告	美國聯邦參議院議員助理訪華團於本月廿七日前往警總司令汪總司令時，派爾議員助理…一再強調我政府或汪總司令究竟能代表幾許民意…故汪總司令復告國內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李瞻教授曾作過民意報告…願提供是項資料供渠參考。查警總業已檢送該項資料到部，要求本部陪同人員惠予轉送是項資料，並予解說	謹呈錢代部長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專題研究報告：社會各界對「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反映意見之調查研究		
1980/5/29		美國舊金山 Gary Coates 上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總統電		
1980/5/29	去電專號第 992 號	外交部致駐外有關單位電	(一)高雄暴亂案黃信介等八名首犯,前經台灣警備總部初審判決後,呈送國防部組成之高等軍事覆判庭覆判,頃經覆判庭判決維持原判確定,不日將正式宣判。(二)許信良因涉嫌叛亂,軍事檢察官亦將於日內下令通緝……	
1980/5/30	來電專號第 957 號	外交部英文收電	參議員 RIBICOFF 以書面將小廿廿四日在洛杉磯對台獨人士之講詞列入國會紀錄,原文如英文明電	發電者: Sinooffi Washinton DC
1980/5/30	(六九)台統(一)信 3016	馬紀壯致君復次長函	五月廿六日外(69)北美一字第一 0 八三一號大函所附「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就高雄事件及高俊明案上總統函處理情形表」業經呈奉總統閱悉,用特復請查照	
1980/5/30	外(69)北美一 11204	外交部致駐美辦事處夏代表函	檢送總統致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之親簽英文覆函乙件,請即轉致	
1980/5/31		西德柏林 Albrecht 上總統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1980/5/31		英國 David Roberts 上總統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1980/6/2	六十九年度訴字第 923、936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附表一被告周平德等暴行脅迫等案件宣告沒收物清冊
1980/6/2	外(69)北美羅字第 0663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甘迺迪參議員五月廿四日在羅安琪對台灣同鄉會舉辦台灣人社團基金籌募會駐選會中演講錄音中譯文一份,請鑒察	
1980/6/3	來電專號第 660 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台灣之音六月二日報導:(一)海外台灣人報紙亞洲日報已於五月廿九日在洛杉磯正式宣佈成立……(二)施明德在高俊明案中基於道德良心拒絕作證,教會公報報導渠在庭上聲明之理由為……(三)高雄事件覆判維持原判	發電者:駐紐約辦事處

			決，八被告家屬非常失望，聯合提出抗議書……	
1980/6/3	來電專號第 273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張倚石案因被告律師出國二週，經洽准檢察官同意延期開庭，確期另定。(二)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6/4	來電專號第 989 號	外交部收電	華府郵報本日以極小篇幅報導我法院已就移送司法部份之高雄事件被告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消息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6/5	六九台內密創民字 1475 號	內政部致外交部函	為若干美國教會人士近曾走訪友我參議員高華德之助理艾默生，對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乙案表示不滿，認為係我迫害宗教之表現，希提供「寺廟教堂條例」草案之有關資料乙事，復請查照	
		監督寺廟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督寺廟條例修訂為寺廟教堂條例經過情形		
		有關政府擬議制訂「寺廟教堂條例」對外說詞參考資料之二		
		監督寺廟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980/6/6		剪報：China Post	Harborers of Shih sentenced from two to seven years by Garrison Command	
1980/6/6		剪報：中央日報	藏匿叛亂犯案宣判 高俊明等十人處刑	
1980/6/6		剪報：聯合報	藏匿叛亂犯施明德案昨宣判 高俊明許晴富各判七年徒刑	
1980/6/6		剪報：China Post	Harborers of Shih sentenced from two to seven years by Garrison Command	

1980/6/6		梅可望致君復次長函	美國國會議員助理兩批應邀於……先後來我國訪問，頃分別獲其領隊謝函，特影印寄上，請察閱	
1980/6/7	來電專號第 669 號	外交部收電	六月一日晚在哥大舉行「瞻望八十年代國內外現勢」討論會……左派份子於三位講員講畢曾有一人發言侮辱講員，擾亂會場，當即為聽眾制止……	發電者：柳逢春
1980/6/8	來電專號第 279 號	外交部收電	張倚石案改於六月十六日晨八時開庭，謹電鑒核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6/8	來電專號第 029 號	外交部收電	PELL 參議員五日就高俊明案致汪總司令敬煦…據其辦公室稱，函雖在該案宣判前定稿，惟其主旨相同等語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
1980/6/10	來電專號第 563 號	外交部收電	此間中美人士對本案均無反應	發電者：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1980/6/11	(69)邦寧字第 3341 號	張化遠致張啟元函	據報：旅美叛國份子曾於五月上旬拜會愛德華甘迺迪參議員之助理戴尼，要求在甘氏五月廿四日於洛杉磯演講之講稿中列入多項有利台獨之說詞，經查發表內容未包括絕對傾向台獨各點。研判其原因除顧慮美匪關係外，亦說明戴尼並未完全受叛國份子之蠱惑	
1980/6/12	(69)瑜際一字 07557	行政院新聞局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函	茲檢送愛國公民郭仁頤致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抗議函原文乙份，請代轉該協會為荷	
1980/6/12	來電專號第 052 號	外交部收電	國務院台灣協調組官員就高俊明案私下表示失望……除已適機妥予說明我方公平處理本案情形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外，如有其他反應隨時電陳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6/12	北美(69)字第 2117 號	外交部北美司致駐美辦事處函	關於高華德參議員之助理 Terry Emerson 為應付外界有關台灣基督教長老會高俊明牧師案之查詢請我提供擬議中之「寺廟教堂條例」草案資料事，茲檢附上項資料影本一份，請酌辦	
1980/6/12	(69)瑜際一字 07557	行政院新聞局致北美事務協	茲檢送愛國公民郭仁頤致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抗議原文乙份，請代轉	

		調委員會函	該協會為荷	
1980/6/12		中央社華盛頓 十一日專電	美眾院亞太小組將舉行 另一次中美 關係聽證會	
1980/6/12		中央社華盛頓 十一日專電	丁大衛在眾議院作證 報告高雄暴力 事件問題	
1980/6/13	海新五 (69)9116	中國國民黨中 央委員會海外 工作會致外交 部朱部長撫松 同志函	檢送本黨駐美國直屬第一分部件議案 乙件如附件，敬請參處	
1980/6/14	來電專號第 076 號	外交部收電	丁大衛電話查詢我一九七九年、一九 八〇年年度國防預算：(一)佔總預算比 例。(二)佔 GNP 比例，及我 GNP 總額， 俾便答覆眾議員 PRITCHARD 在十一 日聽證會向丁大衛提出之問題，懇即 電復示遵	發電者：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駐美辦事處
1980/6/14	來電專號第 074 號	外交部收電	PELL 參議員助理 CHRISTIANSON 今 午與馮秘書餐敘，談及訪華觀感…… 與我高級長官多次交換意見後仍認為 高雄事件被告判刑過重……彼近將向 PELL 參議員提訪華報告，內容將強調 台灣經濟及社會進步，並建議 P 氏支 持售我軍備，惟將反對售我警察用 具。另彼將繼續請 P 氏注意我人權及 台籍人士參政問題	發電者：駐美 辦事處
1980/6/15		中央社舊金山 十五日專電	艾琳達上美電視詆毀我政府	
	外(69)北美 金字第 3925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金山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金山協志會台獨份子假宗教之名來處 示威情形	
1980/6/16	(69)台總字 第 8615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林義雄絕食，請考慮再保釋予以適當 之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來文者：臨床 研究中心醫學 研究會議疾病 預防處主任艾 謝遜；受文 者：總統

1980/6/16	來電專號第 095 號	外交部收電	華府星報時四日以「CHURCH PARTLY FREE IN CHINA BUT FACES PROBLEMS IN TAIWAN」為標題，刊載 JIM CASTELLIC 及 GUS CONSTANTINE 專文稱……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6/18	亞新(69)字第 2229 號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致光華傳播事業公司函	關於日本 PLAYBOY 月刊刊載日本共同通信社外信部記者西倉一喜所撰「高雄暴力事件」報導事函請察參	
1980/6/1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 Clairborne Pell 參議員致汪總司令敬煦函一件，請轉致	
1980/6/19	外(69)北美羅字第 0874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駐美辦事處函	關於張倚石案民事訴訟部份，我方律師張修已備妥訴訟文件將於近期向加州地區之聯邦法院提出訴訟特將訴訟書稿送請本處惠示意見，擬請惠洽貴處法律顧問研議核示意見	
1980/6/19	(69)維發(業)字第 054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愛國公民郭仁頤致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抗議原文乙份	
1980/6/20	外(69)北美一字 12827	外交部致行政院主計處函	頃據駐美辦事處報稱，美國在台協會會長丁大衛請我提供我六十八及六十九年度國防預算佔總預算及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及國民生產毛額數字等資料，俾答復美眾議員樸里查之質詢。請惠速提供俾憑轉復	
1980/6/20	來電專號第 112 號	外交部收電	(一)蘇市長、柯縣長及王市長玉雲十六日由馮秘書寄台陪同往訪 LEACH 眾議員，談話幾達一小時半……L 氏答覆時乃持其老套，其助理 F 氏在旁，每當蘇市長或柯縣長發言時即搖頭陰笑，態度惡劣……(二)謹建議今後我對 L 氏等此類言行採淡然處理態度，俾免使彼等及台獨認為我重視其意見而不斷干涉我內政……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6/20	來電專號第 298 號	外交部收電	(一)張倚石案被告律師於十六日晨要求延期十天，檢察官已允展期至廿六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日開庭……如被告律師再設詞要求延期，將予拒絕	
1980/6/21	來電專號第123 號	外交部收電	第七七六號電奉悉。(一)已洽請 ACCURACY IN MEDIA 出版支 WASHINGTON WEEKLY 撰文駁斥。(二)華興小組正發動讀者投書。(三)另正設法邀宴星報宗教主編交換意見，相機駁正	發電者：駐美辦事處
1980/6/23	海新五(69)1051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送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致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有關反對 H.RES. 603 號提案聲明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1980/6/24	外(69)北美一 13068	外交部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汪總司令函	茲檢附美國國會參議員派爾致貴總司令函一件	
1980/6/27	外(69)北美一 13313	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函	國人郭仁頤君致美國在台協會會長丁大衛之抗議函宜請郭君逕寄該協會台北辦事處轉致，是為民意之直接反應。檢還該函原件，請查照	
1980/6/27	來電專號第186 號	外交部收電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本日於讀者投書欄中刊載支持與抨擊我政府之正反兩則投書	發電者：駐華府辦事處
1980/6/27	來電專號第715 號	外交部收電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本日讀者投書欄以 ON TAIWAN 為題，同時刊出兩封內容完全相反之投書，甚為顯目……原文另航呈	發電者：鄧權昌
1980/6/28	來電專號第306 號	外交部收電	張倚石案…據檢察官向時律師表示：「本案因缺乏直接有力證據，同時被告亦準備四名證人作偽證張倚石未曾進入櫃檯，類此案件我方勝訴不大」…除已以電話報告夏代表外，當續洽檢察官及律師就本案追訴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6/30	台(69)處忠一字第05198 號	行政院主計處致外交部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會長丁大衛請我提供六十八及六十九年度國防預算占總預算及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及國民生產毛額數字等資料一案，茲檢送有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轉復	

1980/7/1	外(69)人副 三字 757 號	外交部人事處 致北美司函	檢送「公正、公平、公開的審判」教育宣導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各同仁傳閱	
1980/7/3	來電專號第 310 號	外交部收電	檢察官協調決定七月七日由我方馮主事際雲，被告張倚石二人在羅安琪警局接受測謊試驗…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
		SUMMSRY OF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THE KAOSIUNG INCIDENT		
1980/7/5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美國 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奉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會記錄刊載眾議員 Fortney H. Stark 在院會就我高雄事件書面發言促美政府售我任何武器前先考慮我人權狀況之全文影本乙份，請鑒察	
1980/7/7		條約司意見	關於由馮主事際雲與被告張倚石二人在羅安琪警局接受測謊試驗乙節，似有不妥，惟本司同意由馮主事出庭作證	致北美司
1980/7/8		外交部致駐羅 安琪辦事處特 急電	馮主事接受測謊試驗一節不妥，請免辦並即與律師研商對策，辦理情形迅電部	
1980/7/9	來電專號第 000 號	外交部收電	測謊結果顯示雙方均無說謊徵候…以現有雙方證詞研判，本案確定被告罪狀之可能性極微，為免法庭宣判無罪反予台獨份子宣傳之機會，似惟有同意檢察官建議以下列途徑結束本案…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7/10	(69)邦寧字 第 4053 號	張化遠致外交部函	美國參眾兩院本年五、六月間舉辦「台灣關係法」聽證會前，旅美叛國分子曾冒用愛國華僑及留學生名址向美參眾議員（如參議員甘迺迪、JESSE HELMS；眾議員 JIM LEACH 等）投函，近以部份人士接獲覆函始被發覺，咸認此一手法至為惡毒。敬請卓	

			參	
1980/7/15	(69)紐德一 字第 0480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紐約 辦事處新聞組 致北美事務協 調委員會駐美 辦事處函	檢呈美國眾議員 Jim Leach 著名分發 有關高雄暴力事件通函影本一份暨附 件影本三本，請參考	
1980/7/16		中央社聖保羅 二日航訊	巴西「台獨」組織要求釋放高俊明	
1980/7/21	外(69)北美 一 15339	外交部致駐美 各辦事處函	關於旅美叛國分子冒用愛國華僑及留 學生名址向美參眾議員投函事，請查 照辦理	
1980/7/22	來電專號第 583 號	外交部收電	本市 WRNG 廣播電台定廿三日晨七時 訪問艾琳達談「台灣獨立運動及台灣 政治自由」，該台為免聽眾艾女片面 之詞所惑，特邀本處派員參加現場訪 問…故決定派謝秘書駿業屆時前往該 台接受訪問，遵照鈞部迭次有關本案 之指示妥慎發言	發電者：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駐亞特蘭達 辦事處
1980/7/30	外(69)北美 ○字第 823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紐約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檢附美參議員 Joseph R. Biden, Jr. 函 影本乙件，敬請密參	
1980/7/31		中央社華盛頓 三十日合眾國 際電	李契在美眾院作證 對我國提不當言 辭	
1980/7/31		中央社華盛頓 三十日美聯電	美長老會牧師陶姆森在眾院作證 肆 意歪曲我國宗教自由情形	
1980/7/31		中央社華盛頓 卅日專電	丁大衛在美眾院亞太小組 就台灣關 係法執行作證	
1980/8/2	六十九年度 重上訴字第 132 號	台灣高等法院 刑事判決		附表一被告周 平德等暴行脅 迫等案件宣告 沒收物清冊

1980/8/3		中央社洛杉磯二日專電	林洋港與旅美人士座談鄉情	
1980/8/3		中央社東京三日專電	日記者對高雄事件及我國情勢作歪曲報導	
1980/8/11		中央社布魯塞爾十一日專電	波特要求我釋放高俊明 荷一讀者投書予以駁斥	
1980/8/12	北美收 3823	北美司收電	高俊明案	來文單位：英國 Wallasey Village United Reformed Church and Liscard United Reformed Church
		中央社芝加哥十三日專電	蔡鴻文答美記者訪問全文	
1980/8/22	北美收 3968	北美司收電	高俊明案	來文單位：英國 United Reformed Church 之 Morell 夫婦等
1980/8/13	華誠字 69038 號	華興致陳光華先生函	檢呈美國參議院多數黨副領袖克蘭斯頓參議員致華府中華民國同學聯誼會會長曹壽民有關高雄事件審判之覆函，請鑒察	
1980/8/13	華誠字 69040 號	華興致陳光華先生函	檢呈美國參議員早川致我愛國同學有關高雄事件函，請鑒察	
1980/8/19	華誠字 69037 號	華興致陳光華先生函	檢呈美國參議員拜登致我愛國同學有關高雄事件之覆函，請鑒察	
1980/8/20		北美司致錢次長君復函	家博親書之文件影本兩份送請卓參	
1980/8/28	(69)瑜際五字 11397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送加拿大國會議員何普京氏 (Leonard D. Hopkins) 致總統函正本，敬請貴部酌處	
1980/8/28	北美收 4094	北美司收電	高俊明案	來文單位：英 Huyton United Reformed Church 之

				George C. Male
1980/9/5		外交部收電	艾琳達及台獨份子十餘人於九月二日在羅安琪機場 MARRIOT 旅館附近舉行絕食運動以響應施明德在台絕食行動…並以「南加州台灣人團體」名義向設於旅館之雷根競選總部遞送請願書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9/8	外(69)北美羅字第 1743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艾琳達九月二日致雷根函影本一件，請鑒察	
1980/9/11		中央社洛杉磯七日合眾國際電	艾琳達在雷根加州競選總部前絕食	
1980/9/11	來電專號第 405 號	外交部收電	羅安琪時報九月十日以顯著圖畫篇幅報導艾琳達示威情形…以上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0/9/12	海新五(69)字第 16169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關於「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成立及活動情形，敬請鑒參	
1980/9/12	外(69)北美羅字第 1797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呈報艾琳達等台獨份子在羅繼續遊行示威事敬請鑒察	
1980/9/13	來電專號第 410 號	外交部收電	台獨份子以「南加州台灣人權協會」名義發出通知，發動此間台籍人士參加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在 MARRIOTT 旅館附近舉行之「支持施明德與艾琳達絕食抗議」大遊行，除密切注意其發展並加強警覺外，謹報請鑒察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
			檢附艾琳達女士本年九月二日致美國總統候選人雷根函影本乙件及前者同日在羅安琪雷根競選總部前絕食示威照片乙幀，併請查照密參	

1980/9/16		部長覆加拿大國會議員 Leonard D. Hopkins 函		
1980/9/17	來電專號第 413 號	外交部收電	艾琳達等台獨份子卅餘人九月十三日上午在 MARRIOTT 旅館遊行…又火奴魯魯自由中國協會主席高德斯牧師於九月十五日上午至同一地點持我國旗及支持我國政府標語作反示威行動。中午離去。謹報請鑒察	
1980/9/17	北美收 2368	北美司收電	高俊明案	來文單位：英國 Gorton United Reformed Church 之 C. Warner 等文
1980/9/19	外(69)情一 20612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會駐西雅圖辦事處函	美國長老教會平信徒委員會副會長 MONTE C. FAST 君要求於訪華時會見高俊明乙節，屆時可予安排	
1980/9/2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彭逆明敏主持之「美台協會」所發行「台灣通訊」第三冊刊載之甘迺迪參議員、李契眾議員所撰有關「台灣人權」、「高雄事件」文章影本各乙份，敬請參考	
1980/9/27	海新五(69)字第 17512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據本黨駐美國組織函報：「在美若干人士如張系國、阮大仁、陳若曦等已與『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聯合致函總統要求赦免「高雄事件」各罪犯，建議妥為處理，以免引起不必要之新聞價值」。敬請參考	
1980/10/1	北美收 4643 號	北美司收電	甘迺迪、李契議員有關「台灣人權」、「高雄事件」文章影本	來文單位：中央委員會
1980/10/1	北美收 4618 號	北美司收電	張系國等已與「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聯合致函總統要求赦免高雄事件罪犯	來文單位：海工會
1980/10/17	外(69)北美協秘字第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	檢奉雷根外交顧問艾倫於我國慶酒會中致夏代表台籍女子林某上雷根書箋	

	161 號	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一件，請鈞參	
1980/10/20	外(69)情一 22741	外交部致台灣 警備總司令部 函	檢送美麗島週報第六期乙份，敬請密 參	
1980/10/21	北美收 5013 號	北美司收電	雷根外交顧問艾倫於我國慶酒會致夏 代表台籍女子林某上雷根書箋，該書 箋指陳台籍人士在政府中未具代表 性，未獲民主權利，並同情施明德及 艾琳達	來文單位：駐 美國辦事處
1980/10/23	來電專號第 276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本組瞭解：(1)該委員會實則決定於 三人小組，現除彼德氏外，尚有美聯 社得伯樂史密斯及法新社羅茲馬列佛 朗斯三人提議案經二人多數通過即可 作成決議	發電者：駐東 京辦事處
1980/10/29		中央委員會海 外工作會致外 交部函	茲檢奉致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紐約辦事處電報各一件敬請惠借本使 用並拍發無任感荷	
1980/11/11	(69)台統(一) 編 6495	來文移辦單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 及其他政治犯	來文者：美國 會眾議員柏恩 斯
1980/11/14	海新五 (69)20220	中央委員會海 外工作會致外 交部朱部長撫 松同志函	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Timothy Galatt 運動情形	
1980/11/19	北美 5493 號	北美司收電	高俊明案	來文單位：英 國 United Reformed Church of Banstead 之 Rev. Ian Stewart 等聯名 信
1980/11/22	外(69)情一 25313	外交部致駐外 各使領館	茲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專題 研究「社會各界對『高雄美麗島暴力 事件』反映意見之調查研究」摘要英 譯本乙份，請參考	

1980/12/8		部長致美國國會議長 Michael D. Barnes 函		
1980/12/10	來電專號第 000(漏列)號	外交部收電	南加州台灣人權委員會七日下午在洛杉磯舉行高雄事件週年紀念，金山台獨份子陳都亦參加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
	外(69)北美金字第 4233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本處接獲台獨協志會發行之賀卡署名「台灣人」者恐嚇函乙件	
		美國參議員李契上總統函中譯本		
		研商發動民意代表及忠貞社團發表聲明與書信作戰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1981/1/28	(70)瑜際四字 01390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有關加拿大國會議員凱可爾致函總統，要求釋放高俊明事，轉請查照酌覆	
1981 年 2 月		部長覆加拿大國會議員 David Kilgour 函		
1981/2/23		剪報：聯合報	何某自承 殺害林家祖孫 出爾反爾 警方難下結論	
1981/3/12	來電專號第 204 號	外交部收電	十一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 PELL 及 ZORINSKY 就林文珍女士牽涉高雄暴亂案判刑，致函警總汪總司令內如容如下…渠等干涉我內政，司法自屬不當，但夏代表原已約定十七日與 P 參議員晤面，此案應持何種態度答覆 P 氏，敬請電示原則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
1981/3/12	來電專號第 204 號	外交部收電	十一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 PELL 及 ZORINSKY 就林文珍女士牽涉高雄暴亂案判刑，致函警總汪總司令內如容如下…渠等干涉我內政，司法自屬	發電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

			不當，但夏代表原已約定十七日與 P 參議員晤面，此案應持何種態度答覆 P 氏，敬請電示原則	
1981/3/16	(70)障平字 1270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 函	檢送叛亂犯林文珍沒收財產案，答復美參議員柏爾及佐林斯基函詢事項之原則，請卓參	
1981/3/17	外(70)北美 協業文第 700151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 辦事處致外交部 函	檢奉七十年三月九日美參議員 PELL 及 ZORINSKY 聯名致警總汪司令函乙件，請轉致	
1981/3/19	北美(70)字 第 T799 號	外交部致駐美國 辦事處急電	本案經洽據警總告稱：林文珍因犯懲治叛亂條例藏匿匪徒（施明德）罪，經該部依法判處徒刑，同時依該條例規定，宣告沒收其財產，目前其財產業已查封，但未執行沒收等語。警總尚未收到 P、Z 二參議員有關來函。上述兩點請夏代表參考，並婉復 P、Z 二氏	
1981/3/20	來電專號第 273 號	外交部收電	十七日夏代表偕袁副組長訪問 P 參議員…言談中夏代表除就我年來經濟成就政治穩定現況向 P 氏略述外，P 氏並未提及林文珍案…	發電者：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駐美辦事處
1981/3/27	外(70)情二 06795	外交部致台灣 警備總司令部 函	檢附美國參議員 Claiborne Pell 暨 Edward Zorinsky 七十年三月九日聯名致汪總司令函乙件，請查收	
		SUMMSRY OF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THE KAOSIUNG INCIDENT		
1981/4/16		中央社倫敦十 六日專電	英國衛報報導張春男被判刑消息	
1981/5/23	來電專號第 256 號	外交部收電	柏克萊大學中國研究所將於二十三日舉行高雄事件座談會，由史丹佛教授 John Kaplan、艾琳達、陳鼓應等講解，	發電者：駐金 山辦事處

			台獨份子將前往聽講，詳情另航呈	
1981/5/28		外交部致駐芝加哥辦事處函	請將陳鼓應最近言行動態及本月六日與貴處就渠擬近期返國事接觸經過儘速查明電部	
1981/5/29		外交部致駐金山辦事處函	請將陳鼓應最近言行動態及本月六日與貴處就渠擬近期返國事接觸經過儘速查明電部	
1981/5/29	來電專號第 055 號	外交部收電	陳鼓應未聞在本處預謀有所活動，亦未與本處接觸，謹覆請鑒察	發電者：駐芝加哥辦事處
1981/6/○	外(70)北美金 472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偏激份子陳鼓應在美言行動態	
1981/6/3	來電專號第 190 號	外交部收電	據瞭解：許信介與其妻方某感情一直融洽，許陳之間曖昧關係其妻亦有所聞。惟陳女近已與張維嘉姘居。敬請參考	發電者：駐羅安琪辦事處
1981/6/12	來電專號第 275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悉艾琳達將於十三日在第二號電視台參加台灣前途討論會	發電者：駐金山辦事處
1981/6/23	外(70)北美一 14355	外交部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隨函檢附在台北訪問之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H. J. BERMAN 君致呂秀蓮小姐函乙件，敬請查收並酌予轉致	
1981/6/28	海新五 (70)10878	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致外交部朱部長撫松同志函	檢奉粟明德同志所撰柏克萊加大中國問題研究中心本年五月廿三日舉辦「高雄事件的軍法審判」座談會報告影本乙件，敬請察參	
1981/7/25	來電專號第 465 號	外交部收電	據息，廿二日民眾日報曾報導謂：警方對涉及林義雄祖孫命案之郭烈和等五關鍵性人物已發出緊急追緝令，並稱上述五人倘被逮捕到案，林宅命案將有突破性發展云	發電者：駐華府辦事處
1981/8/6		剪報：聯合報	何火成出處費思量 燙手的山芋怎樣扔	
1981/9/3	(70)瑜際一字 14337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有關加拿大基督教會擬為高俊明案擴大反我事，請查照	
1981/9/10	情第 7190 號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美國

				參議員杜來尼西
		部長代總統函 覆美國參議員 Pete V. Domenici 函稿		
1981/11/24	外(70)北美 金字第 5122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金山 辦事處致外交部 函	謹檢呈台獨「協志會」份子所發「贊助美麗島餐會」通知書乙份，請密參	
1981/12/1	來電專號第 527 號	外交部收電	本館曾密洽友我人士參加廿八日台獨份子贊助美麗島餐會許逆信良講演大意如下	發電者：金貫之
1981/12/1	來電專號第 527 號	外交部收電	贊助美麗島餐會許逆信良講演大意如下	發電者：金貫之
1981/12/31	(七 0)台統 (一)編 8405	來文移辦單	甚願瞭解監犯呂秀蓮、陳菊、葉島蕾三人之情況，並請寬予處理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勞萊
1981/12/31	(70)台統(一) 編 8405	來文移辦單	甚願瞭解監犯呂秀蓮、陳菊、葉島蕾三人之情況，並請寬予處理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勞萊
1982/1/12	外(71)北美 一 00592	外交部致國家 安全局函	函請惠允提供受刑人呂秀蓮、陳菊及葉島蕾等三人近況資料，請查照見復	
1982/1/29		剪報：亞洲商報	由左傾到回歸－陳鼓應的心路歷程	
1982/3/5	外(71)北美 金字第 5456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金山 辦事處致外交部 函	旅美偏激份子陳鼓應言行，報請鑒參	
1982/3/20	(71)障字第 1159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外交部 函	提供本部仁愛教育實驗所代監執行受刑人呂秀蓮、陳菊及葉島蕾等三名近況資料乙份，如附件，請密參運用	
1982/3/23	外(71)北美 一字 06260	外交部致中央 委員會蔣秘書 長彥士、國家安 全局、行政院新 聞局、台灣警備 總司令部函	隨函檢附駐金山辦事處函呈報有關旅美偏激份子陳鼓應本年二月十九日應邀在加州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就「台灣七十年代以來知識份子的改革運動」發表演說情形，檢附資料乙份，請密參	
		部長覆美眾議 員 mike Lowry 函		

1982/3/30	(71)護安字第 1021	趙安平致外交部函	叛亂犯呂秀蓮、陳菊、葉島蕾三人有關資料，請密參	
1982/4/13	外(71)北美一 08031	外交部致駐美國辦事處函	隨函檢附美國眾議員勞萊（Mike Lawry）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上總統函影本乙份，請查照參辦並見復	
1982/4/16	(71)台統(一)編 2042	來文移辦單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及高雄事件暴亂分子，以消弭目前美、台間之緊張關係	
		部長就美眾議員 Leach 致函總統要求特赦高雄事件人犯事復 L 氏函稿		
1982/5/31		剪報：自立晚報	陳鼓應在美思鄉情切 何日賦歸目前難逆料	
1982/6/26	外(73)北美一 15394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函	函復高雄事件案犯呂秀蓮之近況資料，請參考運用	
1982/9/3	外(71)北美協業字第 821990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隨函檢同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少數黨資深議員裴爾（Claiborne Pell）本年八月廿四日上總統函暨影本各一件，敬請鑒察轉呈	
1982/9/7	外情二字 21075 號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洽詢叛亂犯蔡俊軍（TSAI Chun-juin）之現況資料事，請查照酌復	
1982/9/10	外(71)北美一 21437	外交部致總統府馬秘書長函	檢奉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資深議員裴爾本年八月廿四日上總統函乙件，敬請查照轉呈	
1982/9/13	71 勛發業字第 994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詢叛亂犯蔡俊軍現況資料案，茲檢送本會本年九月十日復該處英文函影本乙份，敬請鑒察	
1982/9/15	(71)台統(一)信 5598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貴部函送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資深議員裴爾本年八月廿四日上總統函，請轉呈乙案，經呈奉核示：請貴部研擬處理意見，如認為需以總統名義作復，並請擬具復函稿送府，以憑一併研核轉呈	
		恭擬總統復 Pell		

		參議員英文函稿		
1982/9/25	外(71)北美一 22623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關於美國國會參議員裴爾（Claiborne Pell）為請求優予考慮釋放高俊明牧師，致函總統事，請檢附本部恭擬之英文復函稿乙件，請轉呈	
1982/9/25		美麗島 106		
1982/10/1		美麗島 107		
1982/10/8		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致裴爾參議員函	關於高俊明牧師一案，茲奉告者：該案業經敝國司法機構依法公正審理	
1982/10/9		美麗島 108		
1982/10/12	(71)台統(一)信 6104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檢送總統復美國國會參議員裴爾函及其英譯本各乙件，請查收轉致	
1982/10/15	外(71)北美一 24085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函	檢附總統覆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資深議員裴爾（Claiborne Pell）函暨英文譯本各乙件，請查照轉致	
1982/11/8	(71)台統(一)編 6618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龜山監獄監犯張富忠，並請賜告張犯之下落及近況	來文者：美國會眾議員眾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人權及國際組織小組主席董邦克
1982/11/11	(71)勳發(業)字第 1251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本年十一月四日致函本會，洽轉美加州國會眾議員 John H. Rousselot 為關切叛亂犯蔡俊軍近況及病情致該處李傑明處長之信函。茲檢附該處來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敬請核辦示復	
1982/11/15	外(71)北美一 26544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請惠提供因高雄事件現在龜山監獄服刑之監犯張富忠有關案情資料及近況，至紉公誼	
1982/11/19	(71)護安字第 3707 號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	查張富忠係高雄事件司法審判案犯，現在司法監獄服刑，有關其案情資料及近況，請逕向法務部查詢	
1982/11/20	外(71)北美一 277116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請惠提供叛亂犯蔡俊軍近況及病情，至紉公誼	

1982/11/23	外(71)北美 一 27268	外交部致法務 部函	請惠提供因高雄事件現在司法監獄服 刑之監犯張富忠有關案情資料及近 況，至紉公誼	
1982/11/24	(71)障字第 5018 號	台灣警備總司 令部致外交部 函	高雄暴力事件現在龜山台北監獄服刑 犯張富忠案，係經司法機關審理，有 關案情資料及近況，請逕洽法務部辦 理，復請查照	
1982/12/4	法 71 監 14643	法務部致外交 部函	貴部函請提供因高雄事件現在台灣台 北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張富忠有關案情 資料及服刑近況乙案，復請查照	
		部長代總統覆 美國會眾院人 權及國際組織 小組主席 Don Bonker 函		
1982/12/9	(71)護安字 3957 號	國家安全局致 外交部函	服刑犯蔡俊軍有關資料，請參因應	
1982/12/13	外(71)北美 一 29080	外交部致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函	檢送關於叛亂犯蔡俊軍近況及病情等 資料，請密參運用	
1983/4/25	外(72)北美 一 09420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關於函復美國國會史羅德等卅八位眾 議員聯名函請釋放受刑人呂秀蓮事， 復請查照	
1983/7/11	外(72)北美 一 16738	外交部致行政 院院長室函	檢送美國會眾議員戴馬利（Mervyn Dymally）（民主黨－加州）上月廿八 日致院長函乙件，敬請查收轉陳	
1983/7/25	外(73)北美 一 18031	外交部致行政 院院長室函	檢附本部代擬院長復美國聯邦眾議員 戴馬利（Mervyn M. Dymally）英文函 稿乙份，請查照轉陳	
		代擬孫院長函 覆美國聯邦眾 議員戴馬利來 函		
1984/5/14	外(73)北美 協業 840984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美國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美參議員 Pete V. Domenici（R-NM）本 年五月七日致函本處胡組長為真表達 對高雄事件人犯呂秀蓮之關切。隨函 檢奉上述函件影本乙份，請洽轉有關 單位提供資料，俾據以答覆	

1984/5/25	外(73)北美 一 12710	外交部致國家 安全局函	請貴局惠予提供有關「高雄事件」受 刑人呂秀蓮之近況資料，俾轉駐美代 表處參考運用，請查照辦理見復	
1984/5/27	來電專號第 865 號	外交部收電	甘迺迪議員本月廿四日致蔣總統函乙 件，函中除祝賀總統就職，讚揚我近 年民主化之進步外，並婉轉表示，值 此新閣行將成立之時，盼能特別考慮 予高俊明及林義雄兩人特赦。該函影 本電傳，原函另文呈	發電者：駐美 代表處
1984/6/1	外(73)北美 協業字第 841123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美國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檢奉甘迺迪參議員本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總統函乙件，敬請代為轉呈	
1984/6/13	外(73)北美 一字第 14296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函乙 件，請查收轉呈	
1984/6/14	(七三)華總 (一)信 3094	總統府第一局 致外交部函	貴部函送美國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英 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件，請轉 呈乙案，奉示請貴部酌復	
		恭擬部長代總 統覆甘迺迪參 議員英文函稿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檢送本部朱部長代總統覆美參議員甘 迺迪英文函影本乙件，復請查照	
1984/6/18	(73)長安字 2058 號	國家安全局致 外交部函	函覆服刑犯呂秀蓮、陳菊、葉島蕾有 關健康狀況，請參考	
1984/6/21	(73)勛發(業) 字第 0887 號	中華民國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致外交部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本年六月十 九日致函本會，洽告美國參院外交委 員會主席裴西 Charles Percy 對我國是 否准許服刑人與非親屬人士通信之權 利表示關切，並特別提及呂秀蓮最近 未曾收到國際特赦組織信件事，請我 查告。敬檢附來函影本乙份，擬請核 辦	
1984/6/28	外(73)北美 一字第 15596 號	外交部致國家 安全局函	頃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稱， 美國會參院外委會主席裴西 Charles Percy 要求澄清我國是否准許服刑人 與親屬以外之其他人士通信，並特別	

			提及呂秀蓮最近未曾收到國際特赦組織信件事，請查照辦理見復	
1984/6/30	來電專號第213 號	外交部收電	甘迺迪參議員廿八日於國會發言要求我釋放政治及宗教犯，保證基本人權及自由，增加島民對政府部門之參與，並且終止戒嚴法及有關緊急條款，全文電傳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8/6	外(73)北美一字第19276 號	外交部致法務部函	函請貴部惠予提供目前尚在服刑之高雄事件施暴案犯名單及彼等刑滿日期，請查照辦理見復	
		高雄事件叛亂犯(八人)經軍事法庭判決情形		
1984/8/14	法73監9564	法務部致外交部函	貴部函詢目前尚在服刑之高雄事件受刑人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北美司致丁次長函	檢奉「美國國會議就高雄事件案犯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乙件，敬祈鑒核	
		美國國會議就高雄事件案犯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		
		北美司致丁次長函	檢奉「美國國會議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乙件，敬祈鑒核	
		美國國會議就高雄事件案犯高俊明及林義雄之有關發言、聲明、來函等一覽表		
1984/8/15		剪報：聯合報	黃信介等四人移監明德山莊 林義雄高俊明仍押看守所	
1984/8/16	來電專號第680 號	外交部收電	國務院十五日就我釋放與高雄事件有關人犯四名一事，備妥答問指南，謹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電傳全文如後……	
1984/8/16	來電專號第 671 號	外交部收電	甘迺迪參議員本日就高俊明等四人獲假釋案發表聲明，略稱歡迎此一措施，譽為促進台灣基本人權之重要一步，但仍盼我繼續釋放其餘類似刑犯，此舉不僅對台灣人民有益，亦將有助於改善中美關係等語。原聲明電傳呈參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8/16	來電專號第 674 號	外交部收電	第六七一號電計邀鈞察。李奇眾議員發言全文如下：……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北美司致丁次長函	檢奉窩藏施明德案犯許晴富、林文珍個人資料及其他案犯判決情形共兩件，敬祈鑒察	
		許晴富、林文珍個人資料		
		窩藏施明德案犯(十人)經軍事法庭判決情形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團結和諧同心協力 僑胞願為政府後盾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林義雄減刑假釋 曾兩度進行作業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林義雄感謝社會溫情 每天十小時閱讀聖經文史 讀書很有益處領悟也很多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人權協會期盼獲假釋者 奉獻己力服務社會 同心建設美好前景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林義雄之妻 方素敏返國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假釋」是為鼓勵改悔向上	蔡墩銘撰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林義雄等獲假釋 杭立武感到欣慰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林義雄等獲假釋 李副總統扮要角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愛是從清潔的心生出來的	李登輝撰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蔣總統特准赦免減刑 林義雄昨天假釋出獄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安定社會 促進和諧 鼓勵自新 意義深遠 各級民意代表咸認作法開明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沈君山首先報喜、林義雄在家等您 方	

			素敏甫下飛機、假釋事從頭說起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意外的驚喜！許晴富的太太尚在國外抱著兒女感到無限溫馨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開明理性足以「療傷止痛」！杭立武讚揚政府寬大為懷、樹立嶄新形象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過去宛如惡夢、今朝慶獲新生 四人回到家門、一樣感恩心情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在監服刑表現良好 林義雄獲減刑假釋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政府寬大為懷 有助團結和諧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長認有正面意義 國際特赦組織對於這項措施表示歡迎	
1984/8/16	發電專號第104 號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電	林義雄等獲假釋剪報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社論：以寬仁導致祥和——聞林義雄等獲得假釋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這是政治和諧的一個新開端！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假釋於法有據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社論：政府假釋林義雄高俊明等人的積極意義	
1984/8/16		剪報：聯合報	兼顧情與法 社會致祥和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社論：為悔悟者開啟自新之路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政府在最近兩年中 對俊悔叛亂犯 先後假釋多人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林義雄等依法獲准假釋 杭立武表興奮	
1984/8/16		剪報：中央日報	林義雄等獲假釋之意義 在於法律而非政治	
1984/8/16	來電專號第673 號	外交部收電	國務院台灣事務顧問 Bruce Gray15 日告陳秘書：美對我假釋林義雄等四人表示歡迎，認係一具有鼓舞性之積極步驟……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8/16		剪報：中國時報	美朝野均感高興 丁大衛認我寬宏大量 將強化台灣良好形象	
1984/8/16		剪報：華美日報	美麗島事件四受刑要犯 林義雄等獲假釋 方素敏返台會夫	
1984/8/16		剪報：中報	林義雄突獲國府釋放 滅門血案雖未破終獲重見天日 高俊明林文珍許晴	

			富同時假釋	
1984/8/16		剪報：China News	4 Kaohsiung Incident cons get out on good behavior	
1984/8/16		剪報：產經新聞	台灣、林義雄前議員を仮釈放	
1984/8/16		剪報：毎日新聞（夕刊）	台灣、林・前議員を仮釈放	
1984/8/16		北美司謹呈部次長報告	本日上午大華晚報記者章台生電告職司章司長稱，目前外界正傳聞，我政府次次假釋林義雄等四名高雄事件案犯與韓國釋放六位反共義士有關，因美方向我施加壓力……章司長復以不願置評，惟對此項傳言毫無所聞，但乍聽之下認為實屬荒謬，惟請渠逕洽情報司王司長答覆	
1984/8/17		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一）		外交部北美司編撰
1984/8/17		剪報：聯合報	政治活動應操持清純的政治意識——從假釋案談起	
1984/8/17		剪報：The Mainchi Daily News	Taiwan Gov't Frees Opposition Leader	
1984/8/17		剪報：聯合報	林義雄祭亡母 高俊明治牙疾	
1984/8/17		剪報：中國時報	美參議員甘迺迪指出 我基本人權邁一大步	
1984/8/17		剪報：中國時報	社論：仁政與法治	
1984/8/17		剪報：聯合報	我假釋四名受刑人 美政界人士表歡迎 國務院稱未對此事施加壓力	
1984/8/17		剪報：世界日報	南加台灣人社團負責人指稱 林義雄等終獲假釋 將加強台胞心向國府	
1984/8/17		剪報：世界日報	台灣當局假釋林義雄等四受刑人 旅美同鄉反應不一	
1984/8/17		剪報：世界日報	爭取全面釋放政治犯 彭明敏等為林義雄抱不平 林孝信指出海內外長期抗議奏效	
1984/8/17		剪報：中國時報	國府釋放林義雄等人 贏得海內外一致讚揚	

1984/8/17		剪報：世界日報	國府假釋林義雄 政治趨向更開放	
1984/8/17		剪報：中報	社論：有感於國府釋放林義雄等人	
1984/8/17		剪報：華美日報	國府釋放政治犯 海內外同聲讚揚 林義雄擁抱愛妻慶團圓	
1984/8/17		剪報：世界日報	兼顧情與法 社會致祥和——海內外專家學者看林義雄四人假釋案	
1984/8/17		剪報：華美日報	政治假釋俊悔受刑人 總統寬大普受讚揚	
1984/8/17		剪報：世界日報	洗去不幸 迎接清朗的未來！	
1984/8/17		剪報：中報	林義雄返家神情憔悴 儘快安葬老母及稚女	
1984/8/17		剪報：中報	爭取全面釋放政治犯 彭明敏等為林義雄抱不平 林孝信指出海內外長期抗議奏效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致行政院新聞局函	檢送每日新聞等四報有關我國假釋美麗島事件受刑人林義雄等報導，請鑒參	
1984/8/17	來電專號第685號	外交部收電	紐約時報十六日引用外電刊載我釋放林義雄等四人之報導，全文電傳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8/18		剪報：中國時報	不知會獲假釋 否則不理光頭 林義雄與高俊明話家常	
1984/8/18		剪報：世界日報	社論：對林義雄等四人獲得假釋的看法	
1984/8/18		剪報：世界日報	國府假釋林義雄等人 陶百川認可療傷止痛 國際特赦組織致電台北表示欣慰	
1984/8/18		剪報：中國時報	國府減刑特赦案 各界吐心聲 林義雄獲釋後海外的迴響(一)	
1984/8/20		剪報：自立晚報	假釋出獄 何去何從？先享天倫 再做打算！	
1984/8/20		剪報：國際日報	林義雄出獄與林宅血案	
1984/8/20		剪報：國際日報	社論：台灣釋放受刑人 是政治和諧的契機	
1984/8/20		剪報：華美日報	政府一貫政策不受國內外因素影響 鼓勵受刑人自新向善 林義雄等四人獲假釋	

1984/8/20	外(73)北美 羅字第 1323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羅安 琪辦事處致中 央黨部海外工 作會函	檢送此間華文報紙刊載洛杉磯僑社對 政府釋放林義雄等之反應三篇敬請查 照	
1984/8/21		剪報：讀賣新聞	「高雄暴動」異例の仮釈放	
1984/8/21		剪報：國際日報	林義雄何去何從	
1984/8/21		剪報：國際日報	歷經四年多牢獄生活 林義雄已無雄 心壯志	
1984/8/22		剪報：華僑日報	對台灣釋放政治犯進一言	
1984/8/23	來電專號第 752 號	外交部收電	華盛頓時報廿二日社論評林義雄等獲 釋案，謂我與中共成明顯對照……	發電者：駐美 代表處
1984/8/23	(73)霍新字 第 366 號	行政院新聞局 駐霍斯敦新聞 處致行政院新 聞局函	檢呈堪薩斯州 Wichita Eagle-Beacon 總 主筆 George Neavoll 就高俊明牧師所 撰專文及社論剪報，敬請鑒察	
1984/8/23		中央社馬尼拉 廿二日專電；中 央社華盛頓廿 二日專電	菲宿務市將與廈門締「盟」；華盛頓 時報評林義雄等獲釋	
1984/8/23		剪報：中報	林義雄獲釋受美壓力 以劫機犯赴台 為條件	
1984/8/23		剪報：華僑日報	林義雄等「假」釋出獄	
1984/8/24		剪報：國際日報	高雄事件受刑人家屬的心聲	
1984/8/24		剪報：自立晚報	受刑人既假釋何不再予「復權」？	
1984/8/27	(73)長安字 2919 號	國家安全局致 外交部函	我國服刑人通信有關規定，請參考	
		外交部致國防 部函	請惠速查告高雄事件案犯呂秀蓮近曾 否收到國際赦免組織之信件以及彼可 否收受該類信件等節，以便轉復美方 之有關詢問	
1984/8/30	來電專號第 839 號	外交部收電	據國務院主管人權事務副助理國務卿 馬修士 29 日告本處徐代組長稱：我政 府假釋林義雄四人之決定極為明 智……	發電者：駐美 代表處
1984/8/31	(73)勛發(業) 字第 1275 號	中華民國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致外交部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本年八月廿 九日致函本會，洽請我提供高雄美麗 島事件受刑人姚嘉文之健康現況及假	

			釋資格等資料，俾供該處答覆美國參議員 Alan Cranston 及眾議員 Richard H. Lehman 之詢問。茲檢附來函影本乙份，敬請核辦示復	
1984/9/6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派爾參議員本人及索拉茲眾議員與井上參議員之助理分別函覆本處錢代表有關釋放林義雄等人一案彼等之觀點，檢同來函影本，請鈞參	
1984/9/6		剪報：自立晚報	受刑人王拓蔡有全昨假釋 返家團圓難掩興奮 盼其餘九人早出獄	
1984/9/7	發電專號第 224 號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函	電傳六日國內主要報紙有關王拓與蔡有全兩名高雄事件案犯獲假釋報導資料三則乙件，請參考	
1984/9/7	來電專號第 899 號	外交部收電	裴爾參議員就高俊明等被釋放所作聲明如英文明電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9/7		剪報：中國時報	林義雄高俊明獲假釋 美參議員派爾表讚揚	
1984/9/8	外(73)北美一字第 22505 號	外交部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辦事處函稱，美國參院外委會主席裴西 Charles Percy 要求澄清我國是否准許服刑人與家屬以外之其他人士通信事，復請查照轉致	
1984/9/11	外(73)北美一字第 22613 號	外交部致國防部函	請惠予提供高雄事件受刑人姚嘉文之健康現況及假釋資格等資料，俾答覆美方之詢問，請查照辦理見復	
1984/9/13	來電專號第 971 號	外交部收電	甘迺迪參議員頃又有函致我總統，對釋放林高等四人表示讚揚……函內更重申對我安全福祉之關懷及支持，原函另航呈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9/14	外(73)北美協業字第 841785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甘迺迪參議員致我總統有關釋放林、高等四人一案之觀感函一件，請代轉呈	
1984/9/14	外(73)北美芝字第 130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Wichita Eagle-Beacon 本年八月十九日刊載 George Neavoll 專欄，報導高俊明牧師等被假釋並作不利於我政府之譏評。茲檢奉剪報影本一份請鑒察	
1984/9/18	(73)度庸字第 3610 號	國防部致外交部函	函復美國國會議員艾蘭克瑞斯頓及眾議員理查李蒙關切受刑人姚嘉文之健	

			康現況及假釋資格等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1984/9/19	外(73)北美一字第 23458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民主黨－麻州）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集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9/21	外(73)北美芝字第 1346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堪薩斯州 Witchita Eagle-Beacon 本年八月廿七日發表匿名讀者投書一篇指出假釋高俊明等四人仍不夠，因為高雄事件監犯仍有未放者云云，該名讀者係台灣出生者，故隱其名云，茲檢奉剪報影本一份，請鑒察	
1984/9/22	外(73)北美二字第 23719 號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行政院王秘書長章清、國家安全會議汪秘書長道淵書函	續檢送「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二)」乙份，敬請察照酌陳	
1984/9/22	外政(73)北美一字第 0454 號	外交部致中央委員會蔣秘書長彥士函	續檢送「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二)」乙份，敬請參考	
1984 年 9 月		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二)		外交部北美司編撰
	外(73)北美協秘字第 84180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檢呈美國有關人士對林義雄、高俊明等獲假釋之反應函件一批（共五件），請鑒察	
		中國人權協會致外交部函	謹函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轉美國國務院人權暨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步蘭致本會杭理事長電文影本乙份，敬請卓參	
1984/9/20	來電專號第 062 號	外交部收電	眾議員索拉茲頃有三函件分別致我總統、副總統及俞院長……三函影本謹電傳呈參，原件另航呈	發電者：駐美代表處
1984/9/24	外(73)北美一字第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之	

	23800 號		觀感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9/24	外(73)北美 一字第 23875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眾議員索拉茲（民主黨－ 紐約州）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 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致	
1984/9/25	外(73)北美 協業字第 841840 號	北美事務協調 委員會駐美國 辦事處致外交 部函	檢呈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 眾議員致我總統、副總統、俞院長函 共三件，請分別轉呈	
1984/9/25	外(73)北美 一字第 24005 號	外交部致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函	關於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洽請提 供案犯姚嘉文之健康現況及假釋資格 等資料事，復請查照轉致	
		剪報：北美日報	林義雄等「假」釋出獄	
		剪報：世界日報	國府減刑特赦林義雄等四人 關心台 灣人士咸予好評	
		剪報：世界日報	兼顧情與法 社會致祥和——海內外 專家學者看林義雄四人假釋案	
		剪報：世界日報	國府減刑特赦案 各界吐心聲 林義雄 獲釋後海外的迴響(一)	
		剪報：世界日報	國府減刑特赦案 各界吐心聲 林義雄 獲釋後海外的迴響(二)	
		剪報：北美日報	欣聞台灣釋放「高雄事件」四人犯	
1984/9/26	(73)勛發(業) 字第 1408 號	中華民國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 會致外交部函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頃續致函本 會，略以為答覆美國會參院外交委員 會主席裴西 Charles Percy 之詢問，擬 請查告由國際特赦組織寄與受刑人之 書信，是否符合我現行監獄行刑法施 行細則第八十條所列「確有通信必要」 及「無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兩項規 定等語。敬檢附來函影本乙份，擬請 核辦示復	
1984/9/29		剪報：聯合報	施明德在獄中情況 人權協會四度探 視 證實行起自如未受歧視	
1984/10/1	(七三)華總 (一)編 5248	總統府第一局 致外交部函	關於美國參議員甘迺迪本年九月四日 致總統函對我政府釋放高俊明等四人 表示欽佩事，奉示請貴部研究應否函 復；如需函復，並請擬具中英文復函 稿送府轉呈	

		恭擬部長代總統覆參議員甘迺迪英文函稿		
1984/10/4	外(73)北美一字第24620 號	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函	頃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稱，由國際赦免組織寄予受刑人之書信，是否符合我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所列「確有通信必要」及「無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兩項規定事，請查照辦理見復	
		外交部致國防部函	依據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函稱，由國際赦免組織寄予受刑人之書信，是否符合我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所列「確有通信必要」及「無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兩項規定事，請查照辦理見復	
		(外交部)二科致一科函	關於加拿大下議院議員 Robert Coates 洽詢高俊明案及其與擬議中之宗教保護法之關係事，請惠示卓見	
		(外交部)一科致二科函	關於我國擬議中之宗教保護法事，經電洽獲內政部民政司彭科長告稱，該法目前尚在研議階段……關於高俊明案，請卓參檢附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及我方答復高氏被捕事件之英文聲明各乙件	
		恭擬司長覆加拿大議員 Robert Coates 英文函稿		
1984/10/4		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	檢送美國會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致院長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看法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10/5	外(73)北美一字第24717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致(一)總統(二)副總統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看法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外(73)北美協業字第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	檢呈美國國會議員對林義雄等人獲假釋之反應函影本乙批共三件，請鑒察	

	841823 號	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1984/10/5		剪報：中國時報	施明德罹患脊椎炎 三總將派醫師治療 並無外傳所謂隔離獨居	
1984/10/9	外(73)北美一字第 25095 號	外交部部長致(一)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二)行政院王秘書長章清(三)國家安全會議汪秘書長道淵、國家安全局汪局長敬煦、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陳總司令守山、行政院新聞局張局長京育書函	續檢送「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三)」乙份，敬請(一)(二)查照酌陳(三)查照	
1984/10/9	外政(73)北美一字第 0471 號	外交部致中央委員會蔣秘書長彥士函	續檢送「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三)」乙份，敬請查照	
1984/10/11	情第 05882 號	情報司致北美司移請卓辦	檢送「國內外輿論對林義雄等獲釋案反應研析」乙份	來文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1984/10/8	(73)京綜三字第 14225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行政院王秘書長章清、國家安全會議汪秘書長道淵函	檢奉「國內外輿論對林義雄等獲釋案反應研析」一份，敬請查照酌陳	
1984 年 10 月		國內外輿論對林義雄等獲釋案反應研析		行政院新聞局編撰
1984/10/23	外(73)北美一字第 26341 號	外交部致駐美代表處函	檢送本部朱部長覆參議員甘迺迪英文函乙件，請查收轉致	
1984/11/3	(73)京資一字 15615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	檢送紐約地區中文報紙，刊載海內外對我釋放林義雄等人之反應，有關剪	

			報影本共二十一件，請查參	
1984/11/5	情第 06432 號	情報司致北美 司移請卓辦	檢送紐約地區中文報紙所刊載海內外 對我釋放林義雄等人反應之剪報影本	來文單位：行 政院新聞局

檔案來源：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美麗島事件」，檔號：AA03000000B/0068/452.81/CCN0001。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檔號：AA03000000B/0069/097.3/EAR002。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檔號：A303000000B/0069/409/0195。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檔號：A303000000B/0071/409/0196。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檔號：A303000000B/0071/409/0196。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檔號：A303000000B/0073/409/0197。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7。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8。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59。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0。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1。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2。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3。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高雄事件(含審判經過)」，檔號：A303000000B/0069/406/0064。

美麗島事件相關檔案編目暨摘要 (總統府部份)

日期	文號	物件名稱	內容摘要	備註
1978/6/24		台灣政治犯救援會抗議書		
1978/7/3	(六七)台統 (一)仁 2187	總統府第一局 致國家安全 局、行政院新聞 局、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函	檢送署名「台灣政治犯救援會」者自 日本所寄抗議書影印本，請查照密參	
1978/7/28		美國台灣友誼 協會上總統電		
1979/8/3	(六八)台統 (一)編 3852	來文移辦單	請停止對反對黨人士之恐怖行動抗議 警方人員對台灣反對派聯絡總部秘書 長施明德（譯音）之騷擾行為	來文者：美國 台灣友誼協會
1979/12/13		紐約國際人權 聯盟會長西塔 克致總統電		
1979/12/13		華盛頓國際人 權會執行理事 魏絲伯格致總 統電		
1979/12/13		國際赦免會紐		

		約分會主席西莫爾致總統電		
1979/12/14		英國倫敦國際赦免會副祕書長奧斯汀上總統電	請明示十二月十日在高雄示威被捕之張俊宏、張富忠、陳菊、陳忠信等廿一人之案情	
1979/12/17	(六八)台統 (一)編 6282	來文移辦單	對我政府考慮逮捕施明德、姚嘉文、陳菊等三人至表關切	來文者：華盛頓國際人權會執行理事魏絲伯格
1979/12/17	(六八)台統 (一)編 6283	來文移辦單	籲請尊重施明德、姚嘉文、陳菊等人之人權	來文者：紐約國際人權聯盟會長西塔克
1979/12/17	(六八)台統 (一)編 6284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張俊宏、呂秀蓮、陳菊及其他人員	來文者：國際赦免會紐約分會主席西莫爾
1979/12/17	(六八)台統 (一)編 6290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張俊宏、呂秀蓮、陳菊及其他人員	來文者：英國倫敦國際赦免會副祕書長奧斯汀
1979/12/20		西德白力非德國際赦免會第 1258 分會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維林根西瓦德第 1236 分會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漢堡第 1279 分會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海汀海姆第 1364 分會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美國聖路易(未簽名)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西德波昂國際赦免會第 1400 分會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西德弗蘭克夫爾特國際赦免會第 1105 分會致總統電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1979/12/20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長賽克斯致總統電	希望獲知該校法律系畢業之優秀學生呂秀蓮之被捕理由	
1979/12/22	(68)台總字第 1726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塘瓷五金製品自由工會，請嚴懲高雄騷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2	(68)台總字第 1726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甄湯中山堂聯誼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2	(68)台總字第 1726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西商酒店酒樓工會請嚴懲美麗島事件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2	(68)台總字第 1726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電車自由工會請依法嚴懲高雄騷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1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同鄉會聯合總會請依法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徒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1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西服縫造業自由工會請依法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徒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1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竹器山貨同業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綿系產業職工總會請依法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建築工程總工會請對美麗島雜誌社進行擾亂人員繩之以法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渡海小輪職工總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滋事人員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工團聯合總會請依法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復興中華文化研究社請嚴懲叛國陰謀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僑港惠州同鄉會荃灣分會請嚴懲高雄騷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九龍樂富邨坊眾陸國忠等請嚴懲美麗島事件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孫中山紀念會請嚴懲美麗島事件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黃埔船塢自由工會嚴懲高雄騷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2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絲織廠自由工會請對黃信介繩之以法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3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九龍巴士職工總會請嚴懲高雄暴亂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68)台總字第 1733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白鐵業職業工會請嚴懲高雄騷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4	(六八)台統(一)編 6460	來文移辦單	希望獲知該校法律系畢業之女生呂秀蓮被捕之理由	來文者：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賽克斯
1979/12/24	(六八)台統(一)編 6467	來文移辦單	抗議逮捕高雄事件示威份子	來文者：西德白力非德國際赦免會第 1258 分會等
1979/12/23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學生上總統電	希望被捕之呂秀蓮同學受到公平之待遇	
1979/12/26	(六八)台統	來文移辦單	希望被捕之呂秀蓮同學受到公平之待	來文者：哈佛

	(一)編 6484		遇	大學法學院學生
		美國自稱關心人權人士山德、嘉拉爾二人上總統函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姚嘉文、林義雄、黃信介、張俊宏、張富忠、陳菊、呂秀蓮、蘇秋鎮、王拓、楊青矗、魏廷朝等人	來文者：山德、嘉拉爾二人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8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中央各軍校香港校友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8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中華國術體育聯合總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新界社團協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中藥職工總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搗亂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九龍的士司機自由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穗成體育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中正紀念總會等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麵粉製造業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僑港南天職工聯誼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亂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詩書畫協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僑港華南福利勵進會等請嚴懲黃信介等不法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

			請查照轉陳	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39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幹部訓練班同學聯誼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請查照轉陳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崇正總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僑港東安街市職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暴徒上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塑膠製品自由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不法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同德貨物搬運業職工會請制裁美麗島雜誌社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樟木槓業職業工會請鎮壓美麗島雜誌社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香港宗親會聯誼總會請嚴懲美麗島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港九汽車司機總工會請制裁美麗島份子上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79/12/26	(68)台總字第 1740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僑港集賢起落貨職業工會請嚴懲美麗島雜誌社份子上總統、副總統致敬電乙件	來文者：僑務委員會；受文者：第一局
1980/1/3	(六九)台統(一)編 0017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示威分子	
1980/1/7	(69)台總字第 032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關於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賽克斯氏來電查詢呂秀蓮被捕理由事，復請查照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0/1/7	外(69)情 00245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關於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賽克斯氏來 電查詢呂秀蓮被捕理由事，復請查照	
1980/1/7		美國西雅圖 Steve Johnson 上 總統電	籲請停止對反對黨領導人林義雄、姚 嘉文、張俊宏、呂秀蓮等刑訊	
1980/1/8	(六九)台統 (一)編 0110	來文移辦單	籲請停止對反對黨領導人林義雄等刑 訊	來文者：強生
1980/1/9		美國西雅圖中 國婦女會上總 統電	請求停止對呂、張、姚、林、施等之 刑訊	
1980/1/9		華盛頓大學華 籍同仁上總統 電	請求停止對呂、張、姚、林、施等之 刑訊	
1980/1/9		香港關心人士 上總統電	請求停止對呂、張、姚、林、施等之 刑訊	
1980/1/9		美國聖路易 C. Y. Chiang 上總 統電	請求停止對呂、張、姚、林、施等之 刑訊	
1980/1/11	(六九)台統 (一)編 0200	來文移辦單	請求停止對呂、張、姚、林、施等之 刑訊	來文者：西雅 圖中國婦女會 等
1980/1/11		美國馬里蘭州 Tony Lee 上總 統電	請求停止對呂、張、姚、林、施等之 刑訊	
1980/1/11		維吉利亞洲 Lin 上總統電	請求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施、姚、 林、張、呂、王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	
1980/1/11		東京日本台灣 政治犯釋放委 員會上總統電	請求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施、姚、 林、張、呂、王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	
1980/1/11		美國加州 Rae I Chen 上總統電	請求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施、姚、 林、張、呂、王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	
1980/1/11		紐約國際人權 聯盟代理會長 Harris Wofford 上總統電	請求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施、姚、 林、張、呂、王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	
1980/1/11		加拿大多倫多 Carey 上總統電	抗議逮捕台灣基督教領導人及繼續騷 擾教堂，呼籲釋放政治犯，停止處決 施明德及刑訊姚、呂、張、林、王	

1980/1/11		紐約國際赦免會執行理事 Gerhard Elston 上總統電	抗議逮捕台灣基督教領導人及繼續騷擾教堂，呼籲釋放政治犯，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姚、呂、張、林、王	
1980/1/14	(六九)台統 (一)編 0270	來文移辦單	請求停止處決施明德及刑訊施、姚、林、張、呂、王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	來文者：馬里蘭州李庸力等
1980/1/13		英國倫敦國際赦免會會長羅布克、秘書長恩納爾二人聯名 上總統電	據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審詢時受到虐待，請求調查，並允許所有囚犯與其家人及律師接觸	
1980/1/15	(六九)台統 (一)編 0283		據悉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審詢時受到虐待，請求調查，並允許所有囚犯與其家人及律師接觸	來文者：國際赦免會會長羅布克、秘書長恩納爾
1980/1/13		美國舊金山 Ronald Jeffrey Tasoff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Joseph Sherida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F. Boyde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H. Johnso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B. Park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V. Mueller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文	
1980/1/13		S. More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Bradley Smith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K. Schulte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E. Schenck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M. Sillima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T. Wilschutz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C. Spanyers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Diane Wilbur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Claire Shindel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T. Sullivan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N. Winterhoff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W. P. Thompson 上總統府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Claire Randall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新澤西美國全國基督教協會秘書長 C. Randall 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西德歐洲台灣民主統治聯盟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西德伍蒲特爾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西德埃森人權委員會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3		美國西雅圖中國學生協會上總統電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1980/1/16	(六九)台統 (一)編 0305	來文移辦單	對逮捕台灣長老教會會員事表示關切，請求停止扣押刑訊高雄事件示威分子及處決施明德，並要求釋放陳博文	來文者：舊金山塔索夫等
	(69)台總字 第 1456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姚嘉文、呂秀蓮兩位律師，如不能釋放，則請以人道對待，並公佈案情	來文者：佛羅里達州大德郡法官羅賓遜； 受文者：總統
1980/1/31	(六九)台統 (一)編 0671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姚嘉文、呂秀蓮兩位律師	來文者：佛羅里達州大德郡法官羅賓遜
1980/1/31		加州大學及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教師阿姆斯特丹等 57 人元月卅一日(郵戳為二月八日)致總統聯名函		
1980/1/31	(69)台總字 第 158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因涉及高雄暴亂事件被捕之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三人或給予其機會接見律師及家人	來文者：國際法學家委會維護法官律師獨立中心秘書伍德豪斯；受文者：總統
1980/2/1	(69)台總字 第 174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分子姚嘉文、林義雄、黃信介、張俊宏等，以尊重國際法及基本人權	來文者：加拿大前國會議員史坦伯爾；受文者：總統
1980/2/1	(六九)台統 (一)編 0704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	來文者：國際法學家委會維護法官律師獨立中心秘書伍德豪斯
		美勃克萊加大與史坦福大學兩校法學院長及兩院與其他大學法學院教	關懷因高雄事件被捕之曾參加加大法學研修班之姚嘉文、林義雄等人，並要求儘速審理本案	

		師五十四人元 月卅一日致總 統電		
1980/2/2		Patricia Macarthur 上總 統電		
1980/2/2		Richard Lockwood 上總 統電		
1980/2/2		D And J Mclellan 上總統 電		
1980/2/2		Maria Lopez 上 總統電		
1980/2/2		J Caroline Mccullough 上 總統電		
1980/2/2		Ms J Mcclurrin 上總統電		
1980/2/2		Ms Jean Mc Gregor 上總統 電		
1980/2/2		Dr K W Loach 上總統電		
1980/2/2		Leo Lobl 上總統 電		
1980/2/2		Carolyn Forchs 上總統電		
1980/2/2		James Grogory 上總統電		
1980/2/2		Donald Genser 上總統電		
1980/2/2		Sherry Frieoman 上總統電		
1980/2/2		Jean Glasser 上 總統電		
1980/2/2		Mary Gaston 上 總統電		

1980/2/2		Andres And Allan Fraser 上 總統電		
1980/2/2		Carlos And Cathering Garcia 上總統電		
1980/2/2		Jack Gollub 上 總統電		
1980/2/2		Barry Kessler 上 總統電		
1980/2/2		James Kirby Jr 上總統電		
1980/2/2		Mrs Vinnie Kindelaar 上總 統電		
1980/2/2		Joseph D B King MD 上總統電		
1980/2/2		Tamara Kerr 上 總統電		
1980/2/2		Lauren Knowles 上總統電		
1980/2/2		Chris Kelley 上 總統電		
1980/2/2		Herb Kline 上總 統電		
1980/2/2		B Van Kleeck Jr 上總統電		
1980/2/3		William Madden 上總統電		
1980/2/3		Peter Marks 上 總統電		
1980/2/3		Marion Manwiller 上總 統電		
1980/2/3		Mrs Russell Marshall 上總統 電		
1980/2/3		John And		

		Goergia Lewis 上總統電		
1980/2/3		Dr And Mrs Mandani 上總統 電		
1980/2/3		Warren Magnuson 上總 統電		
1980/2/3		Professor David Malament Dept of Philosophy univeristy of Chicago 上總統 電		
1980/2/3		John Masse 上總 統電		
1980/2/5	(六九)台統 (一)編 0791		關懷因高雄事件被捕之曾參加加大法 學研修班之姚嘉文、林義雄等人，並 要求儘速審理本案	來文者：美國 大學法學院教 師，其中並包 括勃克萊加州 大學與史坦福 大學兩校法學 院長
1980/2/6	來電專號第 604 號	外交部收電	五日金山紀事報載稱，此間六十餘名 教授曾聯名致函蔣總統對我國政府逮 捕不滿份子表示異議，李浩曾協助傳 言，並稱我國政府是否以高雄事件為 藉口，以壓制反對派頗受重視，詳情 另航呈	發電者：駐金 山辦事處
1980/2/6	(六九)台統 (一)編 0801	來文移辦單	來電共卅六件，抗議我政府處理高雄 事件，要求寬釋或依法公平審判被拘 人員	來文者：麥斯 等
1980/2/6	(六九)台統 (一)編 0802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分子姚嘉文、 林義雄、黃信介、張俊宏等	來文者：加拿 大前國會議員 史坦伯爾
1980/2/6		英國 Redman 教 授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 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加州 Roger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	

		Deganck 上總統電	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佛羅里達 Alfred Griffith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日內瓦國際赦免會瑞士分會會員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紐約聯合基督教會世界牧師會紐約區秘書 Paul R. Gregory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杜魯大學校長 Paul Hardin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英國 Redman 教授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加州 Roger Deganck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佛羅里達 Alfred Griffith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日內瓦國際赦免會瑞士分會會員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紐約聯合基督教會世界牧師會紐約區秘書 Paul R. Gregory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1980/2/6		美國杜魯大學校長 Paul Hardin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張俊宏等人	

		電		
1980/2/8		美國 Dundee 大學國際赦免分會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份子，並保障施明德等之辯護權	
1980/2/11	(六九)台統(一)編 0866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三位律師及其他高雄事件暴亂分子	來文者：挪威律師協會秘書長哈佛爾森等
1980/2/12	(六九)台統(一)編 0934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首腦分子	來文者：英國雷德曼教授等
1980/2/12		法國國際赦免分會 Cecile Dorgeval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份子，並保障施明德等之辯護權	
1980/2/12		荷蘭 G. Dejong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份子，並保障施明德等之辯護權	
1980/2/12		荷蘭 Grol Beckers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份子，並保障施明德等之辯護權	
1980/2/14	(六九)台統(一)編 1011	來文移辦單	請求放逐施明德及重行檢討張富忠、姚嘉文、陳菊等被拘案	來文者：普渡大學教授溫夫力等
1980/2/20	(六九)台統(一)編 1064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高雄事件暴亂份子，並保障施明德等之辯護權	來文者：美國丹地大學國際赦免分會等
1980/2/27	(六九)台統(一)編 1165	來文移辦單	請對因高雄事件被捕之反對人士早日交付一般法庭審判	來文者：加州大學及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教師阿姆斯特丹等 57 人聯名
1980/2/22	(69)台總字第 280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將施明德之案情賜告其岳母亞猛森女士	來文者：前美國數學會會長哥倫比亞大學數學系教授伯爾斯；受文者：總統
1980/2/22	(69)台總字第 280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由一般法庭公開審判施明德等暴亂分子，並允許辯護	來文者：人權國際傳播網執

				行長魏茲伯格；受文者：總統
1980/2/27		澳洲雪梨市亞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協會秘書長 David Geddes 博士致總統電	對被捕之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極表關切，並請保證可由彼等自選律師辯護	
1980/2/28	(六九)台統(一)編 1199	來文移辦單	請將施明德之案情賜告其岳母亞猛森女士	來文者：前美國數學會會長哥倫比亞大學數學系教授伯爾斯
1980/2/28	(六九)台統(一)編 1200	來文移辦單	請求由一般法庭公開審判施明德等暴亂分子，並允許辯護	來文者：人權國際傳播網執行長魏茲伯格
1980/3/1	(六九)台統(一)編 1217	來文移辦單	對被捕之姚嘉文、呂秀蓮、林義雄極表關切，並請保證可由彼等自選律師辯護	來文者：亞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協會秘書長吉蒂斯
1980/3/1	(六九)台統(一)編 1216	來文移辦單	請保證被捕分子呂秀蓮等不受虐待	來文者：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副主任布力斯林
1980/3/3	(六九)台統(一)編 1218	來文移辦單	請保證被捕分子呂秀蓮等不受虐待	來文者：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副主任布力斯林
		美國人士米勒等聯名上總統通函共 198 件	抗議我政府違反人權，逮捕民主反對黨領導人施明德等，要求立即釋放	
1980/3/5	(六九)台統(一)編 1337	來文移辦單	抗議謀殺林義雄母女	來文者：台灣基督徒自決會、歐洲台灣民主統治聯盟

1980/3/8		加拿大多倫多台灣人對林義雄家屬蒙難紀念委員會上總統電	譴林義雄母女慘遭謀殺，一再對數百萬台灣人民證明閣下獨裁統治之無能或殘暴，正如沒落中之伊朗王，尼加拉瓜之蘇慕薩腐敗之獨裁者，難逃歷史之諷刺	
1980/3/10	(69)台總字第 333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余選民林艾戴博士(譯音)洽告其兄弟林弘宣於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二日與其他人士被捕，數天內將由軍事法庭審判，至表關切，請給予公正仁慈之考慮，毋任感禱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衣凡斯；受文者：總統
1980/3/11	(六九)台統(一)編 1452	來文移辦單	抗議我政府違反人權，逮捕民主反對黨領導人施明德等，要求立即釋放	來文者：美國人士米勒等聯名
1980/3/11		泰國公民自由聯盟會長亞雅致總統函	請求公正審訊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	
1980/3/12	(六九)台統(一)編 1475	來文移辦單	請對林弘宣案公正審判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衣凡斯
1980/3/17	(六九)台統(一)編 1578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高雄市件無罪證之被扣人士	來文者：比利時國際赦免會亞仁斯
1980/3/18		亞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協會秘書長蓋德茲博士上總統電	前電未獲復，謹再度表示對姚嘉文及其他律師審判之關切	
1980/3/19	(六九)台統(一)編 1672	來文移辦單	前電未獲復，謹再度表示對姚嘉文及其他律師審判之關切	來文者：亞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協會秘書長蓋德茲博士
1980/3/20	(69)台總字第 388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公正審訊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	來文者：泰國公民自由聯盟會長亞雅；受文者：總統
1980/3/22	(六九)台統(一)編 1717	來文移辦單	請求公正審訊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	來文者：泰國公民自由聯盟會長亞雅
1980/4/21	(69)台總字第 540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讚揚我國進步，深愛我國人民，參觀「中正紀念堂」，讀先總統蔣公塑像	來文者：天主教耶穌會神父

			座下表現耶穌基督精神之箴言有感，希望對高雄事件八名嫌犯公正處置	谷寒松；受文者：總統
1980/4/23		倫敦聯合革新教會秘書長麥卡瑟上總統電	對施明德及其他七人之判決深表憂慮，台灣報載現提證據完全不足，請求覆判	
1980/4/24	(六九)台統(一)編 2292	來文移辦單	希望對高雄事件八名嫌犯公正處置	來文者：天主教耶穌會神父谷寒松
		Taiwan(Republic Of China)		
1980/4/25	(六九)台統(一)編 2337	來文移辦單	對施明德及其他七人之判決深表憂慮，台灣報載現提證據完全不足，請求覆判	來文者：倫敦聯合革新教會秘書長麥卡瑟
1980/4/25	(六九)台統(一)編 2336	來文移辦單	希望對該校畢業生林弘宣赦免，或予以最輕之處分	來文者：倫敦聯合革新教會秘書長麥卡瑟
1980/5/1		美國國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來函摘譯		
1980/5/8	(69)維發(業)字第 0401 號	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本年五月六日致本會左秘書長函影本乙份，敬請查照核辦示覆	
1980/5/9	(69)台總字第 641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本件係北美協調會致外交部函副本，檢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唐偉廉五月六日致北美協調會左秘書長函影本乙份，略云：美國在台協會(華府辦事處)收到三位美國國會議員 Pete Stark、Tom Harkin、Howard Walpe 聯名為高雄事件致蔣總統函一封，斥我政府對該案首犯八人判決極為不當，請求予以個別減刑等情。唐偉廉副處長另以電話洽告左秘書長稱：該函全文係由美國在台協會華府辦事處以專電發至該處，原函隨後將經由郵袋送來，該處一俟收到該函，當即函請北美協調會轉呈	來文者：中華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受文者：馬秘書長

1980/5/13	(69)台總字第 673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對高雄事件暴亂處分寬大，謂台灣之繼續政治壓迫，將嚴重損及中、美兩國交誼，導致更緊張與不安定之情勢……	來文者：美國參議員卡西包
1980/5/15	(六九)台統(一)編 2677	來文移辦單	請求對高雄事件暴亂處分寬大	來文者：美國參議員卡西包；受文者：總統
1980/5/20		美國台灣人協會哥倫布斯分會上總統電	頃悉林義雄絕食十九天，生命垂危，請予以釋放	
1980/5/21	(六九)台統(一)編 2848	來文移辦單	頃悉林義雄絕食十九天，生命垂危，請予以釋放	來文者：美國台灣人協會哥倫布斯分會
1980/5/21		美國密歇根台灣人協會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林義雄	
1980/5/21		新澤西聯合長老會牧師 Bernard Quick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林義雄	
1980/5/22		加拿大溫哥華台灣人組織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林義雄	
1980/5/22	(69)台總字第 727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頃據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就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被捕案上總統函一件，該處建議可不予置復，此外該處並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之其他反應，請鑒察酌陳	來文者：錢復；受文者：秘書長
		美國參議員李契上總統函中譯文		
1980/5		專報稿	外交部函為據駐美辦事處轉送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就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被捕上鈞座函一件，該處建議我可不予置復，謹檢件報請鑒閱	謹呈總統職馬○○呈
1980/5/23		簽呈	外交部函為據駐美辦事處轉送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就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	謹呈總統職馬紀壯呈

			被捕上鈞座函一件，該處建議我可不予置復，謹檢件報請鑒閱	
1980/5/23		溫哥華台灣基金會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林義雄	
1980/5/23		旅加拿大台灣人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林義雄	
1980/5/24		溫哥華鄭君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林義雄	
1980/5/26	外(69)北美一 10829	外交部致總統府馬秘書長函	關於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就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涉嫌掩護叛亂犯施明德逃亡被我軍事法庭起訴案上總統函，謹檢附本部代為擬就之英文復函稿一件，敬請轉陳	
1980/5/26	外(69)北美一 10831	錢復致伯謀先生秘書長函	謹檢附「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就高雄事件及高俊明案上總統函處理情形表」一份，請鑒察酌陳；其中擬辦各節是否妥適並祈核示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就高雄事件及高俊明案上總統函處理情形表		
1980/5/26	(六九)台統(一)信 2927	馬紀壯致君復次長函	五月二十一日外(69)北美一字第一 0 四四二號大函，為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上總統函，及該處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反應情形請酌陳一案，經已呈奉總統鑒閱，用特復請查照	
1980/5/27	(六九)台統(一)信字第 2927 號	總統府秘書長致外交部錢次長復箋函	五月二十一日外(69)北美一字第一 0 四四二號大函，為駐美辦事處轉來美國國會眾議員李契上總統函，及該處呈報美國國會方面對高俊明案反應情形請酌陳一案，經已呈奉總統鑒閱，用特復請察照	

1980/5/27	簽呈		外交部函，為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就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被起訴一案上鈞座函，擬具鈞座英文復函一件，並經繕正，送請轉陳鑒核簽署。擬奉簽署後，交駐美夏代表轉交柴氏，並當面向渠妥適說明本案實情。謹檢同該部函附所擬鈞座復柴布勞基主席英文函繕正本與中譯文及柴氏來函影本，恭祈鑒核，倘蒙核可，並請在復函上，賜予簽署	馬紀壯呈
1980/5/28	(六九)台統 (一)信 2981	總統府秘書長 致外交部函	檢送總統致美國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柴布勞基英文函一件，請交駐美夏代表功權轉致，請查照	
1980/5/28	(六九)台統 (一)編 2968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林義雄，以使其終止絕食	來文者：美國 密歇根台灣人 協會等
1980/5/29		法國巴黎廢除 刑求行動會上 總統電	請求對陳菊、姚嘉文等六人案交付一般法庭，並允許林義雄作適當之醫療	
1980/5/29		美國舊金山 Gary Coates 上 總統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1980/5/31		西德柏林 Albrecht 上總統 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1980/5/31		英國 David Roberts 上總統 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1980/6/2		英國列夫市格 蘭城上總統電	請求對陳菊、姚嘉文等六人案交付一般法庭，並允許林義雄作適當之醫療	
1980/6/2		美國加州 V. Geeroms 上總統 電	請求對陳菊、姚嘉文等六人案交付一般法庭，並允許林義雄作適當之醫療	
	(六九)台統 (一)編 3153	來文移辦單	請求對陳菊、姚嘉文等六人案交付一般法庭，並允許林義雄作適當之醫療	來文者：法國 巴黎廢除刑求 行動會等
1980/6/2		西德漢堡 Maria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	

		Holst 上總統電	般法庭審判	
1980/6/2		法國 Rouzaud Kinesitherapeute 國際赦免會上 總統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 般法庭審判	
1980/6/3		英國王室法律 顧問 Quentin Edwards 上總統 電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 般法庭審判	
	(六九)台統 (一)編 3152	來文移辦單	請求准予林義雄保釋及醫療，並交一 般法庭審判	來文者：美國 舊金山苛蒂斯 等
1980/6/5		瑞典 Jan Persson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人，並移一般法庭 公開審判	
1980/6/6		美國 Dr. Patrick Coffey 上總統 電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人，並移一般法庭 公開審判	
1980/6/6		法國路布斯上 總統電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人，並移一般法庭 公開審判	
1980/6/6		美國莫納時大 學藥劑師 Toni Pusterla 上總統 電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人，並移一般法庭 公開審判	
1980/6/9	(69)台總字 第 8302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認為黃信介等八人應交由一般法庭公 開審判，林義雄因其絕食之故，請予 以醫療	來文者：宗教 與民權天主教 聯盟法律總顧 問戴斯楚；受 文者：總統
1980/6/10		加拿大溫普格 國際赦免分會 上總統電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人，並移一般法庭 公開審判	
1980/6/11	(六九)台統 (一)編 3355	來文移辦單	認為黃信介等八人應交由一般法庭公 開審判，林義雄因其絕食之故，請予 以醫療	來文者：宗教 與民權天主教 聯盟法律總顧 問戴斯楚
1980/6/11	(六九)台統 (一)編 3403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人，並移一般法庭 公開審判	來文者：瑞典 皮爾森等
1980/6/11		美國加州 G.	對陳菊、姚嘉文等用軍法審判判刑，	

		Priestley 上總統電	表示甚為關切	
1980/6/13	(六九)台統(一)編 3569	來文移辦單	對陳菊、姚嘉文等用軍法審判判刑，表示甚為關切	來文者：美國加州蒲萊斯特力
1980/6/16	(69)台總字第 861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林義雄絕食，請考慮再保釋予以適當之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來文者：臨床研究中心醫學研究會議疾病預防處主任艾謝遜；受文者：總統
1980/6/17	(六九)台統(一)編 4049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八人案交一般法庭公開審判	來文者：國際人士弗雷力克等（來函共 32 件）
1980/6/19	(六九)台統(一)編 3496	來文移辦單	林義雄絕食，請考慮再保釋予以適當之醫療，並交一般法庭審判	來文者：臨床研究中心醫學研究會議疾病預防處主任艾謝遜
1980/6/19	(六九)台統(一)編 3514	來文移辦單	請求將黃信介等八人案交一般法庭公開審判	來文者：國際人士考夫爾等
1980/6/20	(六九)台統(一)編 3695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八人，或交一般法庭公開審判	來文者：國際人士梅耶斯（來函共 77 件）
1980/8/4	(六九)台統(一)編 4392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林義雄	來文者：國際人士侯利等（來函共 41 件）
1980/11/6	(69)台總字第 1563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呂秀蓮女士，並關心伊之健康情形	來文者：婦女正義中心魯賓森女士；受文者：總統
1980/11/7	(六九)台統(一)編 6428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呂秀蓮女士，並關心伊之健康情形	來文者：婦女正義中心魯賓森女士

1980/11/10	(69)台總字第 1580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及其他政治犯認將有助於保障本年十二月選舉之和平進行	來文者：美國會眾議員柏恩斯；受文者：總統
1980/11/11	(六九)台統(一)編 6495	來文移辦單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及其他政治犯認將有助於保障本年十二月選舉之和平進行	來文者：美國會眾議員柏恩斯
1980/11/17	(六九)台統(一)編 6589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黃信介等八人	來文者：國際人士爵樂斯等（來函共 9 件）
1980/12/8	(69)台總字第 1713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強烈反對呂秀蓮以叛亂罪判刑十二年，請求予以釋放（其他七人一併釋放）	來文者：哈佛大學法學院教職員艾朗森等六十五人聯名；受文者：總統
1980/12/11	(六九)台統(一)編 7084	來文移辦單	強烈反對呂秀蓮以叛亂罪判刑十二年，請求予以釋放（其他七人一併釋放）	來文者：哈佛大學法學院教職員艾朗森等六十五人聯名
1980/12/18	(69)台總字第 1745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民係呂秀蓮胞兄亦其辯護律師……請賜准依赦免法第六條規定惠予特赦或保外就醫	來文者：呂傳勝；受文者：呈總統
1980/12/23	(六九)台統(一)智 7311	總統府秘書長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桃園市民呂傳勝上書總統陳情，自稱係呂秀蓮之胞兄，為呂女士高雄事件案被判刑移送執行中，因曾罹患甲狀腺癌開刀，迄今身體仍未復原，請賜准依法特赦或保外就醫一案，敬請查明病況見復	
1981/1/6	(69)台總字第 1745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民妹呂秀蓮因高雄事件被判處徒刑十二年執行中，謹因其罹患甲狀腺癌，曾在三總開刀，迄今未癒，請准依赦免法規定，惠予特赦或保外就醫	來文者：呂傳勝；受文者：呈總統
1981/1/7	(70)台總字第 180 號	總統府秘書長致陶顧問百川箋函	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承轉來呂傳勝君上總統函敬悉，查本案呂君前曾以同由之件向本府陳情，業經轉請主管機關處理，用特復請澄察	

1981/1/26	(70)障年字第 0362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總統府秘書長函	覆叛亂犯呂秀蓮身體健康狀況，請查照	
1981/1/29	(70)台總字第 139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復叛亂犯呂秀蓮身體健康狀況，請查照	來文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受文者：致秘書長
1981/5/21	(70)台總字第 679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本會杭理事長致美國務院人權事務助理國務卿李費佛轉美國眾院亞太小組電文影本乙份，請卓參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受文者：秘書長
1981/9/7	(70)台總字第 1261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美國參議員杜來尼西；受文者：總統
1981/9/7	(70)台總字第 1261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美國參議員杜來尼西；受文者：總統
1981/9/9	(七 0)台統(一)編 1475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美國參議員杜來尼西
1981/12/29	(70)台總字第 1847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甚願瞭解監犯呂秀蓮、陳菊、葉島蕾三人之情況，並請寬予處理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勞萊；受文者：總統
1981/12/31	(七 0)台統(一)編 8405	來文移辦單	甚願瞭解監犯呂秀蓮、陳菊、葉島蕾三人之情況，並請寬予處理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勞萊
1982/2/6		高俊明、林文珍、林義雄三人特赦利弊分析研究報告		
1982/3/11	(71)陣倚字第 1037 號	簽呈	謹呈本部對「高俊明、林文珍、林義雄三人特赦利弊分析研究報告」一份，恭請鈞鑒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陳守山呈
1982/3/12	(71)台總字第 312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謹呈本部對「高俊明、林文珍、林義雄三人特赦利弊分析研究報告」一份，恭請鈞鑒	來文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受文者：秘書長
1982/3/22	(70)台總字	總統府摘由擬	民妹呂秀蓮因高雄事件被判十二年，	來文者：呂傳

	第 0187 號	辦紙	現在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中…… 請准予保外就醫，丁中江先生願作保	勝；受文者： 呈總統
1982/3/25	(71)台總字第 3552 號	總統府秘書長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隨函檢送呂傳勝律師為其胞妹呂秀蓮女士近因甲狀腺腫瘤病勢復發，請准予保外就醫之陳情書乙件，請查明研酌見復	
1982/3/25		總統府函件處理情形回復單	有關呂秀蓮送醫案，復請查照	來文者：總統 府秘書長
1982/4/2	(71)隆徐室字第 064 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共關係室致呂傳勝先生函	奉交下台端緊急陳情為呂秀蓮聲請保外就醫案，經有關單位查告：令妹已於 71 3 23 由仁教所送三軍總醫院作詳細檢查，並將繼續作大腸特別 X 光攝影及甲狀腺同位素掃描等檢查……	
1982/4/13	(71)台總字第 472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及刻正服刑之高雄事件暴亂分子。最少亦請准予此等監犯中急需醫療者假釋就醫。蓋此舉將可消弭目前美台間之緊張關係	來文者：美國 國會議員李奇；受文者： 總統
1982/4/14	(七一)台統(一)編 2042	來文移辦單	請求赦免台灣長老會總幹事高俊明及刻正服刑之高雄事件暴亂分子。最少亦請准予此等監犯中急需醫療者假釋就醫。蓋此舉將可消弭目前美台間之緊張關係	來文者：美國 國會議員李奇
1982/8/24		美國參議員裴爾致總統函譯文		
1982/9/10	外(71)北美一 21437	外交部致總統府馬秘書長函	檢奉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資深議員裴爾本年八月廿四日上總統函乙件，敬請查照轉呈	
1982/9/13	(71)台總字第 1197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奉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資深議員裴爾本年八月廿四日上總統函乙件，請查照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 秘書長
1982/9/○		簽呈	外交部函，為檢奉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資深議員裴爾本年八月廿四日上鈞座函，請轉呈。謹檢附原件，報請鑒核	馬○○呈

1982/9/15	(七一)台統 (一)信字第 5598 號	總統府第一局 致外交部函	貴部函送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 資深議員裴爾本年八年廿四日上總統 函，請轉呈乙案，經呈奉核示：請貴 部研擬處理意見，如認為需以總統名 義作復，並請擬具復函稿送府，以憑 一併研核轉呈，請查照	
1982/9/25	(71)台總字 第 12734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關於美國會參議員裴爾為請求優予考 慮釋放高俊明牧師致函總統事，檢附 本部恭擬之英文復函稿乙件，請轉呈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2/9/25	外(71)北美 一 22623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關於美國會參議員裴爾為請求優予考 慮釋放高俊明牧師致函總統事，檢附 本部恭擬之英文復函稿乙件，請轉呈	
		總統復美國裴 爾參議員函稿		
1982/10/4		簽呈	外交部函檢送美國民主黨資深參議員 裴爾致鈞座函附中譯文暨該部恭擬之 鈞座覆函中文稿及其譯文各乙件，請 轉呈。覆函稿經略予修潤，似尚妥適， 核准照發。謹檢件報請鑒核	馬紀壯呈
1982/10/12	(七一)台統 (一)信字第 6104 號	總統府第一局 致外交部函	檢送總統復美國國會參議員裴爾函及 其英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致	
1983/1/24	(72)台總字 第 1196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移送國際赦免組織會員來函兩件請卓 參	來文者：副總 統辦公室；受 文者：第一局
1983/1/25	(七二)台統 (一)編 049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余阿興	來文者：宋德 爾柯等
1983/2/4	(72)台總字 第 1769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請貴政府改善對受刑人之待遇，速將 施明德移往醫事設備齊全之處就醫， 並假釋在綠島監獄囚禁之長期囚犯	來文者：巴西 台灣人權協會 簡榮源等二 人；受文者： 呈總統
1983/2/6		剪報：中國時報	杭立武與王爵榮探視綠島受刑人	
1983/2/11	(七二)台統 (一)親 0946	來文移辦單稿	來件稱：請改善對受刑人之待遇，將 施明德送醫，並假釋在綠島監獄囚禁 之長期囚犯	來文者：巴西 台灣人權協會 簡榮源等二人

1983/2/26	(72)台總字第 119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該會杭理事長致英國倫敦國際赦免會秘書長漢馬堡博士函副本，內容：余最近與監察委員王爵榮醫師於二月五日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榮承恩陪同，赴綠島監獄訪問……本會曾召開特別會議，將決議案於一月廿一日函呈蔣總統，建議考慮假釋監犯林義雄、高俊明、以及卅年以上之監犯等情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受文者：第一局
1983/3/11	(72)台總字第 119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高俊明、林文珍、林弘宣、蔡有全、呂秀蓮	來文者：法內夫人等；受文者：總統
1983/3/14	(七二)台統(一)編 147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高俊明、林文珍、林弘宣、蔡有全、呂秀蓮	來文者：法內夫人等
1983/3/17	(72)台總字第 365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高俊明、林文珍、林弘宣、蔡有全	來文者：聖克萊等；受文者：總統
1983/3/19	(七二)台統(一)編 160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姜斯頓等
1983/3/21	(七二)台統(一)編 161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高俊明、林文珍、林弘宣、蔡有全	來文者：聖克萊等
1983/3/22	(72)台總字第 390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林文珍	來文者：魏賴斯等；受文者：總統
1983/3/22	(71)台總字第 3959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請求考慮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史羅德等薩巴人聯名；受文者：總統
1983/3/24	(72)台統(一)編 172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林文珍	來文者：魏賴斯等
1983/3/24	(七二)台統(一)編 172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李振山、林義雄	來文者：努南等
1983/3/26	(72)台總字第 363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姜斯頓等；受文者：總統
1983/3/26	(七二)台統(文)編字第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奉示，檢送美國眾議員史羅德等卅八人聯名致總統函，請求釋放監犯呂秀	

	5598 號		蓮一件，請貴部酌復	
1983/4/1	(72)台總字第 431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高俊明、林文珍、林弘宣、蔡有全、呂秀蓮（附登記表說明）	來文者：唐寧等；受文者：總統
1983/4/6	(七二)台統(一)編 190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高俊明、林文珍、林弘宣、蔡有全、呂秀蓮	來文者：唐寧等
1983/4/14	(72)台總字第 523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監犯呂秀蓮健康極壞，需注意治療，請賜告伊身體與精神情況。並請早日釋放	來文者：河呂克山學院院長肯南；受文者：總統
1983/4/19	(七二)台統(一)編 2108	來文移辦單稿	監犯呂秀蓮健康極壞，需注意治療，請賜告伊身體與精神情況。並請早日釋放	來文者：唐寧等
1983/4/25	(72)台總字第 3959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關於函復美國國會眾議員史羅德等卅八人聯名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事，據駐美代表處查報稱，史議員係美國會婦女問題黨團小組主席，與國際特赦組織有聯繫……史氏辦公室對呂秀蓮背景及高雄事件並無瞭解。關於呂秀蓮近況，本部已函請警總查告中，一俟獲復，即電美代表處逕洽史氏辦公室辦理。復請查照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3/4/25	外(72)北美一 09420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關於函復美國國會史羅德等卅八位眾議員聯名函請釋放受刑人呂秀蓮事，復請查照	
1983/4/28	(七二)台統(一)編 2321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無條件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宋德克
1983/5/3	(72)台總字第 6049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李沛霖（附登記表）	來文者：柯樂修女；受文者：總統
1983/5/4	(七二)台統(一)編 2426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李沛霖（附登記表）	來文者：柯樂修女
1983/5/23	(72)台總字第 7564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致駐美代表處：「呂女士經診斷結果，目前身體正常，且依渠志趣敦聘著名學者，指導研習有關學術性課程。」之副本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抄送第一局

1983/6/2	(72)台總字第 828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關懷監犯呂秀蓮、陳菊等。請求釋放李沛霖、林振霆（附登記表）	來文者：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哲學系）副教授巴爾琪等；受文者：總統
1983/6/4	(七二)台統(一)編 3114	來文移辦單稿	對監犯呂秀蓮、陳菊案至表關切	來文者：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哲學系副教授巴爾琪等
1983/7/7	(72)台總字第 828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呂秀蓮、王先賀（附登記表）	來文者：康薇女士等；受文者：總統
1983/7/12	(七二)台統(一)編 3867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呂秀蓮、王先賀	來文者：康薇女士等
1983/7/17	(72)人發字 311 號	中國人權協會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本會代覆美國康薇女士說明呂秀蓮案專函影本乙件，敬請卓察	
1983/7/28	(72)台總字第 1037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本會代覆美國康薇女士說明呂秀蓮案專函影本乙件。內容：呂秀蓮曾於一九七四年因甲狀腺癌施行外科手術……必須服完刑期二分之一一直到 1986 年中始可保釋。願為呂案繼續努力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受文者：第一局
1983/9/23	(72)台總字第 1523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監犯姚嘉文係本會多年之會員，並為本會很多人士所熟悉者，請予以赦免、或減刑、以便釋放	來文者：亞洲法學會人權常委會共同主席納瑞曼；受文者：總統
1983/9/23	(72)台總字第 1523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監犯姚嘉文係本會多年之會員，並為本會很多人士所熟悉者，上週本會在馬尼拉集會決議籲請閣下賜予考慮赦免，並釋放	來文者：亞洲法學會會長葛科；受文者：總統
1983/9/27	(72)台總字第 1415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送出席亞洲法學會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第一次會議報告一份呈閱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受文者：一局馬副局長

1983/10/11	(72)台總字第 1415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數週前寄上明信片一張，遭退還。茲隨函附上明信片正面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背面印有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曾蒞臨行政院慶生會由呂秀蓮主持切蛋糕之照片。籲請總統審察呂案，並運用權力釋放呂犯。副本已送新聞局宋局長	來文者：貝克博士(女)；受文者：總統
1983/10/15	(七二)台統(一)編 5727	來文移辦單稿	請審察呂秀蓮案，並運用權力釋放呂犯	來文者：貝克博士(女)
1983/10/22	(七二)台統(一)編 5878	來文移辦單稿	監犯姚嘉文係該會多年之會員。上週該會在馬尼拉集會決議籲請總統賜予考慮赦免，並釋放	來文者：亞洲法學會會長葛科
1983/10/22	(七二)台統(一)編 5879	來文移辦單稿	監犯姚嘉文係該會多年之會員，請予以赦免或減刑，以便釋放	來文者：亞洲法學會人權常委會共同主席納瑞曼
1983/10/22	(七二)台統(一)編 5881	來文移辦單稿	檢送出席亞洲法學會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第一次會議報告一份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
1983/11/22	(72)台總字第 1696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陳菊、許晴富、白雅燦、呂秀蓮、黃華、林書揚（附登記表一份）	來文者：克尼爾博士等；受文者：總統
1983/11/28	(七二)台統(一)編 655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陳菊、許晴富、白雅燦、呂秀蓮、黃華、林書揚	來文者：克尼爾博士等
1983/12/12	(72)台總字第 1779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黃華、林義雄、林振霆、王金輝，並重審白雅燦案及賜告林家榮健康情形（附登記表）	來文者：克立曼斯等；受文者：總統
1983/12/14	(七二)台統(一)編 6876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黃華、林義雄、林振霆、王金輝，並重審白雅燦案及賜告林家榮健康情形	來文者：克立曼斯等
1983/12/20	(72)台總字第 18440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監犯呂秀蓮，並盼賜復	來文者：康恩教授；受文者：總統
1983/12/23	(七二)台統(一)編 709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監犯呂秀蓮，並盼賜復	來文者：康恩教授
1984/1/10	(73)華總字第 47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一九六九年余任職台北美軍顧問團海軍組時曾有幸數次會晤尊伉儷。謹向閣下特別懇求一事……呂秀蓮……請予以無條件釋放……	來文者：羅吉士中校；受文者：總統

1984/1/11	(72)台總字第 14844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上年十月一日為關懷呂秀蓮案陳情，蒙新聞局葉處長賜復……謹建議請允許伊接受國內外大學之函授課程……	來文者：貝克博士；受文者：總統
1984/1/12	(七三)華總(一)編 014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無條件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羅吉士中校
1984/1/17	(七三)華總(一)編 0263	來文移辦單稿	建議請允許監犯呂秀蓮接受國內外大學之函授課程，並盼賜復	來文者：貝克博士
	外(73)北美協秘字第 840162 號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致外交部函	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新墨西哥州首府亞伯奎基市分會負責人貝克博士近函本處錢代表詢以目前在監服刑之呂秀蓮女士可否經常自美國友人手中接獲信函及包裹，另盼本處支持渠上（七十二）年底函呈總統請求允准呂氏利用通訊進修之建議並附件到處。謹檢呈來函暨附件連同本處覆函影本各乙件，請鑒察核辦	
1984/2/10	外(73)情二字第 02859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關於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新墨西哥州首府亞伯奎基市分會負責人貝克博士向我查詢呂秀蓮女士可否接受信函及包裹並利用通訊進修事，請查照核辦惠復	
1984/2/11	(73)華總字第 658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關於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新墨西哥州首府亞伯奎基市分會負責人貝克博士向我駐美錢代表函詢監犯呂秀蓮女士可否接受信函及包裹並利用通訊進修事，請核辦惠復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2/15	(七三)華總(一)編 0758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關於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新墨西哥州首府亞伯奎基市分會負責人貝克博士向我查詢呂秀蓮女士可否接受信函及包裹並利用通訊進修事，奉核示：請貴部洽國防部後逕復。復請查照	
1984/2/21	外(73)情二字第 03656 號	外交部致國防部函	關於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新墨西哥州首府亞伯奎基市分會負責人貝克博士向我查詢呂秀蓮女士可否接受信函及包裹並利用通訊進修事，請查照核辦惠復	
1984/2/22	(七三)華總字第 1796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關於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新墨西哥州首府亞伯奎基市分會負責人貝克博士向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

			我查詢呂秀蓮女士可否接受信函及包裹並利用通訊（函授）進修事，請查照核辦惠復	第一局
1984/2/28	(七三)華總 (一)編第 0960 號	總統府第一局 致台灣警衛總 司令部函	請提供有關監犯呂秀蓮最近一年來之健康、生活等資料	
1984/3/2	(七三)華總 (一)編 1010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	來文者：狄畢斯克
1984/3/17	(七三)華總 (一)編第 1294 號	總統府第一局 致行政院新聞 局宋局長函	檢送擬復加拿大人 J. R. Sproat 君致孫院長函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並詢問其案情及健康生活情形英文函稿乙份，敬請參考	
1984/4/11	(73)瑜綜三 字 05580	行政院新聞局 致總統府第一 局函	檢送本局回覆美國貝克博士函副本乙件，復請查照	
1984/5/7	外(73)北美 一字第 13793 號	外交部致國家 安全局函	請貴局惠予提供有關「高雄事件」受刑人陳菊之近況資料，俾憑轉覆美國聯邦眾議員史托克斯致總統之信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1984/5/10	(七三)華總 (一)編 2404	來文移辦單稿	據悉監犯黃信介絕食，請立即釋放	來文者：荷蘭國際赦免會第 407 分會
1984/5/23	(73)華總字 第 10885 號	總統府摘由擬 稿紙	請求釋放監犯陳菊，並盼賜復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史托克斯；受文者：總統
	(73)華總(一) 編 2814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陳菊，盼賜復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史托克斯
1984/5/23	(七三)華總 字第 10730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欣聞閣下當選連任，謹致衷心之賀忱。請於閣下五月廿日就職時，赦免監犯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	來文者：奎文等五人聯名；受文者：總統
1984/5/24	(七三)華總 (一)編 2763	來文移辦單稿	祝賀總統當選連任。請求於五月廿日就職時赦免監犯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	來文者：奎文等五人聯名
1984/5/27	外(73)北美 一字第	外交部致駐美 代表處函	函告陳菊女士近況，請參辦見復	

	15527 號			
1984/5/28	(七三)華總字第 1107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林義雄、紀萬生、呂秀蓮等	來文者：馬德爾醫生等；受文者：總統
1984/5/30	(七三)華總(一)編 2874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林義雄、紀萬生、呂秀蓮等	來文者：馬德爾醫生等
1984/6/5	(73)華總字第 11468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6/5	外(73)北美一字第 13515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6/7		簽呈	外交部函呈美國參議員甘迺迪致鈞座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件，擬交由外交部酌復，謹檢件報請核示	沈昌煥呈
1984/6/12	(73)華總字第 3094 號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貴部函送美國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轉呈乙案，奉示請貴部酌復	
1984/6/14	(73)華總字第 12170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外(73)北美一字第 14296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6/27	(七三)華總字第 12925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紀萬生、陳菊、林義雄、呂秀蓮、高俊明等	來文者：歐本等；受文者：總統
1984/6/29	(七三)華總(一)編 3490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紀萬生、陳菊、林義雄、呂秀蓮、高俊明等	來文者：歐本等
1984/7/7		外交部朱部長七月七日代總統復美國甘迺迪參議員英文函譯文		
1984/7/10	(七三)華總字第 13544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西德作家中心在年會上緊急籲請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西德作家會長狄

	號			林、秘書長史瓦茲；受文者：總統
1984/7/12	(七三)華總(一)編 8668	來文移辦單稿	西德作家中心在年會上緊急籲請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西德作家會長狄林、秘書長史瓦茲
1984/8/3	(七三)華總字第 1374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伍恩等；受文者：總統
1984/8/6	(七三)華總(一)編 4231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伍恩等
1984/8/6	(七三)華總(一)編 5913	來文移辦單稿	欣悉釋放林義雄等四人，盼予以陳菊、呂秀蓮二人減刑，並請求釋放賴溪河、王乃辛、高忠堅、李金木、呂秀蓮、葉島蕾等人	來文者：辛姆森等
1984/8/17		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一)		外交部北美司編撰
1984/8/22	(73)華總字第 15654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奉「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一)」乙份，請查照酌陳	來文者：外交部長朱撫松；受文者：秘書長
1984/8/22	外(73)北美一字第 20737 號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函	檢奉「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一)」乙份，敬請查照酌陳	
1984/9/17		中國人權協會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謹函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轉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步蘭致本會杭理事長電文影本乙份，敬請卓參	
1984/9/18	(73)華總字第 16809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函送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轉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步蘭致本會杭理事長電文影本一份，請卓參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受文者：第一局
1984/9/19	外(73)北美一字第 23458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9/20	(73)華總字第 16990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9/20		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二)		外交部北美司編撰
1984/9/22	外(73)北美一字第 23719 號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函	檢奉「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二)」乙份，敬請查照酌陳	
1984/9/24	(73)華總字第 17187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就有關釋放高俊明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之觀感之親簽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9/24	外(73)北美一字第 23800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參議員甘迺迪致總統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之觀感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9/24	外(73)北美一字第 23875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會眾議員索拉茲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4/9/25	(73)華總字第 17244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國會眾議員索拉茲致總統英文函傳真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9/26	(73)華總字第 17312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奉「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二)」乙份，請查照酌陳	來文者：外交部長朱撫松；受文者：秘書長
1984/9/27		簽呈	外交部轉來美國甘迺迪參議員致鈞座函一件，擬交該部研究應否以鈞座名義函復，祈鑒核	沈昌煥呈
1984/9/29	(七三)華總字第 1750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欣悉釋放林義雄等四人，盼予以陳菊、呂秀蓮二人減刑，並請求釋放賴溪河、王乃辛、高忠堅、李金木、呂秀蓮、葉島蕾等人（附登記表一份）	來文者：辛姆森等；受文者：總統
1984/10/1	(七三)華總(一)編字第 5248 號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關於美國參議員甘迺迪本年九月四日致總統函對我政府釋放高俊明等四人表示欽佩事，奉示請貴部研究應否函復；如需函復，並請擬具中英文復稿送府轉呈	

1984/10/3		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三)		外交部北美司編撰
1984/10/5	(73)華總字第 17723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國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致總統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看法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10/5	外(73)北美一字第 24717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致總統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看法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73)華總字第 17723 號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貴部檢送美國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致總統函乙件，業經轉陳，奉示：請貴部酌處。函請查照	
1984/10/5	(73)華總字第 17724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送美國會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致副總統就有關釋放林義雄等四人案表示渠個人看法之信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4/10/8	(73)京綜三字第 14225 號	行政院新聞局致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行政院王秘書長章清、國家安全會議汪秘書長道淵函	檢奉「國內外輿論對林義雄等獲釋案反應研析」一份，敬請查照酌陳	
		國內外輿論對林義雄等獲釋案反應研析		行政院新聞局
1984/10/9	外(73)北美一字第 25095 號	外交部部長致總統府沈秘書長昌煥函	檢奉「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三)」乙份，敬請查照酌陳	
1984/10/12	(73)華總字第 18054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奉「國內外輿論對林義雄等獲釋案反應研析(附輿論摘要)」一份，請查照酌陳	來文者：行政院新聞局；受文者：秘書長
1984/10/12	(73)華總字第 18029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檢奉「林義雄等獲假釋案美國方面反應一覽表(三)」乙份，請查照酌陳	來文者：外交部長朱撫松；受文者：秘書

				長
1984/10/26	(七三)華總字第 19161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歡迎釋放林義雄、高俊明、林文珍、許晴富。請求釋放林書揚、李金木、葉島蕾、呂秀蓮、王先賀（附登記表）	來文者：皮屈里等；受文者：總統
1984/11/2	(七三)華總(一)編 5913	來文移辦單稿	歡迎釋放林義雄、高俊明、林文珍、許晴富。請求釋放林書揚、李金木、葉島蕾、呂秀蓮、王先賀	來文者：皮屈里等
1985/2	(74)華總字第 241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陳菊、呂秀蓮、葉島蕾、張化民。關懷陳水清案情	來文者：尼爾森等；受文者：總統
1985/2/26	(七四)華總(一)編 0936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陳菊、呂秀蓮、葉島蕾、張化民。關懷陳水清案情	來文者：尼爾森等
1985/2/26	(74)華總字第 251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赦免監犯姚嘉文	來文者：亞洲法學會會長葛科；受文者：總統
1985/2/27	(七四)華總(一)編 095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赦免監犯姚嘉文	來文者：亞洲法學會會長葛科
1985/3/1	(74)華總字第 3653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張化民、陳菊、顏明聖、呂秀蓮、陳明昌、黃華、葉島蕾。關懷陳藍欽、馬名山、鄧文華、程朱鑫、許德良案情。附登記表乙份	來文者：范德哈斯等；受文者：總統
1985/3/14	(74)華總字第 3175 號	總統府第一局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呂傳勝律師為其胞妹呂秀蓮女士罹患甲狀腺癌，恐有擴散現象，請准保外就醫案，奉示：「移警總迅予查明核處逕復並見復。」用特檢件函請查照	
1985/3/14	(74)華總字第 366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為高雄事件受刑人呂秀蓮罹患甲狀腺癌，恐有擴散現象（現施以原子碘治療），請准予保外就醫	來文者：呂傳勝；受文者：致秘書長
1985/3/22	(74)華總字第 3662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西德筆會中心副會長米克泰爾；受文者：總統
1985/3/26	(74)華總(一)編 146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西德筆會中心副會長米克泰爾

1985/3/26	(七四)華總 (一)編 146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黃信介等人	來文者：范德 哈斯等
1985/4/18	(74)華總字 第 4759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請求無條件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史克 利浦斯學院人 類學教授西默 爾女士；受文 者：總統
1985/4/18	(74)華總字 第 4760 號	總統府摘由擬 辦紙	抗議繼續監禁呂秀蓮，請求調查案 情，並予以釋放	來文者：伊利 諾州立大學副 教授巴爾琪； 受文者：總統
1985/4/20	(七四)華總 (一)編 1877	來文移辦單稿	抗議繼續監禁呂秀蓮，請求調查案 情，並予以釋放	來文者：伊利 諾州立大學副 教授巴爾琪
1985/4/20	(七四)華總 (一)編 187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無條件釋放監犯呂秀蓮	來文者：史克 利浦斯學院人 類學教授西默 爾女士
1985/4/29	(74)華總 5158	總統府簽條	法國 196 國際赦免分會、西德 Luth Gutknecht、Friedhelm Kuhl、Eckart Oehmke、英國 Gibbs、比利時國際赦 免分會及西德 Reemts 分會個別上總統 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1985/4/29	(74)華總 5189	總統府簽條	國際赦免會瑞士分會、西德波昂分會 致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1985/4/29	(74)華總 5190	總統府簽條	澳洲國際赦免分會致總統電：請求釋 放施明德	
1985/4/29	(七四)華總 (一)編 206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法國 196 國際赦免 分會等（以上 來電七件）
1985/4/29	(七四)華總 (一)編 206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國際 赦免會瑞士分 會等（以上來 電三件）
1985/5/1	(74)華總 5266	總統府簽條	英國倫敦 Jane Ward、瑞典國際赦免分 會、荷蘭 M. Knipscheer 分別上總統 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1985/5/1	(七四)華總 (一)編 2087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瓦爾德等（以上來電三件）
1985/5/1	(74)華總 5297	總統府簽條	法國 Douai 城、美國 James Roberts、法國 176 國際赦免分會、西德 L. S. Sudge、瑞典國際赦免分會、加拿大 91 國際赦免分會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1985/5/1	(七四)華總 (一)編 209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加拿大 91 國際赦免分會等（以上來電六份）
1985/5/2	(74)華總 5336	總統府簽條	西德 Konstans、美國 Thomas Moore、法國 Guittenit 國際赦免分會、加拿大 Helen Hansen 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1985/5/2	(七四)華總 (一)編 211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穆爾等（以上來電四件）
1985/5/2	外(74)新二 字第 10700 號	外交部致國防部函	國際赦免組織德國波昂分會會員 KLAUS H. WALTER 本(七十四年)四月廿五致電總統，對於進行絕食抗議之叛亂犯施明德表示關切，並籲請我政府基於人道立場即予以釋放。檢附來電影本乙份，請察參	
1985/5/3	(74)華總 5383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函國防部「國際赦免組織德國波昂分會會員 KLAUS H. WALTER 四月廿五致電總統，對於進行絕食抗議之叛亂犯施明德表示關切，並籲請我政府基於人道立場即予以釋放。檢附來電影本乙份，請察參」之副本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5/5/3	(74)華總 5421	總統府簽條	澳洲邦吉歐諾上總統電：四十位澳洲關懷人士，籲請立即釋放病情嚴重之施明德	
1985/5/4	(七四)華總 (一)編 2151	來文移辦單稿	關切施明德絕食情形，請求立即釋放	來文者：布蘭福特博士
1985/5/4	(七四)華總 (一)編 2152	來文移辦單稿	關懷施明德病情，請求立即釋放	來文者：邦吉歐諾

1985/5/4	(74)華總 5440	總統府簽條	英國布蘭福特博士上總統電：關切施明德之健康絕食情形，請求立即釋放	
1985/5/6	(74)華總 5527	總統府簽條	紐西蘭國際赦免分會、紐西蘭 Harold and Fennell 夫婦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1985/5/6	(74)華總 5559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美國何普學院哲學系主任衛斯法爾；受文者：總統
1985/5/6	(74)華總 5560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安德魯斯博士；受文者：總統
1985/5/7	(74)華總 5552	總統府簽條	美國新聞記者保護委員會執行長柯皮爾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1985/5/7	(七四)華總 (一)編 2211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美國新聞記者保護委員會執行長柯皮爾
1985/5/7	(七四)華總 (一)編 2212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芬尼爾夫婦等（以上來電兩件）
1985/5/8	(七四)華總 (一)編 221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安德魯斯博士
1985/5/8	(七四)華總 (一)編 221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美國何普學院哲學系主任衛斯法爾
1985/5/9	(74)華總 5800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戴拉戎桂爾等；受文者：總統
1985/5/10	(74)華總 5779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艾夕諾等；受文者：總統
1985/5/10	(七四)華總 (一)編 2264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比根等（以上來電五件）

1985/5/11	(七四)華總 (一)編 231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艾夕諾等（以上來函 161 件）
1985/5/11	(七四)華總 (一)編 2314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戴拉戎桂爾等（以上來函 260 件）
1985/5/13	(74)華總 5933	總統府簽條	美國加州布納德致總統電：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1985/5/13	(七四)華總 (一)編 2326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布納德
1985/5/14	(74)華總 6098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柯爾特瓦等；受文者：總統
1985/5/16	(74)華總 6099	總統府簽條	西德納格爾等二人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1985/5/16	(七四)華總 (一)編 238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納格爾等（以上來電二份）
1985/5/16	(七四)華總 (一)編 238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柯爾特瓦等（以上來函 274 件）
1985/5/17	(74)華總 6182	總統府簽條	英國屈勞頓博士、西德赫布斯梅爾二人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1985/5/17	(74)華總 6137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本協會關切支持施明德絕食行動及要求，請立即釋放施明德及楊金海等病危人犯保外就醫，並全面釋放政治犯	來文者：南加州台灣人權協會；受文者：總統
1985/5/18	(七四)華總 (一)編 2424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屈勞頓博士等（以上來電二份）
1985/5/18	(七四)華總 (一)編 242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楊金海等病犯保外就醫，並全面釋放政治犯	來文者：加州台灣人權協會
1985/5/21	(74)華總 6464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附登記表乙份)	來文者：奧卡拉翰等；受文者：總統

1985/5/21	(74)華總 6314	總統府簽條	加拿大皮特上總統電：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1985/5/22	外(74)新二 字第 12624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總會秘書長 THOMAS HAMMARBERG 本(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致電總統，對於叛亂犯施明德健康情況之急速惡化，表示嚴重關切，並請求總統保障施犯之福祉以及考慮採取措施立即將渠釋放。檢奉來電影本乙份，請察參	
1985/5/22	(七四)華總 (一)編 6446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國際赦免組織總會秘書長 THOMAS HAMMARBERG 五月十六日致電總統，表示嚴重關切叛亂犯施明德健康惡化，並請求保障福祉及考慮立即釋放。檢奉來電影本乙份，請察參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5/5/22	(七四)華總 (一)編 247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皮特
1985/5/22	(74)華總 6475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美國奧格爾博士等；受文者：總統
1985/5/23	(七四)華總 (一)編 249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美國奧格爾博士等（以上來函四件）
1985/5/23	(七四)華總 (一)編 2500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奧卡拉翰等（以上來函 264 件）
1985/5/24	(74)華總 654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澳洲黨納利、瑞典國際赦免分會基爾堡、比利時國際赦免分會、美國歐勞赫福林神父分別致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1985/5/24	(七四)華總 (一)編 253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黨納利等（以上來電四件）
1985/5/27	(74)華總 6688	總統府簽條	日本魏爾、瑞典工業職工聯盟瓦爾夫俱樂部執行委員會、美(英)國伯明罕丁布比、加拿大鄧坎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	

1985/5/27	(74)華總 6688	總統府簽條	加拿大國際赦免會 91 分會、西德哥蒂斯堡國際赦免分會、西德亞亨區史其普斯博士、西德國際赦免分會、英國郭拉拉、澳洲國際赦免分會分別致總統電：請求釋放黃華、施明德	
1985/5/28	(七四)華總 (一)編 259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	來文者：魏爾等（以上來電十件）
1985/5/30	(74)華總 6941	總統府簽條	荷蘭谷衣斯屈、美國史泰倫、法國國際赦免會遞 326 分會、法國國際赦免會、加拿大國際赦免會李德畏琪、法國國際赦免會第 413 分會、瑞典哈格非爾、瑞典國際赦免分會第 224 分會、法國國際赦免會第 6 分會分別致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黃華、施明德	
1985/5/31	(七四)華總 (一)編 2656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黃華、施明德	來文者：谷衣斯屈（以上來電九件）
1985/5/31	(七四)華總 (一)編 2657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馬唐奈等（以上來函 214 件）
1985/5/31	(74)華總 6964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馬唐奈等；受文者：總統
1985/6/3	(74)華總 7172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謹代表英國與愛爾蘭 32,000 名記者，懇請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英國記者協會副總幹事艾克里斯頓；受文者：總統
1985/6/4	(74)華總 7162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附登記表乙份)	來文者：格拉斯倫等；受文者：總統
1985/6/4	(74)華總 7173	總統府簽條	美國紐約新聞記者保護委員會執行長柯蓓爾致總統電：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及黃華	
1985/6/5	(七四)華總 (一)編 2762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英國記者協會副總幹事艾克里斯

				頓
1985/6/5	(七四)華總 (一)編 276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及黃華	來文者：美國 紐約新聞記者 保護委員會執 行長柯蓓爾
1985/6/5	(七四)華總 (一)編 2764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格拉 斯倫等（以上 來函 323 件）
1985/6/7	(74)華總 7317	總統府簽條	西德國際赦免會第 1322 分會、馬特尼 亞、陶梅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 明德、黃華	
1985/6/7	(七四)華總 (一)編 2814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	來文者：馬特 尼亞等（以上 來電三件）
1985/6/17	(74)華總 7716	總統府簽條	西德國際赦免會第一五八一分會上總 統電：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1985/6/17	(七四)華總 (一)編 297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西德 國際赦免會第 一五八一分會
1985/6/17	(74)華總 7829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附登記 表乙份）	來文者：克勒 蒙等；受文 者：總統
1985/6/17	(七四)華總 (一)編 302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	來文者：克勒 蒙等（以上來 函 264 件）
1985/6/21	(74)華總 7954	總統府簽條	加拿大狄比費爾眾議員、戴維斯分別 上總統電：請求釋放監犯黃華、施明 德	
1985/6/24	(七四)華總 (一)編 306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黃華、施明德	來文者：狄比 費爾等（以上 來電兩件）
1985/6/25	(74)華總 8115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威普 克等；受文 者：總統
1985/6/26	(七四)華總 (一)編 3130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威普 克等

1985/6/27	(74)華總 8201	總統府簽條	加拿大柯爾博士、美國紐約美國作家聯盟會長卡寧及副會長安德森分別致總統電：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1985/6/29	(七四)華總 (一)編 319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柯爾博士等
1985/7/1	(74)華總 8368	總統府簽條	法國德和、無名氏、格蒂尼國際赦免分會、西德古斯多夫、英國瓦爾德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	
1985/7/2	(七四)華總 (一)編 3222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古斯多夫等（以上來電四件）
1985/7/3	(74)華總 8458	總統府簽條	西德波昂國際赦免分會瓦特爾、瑞典布爾威、紐約史狄隆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	
1985/7/5	(七四)華總 (一)編 326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	來文者：瓦特爾等（以上來電三件）
1985/7/5	(74)華總 8624	總統府簽條	國際新聞協會會長賈林納、西德下議院副議長魏斯法爾分別上總統電：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	
1985/7/5	(七四)華總 (一)編 326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	來文者：國際新聞協會會長賈林納等（以上來電二件）
1985/7/5	外(74)新二 字第 16925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瑞士籍人士 SILVIA SCHMASSMANN 本(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致電總統，籲請我政府基於人道立場無條件立即釋放叛亂犯施明德。檢附來電影本乙份，請察參	
1985/7/6	(74)華總 8675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瑞士籍人士 SILVIA SCHMASSMANN 六月廿九日致電總統，請我政府無條件立即釋放叛亂犯施明德。檢附來電影本乙份，請察參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5/7/9	(七四)華總 (一)編 3297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史馬斯曼
1985/7/13	(74)華總 8948	總統府簽條	西德路茲尼克、加拿大索爾堡及加拿大天主教會議人權委員會共同主席歐瑪拉主教等分別致總統電：請求釋放	

			監犯施明德	
1985/7/15	(七四)華總 (一)編 3431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路茲 尼克等（以上 來電三件）
1985/7/16	(74)華總 9157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澳洲 維多利亞參議 員米遜；受文 者：總統
1985/7/16	(74)華總 9171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附登記 表乙份）	來文者：陶威 能博士等；受 文者：總統
1985/7/18	(七四)華總 (一)編 3550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	來文者：陶威 能博士等（以 上來函 283 件）
1985/7/18	(七四)華總 (一)編 351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澳洲 維多利亞參議 員米遜
1985/7/27	(74)華總 9822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施明德（附登記表乙份）	來文者：澳洲 新聞記者協會 秘書坎龍等； 受文者：總統
1985/7/29	(74)華總 982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程朱鑫、王 競雄、陳明忠、顏明聖。詢問林博文、 劉開運案情	來文者：布朗 等；受文者： 總統
1985/7/29	(74)華總 982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余對監犯施明德、黃華二人絕食情況 極表關切。二人瀕臨於垂死邊緣。據 悉，施明德之妹施明珠最近探監被 拒，請立即允許，發佈有關施明德現 況消息，並准許其妻艾琳達簽證來台 於施死前再見一面	來文者：美國 紐約州(民主 黨)眾議員魏 斯；受文者： 總統
1985/7/31	(七四)華總 (一)編 378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澳洲 新聞記者協會 秘書坎龍等
1985/7/31	(七四)華總 (一)編 3789	來文移辦單稿	對監犯施明德、黃華二人絕食情況極 表關切。請准予施明德之妹探監，發 佈有關施明德現況消息，並准許其妻	來文者：美國 紐約州(民主 黨)眾議員魏

			艾琳達簽證來台於施死前再見一面	斯
1985/7/31	(七四)華總 (一)編 378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程朱鑫、王競雄、陳明忠、顏明聖。詢問林博文、劉開運案情	來文者：布朗等
1985/8/8	(74)華總 10476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本會繼續關懷施明德、黃華兩監犯……請立即無條件釋放。另附監犯張化民、(黃華)、李慶華、李荊蓀、張俊宏、陳菊、黃信介、林弘宣、(施明德)、姚嘉文等八人案情資料，亦請立即釋放	來文者：紐約新聞記者保護委員會執行長柯蓓爾女士； 受文者：總統
1985/8/12	(七四)華總 (一)編 4013	總統府第一局致行政院新聞局函	美國紐約新聞記者保護委員會執行長柯蓓爾女士致總統函，請求釋放施明德、黃華等監犯。奉示請貴局酌處	
1985/8/16	(74)人發字 352 號	中國人權協會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函送本會近就施明德絕食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二案與倫敦國際特赦組織及美國國際人權聯絡網往來函件、電報影本等共十三件，敬請查照卓參	
1985/8/19	(74)華總 10862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函送本會近就施明德絕食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二案與倫敦國際特赦組織及美國國際人權聯絡網往來函件、電報影本等共十三件，敬請查照卓參	來文者：中國人權協會； 受文者：第一局
1985/9/25	外(74)亞太 三字第 24372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關於澳洲聯邦參議員米遜致函總統請求釋放施明德案經已函復，檢附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1985/9/26	(74)華總 9157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澳洲維多利亞參議員米遜致函總統請求釋放施明德案，檢附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來文者：外交部； 受文者：第一局
1985/10/7	(74)華總 13016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余對施明德、黃華、林弘宣三監犯極表關切，請儘速釋放	來文者：紐西蘭國會議員魏爾德； 受文者：第一局
1985/10/9	(七四)華總 (一)編 5057	來文移辦單稿	對施明德、黃華、林弘宣三監犯極表關切，請儘速釋放	來文者：紐西蘭國會議員魏爾德

1985/10/11	(74)華總 13222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林 弘宣	來文者：紐西 蘭眾議員傑弗 萊斯；受文 者：總統
1985/10/15	(七四)華總 (一)編 515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黃華、林 弘宣	來文者：紐西 蘭眾議員傑弗 萊斯
1985/10/15	(74)華總 1340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施明德。另二件一為美國賓 州大學教授兼系主任普利斯頓請求允 許葉島蕾恢復教職。二為法國吉爾德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黃信介、姚嘉 文、張俊宏、林弘宣、陳菊、黃華	來文者：(英皇 家學會會員、 牛津大學教 授)吉布遜博 士等；受文 者：總統
1985/10/17	(七四)華總 (一)編 5199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黃信介、姚嘉文等， 及請允許葉島蕾恢復教職	來文者：英國 牛津大學教授 吉布遜博士等 (以上來函三 件)
1985/10/17	(74)華總 13468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法國 國際赦免會第 三五五分會； 受文者：總統
1985/10/18	(七四)華總 (一)編 521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法國 國際赦免會第 三五五分會
1985/10/23	(74)華總字 第 17513 號	總統府摘由擬 稿紙	懇請干預姚嘉文案，此舉將重申貴國 對人權之承諾	來文者：美國 會人權會議委 員峰田；受文 者：總統
1985/11/11	(74)華總字 第 14688 號	總統府摘由擬 稿紙	關懷監犯張化民及施明德，籲請調停 張化民及姚嘉文案，此舉將重申我國 對人權之保證	來文者：美國 眾議員艾克 特、美國會人 權會議委員法 茲俄；受文 者：總統
1985/11/14	(74)華總(一) 編 5703	來文移辦單	關懷監犯張化民及施明德，籲請調停 張化民及姚嘉文案	來文者：美國 眾議員艾克 特、美國會人

				權會議委員法 茲俄
1985/11/22	外(74)北美 一字第 29080 號	外交部致國防 部函	美國眾議員艾卡特與法齊歐頃分別致 函總統對張化民、施明德與姚嘉文案 表示關切，茲檢附該函影本各乙份， 請查照並請將渠等有關案情與服刑情 形惠復憑辦	
1985/12/24	(74)華總(一) 編 6125	來文移辦單	懇請干預姚嘉文案，此舉將重申貴國 對人權之承諾	來文者：美國 會人權會議委 員峰田
1986/2/14	(75)華總字 第 1913 號	總統府摘由擬 稿紙	對高雄暴力事件監犯表示關切，謂該 案證人洪誌良上年在某新書中透露其 證詞係被人捏造者，該案全部訴訟程 序應予覆查	來文者：美國 會眾議員狄魯 姆斯；受文 者：總統
1986/2/17	(74)華總(一) 編 0784	來文移辦單	對高雄暴力事件監犯表示關切，謂洪 誌良案全部訴訟程序應予覆查	來文者：美國 會眾議員狄魯 姆斯
1986/2/24	外(75)北美 一字第 01101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美國聯邦眾議員戴倫斯頃函總統函對 高雄事件人犯表示關切，並謂洪誌良 證詞係屬捏造，故對該案應予覆審， 茲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將有關案情 惠復憑辦	
1986/2/25	(75)華總字 第 2233 號	總統府摘由擬 稿紙	美國聯邦眾議員戴倫斯致總統函，對 高雄事件人犯表示關切，並謂洪誌良 證詞係屬捏造，故對該案應予覆審， 請將有關案情惠復憑辦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6/3/18	(75)華總 479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給予監犯施明德妥善的醫療，並立 即釋放	來文者：桑希 爾等；受文 者：總統
1986/3/21	(七五)華總 (一)編 1947	來文移辦單稿	請給予監犯施明德妥善醫療，並立即 釋放	來文者：桑希 爾等
1986/3/22	(75)華總 3461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塞內 加爾國際赦免 分會主席狄奧 普等；受文 者：總統
1986/3/22	(七五)華總 (一)編 1421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塞內 加爾國際赦免

				分會主席狄奧普等
1986/4/21	(75)華總 5088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釋放監犯施明德並給予醫療	來文者：國際 赦免會加拿大 勒吉那 91 分 會；受文者： 總統
1986/4/22	(75)華總 4958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施明德，並給予妥善的醫療	來文者：韓遜 女士等；受文 者：總統
1986/4/22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比聞監犯施明德自三月廿八日起開始 絕食，本人謹代表國際筆會美國中心 兩千名作家促請給予施君醫療，並准 許其家屬親友前往探視。請給予施君 自由，並尊重台灣之言論自由	來文者：國際 筆會寫作自由 組史泰倫女士 等；受文者： 總統
1986/4/23	(七五)華總 (一)編 198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並給予妥善醫療	來文者：韓遜 女士等（以上 來電三件）
1986/4/23	(75)華總 5003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國際赦免組織澳洲分會致電總統，籲 請釋放施明德。檢附來電影本，請察 參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6/4/23	(75)華總 500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西德 ORTRUO MUELLER 請求釋放施 明德，檢附來電影本，請參考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6/4/23	外(75)新二 字第 09557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西德籍人士 ORTRUO MUELLER 本(七 五)年四月十八日致電總統，請求釋放 施明德。檢附來電影本，請參考	
1986/4/23	外(75)新二 字第 09558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澳洲分會本(七五)年四 月十八日致電總統，籲請立即且無條 件釋放案犯施明德，並予一切必要之 醫療照顧。檢附來電影本乙份，請察 參	
1986/4/24	(75)華總 5130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據報導施明德於三月下旬又開始絕 食，敝會至表關切。請賜予同情，予 以釋放	來文者：新聞 記者保護委員 會執行長柯蓓 爾女士；受文 者：總統

1986/4/24	(七五)華總 (一)編 2008	來文移辦單稿	請給予監犯施明德醫療並准許其家屬親友前往探視	來文者：史泰倫女士
1986/4/24	(七五)華總 (一)編 2011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並給予醫療	來文者：國際赦免會加拿大勒吉那 91 分會
1986/4/25	(七五)華總 (一)編 2017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國際赦免組織澳洲分會
1986/4/25	(七五)華總 (一)編 201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穆勒
1986/4/25	(七五)華總 (一)編 2020	來文移辦單稿	敝會對監犯施明德再度絕食，至表關切，請予以釋放	來文者：新聞記者保護委員會執行長柯蓓爾女士
1986/4/28	外(75)新二 字第 10010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加拿大、瑞士及比利時分會暨西德籍人士 EDTIH RUETHER，於本(七十五)年四月十九、廿一日分別致電總統，籲請立即並無條件釋放案犯施明德，並予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檢附來電影本共四份，請參考	
1986/4/29	(75)華總 5389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國際赦免組織加拿大、瑞士及比利時分會暨西德籍人士 EDTIH RUETHER 來電籲請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6/5/2	(七五)華總 (一)編 210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國際赦免組織加拿大分會等（以上來電四件）
1986/5/5	(七五)華總 (一)編 2150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白雅燦，並予以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	來文者：卡拉漢等（以上來電八件）
1986/5/6	外(75)新二 字第 10539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會員 ALICE SMITH 瑞士籍人士 MADELEINE DEVRIENT 及英國聖約翰衛理公會教會，於本(七十五)年四月廿八、卅日分別致電總統，籲請立即無條件釋放案犯施明德，並予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檢附來電影	

			本共三份，請參考	
1986/5/7	(75)華總 5881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國際赦免組織會員 ALICE SMITH 等 請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6/5/9	(七五)華總 (一)編 227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並予以一切必要之 醫療照顧	來文者：國際 赦免會會員史 密斯等（以上 來電三份）
1986/5/6	外(75)新二 字第 10539 號	外交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國際赦免組織瑞典分會及瑞士未具名 人士，於本(七十五)年五月五、七日分 別致電總統，籲請無條件釋放案犯施 明德，並予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檢 附來電影本共二份，請參考	
1986/5/14	(75)華總 6201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國際赦免組織瑞典分會及瑞士未具名 人士分別致電總統，籲請釋放案犯施 明德。並予以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6/5/14	(七五)華總 (一)編 2428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並予以一切必要之 醫療照顧	來文者：國際 赦免組織瑞典 分會等（以上 來電兩件）
1986/5/19	(75)華總 6563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白雅燦、黃信 介、姚嘉文、張俊宏、顏明聖（附登 記表乙件）	來文者：朗吉 塔諾等；受文 者：總統
1986/5/20	(七五)華總 (一)編 2515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監犯施明德、白雅燦、黃信 介、姚嘉文、張俊宏、顏明聖	來文者：朗吉 塔諾等（以上 來函 257 件）
1986/6/16	(75)華總 8086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並保證予 以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	來文者：加拿 大國會議員米 契爾(女)；受文 者：總統
1986/6/16	(75)華總 8087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監犯施明德，並 予以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	來文者：加拿 大國會議員布 雷奇；受文 者：總統
1986/6/18	(七五)華總 (一)編 3176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監犯施明德，並 予以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	來文者：加拿 大國會議員布 雷奇

1986/6/18	(七五)華總 (一)編 3177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立即釋放監犯施明德，並保證予以一切必要之醫療照顧	來文者：加拿大國會議員米契爾
1986/6/18		美聯邦參議員葛倫六月十八日致總統函譯文		
1986/6/18		美聯邦參議員派爾六月十八日致總統函譯文		
1986/7/19	外(75)北美一字第 17650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聯邦參議員葛倫本年六月十八日就減免姚嘉文刑期事致總統函影本及中譯文各乙份，請查收轉呈	
1986/7/21	(75)華總字第 9503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美國聯邦參議員葛倫函請總統減免姚嘉文刑期，請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6/7/21	(75)華總字第 9794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請求釋放監犯姚嘉文	來文者：波特；受文者：總統
		波特眾議員致總統函中譯文		
1986/7/22	(75)華總字第 9631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美聯邦參議員派爾就赦免或減輕姚嘉文刑期事致總統函，請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6/7/22	外(75)北美一字第 17952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聯邦參議員派爾本年六月十八日就赦免或減輕叛亂犯姚嘉文刑期事致總統函及該函譯文各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6/7/23		美國聯邦眾議員李文來函中譯文		
1986/7/26	(74)華總(一)編 3896	來文移辦單	請求赦免或減輕姚嘉文及其他政治犯之刑期	
1986/7/28	(74)華總(一)編 3914	來文移辦單	請求釋放監犯姚嘉文	來文者：美國眾議員波特
1986/7/28	外(75)北美一字第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檢送美國聯邦參議員葛倫本年六月十八日就減免姚嘉文刑期事致總統函原	

	18527 號		件乙份，請查收轉呈	
1986/7/29	(75)華總字第 9877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美聯邦參議員葛倫致總統函，請減免姚嘉文刑期，請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6/8/28	(75)華總字第 11259 號	總統府摘由擬稿紙	對監犯施明德表示關懷，請賜復	來文者：美國聯邦眾議員李文；受文者：總統
1986/9/2	(74)華總(一)編 4576	來文移辦單	對監犯施明德表示關懷，請賜復	來文者：美國聯邦眾議員李文
1986/10/15		美國聯邦參議員派爾、甘迺迪及聯邦眾議員索拉茲、李奇四人聯名致總統函譯文		
1986/11/4	(75)華總字第 14297 號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檢附索拉茲聯名致總統請釋放高雄事件人犯函，請轉呈	來文者：外交部；受文者：第一局
1986/11/4	外(75)北美一字第 27075 號	外交部致總統府第一局函	索拉茲等四名美國聯邦參、眾議員最近聯名致函總統籲請我釋放高雄事件所餘人犯。檢附原函乙件，請查收轉呈	
1986/11/7	(73)華總字第 14297 號	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奉示檢送派爾等四位美國聯邦參、眾議員聯名函影本乙件，請研議	
1988/11/1	(77)華總 20045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施明德健康惡化，請求立即釋放	來文者：吉伯特；受文者：總統
1988/12/24	(77)華總 23150	總統府摘由擬辦單	請求釋放施明德（來件者均係學者、律師及社會名流）附名單一份	來文者：紐約大學教授雷斯等；受文者：總統
1988/12/29	(77)華總(一)編 6033	來文移辦單稿	請求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紐約大學教授雷斯等（以上來函 31 件）

1989/1/12	(78)華總 0750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監犯施明德	來文者：美國 眾議員莫瑞 拉；受文者： 總統
1989/1/12	(78)銘綜三 字 00440	行政院新聞局 致總統府第一 局函	有關美國瑞斯教授等致函總統，要求 釋放施明德案，本局均已函覆，檢奉 覆函副本一件，請察參	
1989/1/13	(77)華總 23150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有關美國瑞斯教授等致函總統，要求 釋放施明德案，本局均已函覆，檢奉 覆函副本卅一件，請察參	來文者：行政 院新聞局；受 文者：第一局
1989/1/14	(78)華總(一) 編 0244	來文移辦單稿	奉示檢送美國眾議員莫瑞拉致總統函 乙件，請貴部會法務部酌復	來文者：外交 部；受文者： 法務部
1989/1/26	法 78 檢 1747	法務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關於施明德涉嫌叛亂乙案，可否無罪 立即釋放及在監絕食恐有生命危險等 問題，本部意見詳如附件說詞，請參 酌予以英譯後逕復美眾議員莫瑞拉， 並通知總統府第一局及本部	
		法務部對施明 德叛亂案執行 情形之說詞		
1989/1/26	(78)華總 750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關於施明德涉嫌叛亂乙案，可否無罪 立即釋放及在監絕食恐有生命危險等 問題，本部意見：.....請英譯後逕復美 眾議員莫瑞拉	來文者：法務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89/2/11	(78)華總 0199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求立即釋放施明德	來文者：比利 時國會參議員 米尼特博士； 受文者：總統
1989/2/13	(78)華總(一) 編 0774	總統府第一局 致外交部函	奉示檢送比利時國會參議員米尼特博 士致總統函乙件，請貴部酌復	
1989/11/7	(78)華總 01994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賜告施明德全部審判情形及獄中現 況；何時予以釋放	來文者：加拿 大國會議員羅 賓遜；受文 者：總統
1989/11/9	(78)華總(一) 編 6153	總統府第一局 致外交部函	加拿大國會議員羅賓遜致總統函，請 賜告施明德全部審判情形，獄中現況 及何時予以釋放。奉示請貴部會法務	

			部酌復	
1989/11/18	法 78 檢 19149	法務部致總統 府第一局函	關於施明德涉嫌叛亂乙案之審判情形，獄中現況及何時予以釋放等問題本部意見詳如附件說詞，請酌予英譯後逕復加拿大國會議員羅賓遜，並副知總統府第一局及本部	
		法務部對施明德涉嫌叛亂之說詞		
1989/11/20	(78)華總 14792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關於施明德涉嫌叛亂乙案之審判情形，獄中現況及何時予以釋放等問題（如附件說明），請酌予英譯後逕復加拿大國會議員羅賓遜	來文者：法務 部；受文者： 第一局
1990/2/16	(79)華總 2415	總統府摘由擬 辦單	請對施明德案再賜考慮。附「加拿大詩集」乙冊	來文者：加拿 大作家協會會 員鮑爾起；受 文者：總統

檔案來源：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7/3150901/1-005。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美國政要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69/3150901/1-006。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2/3150901/1-005。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4/3150901/1-005。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A200000000A/0077/3150901/1-005。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高雄暴力事件海外效忠函電」，檔號：A200000000A/0067/2212408/3。

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回應表 2019-1-3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979 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

	委員 姓名	審查委員修正意見	回應情形	頁數索引
一	蔡委員寬裕	(一) 外界對高雄事件與美麗島事件分不清楚。若從政治的角度思考，高雄事件是美麗島事件一系列活動中的一部分。所以這個計畫所搜集的外國史料，可以看這些事件是政治性辦案。	感謝指教。	
		(二) 本案應該補充美麗島事件的判決書，才能釐清政府利用「叛亂」罪名打壓民主運動的主因。	建議在展覽時展示判決書。	
		(三) 蔡有全的口述訪問引用，建議釐清當事人跟當事人中的對話。	若將來有出版時，再更改論文中之措辭。	
二	姚委員嘉文	(一) 計劃裡有部分可能較難查詢資料，像王昇是否有參與？相信資料很少，但是傳說參與許多。未來希望可以找資料，找出王昇的資料。學術不能隨便寫，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注意國民黨內兩對勢力互鬥，蔣經國與蔣宋美齡、王昇與李煥。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王昇將軍有否介入/主導美麗島事件。	
		(二) 冬聰凜牧師對美麗島事件其實關係不大，他談的經過都較是高雄事件，對研究高雄事件可以，但是對於敘述美麗島事件則不夠。研究美麗島事件要研究美麗島事件的主張、美麗島事件的雜誌，才能理解美麗島事件。	冬牧師過去尚未接受口述史訪問，此次只是補訪，並無以他「代表」美麗島事件的意思。	
		(三) 只是談「台灣人萬歲」「台灣人出頭天」，主要是敘述要議會改革，建議寫入「民主運動挑戰大中國體制」的觀念。	經查考，當時並無「民主運動挑戰大中國體制」的用詞。	
		(四) 297頁寫得很好，黨外訴求讓政府很緊張，建議要把黨外訴求寫出來，像	感謝指教。	

	委員 姓名	審查委員修正意見	回應情形	頁數索引
		是解除戒嚴、國會改選，這些會影響國民黨政府的政權，這也是為什麼要打壓黨外政治訴求。		
三	薛委員 化元(書 面審 查)	(一) 建議陳教授在公開發表時可以斟酌，例如有關創辦美麗島雜誌的敘述，提到自由中國等雜誌主導社會運動的部分，可以調整。	感謝指教。	
		(二) 張俊宏去找康寧祥辦雜誌，可是他不想，所以去找黃信介，可以調整一下描述。像是江春男的自由主義，敘述可以調整。	論文中的相關敘述已經調整。其次，本計畫主持人認為江春男確實是自由主義者。	
		(三) 有關冬牧師的口述，需要再查證。他是淡水工商，不是大學畢業；大學畢業讀三年、專科學校讀四年，這都需要調整；父親剃頭的部分剃完就過世，其實是剃到一半腦溢血，必須要修正；口述的部分需要再對照一下，詳見書面意見。	淡水工商確實是專科學校，所以冬先生在南神確實是讀四年。其餘措辭尚可理解。	
		(四) 教師還是教會牧師？這部分需要調整，確認清楚；究竟是自新還是被約談，誰帶他去自新？也很重要，如果有時間，建議稍微補足不清楚的部分。像是新樓醫院院長是被免職還是如何，要敘述清楚，修正之後比較理想。	依當時長老教會制度，學院畢業是道學碩士或傳道師，服務兩三年並寫論文通過後取得「教師」資格，即類似自由球員。若有教會邀聘，始經中會封立為牧師。	